

Petro-king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etro-king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9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無
- 股份代號：217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早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9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9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3.39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亦可按潛在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倘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的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無論如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調減全球發售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刊登公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1) 預期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以下內容的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或之前

(2) 透過各種渠道 (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 (如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起

在本公司網站 www.petro-king.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載有上文(1)及(2)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在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股票 (附註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及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當日暫停辦理有關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5)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所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7)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其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全球發售最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倘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發售股份將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詳情買賣發售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及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信息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證明書	7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董事	78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80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6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18
歷史及發展	134
基礎投資者	161
業務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65
股本	279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282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4
包銷	3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我們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項目經驗及以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獨立⁽¹⁾高端⁽²⁾油田服務供應商⁽³⁾。Spears & Associates估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佔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的全球收益約15%⁽⁴⁾，在獨立中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當中名列第三。根據Spears報告，二零一一年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全球收益約達人民幣4,468億元（相等於約5,540億港元），估計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佔約人民幣52億元（相等於約64億港元，約佔1.2%），而其他公司（一般為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及國際油由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則佔餘額人民幣4,416億元（相等於約5,476億港元，約佔98.8%）。因此，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算，我們佔獨立中國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公司應佔收益人民幣52億元當中約8.6%及佔全球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所有收益人民幣4,468億元約0.1%。我們為有能力提供高端綜合油田服務的少數以中國為總部的油田服務公司之一。⁽³⁾我們專門從事技術上具難度的項目（當中要求高水平技術專長、地質理解及熟練技術方能完成，如高溫高壓油田、高濃度硫化氫油田、低滲透的油氣田（如致密及頁岩油／氣田）以及海上項目。按於中國完成作業／油／氣井數目計，我們為多項高端技術（即渦輪鑽井及多級

(1) 就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或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公司而言，「獨立」一詞指「民營」或「非國有」。

(2) 根據Spears報告，油田服務的若干環節被認為需要較先進的技術及專長，因此通常被指為「高端」市場。例如，與深水井、高溫高壓井、水平井以及在堅硬及／或研磨性地層的油／氣井相關的鑽井服務及完井設備服務一般被認為屬高端市場，而在水平密封及頁岩油氣井進行的多級壓裂則被認為屬增產服務市場的「高端」環節。

(3)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4)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高端油田服務的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的全球收益約人民幣29.7億元（該金額乃Spears & Associates的估計，包括本集團及其他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屬上市公司的若干服務供應商各自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摘錄自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公開資料，而其他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的集體收益乃根據Spears & Associates的研究團隊就位於北美以外的油田服務市場的典型市場集中情形的過往經驗而估計）。

概 要

壓裂，僅少數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承辦)的其中一間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³⁾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的創辦人王金龍先生為因其對在南海從事海上大位移鑽井(或ERD)項目(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創下世界最大型水平位移及中國最深可計量深度的記錄)作出的貢獻而獲得認可的主要技術專家。迄今，我們仍為南海的海上項目提供服務。我們亦為少數完成海上項目並將總部設於中國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³⁾且我們目前為將渦輪鑽井引入中國的先驅，並在中國取得渦輪鑽井市場的最大份額。⁽³⁾

我們在油氣田壽命的不同階段提供高端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油／氣井評估及鑒定、鑽井、套管、完井、油／氣井生產、修井、增產及棄井服務以及供應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中，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諮詢服務；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項目服務；以及銷售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

我們的諮詢服務一般提供予具有技術難度地區的項目，包括(i)綜合項目管理(「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ii)特定項目特定技術領域的監督服務。對於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我們一般幫助客戶設計及管理油田項目，服務範圍包括：(i)設計綜合項目發展計劃；(ii)研究油／氣井數據，並提供實驗室測試及分析；(iii)就外包項目的評標及合同談判提供意見及援助；(iv)現場運作管理；及／或(v)提供一般諮詢服務。我們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可能涵蓋油田項目的勘探及／或開發階段，及／或可能專注於特定技術領域(例如鑽井、完井及增產)。對於監督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根據現有的項目發展計劃監督油田業務的實行情況，且我們按照與客戶協定的具體規則及職責進行監察及監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28項綜合項目管理服務項目及13項監督服務項目。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簽訂的所有合約(惟其中一份合約除外)已開始執行，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八份合約(總金額約為13.8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為我們帶來巨大的競爭優勢。通過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我們能夠提早參與項目設計及管理，從而讓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深厚的關係。該關係令我們處於獲取供應油田項目服務及產品後續合約的優勢位置。

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主要涵蓋鑽井、完井及增產。對於各項油田項目服務，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提供項目發展計劃、供應及安裝相關工具及設備及落實現場項目營運。我們或會參與提供一個油田項目的一項或多項油田項目服務。我們通常在我們的服務中應用高端

概 要

技術。因此，我們側重並專注於技術上具有難度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就油／氣井數量而言，我們已完成413項油田項目服務作業，其中包括220項鑽井作業(其中40項採用渦輪鑽井)、93項完井作業(其中最少62項為高溫高壓井及／或高濃度的硫化氫／氣井)及100項增產作業(其中74項為多級壓裂工作)。就油田項目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簽訂的所有合約已開始執行，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29份合約(總金額約為460.8百萬港元)。有關「渦輪鑽井」及「多級壓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頁「技術詞彙」一節。有關我們里程碑項目的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7頁「業務－競爭優勢－B.我們擁有精湛技術」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積壓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81.5百萬港元，其中99.1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二零一二年獲確認，而382.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獲確認。我們的主要合約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從中石化贏得在鄂爾多斯盆地為40口井提供多級壓裂服務的競標。這是連續第三次從該名客戶成功競投多級壓裂服務，使同一客戶授予提供多級壓裂服務的井總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37口。授予我們有關該40口井的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合約金額預期將約為121.3百萬港元(假設平均運用十階段多級壓裂)。本公司在此輪競標中名列第二，印證本公司的領導地位及廣受認可的品牌名稱，而致密氣及頁岩氣多級壓裂的服務質素深受市場及其客戶歡迎。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本集團已分別就增產完成合共147口及166口井(其中123項及132項為多級壓裂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壓了19項工作待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履行。積壓中的另一份主要合約來自南美委內瑞拉的客戶PDVSA，涉及提供完井油田項目服務，承諾訂單金額為206.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

我們的服務、技術專業知識水平及能力以及服務質量一直深受客戶認同。多年以來，我們屢獲多家客戶(如中石化、CACT及EOG (China))就我們於油田服務業跨越廣泛領域的服務授出的獎項。基於我們於行業內的領先技術能力及品質標準(就服務質量、效率、安全性及可靠性而言)，我們亦被Baker Hughes等國際知名油田服務供應商視為彼等的首選商業夥伴。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若干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我們製造的產品涵蓋精密完井及增產工具乃至地面流量控制設備。我們多項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閥、封隔器、井下安全閥控制系統及套管扶正器)獲API頒發的證書。此外，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買賣工具及設備。

過往於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我們過往曾進行與伊朗、敘利亞及緬甸有關連的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該等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所採納於有關日期生效的任何制裁所針對的國家（「受制裁國家」）的總收益分別為約72.3百萬港元、450.8百萬港元、395.1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5.2%、80.7%、70.6%及8.6%。有關過往於該等國家的經營及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業務－過往於受制裁國家的經營」一節。

我們確認我們於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認為，(i)本集團毋須受到適用於美籍人士及（就伊朗而言）適用於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的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規限；(ii)對於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有關伊朗的美國制裁法律及行政命令（如總統行政命令13590號、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ITRSHRA」）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本集團涉及伊朗的業務活動不屬於總統行政命令13590號的範圍，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受到根據ITRSHRA或IEEPA作出的制裁，而前提是，就ITRSHRA而言，(a)百勤國際的一項關於ITRSHRA的有關合約已於ITRSHRA生效日期前完成；(b)百勤國際的另一項關於雅達瓦蘭油田的合約在伊朗國家石油公司（「伊朗國家石油公司」）獲指定為伊朗伊斯蘭革命衛隊（「伊斯蘭革命衛隊」）的代理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後錄得低價值（為120,000美元），而有關合約活動已於制裁生效後隨即結束；及(c)Top Select已售出而不再屬於本集團旗下；以及，就IEEPA而言，(a)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過往實施的禁令乃針對處理交易的非美國銀行，而非資金的收受人，及(b)該等交易的未結清應收賬款將以港元支付；(iii)本集團毋須受到澳大利亞及歐盟的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規限；(iv)本公司、豐潤、偉鋒集團、百勤南美及Sheraton Investment均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制裁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出售的Top Select）毋須受到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規限；(v)聯合國制裁適用於國家，並不直接適用於私人行為；(vi)百勤國際及本集團並無因於出售後Top Select訂立任何合約而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然或其他形式）；(vii)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會與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及(viii)本集團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或於聯交所的後續籌資活動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於或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及法規或聯合國採取任何制裁下的任何有關受制裁國家或任何有關受制裁實體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撥付資金。

概 要

Top Selec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出售，現仍有與敘利亞有關的業務活動相關的合約，以及與伊朗業務活動相關的持續合約。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意見，Top Select於其與伊朗相關合約下的責任似乎與二零一二年伊朗(規管措施)(海外屬土)法令(「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的若干規定有所抵觸。倘Top Selec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因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被判有罪，則其及其執行人員於相關時間可能受處罰。然而，本公司本身並無於或與伊朗、伊朗人士或實體、敘利亞或敘利亞人士或實體擁有或從事任何業務活動，而即使Top Select現在或曾經違反相關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本公司仍然遵守有關法例。尤其是，Top Select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孫金霞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Top Select(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董事，鑒於個別人士出任各公司董事的同時兼任「不同職務」乃屬可接受的市場慣例，故上述事實本身並無違反伊朗法令或敘利亞法令的任何特定規定，或構成本公司促成Top Select的有關活動。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與伊朗有關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無規定因Top Select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而應用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罰則或追究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責任。因此，即使發現Top Select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本公司、本集團(為免生疑問，不包括Top Selec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及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有關本集團遵守各司法管轄權區的制裁制度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2頁「業務－過往於受制裁國家的經營－B.有關本集團在伊朗、敘利亞及緬甸的業務活動遵守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聯合國實施的任何制裁」。

我們進一步確認，除伊朗、敘利亞以及緬甸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及將不會與屬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任何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或聯合國實施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有任何業務往來。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諮詢服務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	69.0	24.1	37.8	6.8	41.3	7.4	25.6	5.9	34.7	6.1
監督服務	11.6	4.0	15.2	2.7	12.8	2.3	9.6	2.2	12.3	2.2
油田項目服務										
鑽井	19.3	6.7	74.3	13.3	139.5	24.9	106.3	24.3	116.1	20.3
完井	68.5	23.9	419.3	75.1	284.8	50.9	276.4	63.2	74.1	13.0
增產	19.1	6.7	5.8	1.0	46.3	8.3	3.7	0.8	293.6	51.4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99.2	34.6	5.9	1.1	34.8	6.2	15.9	3.6	40.3	7.0
總計	286.7	100.0	558.3	100.0	559.5	100.0	437.5	100.0	571.1	100.0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油田項目活動水平及對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推動，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油氣價格、政府對油氣勘探及生產的政策、中國及全球的能耗增長(可能對開發需要高端技術的具有技術難度的井造成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主導中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領域的中國三大國有石油集團之一的中石化。我們相信，鑒於中國三大國有石油集團在市場上的主導地位，該集中情況屬行業慣例。此外，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產生收益。因此，每年可供油田服務供應商利用的油田項目業務活動數量的波動(受油田項目活動的水平影響)將對我們每年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東的油田項目服務的強勁業務增長，而這又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後自二零一零年起全球能耗反彈導致對油田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諮詢服務應佔收益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二零零九年的諮詢服務收益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

概 要

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及伊朗擁有兩個相對大型(就收益而言)的綜合項目管理項目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對我們的諮詢服務的需求穩定所致。我們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應佔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減少，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大幅增長：二零零九年的相對較高收益水平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來自若干貿易交易的收益這一事實，而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增長主要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於深圳弗賽特的大多數權益後將其收益綜合入賬。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對我們油田項目服務中的增產服務的需求有強勁增長，且我們取得就多個在中國的油井進行多級壓裂的若干新合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產帶來的收益亦因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增產業務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起的增長符合於技術難度較高的地區的活動水平以及中國非常規燃氣資源發展增幅，而此乃由中國能源需求增長所推動。有關中國政府關於油氣的政策以及其如何影響油田服務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6頁「業務－概覽」及本招股章程第110頁「行業概覽－主要行業趨勢－中國非常規燃氣資源的發展前景」等節。預期中石化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及中國非常規燃氣資源的發展將繼續推動不同類別的高端油田項目服務持續上升的需求趨勢，特別是增產服務，而我們預期這將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前景。

自二零零二年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向位於全球多個地區／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產品，包括中國、中東、俄羅斯、澳大利亞、非洲西部、加勒比海及南美。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所證實，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淡出有關伊朗及敘利亞的業務營運後，我們已策略性投放重大資源於相關油田服務需求不斷上升的中國市場。我們計劃在中短期內維持中國為我們最大市場之一。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示根據客戶的油田位置按地區劃分來自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及根據客戶的位置按地區劃分來自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	50.6	17.7	107.0	19.1	161.2	28.8	64.9	14.8	422.6	74.0
伊朗	71.9	25.1	436.9	78.3	368.5	65.9	346.2	79.1	41.8	7.3
敘利亞	0.4	0.1	13.5	2.4	26.6	4.7	24.7	5.6	6.5	1.1
俄羅斯	59.1	20.6	—	—	0.7	0.1	—	—	45.2	7.9
澳大利亞	23.4	8.2	—	—	—	—	—	—	—	—
阿爾及利亞	75.7	26.4	—	—	—	—	—	—	—	—
委內瑞拉	—	—	—	—	—	—	—	—	20.7	3.6
土庫曼斯坦	—	—	—	—	—	—	—	—	22.5	4.0
其他 ^(附註)	5.6	1.9	0.9	0.2	2.5	0.5	1.7	0.5	11.8	2.1
總計	286.7	100.0	558.3	100.0	559.5	100.0	437.5	100.0	571.1	100.0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哈薩克斯坦、緬甸及新加坡。

我們的業務或服務焦點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性質，即諮詢服務及油田項目服務的不同類別，且並不限於任何一項油田服務項目的特定子集。釐定能否取得可開採資源的地理因素(而非地域限制)為油氣行業的主要考慮因素。作為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會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提供油田服務，而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為在全球競爭天然資源並會到任何可取得資源地方的油氣公司。我們並不會啟動油田項目或釐定油田發展的位置，並將到油氣公司啟動該等項目之處並提供該等公司要求的有關油田服務。

因此，考慮到(a)特定油田的不同階段發展；(b)特定油田的地質條件不同，相關技巧及技術要求水平亦不同；及(c)本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類別及技術技巧水平，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變動主要源自客戶不同的需求。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及油田項目服務的客戶包括：

- 主要就地方項目需要我們油田項目服務及／或就海外項目需要諮詢服務及／或油田項目服務的中國油氣公司(包括國家石油公司)，如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包括CACT)
- 主要就在中國的項目需要我們諮詢服務的國際油氣公司，如康菲石油及殼牌
- 就地方及海外項目需要我們各類服務的海外地區性油氣公司(包括非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如Venineft、PDVSA及EOG (China)

我們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客戶包括油氣公司及油田服務公司。中國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領域由三個國有油氣集團(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主導。該等國有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擁有眾多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因此，中國的油田服務供應商通常會發現其業務集中於這三個國有石油集團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儘管與中石化(按集團基準)的關係強而穩定，其佔我們收益的重要部分，我們一般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中石化(作為單一實體)，但依賴中石化的多間不同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該等公司在選擇其油田服務供應商時一般享有自主權。無論如何，在繼續加強與中石化的關係的同時，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與其他客戶的業務量及進一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供應商及存貨

對於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我們主要根據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規格採購組裝工具及材料，包括鑽井、完井及壓裂工具及設備以及配套材料，如鑽頭、鑽桿、完井封隔器及安全閥、酸化液及壓裂液。對於高端工具如安全閥及封隔器，我們一般自產或向國際知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對於我們不能自產的工具及設備，我們向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任何受制裁國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認為彼等能夠製造達到相關國際標準的產品及零部件，並能提供較其國際對手方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

對於我們自產的工具及設備，我們採購鋼筋、管道、電腦及電子設備等原材料及零件。

我們向擁有良好技術聲譽或營銷網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技術服務，補充我們的技術及服務。

概 要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資質(按照有關行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評定)以及聲譽和市場地位對各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一般僅會在評估約三至四間供應商後，方會作出最終選擇。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

-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的原材料；
- 於提供油田服務過程中所需或所消耗的工具(包括鑽井、完井及壓裂工具及設備)的組裝材料及配套材料；及
-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的製成品，如安全閥及封隔器、井口控制盤及其他設備。

我們定期檢討分析存貨水平，並通常在我們獲取訂單後或預期會收到客戶訂單時採購供應品，惟(i)就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保留少量存貨；及(ii)在某一特定時間，我們對不同業務部門廣泛使用的存貨(如安全閥及封隔器)保持適當存貨水平則除外。我們通過實施充分的存貨水平控制政策及程序，致力於避免出現存貨不足、庫存積壓或庫存過時等情況。

競爭

在中國及全球，油氣公司典型的油／氣田開發週期是先開發最易開發的儲層，然後轉向更具難度的目標，這意味著隨著時間推移，擬開發的新油／氣田將越來越深，且隨著深度增加，壓力及溫度亦會增加。新儲層亦更具可能包含滲透性低的地層，需要採用具成本效益的先進油／氣田開發技術。因此，中國市場及全球各地的未來趨勢將是走向要求更高的應用，而要求較低的應用將會沒落，對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

在油田服務行業中，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經驗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獨立高端分部供應商。⁽⁵⁾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跨國油田服務供應商或另外兩間以中國為總部的獨立油田服務公司。油田服務行業高端分部競爭乃主要根據提供高度個性化服務、聲譽、經驗、精湛技術、地質知識、往績記錄、溝通技能、服務能力及可靠性的能力而定。我們相信我們為其中一間聲譽卓著的獨立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具備當地及海外豐富經驗、高端精湛技術、可靠性及服務能力，且了解當地情況的

⁽⁵⁾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重要性。我們並無依賴定價策略以與其他以中國為總部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競爭，惟與跨國油田服務公司競爭時，我們的彈性定價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我們亦認為，由於我們與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密切合作多年，深入理解他們的作業習慣，我們就有關中國國家石油公司作業的油田項目較主要西方綜合油田服務公司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十分重視提升現有油田服務技術以及跟進油田服務行業的技術發展。我們的技術開發投入將持續側重於我們所熟悉的高端油田服務技術設計及應用(如渦輪鑽井、多級壓裂、安全流動控制的地面設施及安全閥的使用、封隔器、其他完井及增產工具、鑽井液及壓裂液)。此外，為多元化我們的研究重心，我們近期開始開發及改良其他新服務及油田服務行業的技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開發部門由杜鶴立先生領導，擁有45名工程師。

銷售策略以及服務及產品收費

我們對不同類別業務採取不同方式，以尋求或物色新業務機遇或取得新業務。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採取積極的方式(即於編製相關客戶及項目資料後透過積極拜訪客戶)覓得新商機。就油田項目服務而言，我們採取積極的方式，其次是利用公開投標。就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應客戶要求銷售產品。

就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產品的費用而言，我們根據不同類別的主要服務及產品採用不同的收費方式。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乃根據(i)我們的服務人員所花費的時間(按日費率計算)及(ii)就訂有項目發展計劃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而言，則為項目發展計劃的設計費加上(i)計算得出。我們通常就鑽井服務向客戶收取(i)固定費用；加(ii)根據員工為項目花費的時間及員工人數(按日費率計)計算的費用。我們在完井及增產方面的油田項目服務一般按項目基準收費。我們一般按個案基準設定價格，一般反映(a)井深；(b)井或井身複雜性；(c)位置；(d)專門技術水平及我們為項目添加的價值；(e)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及(f)競爭對手定價。更換零部件、井口控制盤及其他設備的價格取決於相關項目的製造成本或採購成本。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作為全球市場內以中國為基地的領先獨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的穩固市場地位
- 我們擁有精湛技術
- 我們能提供具成效的諮詢服務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領先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穩固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干劲十足且斗志昂揚的管理團隊，他們具備油田服務行業的專門技術專業知識
- 我們垂直整合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可與在多個地區的眾多產品及服務領域擁有較強實力的最大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競爭。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及實施以下各項策略來實現這項目標：

- 我們將進一步拓展中國的據點及繼續進行海外擴展
-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現有諮詢及油田項目服務
- 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工具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類別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李銘浚先生為一間中國實體的董事及股東之一，而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出的證書，該海關已因違反若干一般海關監管規定而性質並不嚴重的行為對該實體徵收人民幣10百萬元的行政罰款。有關稅務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6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李銘浚先生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履行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業務撥付資金，並在必要時以股東資金作補充。我們會定期審核及分析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我們嚴密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制訂控制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程序。我們亦可能在需要時獲取進一步銀行借款。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76天、188天、263天及190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相對較長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7頁「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為加強我們信貸風險的管理及監控，我們(a)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逐步實施額外措施，如每月審閱我們特定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派遣特定管理人員以主動但友善的方式向主要客戶追討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發出法律函件(如適當)及倘任何特定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作出特定撥備；(b)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成立由王金龍先生及孫金霞女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及加強實施我們的管理及信貸風險監控措施。儘管保持以中國為重點，我們將繼續尋求分散客源，由中國國有石油公司拓展至國際油氣公司及海外地區及地方油氣公司，原因為該等國際／海外石油公司一般要求較中國國有企業相對較短信貸期的付款條款。

近期發展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強調頁岩氣開採及勘探，將頁岩氣作為國家新能源策略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分別出台中國「十二五」規劃及頁岩氣開發計劃(2011-2015)等政府政策後，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一月頒佈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及《關於出台頁岩氣開發利用補貼政策的通知》。頁岩氣儲備重點發展的該等政府政策將必然地推動愈來愈多國家石油公司(如中石化、中海油及中石油)以及非國家石油公司油氣公司從事技術上具難度的油田項目，繼而推動定向鑽、連續油管及多級壓裂等高端油田項目服務的需求水平增加。

在中國開發非常規儲量的需求驅動下，將需要進行大量增產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中石化就鄂爾多斯盆地進行的三個階段招標中，按獲授油／氣井數目計，本集團排名第二並於該等招標中各自獲授40口井(因此總數為120口井)。預期為第三期招標競到的部分油／氣井

概 要

提供的服務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中國華電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華電」)訂立策略聯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華電中標的若干油／氣田向華電提供相關油田項目服務的優先夥伴。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分別呈列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並須與其一併閱讀。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286,677,682	558,261,469	559,490,832	437,543,602	571,077,139
經營溢利	94,208,048	107,637,725	116,074,393	100,066,010	92,374,060
融資成本淨額	(1,284,896)	(2,029,273)	(3,297,436)	(2,486,793)	(5,823,2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598,597	492,291	(610,006)	(1,102,2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	—	(1,312,861)	1,165,193	(43,22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的收益	—	—	—	—	47,742,8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23,152	106,207,049	111,956,387	98,134,404	133,148,185
所得稅開支	(15,911,000)	(21,572,637)	(19,863,851)	(13,760,378)	(25,997,354)
年／期內溢利	77,012,152	84,634,412	92,092,536	84,374,026	107,150,83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08,066)	4,617,538	8,040,679	5,911,035	(1,267,50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6,904,086	89,251,950	100,133,215	90,285,061	105,883,328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611,446	84,634,412	86,847,607	81,737,731	104,438,357
非控股權益	(599,294)	—	5,244,929	2,636,295	2,712,474
	<u>77,012,152</u>	<u>84,634,412</u>	<u>92,092,536</u>	<u>84,374,026</u>	<u>107,150,831</u>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503,380	89,251,950	94,254,615	87,546,130	103,249,413
非控股權益	(599,294)	—	5,878,600	2,738,931	2,633,915
	<u>76,904,086</u>	<u>89,251,950</u>	<u>100,133,215</u>	<u>90,285,061</u>	<u>105,883,3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17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附註2)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該溢利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行)。該計算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附註1)

	根據發售價 2.7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39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 (附註2)	2,780百萬港元	3,390百萬港元
預期備考全面攤薄市賬／盈率 (附註3)	16.4倍	19.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05港元	1.20港元

附註：

- (1) 全球發售所提呈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本表格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均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預期備考全面攤薄市賬／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以及各自的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8港元及3.39港元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按各自的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8港元及3.39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可享有我們宣派的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在細則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宣派股息120,000,000港元，按比例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

所得款項用途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71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78港元至3.39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35%或約248.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
- 最多30%或約213.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系列與壓裂有關的工具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非常規天然氣（包括致密氣及頁岩氣）的營運規模；
- 最多15%或約106.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對新服務及技術的研發投資，如渦輪鑽井工具、油基鑽井泥、表面設備產品及非常規油／氣田的多級壓裂工具及化學物；
- 最多10%或約71.0百萬港元用於(i)在中國及海外增設區域辦事處；(ii)舉辦展覽及技術研討會；及(iii)促進我們在委內瑞拉新設立的區域辦事處業務；及
-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總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8.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約達19.4百萬港元，其中約15.3百萬

概 要

港元已在損益扣賬，而約4.1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遞延開支，而其預期將在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在權益扣除。我們估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財務期間產生及在損益扣賬的上市開支將約為9.0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下文概述其中最重大的風險。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所有重大風險。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7頁「風險因素」一節。

- 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服務的收費價格及我們的溢利率取決於油氣行業活動
- 倘我們未能根據業務策略在中國成功拓展據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中石化取得大部分收益
- 倘我們不能順應主要客戶或整體油田服務行業的需求、喜好及技術要求的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油田服務行業缺乏資深技術專家及管理人員，我們在尋求合資格從業人員方面面臨激烈競爭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二零一一年修訂大綱」	指	有關(其中包括)藉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從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變更為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以及無面值無投票權股份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實體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Agip」	指	Azienda Generale Italiana Petroli，為獨立第三方
「修訂大綱」	指	有關(其中包括)藉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變更為具投票權的單一類別的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將於上市日期前生效
「API」	指	美國石油學會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和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規定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上市日期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Baker Hughes」	指	Baker Hughes Eho Ltd、Hughes Christensen Division、Baker Hughes (Beijing) Trading及／或Baker Hughes Singapore，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	指	BP p.l.c.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玻利瓦爾」	指	委內瑞拉法定貨幣玻利瓦爾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CACT」	指	CNOOC-Agip-Chevron-Texaco Operators Group，為獨立第三方，由中海油擁有51%股權，餘下的49%由國際石油及燃氣公司Agip及雪佛龍擁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中所述，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因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部分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金融」、 「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雪佛龍」	指	雪佛龍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昌證券」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頒佈的《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除另有說明或文義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中一間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883))，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除另有說明或文義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我們」 或「百勤」	指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更名為「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再次更名為「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康菲石油」	指	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君澤控股股東集團及Termbray控股股東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以及有關在中國有業務或由中國國民擁有的企業建議於海外上市的若干事宜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與君澤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與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Lee & Leung (B.V.I.) Limited及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德州嘉誠」	指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勤深圳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A」	指	美國能源信息署，隸屬美國能源部的統計和分析機構
「EOG (China)」	指	EOG Resources China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增補所修訂)，其主要條款及已歸屬購股權的數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xpert Oil Services」	指	Expert Oil Services Kish (前稱「Petro-King Oil Services Kis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Expert Oil Services Kis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在基什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偉鋒集團擁有98%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FMC」	指	FMC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為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或其目前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星油科技」	指	星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eraton Investment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Halliburton」	指	Halliburton Far East Pte Ltd、哈里伯頓能源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或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均為獨立第三方
「豐潤」	指	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第36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籌集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第36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6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第356頁「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君澤控股股東、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惠州弗賽特」	指	惠州市弗賽特石油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弗賽特擁有100%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各方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6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君澤控股股東、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該等包銷商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綜合項目管理」	指	油田項目的綜合項目管理。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1頁「業務－主要服務及產品－A. 諮詢服務－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一節
「伊朗」	指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Iranian Refinement」	指	Iranian Refinement Development Premier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伊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p Select擁有49%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聯昌證券及中國銀河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聯昌證券及中國銀河國際
「君澤」	指	君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君澤控股股東集團」	指	君澤、王金龍先生及周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由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上市日期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國平先生」	指	王國平先生，我們的技術總監兼Natural Peak的唯一股東
「王金龍先生」或「主席」	指	王金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趙先生」	指	趙錦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君澤的股東

釋 義

「周女士」	指	周曉君女士，王金龍先生的妻子，為一名控股股東
「Natural Peak」	指	Natural Peak Oversea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Sheraton Investment的49%股份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國家石油公司」	指	國家石油公司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詳述的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但附帶權利及義務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僅在二零一一年修訂大綱之後但修訂大綱之前存在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發行，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第371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鄂爾多斯盆地」	指	橫跨中國中西部地區的陝西、甘肅及山西省和寧夏及內蒙古自治區，面積約370,000平方公里的盆地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規定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僅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情況(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DVSA」	指	Petróleos de Venezuela, S.A.及／或PDVSA Services, B.V.，均為獨立第三方
「百勤香港」	指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更名為「百勤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惠州」	指	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國際」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深圳」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南美」	指	Petro-king Oilfield Technology (South America)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百勤委內瑞拉」	指	Petro-king Oilfiel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De Venezuela, C.A.，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在委內瑞拉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勤南美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華人民共和 國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證券登記總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B.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釋 義

「里亞爾」	指	伊朗法定貨幣里亞爾
「盧布」	指	俄羅斯法定貨幣盧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i)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大綱之前及修訂大綱之後，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及(ii)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大綱之後及修訂大綱之前，包括無投票權股份及具投票權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殼牌」	指	殼牌中國勘探與生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弗賽特」	指	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勤深圳擁有60%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Sheraton集團」	指	Sheraton Investment、星油科技、Star Petrotech及星油能源
「Sheraton Investment」	指	Sheraton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潤擁有51%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四川盆地」	指	橫跨中國西南地區四川省及重慶直轄市一部分，面積約160,000平方公里的盆地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除另有說明或文義有所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SIPC」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伊朗)，「SIPC (伊朗)」指SIPC在伊朗進行雅達瓦蘭項目的項目公司
「小型微利企業」	指	從事不受政府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且其應計應課稅收入、僱員及總資產不超出法定限額的企業
「Spears報告」	指	我們以30,000美元委託Spears & Associates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報告。該報告對(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油田服務市場作出分析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
「Star Petrotech」	指	Star Petrotech Pte. Ltd. (前稱「Star Petroleum Engineering Pte. Lt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更名為「Star Petrotech Pte. Lt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Sheraton Investment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將由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之間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油能源」	指	星油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星油科技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敘利亞」	指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TAML」	指	多分支井技術提升，於一九九七年設立為國際營運商論壇，該論壇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設立一個聯合行業項目。其已設立用作行業標準的系統，將多分支井所用完井設備的類別進行分類或評級。TAML系統共有六個「級別／等級」。「級別／等級」指主井身及側井身交界處的類型。多分支完井的複雜程度隨著級別／等級而增加，且建設交界處的成本隨著交界處的複雜程度而增加。TAML分類法主要與井內所安裝完井設備的類型及複雜程度有關，而非與鑽井的困難程度有關。實際上，同一類型的井身可採用不同複雜程度的完井設備通過多種不同方式進行完井。早期，TAML按所用交界處的類型記錄多分支井的數目，並發現大部分多分支井乃採用最簡單類別（1級及2級）的交界處進行完井，而僅有相對少數的多分支井採用較為複雜的設備（3至6級）完成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00），為TCL香港的唯一股東
「TCL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TCL投資」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於本公司的投資
「Termbray控股股東集團」	指	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Lee & Leung (B.V.I.) Limited、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指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rmbray Industries全資擁有，透過其於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Termbray Industries」	指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透過其於Termbray Electronics (BVI)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ermbray投資」	指	Termbray Industrie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通過一系列交易於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的投資。Termbray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歷史及發展－(10) Termbray投資」一節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指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op Select」	指	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由百勤國際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予楊映煒先生之時止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一詞後倘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的資料
「Turbodrill SG」	指	Turbodrill Technology Pte. Lt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enineft」	指	俄羅斯國有石油公司LLC Venineft, Russia，為Rosneft擁有74.9%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25.1%權益由中石化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具投票權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詳述的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但附帶權利及義務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僅在二零一一年修訂大綱之後但修訂大綱之前存在
「偉鋒集團」	指	偉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勤國際全資擁有，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而申請將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field」	指	Winfield Oil Services Limited，為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在本招股章程中以「*」標示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訂明，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乃分別按1美元兌7.76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有關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曾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示的總計數目可能並非其先前數目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漏失井」	指	液體在鑽井、完井或生產作業過程中進入地層的一種井
「酸化」	指	將酸性物質泵入井身，以消除近井地層損害及其他損害物質。該程序一般透過增大有效油／氣井半徑而提升產量
「API比重」	指	美國石油學會用以測量液體碳氫化合物的比重，以「度」為單位；API比重越低，液體碳氫化合物則越重，而一般來說，商業價值越低；原油的API比重一般介乎6度API(非常重)至60度API(非常輕)之間
「橋塞」	指	將其位置固定用於隔離井身下半部的複合井下工具，而上半部會進行測試或安裝油氣膨脹封隔器，可為永久式或可取式，使井身下半部能夠被永久密封不作生產或從上部區域進行的處理程序中暫時隔離
「套管」	指	(i)鑽井後用螺紋扣固定在一起並下到井身內的鋼管；套管連同水泥用以支撐井身，抵抗井身四周的地層壓力以保持井身穩固；或 (ii)將鋼管套入井內直至達到井身的過程，使油氣從儲層流向地表並防止井身於鑽井後因液體及周圍岩石的壓力下崩塌
「固井」	指	將水泥注入井側與套管外部之間的空間的過程，以保持及加強井身結構的完整性，防止井壁在壓力下崩塌
「煤層氣」	指	亦稱煤層氣，是煤層中所含的天然氣

技術詞彙

「原油」	指	未精製石油或液態石油的總稱。石油可包括固體至氣體的範圍，但一般用作指液態原油。原油可包括凝析油及天然氣液
「岩屑」	指	由鑽頭鑽開並落入鑽井液／泥漿表面的岩石碎片。地質學家對經沖洗及乾燥的岩屑樣本進行分析，以獲取有關所鑽探地層的資料
「日費率」	指	就鑽機或鑽井服務團隊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每日固定費用
「深井」	指	通常用來指垂直深度超過4,000米的井。由於壓縮岩石的覆蓋層數量增加，隨著油／氣井深度增加，岩層密度變得更高。由於穿透岩石的機械鑽速減慢，使鑽井變得更加困難。此外，岩石的密度愈大，鑽頭磨損速度愈快，因此須更頻繁地中斷鑽井過程，以「關停」鑽柱並更換磨損的鑽頭。一般而言，壓力及溫度增加與油／氣井深度增加有關
「深水」	指	根據Spears報告，儘管深水並無公認定義，但部分人認為，深水僅包括超過3,000呎的水深。已鑽探海上油／氣井的水深最深約為10,000呎
「定向鑽井」	指	故意以偏離垂直或傾斜的角度鑽井，以增加成功開發出油氣儲層的機會；由於一個生產平台可能會鑽探出多口油／氣井，所以定向鑽井經常用於鑽探海上油／氣井
「井下」	指	與井身有關或在井身以下（相對於地表而言）
「鑽頭」	指	連接鑽柱末端的工具，透過鑽頭可以將井底的岩層鑽穿

技術詞彙

「鑽鉸」	指	由實心鋼棒(例如碳素鋼或高級合金鋼)製成的無縫厚壁管狀鋼件，兩頭均有螺紋，連接鑽桿與鑽頭。其壁厚是普通鑽桿的四至六倍
「鑽桿」	指	由高級合金鋼製成的無縫鋼管，由稱為鑽杆接頭的特別螺紋頭擰在一起。該鑽桿連接鑽機上的旋轉系統及鑽鉸及井下鑽頭。鑽桿用於泵送鑽井液至鑽頭，亦能用於升高、降低及旋轉底部鑽具組合及鑽頭
「鑽柱」	指	由鑽桿、鑽鉸及令鑽頭在井身底部轉動的任何其他工具連接而成的柱子。鑽柱由鑽機的旋轉系統驅動
「鑽井」	指	通過使用特定的鑽井設備及輔助工具以壓力及旋轉進行的鑽切過程，以在油氣田的勘探、評估及開發階段建立一個井身，目標岩層或儲層與井口的長期穩定連通。根據Spears報告對「鑽井服務」的說明，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行業概覽－全球上游油田服務市場－全球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一節
「鑽井液」	指	在鑽井過程中向井下循環流動的液體或鑽井泥漿，目的是為了冷卻及潤滑鑽頭、清除油／氣井岩屑、保持井下壓力及保持井身完整；鑽井液可以是水基、油基或氣基，並可加入多種添加劑。一般情況下與「鑽井泥漿」同義。油基鑽井泥漿的潤滑性高於水基泥漿，主要用於鑽桿在油／氣井被卡住的可能性很大的水平或定向鑽井。地層(即岩石類型、溫度及井身彎曲度)是決定在水平井使用高性能水基鑽井泥漿或油基鑽井泥漿的主要因素。一般而言，垂直深度較大、溫度較高、側面長度較長、井身彎曲度較大及粘土含量較高的水平井最有可能使用油基鑽井泥漿。在易發生塌陷的地層中，最適合使用低密度、耐水、穩定及有浮力的油基鑽井泥漿

技術詞彙

「大位移鑽井」	指	定向鑽井底較井地面位置擁有大型位移的井。一般用於(i)從一個地面鑽井位置延伸至更大區域，及(ii)使油／氣井在儲層保持較長距離，以盡量提升其生產力及排水能力
「大位移油井」	指	就位移與垂深之比率而言，現時並無單一公認的大位移油井，而普遍認為大位移油井為水平位移與井的實際垂深之比大於2的井。然而，部分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或會將因位移而具有技術難度的任何油井視作大位移油井
「油／氣田」	指	地質學上對特定產油區域的所有碳氫化合物的統稱。油／氣田包括一個存留碳氫化合物的儲層，並由不可滲透的密封石頭覆蓋，以防碳氫化合物漏出
「壓裂」	指	透過利用高壓向井下泵送液體或泥漿至儲集岩，形成或擴大現有裂隙及裂縫的水力壓裂過程，以提高儲集岩相對緊實的油氣儲層的生產力及回收率
「硫化氫」	指	硫化氫，一種高度有毒氣體，足夠濃度及時間將會危及生命。天然氣中存有高濃度的硫化氫為營運商及油田服務公司面臨最困難的生產挑戰之一。鑽採及其他營運人工均須準備就緒使用檢查設備、個人保護設備、已接受恰當培訓及在極可能存有硫化氫地區應付突發事件的程序。在美國，油氣行業受到國家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其通常認為硫化氫濃度超過2%屬於偏高。在中國，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中國油氣行業標準已界定高濃度的硫化氫為介乎2%至10%

技術詞彙

「高端」	指	就市場而言，被認為需要較先進的技術及專長的油田服務若干分部。例如，與深水井、高溫高壓井、水平井以及在堅硬及／或研磨性地層的油／氣井相關的鑽井服務及完井設備服務一般被認為屬高端市場，而在水平密封及頁岩油氣井進行的多級壓裂則被認為屬增產服務市場的「高端」分部
「水平井」	指	以偏離垂直方向，通常是超過70度角度鑽入儲集層的油／氣井，使原油回採及產量提高
「高溫高壓」	指	井下高溫及高壓的狀況。在中國，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中國油氣行業標準，高溫指溫度超過120度攝氏。另外，中國營運商及設備及服務公司在處理井下壓力超過約10,000 psi方面的經驗甚少。鑒於中國供應商目前的技術發展水平，此標準切合中國市場以及西方石油公司及油田服務公司現時被禁止作業的其他市場(如伊朗)。在美國及歐洲，並無存在有關構成高溫及高壓的單一行業標準。然而，美國及歐洲營運商及油田服務公司已在鑽井及生產深水井方面擁有較中國對手更多的經驗，且其技術水平更先進。因此，西方供應商通常認為高溫指超過150度攝氏及高壓指超過15,000 psi。高溫高壓對鑽井、完井及生產造成困難。高溫導致井下工具的電子設備迅速出現故障，及因磨損而更換設備導致鑽井進度減慢。高壓要求井下及地面生產設備具備先進材料及設計。一般而言，壓力及溫度增加與油／氣井深度增加有關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將天然氣轉化成液態，以便於儲存或運輸

技術詞彙

「多分支井」	指	從一個主井身中鑽出多個水平井或接近水平分支井身並重新連接主井身的井。將多分支井的分支連接主井身可使用不同類型的設備
「多級壓裂」或 「多級水力壓裂」	指	一種先進的壓裂技術，從而使(i)連接生產套管的井身被封隔器分為多段，起初是兩端開口，從套管最末端的封隔器開始每段均有一個洞，其直徑逐段遞增；(ii)利用高壓向井下泵送壓裂液及支撐劑或酸，故套管的最後一段將是壓裂(及酸化，在泵送酸的情況下)的主體；(iii)在進行壓裂(及酸化，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段後，與套管最末端封隔器的洞口大小相同的封阻球將會泵送至套管，密封套管最末端的封隔器，在高壓下向井內持續泵送的壓裂液及支撐劑或酸將會壓裂(及酸化，視情況而定)下一段；及(iv)重複上述環節，直至完成套管所有段面的壓裂(及酸化，視情況而定)。因此，多級壓裂用於壓裂岩層，從而實現增產及使油／氣井生產出數量上具有開採經濟價值的碳氫化合物。相信現時在中國進行的最大型多級壓裂作業為17級多級壓裂作業。隨著時間過去，預期中國的多級壓裂作業的平均級數將會增加，正如美國市場一樣
「石油生產」	指	成功勘探及開發後出現的階段，期間將採取一系列方法在地下儲層將碳氫化合物抽至地面
「油氣儲層」	指	孔隙度及滲透率充以儲存及傳送原油或天然氣的地下岩層

技術詞彙

「壓力泵送服務」	指	包括固井、增產及防砂在內的壓力泵送服務。各類服務均涉及利用高壓向套管或油管泵送某種液體或泥漿。因此，要使該業務成功須掌握的學科包括化學、工程學及地質學，並須具備動員大量工人執行複雜任務的能力
「增產」	指	應用若干技術使油／氣井生產出數量上具有開採經濟價值的碳氫化合物。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行業概覽－全球上游油田服務市場－全球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及本招股章程第200頁「業務－主要服務及產品－B.油田項目服務－增產」兩節
「儲層」	指	可發現蘊藏石油及天然氣的地下多孔岩層(例如砂岩、石灰岩及白雲岩)
「旋轉系統」	指	作業過程中鑽機旋轉鑽柱及鑽頭的系統；旋轉系統通常是鑽台上的鑽盤系統，或井架旋軸內更先進的頂部驅動裝置
「旋轉尾管固井」	指	利用地面上的動力系統在開動尾管及注入水泥的階段旋轉尾管管柱，隨後因傳遞力矩而旋轉尾管懸掛器的一種固井方法。旋轉尾管固井包括以下過程：(a)開動尾管；及(b)在設定懸掛器後通過循環及注入水泥處理鑽井液。其旨在確保尾管能夠順利下到井底，並確保泥漿能有效取代鑽井液，使泥漿的替換效率及水泥質量能夠提高
「安全閥」	指	安裝在井口下方的閥門，以防止在緊急情況下油氣流動失控，或在最嚴重情況下可能是防止井噴的唯一途徑

技術詞彙

「防砂」	指	於產油期間防止儲層的砂子進入井身、井身附近的區域或井下泵送設備的方法或技術。在地層較為鬆散的情況下，為了保持井身周圍儲層的結構，可能須採取防砂措施
「頁岩氣」	指	被分類為頁岩的常見岩石中所含的天然氣。頁岩層的特點是透氣性低，相比常見的儲層，氣體更不容易流出岩石。該等地層常富含有機物，與大部分碳氫化合物儲層不同，通常為燃氣的原始來源，即頁岩氣是一種仍封存於其源岩或在其源岩附近的燃氣
「開窗側鑽」	指	在原井身套管內開窗並沿著預先設計路線鑽至目標岩層，形成一個脫離原井身的二級井身的過程，通常應用於水平井
「小井眼井」	指	裸井相對較少的一種井。由於套管與裸井之間的環形差距較小(一般少於一吋(25.4毫米，一側少於12.7毫米))，在固井過程中通常會出現高循環壓力、環空阻塞、井漏及其他複雜情況，因而難以保證小井眼井的水泥質量
「油氣膨脹封隔器」	指	暴露在烴基液體中時會膨脹的封隔器，且由於膨脹會造成裸井與生產套管之間的環空封隔(或密封)，用其取代水泥形成環空封隔可為難度高的井(如水平井)的完井創造更好條件，而常規固井方法未必會有效形成目標環空封隔，因為水泥(舉例而言)能通過稀油砂覆蓋水平井上的大部分砂面而降低生產力指數
「致密氣」	指	對透氣性低的地層中所發現的天然氣的統稱。一般而言，致密氣被分類為透氣性低的燃氣儲層，不採用水力壓裂等技術提高油／氣井氣體流量便無法實現經濟開採

技術詞彙

「渦輪鑽井」	指	利用由人工壓力超高速及力矩較小地驅動馬達造成注液水的技術。該技術使用配備以特種材料製成能夠承受較堅硬地面物質的鑽頭，令在較嚴峻地質條件下進行的鑽井變得較為容易，但同時因力矩較小使得振動幅度較低，令鑽機在其幾何軸上保持穩定動力
「非常規燃氣」	指	燃氣資源基礎的一部分，一直以來被認為難以生產或生產成本高昂，如煤層氣、頁岩氣及致密氣
「垂直鑽井」	指	典型的鑽井技術，其特點是井身路線大體垂直
「完井」	指	油氣井建設過程中繼鑽井之後的關鍵階段，旨在建立流通渠道，使油氣可由儲層流向地表，其中涉及滲透儲層、環空封隔、安裝及貫穿套管，並隨後安裝完井管柱。有效的完井將保護油氣儲層、提高生產力、延長油氣生產週期，從而進行理想的商業化生產。有關根據Spears報告對「完井設備及服務」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行業概覽－全球上游油田服務市場－全球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一節
「完井管柱」	指	油管、尾管系統、生產封隔器、潛流控制裝置、地下安全閥及相關物品的組合物，安裝在井下的生產套管內部，以在儲層與地表之間建立安全有效的受控管道，從而生產儲層液體（油氣）
「井身」	指	井孔
「井口」	指	置於油氣井頂部的地表組成部分的組合物，用於提供懸掛點及進行壓力密封，以控制經由井眼段底部至地表控壓設備的油管及套管的井口壓力

技術詞彙

「初探井」	指	在並無已知儲量或於過往並未發現油氣的地區或地質層所鑽的勘探井
「WTI」	指	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一種輕質低硫原油
「採油樹」	指	形似聖誕樹，安裝在井口頂部用以控制油氣流量的一組控制閥、壓力錶及電抗器

我們亦使用以下技術量度單位。以下詞語解釋供閣下參考。

「度」	指	攝氏度
「桶」	指	桶，1桶相當於158.988升或0.134噸石油(以33度API比重為準)
「桶／日」	指	每日桶數
「Btu」	指	英制熱量單位的英文縮語，量度熱量的常用單位
「厘米」	指	厘米
「克」	指	克
「米」	指	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米／小時」	指	每小時米數
「psi」	指	磅／平方吋的英文縮語，用於量度氣體或液體的壓力
「機械鑽速」	指	機械鑽速，挖深油井時鑽頭鉆穿岩石的速度
「比重」	指	比重，某一物質的密度相較於參照物密度的比率(就液體而言，參照物是4度攝氏近似淡水的水)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下鑽」	指	測井工具進出井身搜集數據的次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及其所提述的文件可能載有)有關我們的目標及實際業績或結果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所明示或暗示或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必須」、「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識別。雖然我們認為所作預期均屬合理，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且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策略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我們擬使用「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必須」、「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與我們的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有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

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於香港境外經營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身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發售股份的價值。

我們的營運涉及風險，而許多風險並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服務的收費價格及我們的溢利率取決於油氣行業活動。

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特別容易受到海內外油田項目活動水平及高端油田服務需求的影響。該等活動水平及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油氣價格、政府對油氣勘探及生產的政策、油氣田開發速度及各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因素。油氣價格或會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供需相對輕微的變動而大幅波動，而這高度取決於有關油氣供應地區社會及政治穩定、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以及整體全球營商環境的市場氣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經濟危機(包括當前的歐債危機)造成的市場波動及全球金融或經濟不景狀況，往往會打消投資者信心、令投資活動減少、全球經濟增長可持續性受到質疑，並普遍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令全球經濟增長及開發活動放緩，繼而導致石油及天然氣市場需求水平下降。需求水平下降一般會導致油氣價格下滑。油氣價格長期低迷或會壓抑海內外油田項目活動的水平及對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會減低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定價構成壓力並減低我們的利潤率及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有利於油田項目活動的政府政策(如中國政府就開發及勘探非常規燃氣資源訂立的中國十二五規劃)被取消或世界能源消耗不再增長，則技術難度較高的油／氣田的

風險因素

開發及勘探程度可能會下降，繼而可能會降低對高端油田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定價構成壓力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與現金流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溢利率亦可能因其他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由於(a)我們客戶的特定油田開發的階段不同；及(b)我們客戶的特定油田的地質狀況不同，其要求相應水平的技能及技術而波動，以及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如營銷活動和業務擴展計劃的努力及程度並因此產生有關經營及開發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32.9%、19.3%、20.7%、22.9%及16.2%。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溢利率未必反映未來的經營溢利率。倘我們未能管理經營溢利率的穩定性或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根據業務策略在中國成功拓展據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就收益而言，中國已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市場。鑒於中國對我們主營業務分部的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迅速上升，在持續海外擴張期間的中短期內，我們將專注於發展及進一步拓展在中國的據點，並將保持中國作為我們最大市場之一。概不保證我們會成功實現業務策略下的目標－成功擴展在中國的據點並在中短期內維持中國作為我們最大市場之一。倘該等業務策略未能實現，鑒於中國能源消耗加快增長(參照全球消耗而言)，我們未必能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有關區域據點的往績記錄不應被視為業務策略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依賴中石化取得大部分收益。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與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進行業務，而該等客戶為中石化的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源自身為中石化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1%、96.5%、90.2%及76.7%，而源自我們最大客戶(亦為中石化的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26.4%、53.7%、62.0%及51.6%。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石化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中石化總部推出新政策限制或禁止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

風險因素

求，因而取消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能享有的選擇油田服務供應商的自主權，則中石化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會減少或中止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找到相若的替代客戶（鑒於中石化為主導中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行業的三大國有油氣集團之一，我們可能難以找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鑒於中石化在中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行業的支配地位，倘中石化整個集團終止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聲譽、經驗及能力亦可能在市場參與者及客戶中遭到質疑及／或受損，這可能對我們與其他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順應主要客戶或整個油田服務行業的需求、喜好及技術要求的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油田服務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緊貼相關領域的領先技術，而該技術會瞬息萬變。倘我們不能預測技術趨勢或迅速知曉新技術並迅速開發及引進客戶所需新型先進技術，我們或會無法生產足夠的先進產品或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

按照中國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會在提供服務或產品方面獲客戶給予特別長期的承諾。例如，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及產品，並非根據長期合約持續提供。我們的業務，包括服務及產品範圍、供應、定價、採購及研發工作，大體上會因客戶的需求、喜好及技術要求變化而受到影響。倘我們不具備專業知識、技術或資本資源適當應對該等變化，或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或根本不能應對該等變化，則我們可能失去該等客戶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我們在技術方面（參照中國市場高端技術及服務的可用性及普遍性而言）的競爭力的影響。倘我們的高端技術在業內更多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中更廣泛應用，或當領先的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在技術方面無法從其他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時，我們可能需要考慮放棄我們現有定價政策，因而導致利潤率相對降低。因此，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知識的全面提升，會加劇高端油田服務行業的競爭，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油田服務行業缺乏資深技術專家及管理人員，而我們在尋求合資格從業人員方面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的油田服務業務需要大量兼具才幹與經驗且擁有極高專業技能及能力的工程師。然而，油田服務行業兼具才幹與經驗的人員稀缺，人才爭奪十分激烈。由於合資格人員普遍短缺及國際同業公司提供普遍較高薪酬，我們亦可能須提高僱員工資及福利，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在新加坡，此類合資格人員尤為稀缺。由於我們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時間較短，相比新加坡市場上較成熟的公司，我們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從業人員方面或會面臨更多困難。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組工程師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及進行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對我們的前景及發展十分重要。工程師流失或因兼具才幹與經驗的人員短缺而無法找到合資格替代人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干擾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保險。因此，與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工程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的任何損失均不會獲得保險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及銷售工具設備有關的風險，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管理及發展海外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我們擴張海外業務的計劃面臨與經營海外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不明朗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外幣匯率波動、地方市場干擾或市場准入障礙、關稅及貿易壁壘、資金轉移限制、進口或出口控制、被剝奪合約權利或扣押財產而不獲公平補償。我們經營或銷售所在國家的狀況，如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疫症、流行病或政治動盪等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造成服務或產品的交付延誤或損失及令安保成本、保險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無法保證該等保護主義政策、政局不穩、經濟波動或貨幣限制日後不會出現。倘任何上述風險出現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會削弱我們管理或發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國家，如敘利亞，曾經歷或正經歷政治動盪甚或(在某些情況下)武裝衝突。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該等國家不時出現的金融、地緣政治及一般經濟事件及情況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提供服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響。日後發生任何金融、地緣政治或經濟事件或情況(包括戰爭或敵對行為)將無法預測，故我們無法保證，倘發生任何不利政治事件或情況，我們仍能在該等國家順利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油田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而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外油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計，隨著市場上競爭對手數量增加，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各種規模的國內公司及大型跨國公司。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及更佳的研發能力、更大的客戶群、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或更知名的品牌或品牌知名度。該等市場參與者傾向在經驗、技術、人員、經營規模及成本上競爭。我們能否在中國境內外油田服務市場獲得成功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定價、服務及產品質量、設備適用性、安全方面的聲譽及我們的技術。倘我們不能按市場標準維持我們在經驗、技術、人員、經營規模上的競爭實力，因而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業務或維持創收能力的現有水平，因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損。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申索及產生龐大訟費。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油氣行業的固有職業風險，例如火災、爆炸、井噴及漏油等，該等危險可造成人身傷亡、物業或設備損毀、環境污染及其他破壞。此外，在完井作業中或會發生油氣生產出現虧損及地質層破壞。其中任何一項情況的嚴重後果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營運暫停、法律責任、業務聲譽及公司形象受損。因獲得我們服務的地方發生災難性事故而引發的訴訟，或會導致我們在法律訴訟中成為被告而可能面臨金額巨大且曠日持久的申索，包括客戶提出申索，指控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存在安全缺陷或不足。倘發生任何此類事故或訴訟，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需要承擔龐大訟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主要因我們於中國及中東的業務強勁增長。特別是，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8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558.3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一年約559.5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能否維持快速增長，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對

風 險 因 素

管理人員責任增加的要求。增加的責任包括大型擴張性業務經營常見的行政負擔增加及組織方面的挑戰增加。因此，倘我們未能留住足夠的行政級別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日後的增長，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集中向一小群供應商採購，而彼等的供應如有任何中斷或價格波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組裝工具材料或租賃設備。

採購我們服務中所用原材料及組裝工具材料如消耗品、替換零部件等佔我們經營成本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3.4%、74.5%、50.3%及67.0%。我們的採購集中於一小群供應商。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2.7%、31.1%、15.6%及51.1%。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對沖原材料或組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倘一間或多間主要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或價格波動而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及產品，我們可能須對客戶承擔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市場參與者及客戶中的聲譽及能力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我們擁有提供服務所用足夠原材料及組裝工具材料及適當設備。我們無法保證材料及設備的供應及價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以及此類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供應商未能按可接受質量、數量及價格及時供應原材料或組裝工具材料或向我們租賃設備，尤其是，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從替代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或組裝工具材料或設備，我們提供服務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客戶流失。我們提供服務進度受到干擾亦可能令我們須對客戶承擔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市場參與者及客戶中的聲譽及能力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影響。

我們受我們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影響，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有賴客戶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或產品付款。我們部分服務或產品的信用期可能相對較長，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於其授

風 險 因 素

出的信用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20.4百萬港元、454.6百萬港元、350.3百萬港元及453.7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76天、188天、263天及190天。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我們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不會增加，或我們不會因此類延遲而出現現金流問題。倘有任何新客戶拖欠任何付款，我們亦面臨壞賬風險。我們的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經濟危機(包括當前的歐債危機)造成的市場波動及金融或經濟不景狀況，往往削弱投資者信心、令投資活動減少、全球經濟增長可持續性受到質疑，並普遍對全球經濟及營商氣氛帶來不利影響，繼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客戶的現金流。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將增加我們的客戶無力償債的風險，因而增加拖欠或延遲向我們付款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約102.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約105.9百萬港元及131.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8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倘我們不能透過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或從其他來源獲得所需資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06.8百萬港元、466.5百萬港元及405.5百萬港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5.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2頁「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時期。倘流動負債到期時我們未能為若干貸款再融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業務，且短期內可能仍會繼續依賴銀行借款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銀行貸款支持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73.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2頁「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預期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經常能夠在現有借款到期時延續借款，或從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獲得新借款（不論是否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倘提供現有借款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不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相當條款取得替代借款或不能取得借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更重要的是，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經濟危機，包括現時的歐債危機，令全球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受到質疑，普遍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帶來不利影響，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多個金融市場流動性水平降低，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動加劇。這造成多個金融機構實施收緊信貸政策，減少借款人可得的融資額度。該等情況如繼續或加劇，可能會對借款供應、條款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我們續新現有借款或取得新借款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倚賴該等借款。上述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執行受若干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我們預期在廣東省惠州市投入大量資本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造生產及研究設施。該等持續項目可能會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材料或熟練勞工短缺、無法預見的工程問題、停工、天氣干擾、缺少必要設備及未能取得任何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購得物業、廠房或設備。重大延誤、供應短缺或成本超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及市場推廣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的油田服務經營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每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我們相信，這是由於我們的中國客戶傾向於在下半年實行更多的項目所致，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在年初制定年度預算，而在年內較後時間（尤其是第四季）撥出預算資本開支進行相關活動。此外，公眾假期（如每年第一季的中國農曆新年）

風 險 因 素

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使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第一季的收益較低。因此，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會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季節性變化對我們任何特定年度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關影響可能會是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充或會受到在中國發展非常規燃氣資源有關的固有風險所影響。

頁岩氣等非常規儲層在全球及中國已日漸被視為未來油氣生產增長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底，中國的尚餘可採非常規氣體資源總計近50萬億立方米，當中36萬億立方米為頁岩氣、9萬億立方米為煤層氣及3萬億立方米為致密氣。中國已開始開發其藏量龐大的非常規油氣儲量，國家發改委已頒佈《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強調頁岩氣開採及勘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頁「行業概覽－主要行業趨勢－中國非常規燃氣資源的發展前景」一節。考慮到非常規油氣儲備乃沉積於岩層內以及該等岩層的地質狀況，且水平鑽井及水力壓裂等高端油田服務為增加頁岩氣油氣生產的關鍵，故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及研究院預期對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特別是水平鑽井及增產)的需求水平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增加。因此，我們預計該等增幅亦會推動及加快我們的未來業務及收益增長。

然而，中國能提高其非常規燃氣產量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影響直接生產成本的多個「地上」及「地下」因素所影響。影響生產成本的「地上」因素包括：交付予終端市場的現有管道／加工基礎設施供應；有否足夠的已培訓勞工及其成本；鑽機及泵送設備等設備的供應及成本；水力壓裂所用物料(如水及支撐劑等)的供應及成本；及監管制度。影響生產成本的「地下」因素為油／氣田的地質狀況(如深度、厚度、燃氣儲備的有機物含量等)。中國在相同的頁岩氣開發階段方面勘探及開發其頁岩氣資源所需的各「地上」資源少於美國。例如，由於中國兩大頁岩氣礦床之一(即新疆的塔里木盆地)位於沙漠，多級壓裂所需用水短缺亦將加重鑽井及完井成本。

此外，早期跡象顯示中國的頁岩氣地質不同於美國常見者。中國頁岩氣儲備所在儲層經年較久、較深但易脆度較低，且按噸計產量較美國少一半。四川省及新疆塔里木盆地的頁岩氣礦床一般蘊含沉積於古老海洋環境的有機物料，與大多數美國頁岩氣礦床形成的方式類似。然而，其他頁岩氣地方(如鄂爾多斯盆地及華北部分地方)亦很大機會蘊含沼氣較

風險因素

少的非海洋沉積物。此外，中國大多數頁岩氣礦床均混滲了粘土，較蘊含易脆石英的頁岩更難壓裂。因此，所有該等「地下」因素均令中國頁岩氣資源開發的難度高於美國。

因此，根據此早期階段對中國地質的了解，頁岩氣資源可能證實為較北美的相關資源更難開發且費用更高。

我們在中國的增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相對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的增產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中國增產服務的積壓金額約105.4百萬港元。根據由中國政府制定有利油田項目活動的政府政策，預期我們在中國的增產業務將會長期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收益計，中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而我們旨在於不久將來至中期維持中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之一，並因此將承受龐大的中國市場(包括頁岩氣行業)風險。因此，倘中國的非常規燃氣資源開發不如市場參與者所預計的欣欣向榮，對增產服務的需求水平未能如預期般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收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多項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的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第222頁「業務－環境合規」兩節。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違法行為或中國當局及外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規定，以致我們須動用龐大開支或消耗大量管理及其他資源。

我們面臨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全面覆蓋的重大營運風險。

我們面臨於日常營運中的事故或問題等營運風險，這可能導致人身傷亡及／或對我們的財產(如設備及設施)及／或環境造成損害。油氣行業存在的危害如火災、爆炸、井噴及漏油案，可能中斷我們客戶的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及收益水平可能受到該等危害的間接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包括法律規定的保險範圍及我們為若干僱員投保的額外集團商業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虧損或責任。我們已購保單未涵蓋的虧損或責任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僱員及地方業務夥伴或會參與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在油田服務行業，貪污行為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油氣公司或油氣行業的有關人員接受油田服務供應商為獲得或保留業務而給予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好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地方業務夥伴並無參與或不會參與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倘我們的僱員參與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輿論影響，以及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有關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有知識及技術，且我們可能牽涉入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的若干產品或服務及我們用於生產或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流程屬於我們的專有知識及技術，是我們的商業優勢之一，惟可能不合資格獲得法律途徑的保護。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他人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上述專有知識及技術不受任何知識產權保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依賴我們的專有知識開發類似技術。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或能無需獲得我們的專有知識而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根據我們的專有知識開發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極其重視在服務中引進及運用創新高效技術，我們用以提供服務的工具、技術、方法、程序及元件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工具、技術、方法、程序及元件不會被指控侵犯已頒發的專利、正在申請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及其他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被判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須獲得許可(倘適用)方可使用有關權利，根據第三方許可的專利權費用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無法獲得許可，我們或會不能繼續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就全球發售或其後作為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可能會被我們的客戶用於針對我們。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原應不會向公眾披露的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料和數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成為一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例的上市公司，且我們將繼續公開披露我們的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料和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或中石化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不會在其與我們的商業談判中利用該等資料及數據。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會得悉該等資料及數據。鑒於我們在業內面臨激烈競爭，披露我們的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料和數據或有助我們的競爭對手評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我們的客戶及／或競爭對手利用該等資料及數據，我們在合約談判或競爭中可能處於不利位置，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東及緬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被阻止在若干司法權區參與若干貿易交易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獲得若干類型的融資。

我們過往曾進行與伊朗、敘利亞及緬甸有關的業務活動。有關過往於伊朗、敘利亞及緬甸的經營及業務活動以及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針對伊朗、敘利亞及緬甸的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業務－過往於受制裁國家的經營」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過往、目前及未來我們於全球進行的活動其後不會因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修訂而被視為應予制裁活動或業務。倘我們過往、目前及未來與我們的合約有關的活動或業務其後被視為違反任何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及法規，則根據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或須承受到適用處罰或制裁。概不保證屬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的投資者願意作出該等投資，這可能對全球發售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倘我們的業務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或倘我們與受任何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所牽涉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從聯交所主板除牌。

我們確認：(i)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會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具效力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相關制裁牽涉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有任何業務往來；及(ii)本集團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或其後於聯交所的集資活動的任何所得款項撥資進行於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制裁法律及法規或聯合國採取的制裁規定的任

風 險 因 素

何受制裁國家或與任何有關受制裁實體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倘違反任何一項該等確認或我們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任何相關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制裁法律或法規所牽涉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我們被有關當局發現曾從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制裁制度規定的受制裁活動，而令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或其各自的僱員、上市委員會及／或其成員、本公司及／或其投資者可能受到制裁，則聯交所可能會下令將股份從聯交所主板除牌。

我們在俄羅斯的業務可能須遵守發牌規定。

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俄羅斯底土法》(The Russian Law on Subsoil)對有關使用涉及「增加危險」(increased dangers)的底土的所有活動實施牌照規定。該等活動包括危險工業設施的規劃、施工、勘探、擴建、重建、維護、技術重新裝備、暫時關閉及清除；在危險生產設施使用的技術設備的製造、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對在非教育機構的危險工業設施工業安全的評估及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設施被視為危險的情況包括在其上獲得、使用、改變、形成、儲存或運輸危險物料(如高度易燃液體或氣體)或在其進行若干活動(如採礦或礦物富集或地下活動)。我們與根據俄羅斯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Venineft訂立若干採購及服務合約，據此，我們(其中包括)調派僱員到俄羅斯向Venineft提供監督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鑒於是我們的客戶經營油井而我們提供監督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其責任是擁有合法牌照並確保符合其他規定，例如工程須由合資格的僱員進行。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在俄羅斯從事提供有關經營油井的服務，我們將須證明其具備專門資格，並根據適用的俄羅斯法律安排僱員獲得認證。

此外，俄羅斯地區部(Ministry of the Regions of Russia)發佈一份活動清單，有關活動須由一個公開正式登記及獲授權簽發證明的自律監管機構(Self-Regulating Organisation) (「SRO」)簽發該證明。該清單包括(其中包括)油氣井的鑽探、施工及安裝，以及油／氣井套管、移除管道及將管道自由降下井或從井內提升。無相關認證而簽立的交易／合約可能會被視為無效。進行需要由SRO認證而無有關認證的施工活動的公司會面臨行政責任。對無適合證明而行事之法律實體的行政處罰介乎40,000至50,000盧布。不遵守證明規定可導致30,000至40,000盧布的罰款。重複違反會導致30,000至40,000盧布的罰款或暫停業務活動達90天。然而，法定限制期為自發生違法行為起最多一年。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根據與LLC Venineft就其經營油井而訂立的採購及服務合約提供監督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無需獲得有關牌照、SRO會員身份或證明，且無需因並無取得牌照、SRO會員身份或證明而負行政責任。

風 險 因 素

儘管有上文所述，俄羅斯當局可能持有不同觀點並可因此將我們在俄羅斯提供的服務列為須遵守發牌或認證規定的活動，因而使我們須承擔上述罰款。

我們可能須就稅務管制而有責任向俄羅斯稅務機關進行登記。

根據俄羅斯法律，在俄羅斯設有僱員在固定營業地點為期超過30天的外國實體有責任向俄羅斯稅務機關登記，以便於稅務管制。即使外國實體並無在俄羅斯成立常設機構，此責任亦不會獲豁免。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典》(Tax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未有稅務登記的外國組織進行業務活動，會導致因有關活動而被處以相當於於該期間所得收入10%的罰款，惟不低於40,000盧布(相等於10,252港元)。由於我們為根據與LLC Venineft訂立的若干採購及服務合約提供服務而在俄羅斯設有僱員於固定營業地點為期超過30天，且我們並未就稅務管制而於俄羅斯稅務機關登記，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上文規定的罰款。因此，我們由於未能作出上述登記而須承擔的最高金額將約為363,000港元。

閣下的權益可能因進一步完成收購Sheraton集團的大多數權益或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股份而被攤薄。

根據有關逐步收購Sheraton集團大多數權益的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須向Natural Peak發行新股份作為根據相關交易協議購買Sheraton Investment餘下4%權益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9)收購Sheraton集團」一節。此外，亦可能因承授人行使彼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倘因尋求進一步完成對Sheraton集團的投資或因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則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減少。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下的股份基礎付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中國監管風險。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52條界定的國內個人，包括國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無論是中國公民(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公民)或外國個人。有

風 險 因 素

關個人須就參與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倘該國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或就參與海外上市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或由國內公司投資或控制國內公司或由國內公司控制)的購股權計劃在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部門進行外匯登記備案。倘我們未就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安排辦理相關登記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措施或行政制裁。因此，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監管風險。

過往股息未必是反映未來股息的良好指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僅於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負債，且本公司可於債務到期時償付情況下，本公司方可派付股息。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溢利。我們無法確保未來會按任何股息率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不確保會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盈利、一般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確保日後所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將會相等於或超出過往股息。因此，投資者須注意不應以過往股息作為未來股息金額的指標。有關我們目前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3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而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其他法律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一節。

我們的經營受多個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

我們的經營受多個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時候均會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中適用於我們經營的規定及制度。未能符合或如有任何聲稱指我們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規定，均可能招致我們支付重大罰款並引致業務嚴重中斷。此外，規管我們經營的監管框架如有收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負債增加。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與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

風險因素

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一直不平衡，故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可以持續。此外，即使該等措施令中國經濟整體受惠，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不可兌換性質及我們在中國投資的能力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償債的能力受中國外匯管制及外商投資法規所規管。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根據中國外匯條例及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派付利息及有關業務營運的支出)可以外幣作出而毋需經政府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以外匯派付股息的中國外匯政策將於日後持續及我們將能以股息的形式履行我們的所有外幣承擔或匯付溢利予股東。此外，中國外匯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嚴格的外匯管制持續適用於資本賬交易。資本賬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可轉讓票據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及投資的回報亦受到限制。全球發售後，經中國外商投資法規許可，我們可選擇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形式將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有關中國資本賬及經常賬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影響。此外，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轉賬資金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倘為增加註冊資本)或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進行登記(倘為股東貸款)。該等對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局限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中國不明朗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閣下可以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儘管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然而，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乃含糊並可能有不同詮

風 險 因 素

釋，未必可貫徹實行及執行。該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行及執行的不明確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可供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護。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作為在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及鑒於我們的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居籍在中國，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某年度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能並無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

因此，我們未必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足夠分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我們有利可圖的期間)。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持有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企業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均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資產行使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我們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位於中國，而倘彼等仍居於中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全球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能作為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而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繳稅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境外股東將須就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付任何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彼等(例如根據若干稅收協議)享有若干稅項減免或豁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應按5%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惟收款

風 險 因 素

方乃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股本至少25%的公司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享有5%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股息接受者資格如下：(1)股息接受者須為法團；(2)接受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所有時間符合規定的25%直接所有權限額；及(3)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i)分派股息的企業居籍中國或(ii)因轉讓居籍中國企業的股權而產生資本收益，則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倘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繳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股東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而須繳納最高稅率10%的中國預扣稅。然而，並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可能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部分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補償金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的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該法亦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按年資而非表現終止聘用員工。倘我們決定大幅更改或裁減中國的員工人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我們以最有利於我們的情況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而產生重大的額外合規成本。

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在中國尋求對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居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相互安排」)。根據相互安排，持有香港法院終審判決要求

風 險 因 素

民商事案件中支付金錢的一方，可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同樣，持有中國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件中支付金錢的一方，可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定義為各方在相互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個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儘管如此，倘爭議各方未按相互安排所載規定達成該法院選擇協議，投資者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中國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約國之一，該公約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約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當時的香港立法局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之間亦訂有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相互安排。然而，倘仲裁裁決乃由並非紐約公約簽約國或與中國並無訂立類似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的仲裁機構作出，則在中國尋求對仲裁裁決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並無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對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就社會保險而言，百勤深圳、深圳弗賽特、星油能源及德州嘉誠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就僱員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在此之前，百勤深圳及深圳弗賽特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就社會保險供款但並非全額供款。星油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設社會保險賬戶。德州嘉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前並無就其僱員社會保險作出任何供款，但已支付（雖然並非全額）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社會保險供款。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深圳住房公積金暫行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後，百勤深圳開始就其僱員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自上述深圳暫行管理辦法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深圳弗賽特並無就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深圳弗賽特已

風 險 因 素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就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星油能源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設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此作出全額供款。德州嘉誠並無就僱員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前產生而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而言，倘有關機構要求本集團支付相關社會保險而本集團並無在規定的時限內履行，本集團可能須額外每日支付按未付金額0.2%計算的滯納金；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後產生而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而言，有關機構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支付相關社會保險連同額外每日支付按未付金額0.05%計算的滯納金。就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機構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於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金額，如有違反，人民法院可能會命令強制執行。

有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作出上述付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的諮詢，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一般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且不會要求企業在違約日期兩年失效後要求支付尚未作出的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機構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並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供款。於接獲有關機構的要求(如有)後，我們將會相應地支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任何滯納金及／或有關機構施加的罰款。我們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有關機構要求我們支付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則供款不足對本集團的最大財務影響為約人民幣1,188,201元(相當於1,473,369港元)，而我們已對此作出全額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因尚未支付社會保險產生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滯納金約為人民幣55,624元(相當於68,974港元)。因滯納金或罰款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約為人民幣56,712元(相當於70,323港元)，我們已就此作出全額撥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租賃物業並無所有權證且相關租賃協議並未登記。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須於有關機構進行登記，否則我們可能遭受有關機構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於新疆、深圳、北京、鄭州、德州、重慶、武漢、涇川、銅川及鄂爾多斯，為7,121.86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貨倉用途)有關的租賃協議尚未進行登記。此外，我們未能就德州租賃物業(建築

風 險 因 素

面積約50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深圳兩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25平方米)、重慶一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80平方米)、鄭州一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鄂爾多斯一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60平方米)及深圳一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均用作辦公室、貨倉及生產設施用途)向出租人取得完整的業權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承租人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會因出租人可能缺乏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而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我們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4頁「業務－房地產－A.中國物業」一節。

有關通過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出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允許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而任何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額外資本出資須獲商務部或其相關當地同等機構批准。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業務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資作為營運資金、進行擴張項目及履行負債與承擔的能力造成損害。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乃有關通過限制被轉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的通知)。142號文規定，除非另有詳細說明，否則由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而成的人民幣僅可用於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而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察由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的用途不得改變，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不能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導致嚴厲處罰，包括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巨額罰款。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推出任何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新加坡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新加坡的經營。新加坡經濟不斷發展，而新加坡政府可能在新加坡發展政策、法律及法規，以迎合經濟不斷變化的需要。新加坡政府對政策所作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以及進出口限制及稅務政策變動。倘適用於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於未來更為嚴格，或會限制我們同等經營的能力或令我們產生不可預計的負債或額外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發售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或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公佈新技術或產品；
- 我們發出關於客戶的任何盈虧的新聞；
- 關於我們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新聞；
- 業界宣佈具競爭性的事態發展、收購或策略夥伴關係；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業務的監管批准；
- 我們無力有效地參與市場競爭；

風 險 因 素

- 財務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出現變動；
- 我們已發行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股份；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事態發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及
- 其他公司或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主要股東可能會於未來出售或大量減持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出現該等拋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及「主要股東」兩節另有說明外，對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一般並無限制。任何主要股東對股份的任何大量拋售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在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8%。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並可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會延遲、妨礙或阻止原應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權變動。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總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採取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權益存在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則可能不利於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保障，故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管。有關保障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的保障。該等差別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能享有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實際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可能已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表現或成績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有重大差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證明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由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不相干或構成不適當負擔或無需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該項豁免已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授出，條件為：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iii) 將於招股章程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的溢利估計；及經指定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後，聲明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證明書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證明書，理據為這將帶來不當的沉重負擔，且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條的有關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為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而須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及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可按照本招股章程第36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建銀國際金融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6頁「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時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位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短期內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不肯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閣下的經營、居籍、居留權、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買盤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價格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較在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為高的水平。有關交易須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而一旦進行，則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在穩定價格期間隨時終止。穩定價格期間將自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v)出售股份以將已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約15%。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好倉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投資者應須注意，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要求本公司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從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協議的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且將因此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向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各方可書面同意較早的時間；
- 借股安排將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款項。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76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6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5號 德安樓 4樓A室	中國
趙錦棟先生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天恩路2號 栢慧豪庭 2座8樓H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銘浚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瑜翠街2號 蟠龍半島A2號屋	中國
馬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紅嶺南路1004號 紅嶺南苑 3座503室	中國
高寶明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第9座 21樓A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生厚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 六區 6樓808室	中國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湯顯和先生	香港 新界東涌 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水藍•天岸 3座10樓E室	中國
黃立達先生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后沙峪 龍灣別墅1208號 郵編：101302	英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3507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

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Conyers Dill & Pearman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有關新加坡法律：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有關美國、歐盟及聯合國法律：
Norton Rose LLP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AQ
United Kingdom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Norton Rose Australia
ABN 32 720 868 049
RACV Tower, 485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有關俄羅斯法律：
NOERR OOO
125047, Moscow, 1-ya Brestskaya Street 29

有關伊朗法律：
Atieh Associates Law Firm
No. 15 Fifth Street, Bucharest Avenue
Tehran 13718 Iran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5樓504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海德三道 天利中央商務廣場7樓
公司網站	www.petro-king.cn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香港執業律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王金龍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5號 德安樓 4樓A室 佟達釗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立達先生 (主席)
湯顯和先生
何生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生厚先生 (主席)
湯顯和先生
黃立達先生
王金龍先生
李銘浚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金龍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何生厚先生
湯顯和先生
黃立達先生

制裁監督委員會成員

黃立達先生 (主席)
王金龍先生
何生厚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

京基100-A座11樓

郵編：518001

招商銀行

中國

深圳

蛇口招商銀行大廈

郵編：51806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

金融中心大廈北座

結算中心二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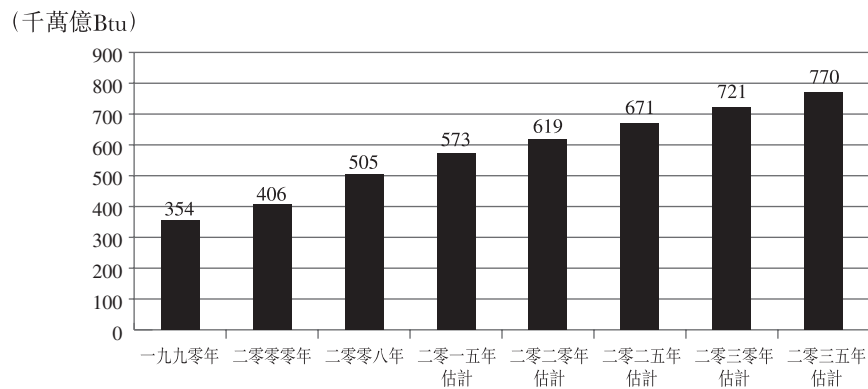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經濟體系及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部分摘錄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代理Spears & Associate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凡提及Spears & Associates之處不應被視為Spears & Associate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我們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摘錄自Spears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

全球油氣市場

全球能源消耗量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並預期將繼續增長。根據EIA發佈的《2011國際能源展望》，世界市場的能源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八年的505千萬億Btu增長52.5%至二零三五年的770千萬億Btu。下圖載列世界能源消耗量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EIA，《2011國際能源展望》

經濟增長是推動世界能源消耗量變化的最主要因素之一。自二零零八年起，全球遭遇過去數十年最嚴重的衰退，導致全球能源消耗量於二零零九年經歷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的首次下降。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開始復甦，繼而全球能源消耗量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反彈。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的《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一年全球主要能源消耗量增長2.5%，與十年平均增長率大致相若。世界能源消耗的重心繼續由經合組織轉移至新興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全部能源消耗量淨增長均源自新興經濟體，當中僅中國就佔全

行業概覽

球能源消耗量增長的71%。根據EIA的資料，中國及印度為受到全球衰退影響最小的兩個國家。該兩國繼續引領世界經濟增長及能源需求增長。根據EIA的資料，預期中國的主要能源總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八年的86.2千萬億Btu增至二零三五年的191.4千萬億Btu，複合年增長率為3.0%。雖然亞洲非經合組織國家(以中國及印度為首)的能源消耗量在所有非經合組織地區中呈現最強勁增長，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上升117%，預測其餘大部分非經合組織地區亦會錄得強勁的能源消耗量增長。

在所有類型的燃料中，石油仍然是最重要的能源來源，佔二零一一年全球能源消耗量約33.1%，其次是煤、天然氣、水電、核能及可再生能源。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的《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一年底全球證實石油儲量共計16,526億桶，較上年度增長19.5%及較二零零一年總量增長30.4%。按目前產量約83.6百萬桶／日計，該儲量達54.2年的全球產量。於二零一一年底，中國的證實石油儲量共計147億桶，按目前產量約4.1百萬桶／日計，可生產9.9年。

根據EIA的資料，世界石油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八年的85.7百萬桶／日增至二零三五年的112.2百萬桶／日，而預計總增量超過75%來自亞洲非經合組織國家及中東及預期國內生產總值會經歷長期增長的區域。尤其是中國，預期石油消耗量增長將僅次於印度居第二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按地區／國家劃分的世界石油消耗量過往及預測數據：

(百萬桶／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二零零八年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經合組織							
美洲經合組織	24.2	25.2	25.5	27.2	28.2%	24.2%	0.4%
— 美國	19.5	20.4	20.7	21.9	22.8%	19.5%	0.4%
— 加拿大	2.2	2.3	2.3	2.4	2.6%	2.1%	0.2%
— 墨西哥／智利	2.4	2.5	2.6	2.9	2.8%	2.6%	0.7%
歐洲經合組織	15.6	14.4	14.6	14.9	18.2%	13.3%	-0.2%
亞洲經合組織	8.3	7.8	8.2	8.4	9.7%	7.5%	0.1%
— 日本	5.0	4.3	4.6	4.5	5.8%	4.0%	-0.4%
— 南韓	2.1	2.3	2.4	2.6	2.5%	2.3%	0.7%
— 澳大利亞／新西蘭	1.1	1.2	1.2	1.3	1.3%	1.2%	0.5%
經合組織總量	48.0	47.5	48.3	50.4	56.0%	44.9%	0.2%

行業概覽

(百萬桶／日)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三五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二零零八年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的複合年 增長率
非經合組織							
歐洲及歐亞大陸非經合組織 ...	5.0	5.3	5.2	5.6	5.8%	5.0%	0.4%
－俄羅斯	2.8	2.9	2.8	2.9	3.3%	2.6%	0.1%
－其他	2.1	2.3	2.4	2.6	2.5%	2.3%	0.8%
亞洲非經合組織	17.1	23.0	26.2	34.4	20.0%	30.7%	2.6%
－中國	7.8	12.1	13.6	16.9	9.1%	15.1%	2.9%
－印度	3.0	3.8	4.6	7.5	3.5%	6.7%	3.5%
－其他	6.3	7.1	7.9	9.9	7.4%	8.8%	1.7%
中東	6.6	7.7	7.7	9.5	7.7%	8.5%	1.4%
非洲	3.2	3.3	3.4	4.0	3.7%	3.6%	0.9%
中南美洲	5.8	6.6	6.9	8.3	6.8%	7.4%	1.4%
－巴西	2.5	2.9	3.1	3.9	2.9%	3.5%	1.7%
－其他	3.3	3.7	3.9	4.4	3.9%	3.9%	1.1%
非經合組織總量	37.7	45.9	49.3	61.8	44.0%	55.1%	1.9%
世界總量	85.7	93.3	97.6	112.2	100.0%	100.0%	1.0%

資料來源：EIA，《2011國際能源展望》－參考案例

根據EIA的資料，為滿足世界石油需求的增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石油產量預期增加26.5百萬桶／日。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按地區劃分的世界石油產量過往及預測數據：

(百萬桶／日)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三五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二零零八年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石油輸出國組織	35.6	33.4	38.6	40.8	46.9	41.5%	41.8%	1.0%
－中東	24.2	22.5	27.0	28.9	35.2	28.2%	31.4%	1.4%
－北非	4.1	3.9	3.5	3.4	3.2	4.8%	2.9%	-0.9%
－西非	4.2	4.1	5.3	5.5	5.4	4.9%	4.8%	1.0%
－南美	3.1	2.9	2.9	3.0	3.1	3.6%	2.8%	-0.1%
非石油輸出國組織	50.0	50.5	54.7	56.8	65.3	58.3%	58.2%	1.0%
經合組織	21.0	21.3	21.5	21.7	24.9	24.5%	22.2%	0.6%
－美洲經合組織	15.0	15.6	16.9	17.7	21.1	17.5%	18.8%	1.3%
－歐洲經合組織	5.1	4.8	3.8	3.3	3.0	6.0%	2.7%	-2.0%
－亞洲經合組織	0.8	0.8	0.8	0.7	0.8	0.9%	0.7%	-0.3%

行業概覽

(百萬桶/日)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三五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二零零八年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的複合年 增長率
非經合組織	29.0	29.2	33.2	35.1	40.4	33.8%	36.0%	1.2%
— 歐洲及歐亞大陸								
非經合組織	12.7	12.9	14.6	15.5	18.0	14.8%	16.0%	1.3%
— 亞洲非經合組織	7.9	7.7	7.8	7.8	8.5	9.2%	7.6%	0.3%
— 中東(非石油輸 出國組織)	1.5	1.5	1.6	1.4	1.1	1.8%	1.0%	-1.3%
— 非洲	2.7	2.6	3.0	3.2	3.5	3.2%	3.1%	1.0%
— 中南美洲	4.3	4.5	6.2	7.2	9.4	5.0%	8.4%	3.0%
世界總量	85.7	83.9	93.3	97.6	112.2	100.0%	100.0%	1.0%

資料來源：EIA，《2011國際能源展望》—參考案例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的雙重影響，全球油價極為不穩定。期初，大多主要品位的原油交易價均約為50美元/桶。由於全球經濟強勁增長推動全球石油需求創出新高，油價急劇上升，於二零零八年中達到150美元/桶。然而，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下滑的影響，油價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跌至40美元/桶的低位。隨後由於主要石油輸出國減產，加上全球石油需求恢復，石油定價環境有所改善。到二零一零年底，大多主要品位的石油定價均約為90美元/桶。

部分石油供應國政治動亂導致全球石油供應中斷加上全球石油需求進一步增長，將二零一一年大部分時間多種品位原油的油價提升至110美元/桶以上。鑒於歐元區金融危機持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日後全球石油需求增長的擔憂日益增加。因此，現貨油價不時跌至90美元/桶(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及105美元/桶(布倫特原油)以下。

根據Spears報告，基於中期石油供應強勁增加及經濟及全球需求溫和增長的預期，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前油價將停留在二零一二年的均價上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油價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全球油價*(美元/桶)					
					變動百分比		
年份		布倫特原油	杜拜原油	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	布倫特原油	杜拜原油	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
過往	二零零五年	54.52	49.35	56.59	42.5%	46.7%	36.4%
	二零零六年	65.14	61.50	66.02	19.5%	24.6%	16.7%
	二零零七年	72.39	68.19	72.20	11.1%	10.9%	9.4%
	二零零八年	97.26	94.34	100.06	34.4%	38.3%	38.6%
	二零零九年	61.67	61.39	61.92	-36.6%	-34.9%	-38.1%
	二零一零年	79.50	78.06	79.45	28.9%	27.2%	28.3%
	二零一一年	111.26	106.18	95.04	39.9%	36.0%	19.6%
預測	二零一二年	108.50	106.50	95.75	-2.5%	0.3%	0.7%
	二零一三年	110.00	108.00	95.00	1.4%	1.4%	-0.8%
	二零一四年	110.00	108.00	95.00	0.0%	0.0%	0.0%
	二零一五年	110.00	108.00	95.00	0.0%	0.0%	0.0%
	二零一六年	115.50	113.40	97.50	5.0%	5.0%	5.0%
	二零一七年	121.28	119.07	100.00	5.0%	5.0%	5.0%
	二零一八年	127.34	125.02	105.00	5.0%	5.0%	5.0%
	二零一九年	133.71	131.27	110.25	5.0%	5.0%	5.0%
	二零二零年	140.39	137.84	115.76	5.0%	5.0%	5.0%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 名義美元

天然氣一直並將繼續是世界眾多地區電力及工業行業的燃料選擇，部分是因天然氣的碳濃度低於煤及石油，使天然氣在政府正實施政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國家成為具有吸引力的燃料來源，其次亦因在許多地區天然氣價格遠低於石油。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的《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全球證實天然氣儲量於二零一一年底共計7,360.9萬億立方呎，而中國的證實燃氣儲量於二零一一年底共計107.7萬億立方呎。

根據EIA發佈的《2011國際能源展望》，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八年的110.7萬億立方呎增加58萬億立方呎(或52.4%)至二零三五年的168.7萬億立方呎。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的《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一年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增長2.2%。天然氣消耗量增長尤為強勁的是非經合組織國家，乃由於其經濟增長導致能源需求增加所致。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預期燃氣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八年的2.7萬億立方呎增至二零三五年的11.5萬億立方呎，複合年增長率為5.5%，居世界首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按地區／國家劃分的世界天然氣消耗量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萬億立方呎)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二零零八年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三五年 (估計)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經合組織							
美洲經合組織	28.8	31.1	32.2	37.1	26.0%	22.0%	0.9%
— 美國	23.2	25.1	25.3	26.5	21.0%	15.7%	0.5%
— 加拿大	3.4	3.5	3.7	5.0	3.1%	3.0%	1.5%
— 墨西哥／智利	2.2	2.5	3.2	5.5	2.0%	3.3%	3.4%
歐洲經合組織	19.5	19.8	20.4	23.2	17.6%	13.8%	0.7%
亞洲經合組織	6.2	6.5	6.8	8.0	5.6%	4.7%	1.0%
— 日本	3.7	3.7	3.7	4.0	3.3%	2.4%	0.3%
— 南韓	1.3	1.5	1.6	1.9	1.2%	1.1%	1.5%
— 澳大利亞／新西蘭	1.3	1.3	1.5	2.2	1.2%	1.1%	2.1%
經合組織總量	54.5	57.4	59.5	68.4	49.2%	40.5%	0.8%
非經合組織							
歐洲及歐亞大陸非經合組織	25.0	24.4	24.4	26.6	22.6%	15.8%	0.2%
— 俄羅斯	16.8	16.2	16.1	17.4	15.2%	10.3%	0.1%
— 其他	8.2	8.1	8.4	9.1	7.4%	5.4%	0.4%
亞洲非經合組織	11.3	17.1	20.8	31.9	10.2%	18.9%	3.9%
— 中國	2.7	5.3	6.8	11.5	2.4%	6.8%	5.5%
— 印度	1.5	3.3	3.9	5.1	1.4%	3.0%	4.6%
— 其他	7.1	8.5	10.0	15.3	6.4%	9.1%	2.9%
中東	11.7	14.7	17.0	24.0	10.6%	14.2%	2.7%
非洲	3.6	4.7	5.9	9.1	3.3%	5.4%	3.5%
中南美洲	4.6	5.0	5.7	8.8	4.2%	5.2%	2.5%
— 巴西	0.8	1.1	1.5	3.2	0.7%	1.9%	5.1%
— 其他	3.7	3.8	4.2	5.7	3.3%	3.4%	1.6%
非經合組織總量	56.2	65.8	73.9	100.4	50.8%	59.5%	2.2%
世界總量	110.7	123.1	133.4	168.7	100.0%	100.0%	1.6%

資料來源：EIA，《2011國際能源展望》— 參考案例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按地區／國家劃分的世界天然氣產量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萬億立方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三五年 (估計)	佔總量 的百分比	佔總量 (估計) 的百分比	二零三五年 (估計) 的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三五年 (估計)
經合組織									
— 美國	20.2	20.1	22.4	23.4	26.4	18.4%	15.6%	1.0%	
— 加拿大	6.0	5.6	7.0	7.7	9.0	5.5%	5.3%	1.5%	
— 墨西哥	1.7	1.8	1.9	1.7	2.1	1.5%	1.2%	0.8%	
— 智利	0.1	0.0	0.1	0.1	0.1	0.1%	0.1%	2.9%	
— 歐洲	10.6	10.1	8.1	7.5	8.3	9.6%	4.9%	-0.9%	
— 亞洲	1.9	2.0	2.8	3.3	5.9	1.7%	3.5%	4.3%	
經合組織總量	40.6	39.6	42.3	43.7	51.8	36.9%	30.6%	0.9%	
非經合組織									
— 俄羅斯	23.4	20.6	23.0	24.9	31.2	21.3%	18.4%	1.1%	
— 中亞	5.9	4.5	6.4	6.7	7.9	5.4%	4.7%	1.1%	
— 歐洲非經合組織	1.2	1.2	1.1	1.0	1.4	1.1%	0.8%	0.5%	
— 中國	2.7	2.9	3.1	3.7	7.3	2.5%	4.3%	3.8%	
— 印度	1.1	1.4	2.5	3.0	3.9	1.0%	2.3%	4.6%	
— 液化天然氣出口國	5.1	5.0	5.5	6.1	8.2	4.6%	4.8%	1.8%	
— 其他亞洲國家	3.8	3.9	4.5	4.6	5.2	3.5%	3.1%	1.2%	
— 中東	13.5	14.3	19.7	22.3	28.8	12.3%	17.0%	2.8%	
— 非洲	7.5	7.1	9.7	11.1	14.1	6.8%	8.3%	2.4%	
— 中南美洲	5.1	4.9	5.8	6.6	9.5	4.6%	5.6%	2.3%	
非經合組織總量	69.3	66.0	81.3	90.0	117.4	63.1%	69.4%	2.0%	
世界總量	109.9	105.6	123.6	133.8	169.2	100.0%	100.0%	1.6%	

資料來源：EIA，《2011國際能源展望》—參考案例

由於國際燃氣市場並不如全球石油市場般緊密連繫，故區域燃氣價格通常由地方供需決定。因此，全球燃氣價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存在較大差異。例如，於二零一一年福島第一核電廠災難及決定使用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站代替核電站後，日本液化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相反，由於油氣公司因頁岩氣生產的供應強勁而能以快於需求增長的速度增加產量，北美的燃氣價格自二零零八年起下跌。

行業概覽

根據Spears報告，基於未來經濟及全球需求將會繼續溫和增長的預期，預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前歐洲及亞洲的燃氣價格將仍然接近目前水平，繼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美國燃氣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開始從現時的供應過剩狀況中恢復，繼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燃氣價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全球燃氣價格*(美元/百萬btu)					
					變動百分比		
年份	液化天然氣 日本	英國 NBP	Henry Hub	液化天然氣 日本	英國 NBP	Henry Hub	
過往	二零零五年	6.05	7.38	8.79	-84.2%	-78.1%	-78.8%
	二零零六年	7.14	7.87	6.76	18.0%	6.6%	-23.1%
	二零零七年	7.73	6.01	6.95	8.3%	-23.6%	2.8%
	二零零八年	12.55	10.79	8.85	62.4%	79.5%	27.3%
	二零零九年	9.06	4.85	3.89	-27.8%	-55.1%	-56.0%
	二零一零年	10.91	6.56	4.39	20.4%	35.3%	12.9%
	二零一一年	14.73	9.03	4.01	35.0%	37.7%	-8.7%
預測	二零一二年	15.00	9.00	2.30	1.8%	-0.3%	-42.6%
	二零一三年	15.00	9.00	3.00	0.0%	0.0%	0.0%
	二零一四年	15.00	9.00	3.50	0.0%	0.0%	0.0%
	二零一五年	15.00	9.00	3.75	0.0%	0.0%	0.0%
	二零一六年	15.75	9.45	3.94	5.0%	5.0%	5.0%
	二零一七年	16.54	9.92	4.13	5.0%	5.0%	5.0%
	二零一八年	17.36	10.42	4.34	5.0%	5.0%	5.0%
二零一九年	18.23	10.94	4.56	5.0%	5.0%	5.0%	
二零二零年	19.14	11.49	4.79	5.0%	5.0%	5.0%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 名義美元

全球上游油田服務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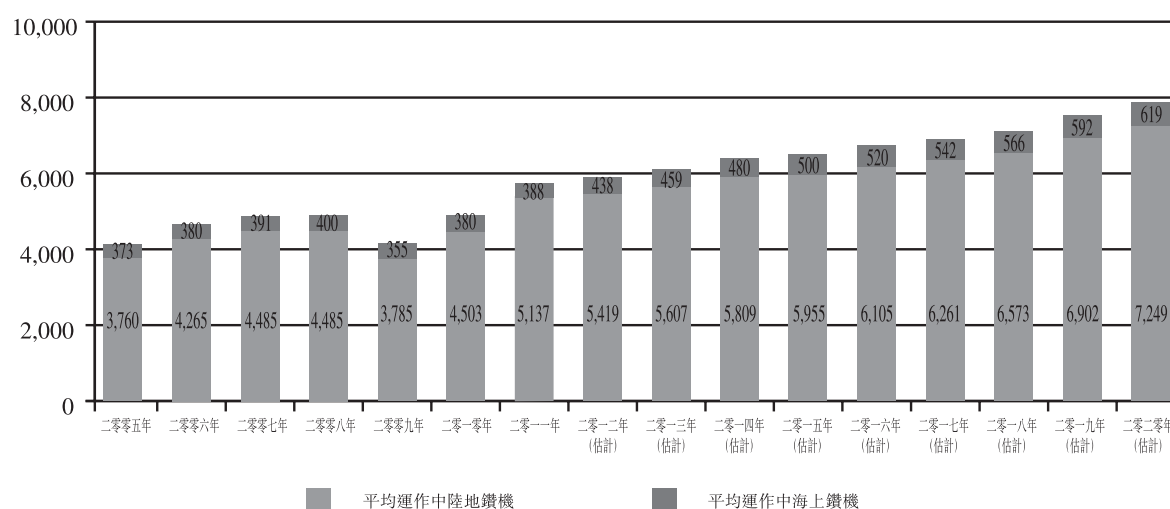
全球上游油田服務行業是一個超過3,000億美元的市場，提供範圍廣泛的設備及服務支持油氣勘探及生產(勘探及生產)活動。主要石油、國有及獨立勘探及生產公司在勘探及開發流程的各個階段均依賴這些油田服務及設備公司提供的技術、設備、人員及資本資產。

行業概覽

油／氣田開發週期涵蓋勘探／發現碳氫化合物至油氣井鑽井及完井、生產及持續維護油井及儲層，以及最終封堵及廢棄油／氣井及油／氣田。油／氣田開發活動及相應油田服務需求均與新鑽井數量及現有油氣井的維護有關。

根據Spears報告，全球上游油田服務行業可大致分為七類：儲層資料；承包鑽井；鑽井服務；完井工藝；生產設備及服務；基礎設施及物流；以及鑽機設備。

根據Spears報告，基於其對世界油價的展望，預計全球鑽井活動將由二零一一年平均5,525台運作中陸地及海上鑽機增長至二零二零年平均7,868台運作鑽機，複合年增長率為4.0%。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平均運作中陸地及海上鑽機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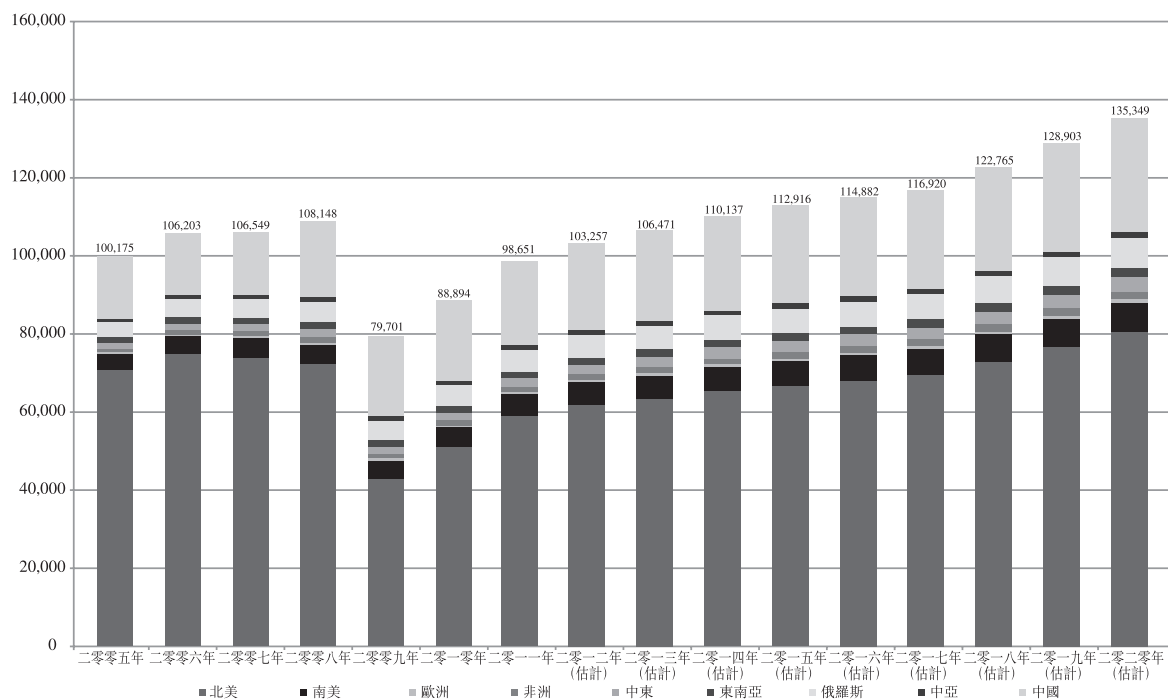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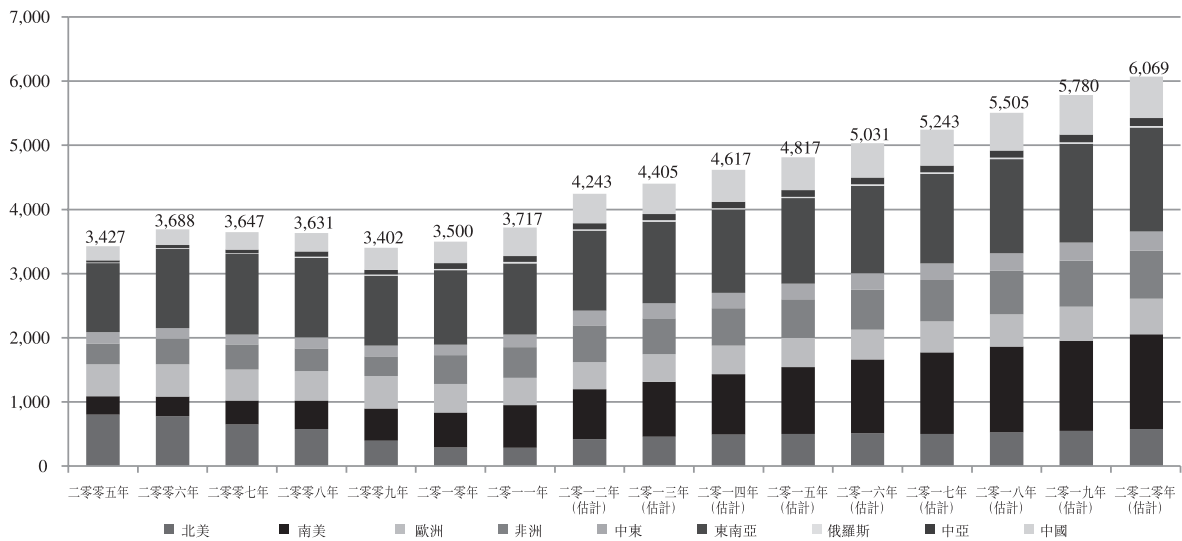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全球陸地及海上新鑽井數量分別為98,651個及3,717個，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分別增至135,349個及6,069個。北美及中國將繼續位居鑽井活動最活躍地區的前兩位。以下兩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地區劃分的陸地及海上新鑽井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陸地新鑽井：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海上新鑽井：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根據Spears報告，由於預期上游活動增長，預計年度全球陸地及海上新油／氣井鑽井及完井開支，將由二零一一年度的3,162億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5,874億美元。

全球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

鑽井服務、完井服務以及增產服務佔鑽井及完井所產生的上游開支總額的絕大部分。根據Spears報告，估計二零一一年全球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的市場規模合共為576億美元，約佔全球陸地及海上鑽井及完井上游總支出的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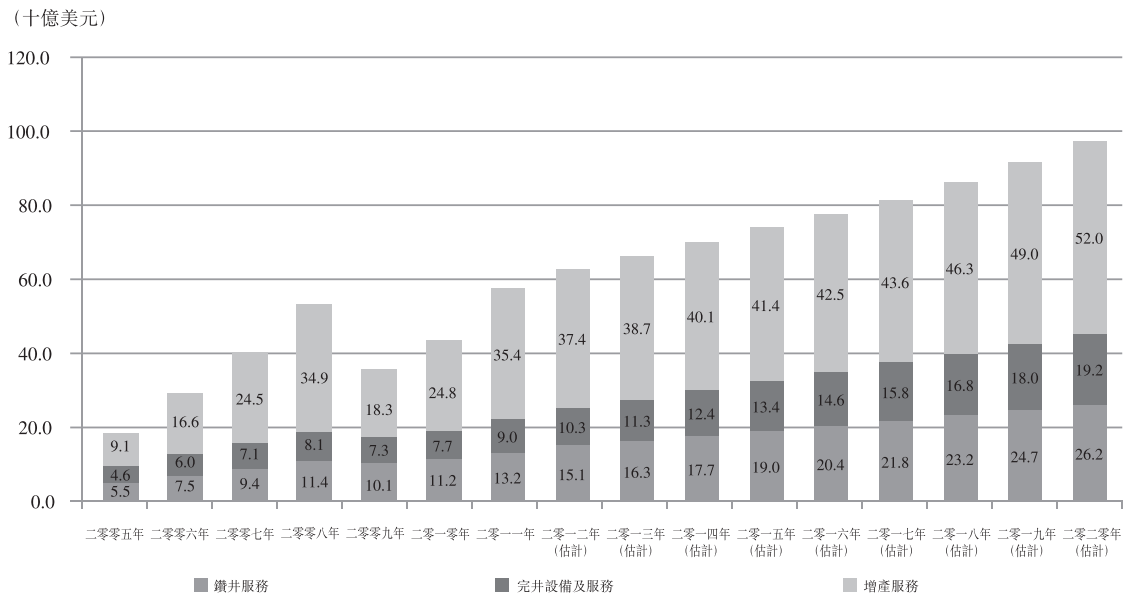
根據Spears報告，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可大致描述如下：

- 鑽井服務：**當使用專用設備解決不尋常情況的條件成熟時，便會使用鑽井服務。這大多數涉及在須以若干非垂直角度鑽探的井身中使用泥漿馬達或旋轉導向工具，亦可包括在堅硬及／或研磨性地層使用渦輪鑽井。鑽井服務收益與鑽機活動的整體水平直接掛鉤。任何特定井的服務及設備內容視包括井深、井複雜性及位置等多項因素而各異。

行業概覽

- 完井設備及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包括處理從區域隔離及將礫石充填到多分支完井及井身清洗等多種井下作業所用工具或系統。設備包括可取式及永久式封隔器、橋塞、尾管懸掛器及所有水平的多分支完井，亦包括膨脹管、「智能」系統及其相關傳感器及控制器。封隔器的銷售約佔整體完井設備及服務市場的三分之一。完井設備及服務收益與整體鑽井活動直接相關(但滯後)。個別井的收益潛力視井深、位置及井身複雜性等因素而各異。
- 增產服務：**許多油氣儲層需要酸浴或高壓注入壓裂液及支撐劑使構造斷裂，從而實現增產及使油／氣井生產出數量上具有開採經濟價值的碳氫化合物。這些酸化及壓裂作業一般稱作「增產」。增產在鑽井完成後實施。倘所開發的儲層屬致密(即岩層的滲透能力有限)，則通常會對油／氣井進行壓裂處理。提供增產服務，尤其是多級壓裂，要求淵博的地質知識、行業經驗及高水平專業技能以及技術性應用，因為細節上的細微差別(如化學劑的使用、工具應用位置及工序進度)均可對產能造成重大影響。增產收益與整體鑽井活動直接相關(但滯後)。個別井的收益潛力視井深、位置及井身複雜性等因素而各異。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規模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十億美元)

地區/國家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北美	12.1	21.5	31.3	43.0	23.9	31.5	43.5	46.5	48.2	50.3	51.7	53.1	54.6	57.3	60.2	63.2
南美	1.0	1.2	1.5	1.6	1.8	1.8	2.1	2.5	2.8	3.1	3.4	3.8	4.2	4.4	4.7	4.9
歐洲	0.4	0.4	0.5	0.5	0.6	0.5	0.5	0.6	0.6	0.7	0.8	0.8	0.9	0.9	1.0	1.0
非洲	0.4	0.7	0.7	0.8	0.7	0.9	0.9	1.3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中東	0.4	0.5	0.6	0.7	0.7	0.6	0.7	0.9	1.1	1.1	1.2	1.3	1.4	1.5	1.5	1.6
東南亞	1.0	1.2	1.4	1.6	1.4	1.3	1.4	1.7	1.8	1.9	2.1	2.1	2.4	2.5	2.6	2.7
俄羅斯	0.8	0.9	1.0	1.1	1.0	1.1	1.2	1.2	1.3	1.4	1.4	1.5	1.5	1.6	1.7	1.8
中亞	0.1	0.1	0.2	0.2	0.2	0.2	0.2	0.2	0.3	0.3	0.3	0.3	0.3	0.3	0.4	0.4
中國	3.1	3.6	3.9	4.8	5.3	5.8	7.0	7.9	9.0	10.0	11.5	12.8	14.1	15.9	17.7	19.7
總計	19.3	30.1	41.1	54.3	35.6	43.7	57.6	62.7	66.4	70.2	73.9	77.4	81.2	86.3	91.8	97.4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諮詢服務

除上述市場分部外，部分油田服務公司亦在營運商的勘探、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為其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或綜合項目管理一般指工程設計、採購、現場管理及監督以及其他服務。很多綜合項目管理工作涉及中國國營石油公司所經營有關新油／氣田開發或老油／氣田改造的海外項目。尋求綜合項目管理的客戶通常缺乏處理複雜鑽井或生產流程的內部技術或項目管理技能，因此依賴外部服務公司提供相關協助。就收益而言，諮詢服務的價值與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相關，而增產服務與鑽井活動水平及油／氣井服務及設備內容掛鉤，而服務及設備內容則隨井深、複雜性及位置等因素變化而異。石油公司越來越多採用外包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趨勢，預期將有利於可將其經驗、工程技能、先進技術及設備與服務品類相結合的油田服務供應商。

根據Spears & Associates的資料，現時並無有關諮詢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份額的資料。諮詢服務一般以組合部分方式出售，其亦可能包括其他服務，如鑽井服務、壓力泵送服務、綜合項目管理等。因此，Spears & Associates未能區分出諮詢服務支出與其他油／氣田服務支出。

中國上游油田服務市場

受經濟強勁增長的推動，過去十年中國的能源需求大幅增加。根據Spears報告，估計二零一一年中國的石油需求量合共達9.8百萬桶／日，較二零一零年增長4.7%，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4.6百萬桶／日，複合年增長率為4.5%。儘管全球石油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因金融危機後出現的全球經濟放緩而下滑，但中國的石油需求仍保持正增長，雖然增速低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4.9%的平均增長率。然而，在供應方面，中國的石油生產尚未能滿足其日益增長的需求且差距逐年擴大。根據Spears報告，估計二零一一年中國的石油產量為4.1百萬桶／日，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達到5.0百萬桶／日，複合年增長率為2.2%。

能源需求不斷增長及油價不斷上漲，導致石油公司於勘探及生產的上游開支大幅增加。中國的上游市場主要包括三大國有油氣集團，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中石油及中石化為中國的兩間主要陸上營運商，而中海油為主要的海洋石油公司。根據Spears報告，該三間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的計劃勘探及生產支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合共增加70%，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合共超過480億美元。由於石油公司的上游支出增加，預期中國的油田服務需求將繼續增長。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間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的計劃勘探及生產開支：

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的計劃勘探及生產開支(十億美元)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中石油	15.1	19.0	14.0	24.7	26.0	27.5
中石化	7.0	8.6	6.8	8.2	9.0	9.8
中海油	3.9	5.2	6.6	6.5	9.2	11.5
總計	26.0	32.8	27.4	39.4	44.2	48.8

資料來源： Spears & Associates

中國上游油田服務行業的眾多供應商乃上述三間國有石油公司的內部聯屬公司。然而，近年新興一個活躍的非國有部門同時服務國內外市場。此外，國際領先的油田設備及服務公司亦通過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參與中國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

根據Spears報告，估計中國的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支出於二零一一年已達71億美元，並預計至二零二零年增至1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支出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十億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鑽井服務	0.6	0.7	0.8	1.0	1.1	1.2	1.4	1.6	1.9	2.3	2.8	3.2	3.7	4.1	4.7	5.2
完井設備及服務	0.6	0.6	0.7	0.9	1.0	1.1	1.4	1.6	1.9	2.3	2.7	3.1	3.6	4.1	4.6	5.1
增產服務	1.8	2.3	2.4	2.9	3.1	3.5	4.3	4.7	5.2	5.4	6.0	6.4	6.9	7.6	8.5	9.4
總計	3.1	3.6	3.9	4.8	5.2	5.8	7.1	7.9	9.0	10.0	11.5	12.7	14.2	15.8	17.7	19.7

中國的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頗為集中。根據Spears報告，估計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附屬公司已佔有鑽井服務及完井設備及服務市場的80%至90%以及增產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而餘下市場則由獨立的國內私營油田服務公司(如百勤)及跨國油田服務公司(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分佔。中國的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的需求亦高度集中。中石油及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約佔該等服務需求的90%。當需要服務時，石油公司的採購部門會邀請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多間供應商投標。服務供應商的篩選通常由石油公司鑽井部門及採購部門按競標程序作出。

鑽井、完井及生產服務必須在廣泛的技術及作業難題下提供。因此，評估油田服務公司的一項有用方法便是以其主要服務低端亦或高端市場分部作為依據。低端市場分部包括需要很少或毋需專有技術及／或作業經驗的工作，且就井下所遇到環境類別(如低溫及低壓)而言，大部分工作的風險相對較低。相反，高端市場分部包括需要具備在最嚴苛的井下環境(如高溫及高壓)下相關的專有技術及／或作業經驗的工作。

就技術而言，低端市場分部的進入壁壘較低。低端市場分部的油田服務公司傾向進行較少研發(如有)，並使用現成的工具及設備取代。該等公司傾向以價格、可用性及服務競爭，而非技術技能。服務低端市場的公司一般在本地市場經營，故在財力方面進入壁壘亦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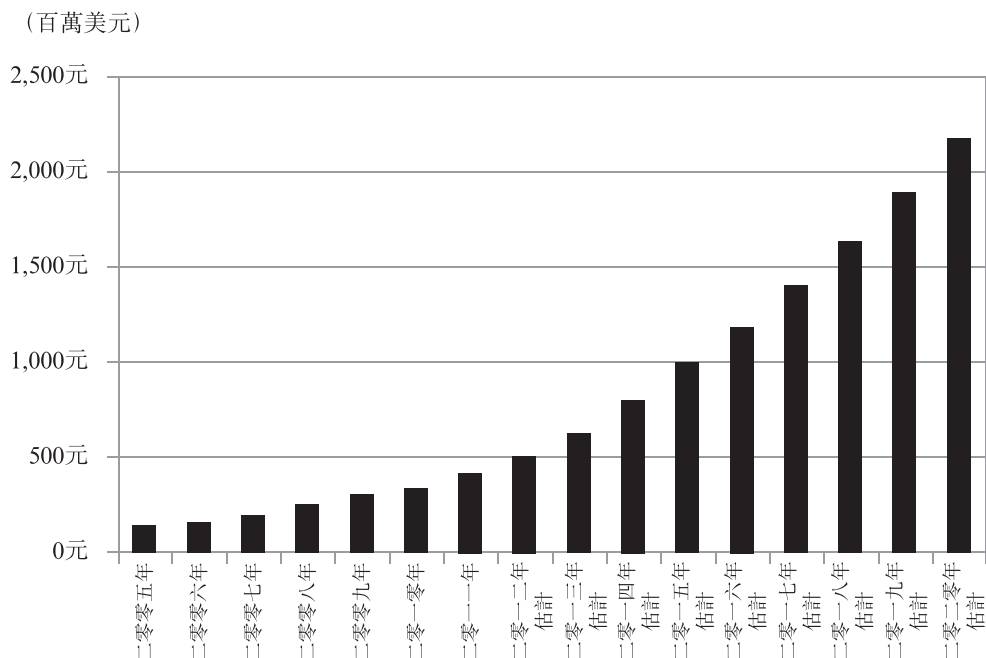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相反，就技術及資本而言，油田服務高端市場分部的進入壁壘要高得多。公司在最嚴苛的井下環境(如高溫及高壓等)提供專有技術及／或作業經驗。服務高端市場分部的公司一般進行自主研究，並開發自有工具及設備。服務高端市場分部的公司傾向在多個地區作業；因此，與企業規模相關及須要進行研究的資本需求偏高。

高端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分部

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的若干分部被視為需更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因此通常被稱為高端市場。例如，儘管預計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附屬公司佔中國整體鑽井服務市場合共80%至90%，但該等工作大部分與常規定向鑽有關，故被視為技術含量低的鑽井服務。然而，高端鑽井服務通常與鑽探水平井、深水井、高溫高壓井及在堅硬／研磨性地層的油／氣井有關。渦輪鑽井是其中一種高端服務。根據Spears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鑽井服務市場高達14億美元，其中高端分部估計合共達424百萬美元。根據Spears報告，儘管中國高端鑽井服務市場分部目前規模相對較小，但預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1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將約達22億美元。在中國提供高端鑽井服務的公司包括百勤等中國私營公司、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分支機構以及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等國際石油服務公司。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高端鑽井服務的市場規模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 Spears & Associates

行業概覽

近年來，全球及中國的已鑽探水平井數量均急劇增加。該等水平井大部分與非常規儲層(例如致密及頁岩油／氣田)的開發有關。水平井鑽井要求採用技術先進的鑽機及設備。

在中國市場，與百勤競爭的商業常規定向鑽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非國有中國公司。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渦輪鑽井服務公司一般不會進行渦輪鑽井相關研究，但在某程度上由中石油及中石化的獨立研究聯屬公司進行的研發支持。此外，上述各內部渦輪鑽井服務公司的服務區域往往局限於單一區域或地區，因而限制了該等公司所熟悉的渦輪鑽井應用的範圍。因此，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大多數內部渦輪鑽井服務公司做好準備提供常規渦輪鑽井服務。世界領先油田服務公司(Halliburton、Schlumberger及Baker Hughes)主要專注於以高價服務提供高科技應用。該等公司按商業基準提供渦輪鑽井服務逾30年，每年為全球成千上萬的油／氣井進行定向鑽作業，在該領域獲得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每間國際服務公司每年在研究、設計及工程上斥資數百萬美元，以改善及發展其定向鑽技術(渦輪、測井工具等)。因此，該等公司在經驗、技術、人員及營運規模上無與倫比。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的主要缺點是其相對於中國市場成本高昂。由於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成本高昂，而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內部分支機構將重點放在特定的產品或服務範圍上，故Spears & Associates相信，若百勤等公司能以低於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的價格結合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則有機會在中國鑽井服務市場取得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主要私營市場參與者在高端鑽井服務的估計中國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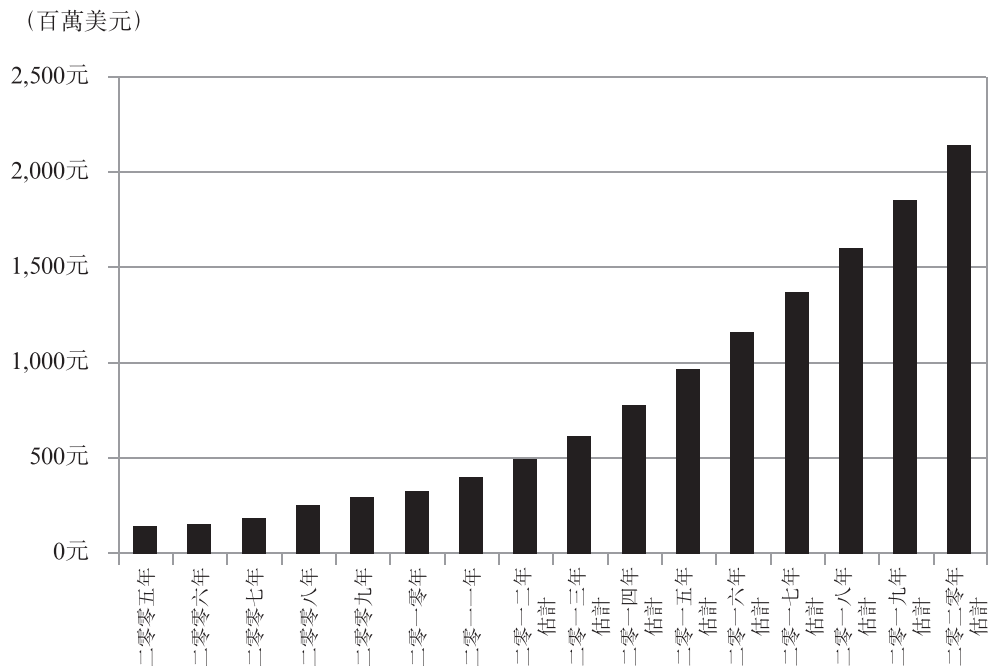
公司	份額
公司A	31-32%
公司B	25-26%
百勤	20-21%
公司C	1-2%
公司D	<1%
其他	20-21%
總計	100%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行業概覽

與高端鑽井服務類似，與水平井、深水井、高溫高壓井及在堅硬／研磨性地層的油／氣井相關的完井設備及服務被視為高端完井市場。根據Spears報告，受非常規燃氣水平鑽井增加的推動，預計高端中國完井設備及服務市場將由二零一一年的41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超過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高端完井設備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 Spears & Associates

中石油及中石化均擁有內部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傾向在價格及母公司項目參與度上互相競爭。該等內部公司估計佔中國完井設備及服務市場逾80%。市場另一端是領先國際油田服務公司 (Halliburton、Schlumberger及Baker Hughes)，該等公司主要專注於以高價服務提供高科技應用。國際服務公司估計佔中國完井設備及服務市場約10%。該等公司多年來一直提供完井設備及服務，每年為全球成千上萬的油／氣井服務，於該領域獲得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每間國際服務公司每年在研究、設計及工程上斥資數百萬美元，以改善及發展其完井設備及服務技術。因此，該等公司在經驗、技術、人員及營運規模上無與倫比。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的主要缺點是其相對於中國市場成本高昂。此外，若干獨立非國有

行業概覽

公司(如百勤)在中國完井設備及服務市場上互相競爭。由於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成本高昂，而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內部分支機構專注於價格及母公司項目參與度方面的競爭，故Spears & Associates相信，若百勤等公司能以低於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的價格結合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則有機會在中國完井設備及服務市場取得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主要私營市場參與者在高端完井設備及服務的估計中國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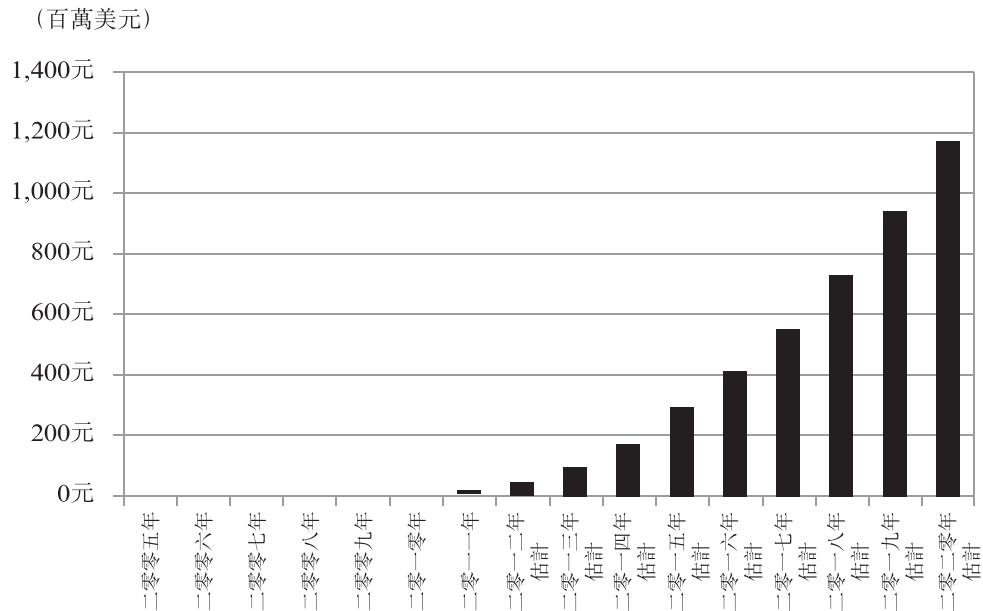
公司	份額
公司A	48-49%
公司B	38-39%
百勤	4-5%
公司C	2-3%
公司E	<1%
公司D	<1%
其他	4-5%
總計	100%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於水平井上的多級水力壓裂被視為增產服務市場的高端或「關鍵服務」分部。非常規儲層(如致密或頁岩氣田)在全球及中國已日漸被視為未來油氣生產增長的主要來源。中國政府頒佈的《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鼓勵公司尋找及開發頁岩儲層，這需要應用水平鑽井及多級水力壓裂技術。因此，預計水平鑽井及水力壓裂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Spears報告，中國的高端增產服務市場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合共達19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增至約12億美元。在中國提供高端增產服務的公司包括百勤等中國私營公司以及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分支機構。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高端增產服務的市場規模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 Spears & Associates

在中國，對高端壓力泵送服務的需求高度集中，而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附屬公司估計佔中國整體壓力泵送服務市場約90%。該等公司傾向在其母公司低風險項目的價格上互相競爭。在中國提供高端壓力泵送服務(即水平致密氣或頁岩氣井的多級壓裂工作)的公司亦包括中國私營公司。據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有300至400項水平致密氣或頁岩氣井的多級壓裂工作。據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私營油田服務公司在中國完成約125個水平致密氣或頁岩氣井的多級壓裂工作。由於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成本高昂，而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內部分支機構將重點放在特定的產品或服務範圍上，故Spears & Associates相信，若百勤等公司能以低於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的價格結合先進的技術及專門技能，則有機會在中國壓力泵送服務市場取得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主要私營市場參與者在高端增產服務的估計中國市場份額：

公司	份額
公司B	66-67%
百勤	26-27%
公司A	4-5%
公司F	1-2%
公司E	<1%
其他	<1%
總計	100%

資料來源：Spears & Associates

提供高端油田服務涉及的關鍵因素包括能夠(i)提供個性化及以目標為導向的項目發展計劃／工程設計，將相關服務領域的精密設計與先進技術應用相結合，以實現最佳營運、提高產量及延長油／氣井壽命，從而提升油／氣田的商業價值；及(ii)以有效及高效的油／氣田服務經營完成該發展計劃。

油田服務行業高端分部的競爭主要體現在提供高度個性化服務的能力、聲譽、經驗、技術熟練度、地理知識、往績記錄、溝通技巧、服務能力及可靠性上。

根據Spears報告，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油田項目經驗及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百勤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獨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並為有能力提供高端綜合油田技術及服務的少數中國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據Spears & Associates估計，按二零一一年收益及於二零一一年從事高端油田服務的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的全球收益約人民幣29.7億元計⁽¹⁾，百勤佔高端油田服務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全球收益市場份額約15%，在獨立中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中名列第三。根據相同的參數，排名在百勤之前的兩名獨立中國高端油田服務供

⁽¹⁾ 於二零一一年從事高端油田服務的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的全球收益約人民幣29.7億元，包括本集團及其他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屬上市公司的若干服務供應商各自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乃摘錄自其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屬公開資料，而其他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的集體收益則根據Spears & Associates的研究團隊就北美以外的油田服務市場的典型市場集中情形的過往經驗而估計。

行業概覽

應商分別約佔44%⁽¹⁾及37%⁽¹⁾。此外，按於中國完成的工作數目計，百勤是在中國提供多項高端技術(即渦輪鑽井及多級水力壓裂，僅少數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承辦)的主要獨立中國供應商之一。根據Spear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的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全球收益約達人民幣4,468億元(相等於約5,540億港元)，估計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佔約人民幣52億元(相等於約64億港元，約佔1.2%)，而其他公司(一般為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及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則佔餘額人民幣4,416億元(相等於約5,476億港元，約佔98.8%)。因此，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算，我們佔獨立中國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公司應佔收益人民幣52億元當中約8.6%及佔全球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所有收益人民幣4,468億元約0.1%。

選定油田技術概覽

渦輪鑽井

渦輪鑽井可因應眾多不同原因在多個領域中成功應用，其中最常見的應用為在非常堅硬及研磨性岩石中鑽井，在此情況下如採用常規旋轉鑽井或容積式馬達(容積式馬達又稱泥漿馬達)鑽井會導致傳統鑽頭壽命縮短及機械鑽速緩慢，導致高成本及時間消耗。

渦輪鑽井主要用於深度超過15,000呎，且地層通常堅硬及／或具研磨性並存在熱梯度升高而形成極其惡劣環境的地方。由於獨特的多級葉片驅動系統具有效率，在同等液壓條件下渦輪鑽具產生的井下動力大於容積式馬達。通過提高工具的可靠性及耐用性以提升工具效率及減少下鑽次數，從而增加底部鑽井時間的百分比，令渦輪鑽具提高了按每天呎計算的整體鑽井效率。渦輪鑽井可應用於垂直井或定向鑽井。根據Spears報告，在全球範圍內，估計約60%的渦輪機用於定向井。然而，過去中國的大部分渦輪鑽井用於垂直井。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市場將更多在定向井應用中使用渦輪鑽井。

根據Spears報告，百勤是少數有能力提供渦輪鑽井及多級壓裂服務的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將渦輪鑽井引入中國的先驅，並於中國渦輪鑽井市場佔據主導市場份額。根據Spears報告，百勤於二零零八年率先將渦輪鑽井引入中國市場，是中國首家提出採用西方渦輪鑽具的獨立公司。在中國提供渦輪鑽井服務的其他公司包括Schlumberger及Baker Hughes。

多級水力壓裂

油／氣井增產亦稱水力壓裂，在全球各地操作超過50年。隨著時間的推移，完井工程師發現通過裂開儲層及在產層設置導流通道，油／氣井往往可更快速生產油氣。該項技術已在北美及俄羅斯廣泛採用，但在中國較少採用。

雖然常規儲層一般以垂直井方式開發，非常規儲層卻採用水平井開發。相比之下，垂直井一般有一個單一區域出現壓裂，而水平井的橫截面則多處壓裂。單個水平井可多至50處位置(或「級」)壓裂，視乎橫截面長度及地層特徵而定。根據Spears報告，似乎中國目前典型的多級壓裂作業為水平井內的五至七級壓裂作業，而目前在中國進行的最大多級壓裂作業最多為17級壓裂作業。非常規儲層(如致密或頁岩油／氣田)在全球及中國已日漸被視為未來油氣產量增長的主要來源。水平鑽井及多級水力壓裂對提高從頁岩取得的油氣產量至關重要。因此，預期多級水力壓裂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隨著非常規儲層的開發日益增加，多級水力壓裂的應用逐漸在中國普及。在中國提供水力壓裂服務的公司包括中國私營公司(如百勤)與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分支機構。然而，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水力壓裂服務公司一般不會進行壓裂的相關研究，但在某程度上由中石油及中石化的獨立研究聯屬公司進行的研發支持。此外，上述各內部水力壓裂服務公司的服務區域往往局限於單一區域或地區，因而限制了該等公司所熟悉的水力壓裂應用的範圍。因此，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大多數內部水力壓裂服務公司做好準備提供技術含量低的水力壓裂服務，包括酸化及低量單級壓裂。相比之下，本集團由於擁有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較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內部水力壓裂服務公司佔有優勢。

主要行業趨勢

外包

石油公司現時趨向就油／氣田開發及生產業務更多採用外包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綜合項目管理工作委派一間外部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採購、現場管理及監督服務。此外，綜合項目管理工作可包括或不包括採用綜合項目管理公司本身人員及設備進行鑽探、完井及／或生產作業。

行業概覽

很多綜合項目管理工作乃與國家石油公司的項目有關；新油／氣田開發或老油／氣田改造均可能應用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在某些情況下，作為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客戶的石油公司採用該方式乃由於資本開支的局限而限制其使用國家石油公司內部人員及設備的能力。在其他情況下，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客戶缺乏內部技術或項目管理技能以處理複雜的鑽探或生產工序。相對於授予石油公司的勘探／生產牌照，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任何地質風險。

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經常委聘外部油田服務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支援其內部技術及項目管理團隊處理複雜的鑽探或生產工序。

基於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中國及海外油田營運商對諮詢服務的需求將繼續上升：(i) 開發油田所需的技術能力不斷加強；(ii) 中國國有石油公司委聘具備所需技術能力的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作業的持續趨勢；(iii) 由於資本開支方面的限制，產生對使用其他方法進行項目開發的需要，帶動了對市場及技術認知以及精湛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 國際油氣公司在中國市場及中國油氣公司在海外市場通常遭遇的語言障礙。

最重要的是，綜合項目管理工作令該等油田服務公司能夠以較高價位拉動對其內部產品及服務需求。

由於百勤將經驗、工程技能、先進技術以及設備及服務品類相結合，預期石油公司更多地應用外包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趨勢將令百勤受益。西方主要的綜合服務公司亦提供油／氣井建設作業的諮詢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且該等公司現正尋求將綜合項目管理作為其未來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中國政府政策有利於油田服務行業

過去三十年中國的活躍經濟增長，使之成為過去幾年世界最大能源消耗國之一，且據估算，中國的能源消耗已於二零零九年首次超過美國，使其成為世界最大能源消耗國。中國政府的能源政策強調在國內外持續勘探及開發作為其策略的一部分，以確保在國家經濟迅速發展中有足夠能源供應及穩定國內原油生產。中國的能源需求目前主要由煤炭及石油及少部分以燃氣供給。燃氣應用已成為中國政府能源政策的重點，因而有利於提高天然氣的作用。目前天然氣僅佔中國整體能源組合約2%，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該項有利提高燃氣作用的新政策將提升對天然氣行業的關注，而中國的營運商以及油田設備及服務公司將受益於該政策帶來的機遇。

中國非常規燃氣資源的發展前景

油氣行業視低滲透率儲層為非常規儲量，原因為油氣營運商傳統以來專注於開發開支一般較低的常規或高滲透率儲量。非常規儲量可能蘊藏石油或燃氣(或兩者)並可在砂岩、碳酸鹽、頁岩或沙泥岩等岩層找到。然而，由於美國已就致密及頁岩儲層成功開發出新的經改良鑽井及完井技術，故致密及頁岩氣儲層近年已成為非常規儲層開發的主要焦點。

由於在中國及美國等已成熟生產地方發現的大型新常規儲層數目一直減少，故該等市場的油氣行業已轉為增加勘探及開發非常規儲層以滿足油氣需求。中國為更佳管理其長遠能源需求，已開始開發其藏量龐大的非常規油氣儲量。

根據EIA，於二零一一年底，中國的尚餘可採非常規燃氣資源總計近50萬億立方米，當中36萬億立方米為頁岩氣、9萬億立方米為煤層氣及3萬億立方米為致密氣。這為中國尚餘可採常規燃氣資源的約十三倍。中國的頁岩氣資源遍佈全國多個大型盆地，而四川盆地及塔里木盆地的藏量最大。主要的煤層氣礦床發現於鄂爾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及准葛爾盆地。



資料來源：EIA Golden Rules for a Golden Age of Gas

行業概覽

致密及頁岩氣儲層等低滲透率儲層的油／氣井產量主要透過增產營運（亦稱為增產服務）改善，而其主要包括水力壓裂，惟亦包括酸化及防砂。為改善地層間的液體流動及提升產量，低滲透率的儲層會進行水力壓裂。

中國剛剛開始開發致密及頁岩氣（各自均為一種非常規燃氣），而美國在此領域則遙遙領先。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強調頁岩氣開採及勘探，將頁岩氣作為國家新能源策略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發佈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其中訂明將於五年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加大中國的油氣勘探及開發以及天然氣生產，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等非常規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土資源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根據《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中國計劃(i)於二零一五年前每年生產65億立方米的頁岩氣，於二零二零年前生產600億至1,000億立方米；及(ii)於二零一五年前勘探將側重於探明6,000億立方米已證實的頁岩氣地質儲量及2,000億立方米可採儲量。根據《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設定的目標，中國國土資源部估計，實現1,000億立方米的燃氣產量所需的投資總額在人民幣4,000億元至人民幣6,000億元之間。根據《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國家能源局將負責執行計劃，包括(i)調查及評估頁岩氣資源藏量，加大力度制訂頁岩氣行業政策及標準；(ii)建立一個全國性的頁岩氣研究及實驗中心，該中心隨後在北京附近的廊坊建成；(iii)完成全國範圍的頁岩氣資源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前初步關注19個頁岩氣勘探及開發基地，於二零二零年前進一步擴大到其他地區；及(iv)制訂稅收優惠及補貼政策以鼓勵石油公司開發頁岩氣儲量，其後國家能源局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關於出台頁岩氣開發利用補貼政策的通知》，通知規定，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從事頁岩氣勘探及開發的企業，將就其頁岩氣勘探活動統一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可予調整）的基準獲發補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中國政府發佈《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再次列出五年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頁岩氣發展規劃，進一步強化中國在《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設定的開發非常規燃氣資源的目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頁岩氣生產目標、將探明的已證實頁岩氣地質儲量目標、制訂頁岩氣行業政策及標準、建立全國性的頁岩氣研究及實驗中心及制訂稅收優惠及補貼政策以鼓勵石油公司開發頁岩氣儲量。

行業概覽

該等頁岩氣儲量重點開發的政府政策（包括中國的「十二五規劃」、《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及《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將必然地推動包括國家石油公司（如中石化、中海油及中石油）以及非國家石油公司油氣公司在內的生產商從事因非常規油氣儲備沉積於岩層內的方式以及該等岩層的地質狀況而屬於技術上具難度的油田項目，繼而推動定向鑽、連續油管及多級壓裂等高端油田項目服務的需求水平增加。

在中國合共870,000平方公里的頁岩地層已被標記為符合頁岩氣生產條件。該地區大部分已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所有。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國已測試或壓裂22口頁岩油或氣井，其中3口為頁岩油井，2口為水平頁岩氣井及17口為垂直頁岩氣井。於該等油／氣井中，10口由中石化鑽探，8口由中石油鑽探及4口由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鑽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第二輪招標前，中國國土資源部已向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授出五項頁岩氣探礦權。根據Spears報告，中石化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非常規燃氣勘探及開發，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決心投資90.8百萬美元勘探11個基準及勘探油／氣井。中石化已從重慶市北部、安徽省南部及四川省東北部選擇建南及黃坪區塊。中石化的其中一間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中石化勘探南方分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在四川盆地開始頁岩氣勘探及開發，而另一間聯屬公司中石化江漢油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頁岩氣勘探及開發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中石化首個頁岩氣水平井的階段性壓裂作業。中海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勘探安徽省東部的頁岩氣。中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完成五個頁岩氣勘探測試井，並力爭於二零一五年前實現四川盆地頁岩氣的大規模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土資源部宣佈，16間公司於第二輪招標中標，可在中國勘探19個頁岩氣區塊。當中有14間國有企業及兩間私人公司，顯示中國的頁岩氣開發已成功向中國三間國家石油公司以外的企業開放，如中國華電集團等能源公司。該等公司進一步提高對中國頁岩氣未來開發的市場預期，進而大規模的增加了對油田服務（如增產）的需求。

然而，中國能提高其頁岩氣產量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影響直接生產成本的多個「地上」及「地下」因素所影響。影響生產成本的「地上」因素包括：交付予終端市場的現有管道／加工基礎設施供應；有否足夠的已培訓勞工及其成本；鑽機及泵送設備等設備的供應及成本；水力壓裂所用物料（如水及支撐劑等）的供應及成本；及監管制度。影響生產成本的「地下」因素為油／氣田的地質狀況（如深度、厚度、頁岩的有機物含量等）。中國在相同的頁岩

行業概覽

氣開發階段方面勘探及開發其頁岩氣資源所需的各「地上」資源少於美國。例如，由於中國兩大頁岩氣礦床之一（即新疆的塔里木盆地）位於沙漠，多級壓裂所需用水短缺亦將加重鑽井及完井成本。

此外，早期跡象顯示中國的頁岩氣地質不同於美國常見者。中國頁岩氣儲備所在儲層經年較久、較深但易脆度較低，且按噸計產量較美國少一半。四川省及新疆自治區塔里木盆地的頁岩氣礦床一般蘊含沉積於古老海洋環境的有機物料，與大多數美國頁岩氣礦床形成的方式類似。然而，其他頁岩氣地方（如鄂爾多斯盆地及華北部分地方）亦很大機會蘊含沼氣較少的非海洋沉積物。此外，中國大多數頁岩氣礦床均混滲了粘土，較蘊含易脆石英的頁岩更難壓裂。因此，所有該等「地下」因素均令中國頁岩氣資源開發的難度高於美國。

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的海外活動

由於預計國內油氣產量跟不上國內油氣的預測消耗量，故預期未來中國的進口油氣數量會不斷增加。因此，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已經且預期將繼續積極尋求海外勘探及生產項目，以確保油氣供應足以滿足國內的消耗量增長。中石油就海外項目而言是最活躍的國家石油公司，而中石化及中海油亦已擴大其海外投資。

中石油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在海外收購上支出20億美元至30億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就在澳大利亞、加拿大、新加坡及中亞地區的煉油廠及儲備支出逾60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中石油計劃就海外收購斥資至少600億美元。至二零二零年，中石油計劃將其海外油氣產量翻三番，其中半數的油氣產量來自國外。

中石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其於近年在對上游油氣行業的海外收購方面非常活躍。於二零零九年，中石化以75億美元收購Addax Petroleum Corp.；Addax Petroleum Corp.是西非及中東最大的獨立生產商之一，總部位於卡爾加里，於尼日尼亞、加蓬、喀麥隆及伊拉克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石化以30億英鎊向康菲石油收購加拿大油砂公司Sincruide Canada Ltd的9%權益。Sincruide是加拿大油砂原油最大生產商之一，經營一個大型油砂礦、公用事業廠、瀝青提煉廠以及加工瀝青及生產輕質、低硫增值原油供國內消費及出口的升級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其生產107百萬桶原油。此外，中石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71億美元購買Repsol的巴西附屬公司的40%權益。Repsol與巴西國家石油公司Petrobras合夥於巴西南海岸部分深水鹽下區塊中擁有權益，包括於BM-S-9區塊（擁有Guara及Carioca油／氣田）中擁有25%權益。Guara油／氣田估計蘊藏11億至20億桶可採石油。Repsol Sinopec Brasil亦為Pão de Açúcar或Sugar Bread（在Campos盆地深水區BM-C-33區塊的發現，是二零一二年世界五大發現之一）的營運商。總體而言，Repsol Sinopec Brasil估計BM-

行 業 概 覽

C-33區塊－近期的Seat、Gávea及Pão de Açúcar發現的所在地－蘊藏超過7億桶輕質石油及3萬億立方呎燃氣的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石化以21億美元收購Daylight Energy Ltd.的全部權益，是其二零一一年的最大宗收購。Sinopec Daylight Energy在加拿大亞伯達及不列顛哥倫比亞兩省持有超過300,000英畝的土地。

近年來，中海油主要於中國經營海上石油分部，同時日漸轉向海外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中海油同意與Chesapeake Energy合作在美國德克薩斯南部的Eagle Ford共同開發頁岩氣，成本為10.8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海油及道達爾各自收購Tullow Oil plc（總部位於英國的石油開採商）的烏幹達業務的三分之一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中海油在中國境外的平均石油產量為0.106百萬桶／日，而來自海外市場的燃氣則為平均每天420.6百萬立方呎。

根據Spears報告，預計於中東、俄羅斯及南美的鑽井活動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會增加。下表闡明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在中東、俄羅斯及南美的鑽井及完井支出的過往及預測數據：

		鑽井及完井支出(百萬美元)								
		陸上			海上			總計		
		年份	中東	俄羅斯	南美	中東	俄羅斯	南美	中東	俄羅斯
過 往	二零零五年	5,142	4,819	11,225	2,325	250	4,365	7,467	5,069	15,590
	二零零六年	6,350	5,976	13,509	2,491	250	5,038	8,842	6,226	18,547
	二零零七年	7,958	6,705	16,414	2,540	275	6,620	10,498	6,980	23,035
	二零零八年	9,588	7,928	17,537	3,090	605	8,378	12,678	8,533	25,916
	二零零九年	8,651	6,922	17,677	3,598	545	10,539	12,249	7,466	28,216
	二零一零年	8,595	6,852	17,820	3,063	490	10,444	11,658	7,342	28,263
	二零一一年	9,885	7,749	20,829	4,013	554	13,429	13,898	8,303	34,258
預 測	二零一二年	12,186	8,380	24,406	5,108	599	17,201	17,293	8,979	41,607
	二零一三年	13,971	9,063	26,365	5,501	648	20,075	19,472	9,711	46,441
	二零一四年	15,120	9,802	28,442	5,878	701	23,329	20,998	10,503	51,770
	二零一五年	16,198	10,498	30,687	6,283	751	27,136	22,481	11,248	57,824
	二零一六年	17,357	11,243	33,117	6,716	804	31,595	24,073	12,047	64,712
	二零一七年	18,603	12,041	35,747	7,182	861	36,818	25,784	12,902	72,565
	二零一八年	19,533	12,643	37,534	7,541	904	38,659	27,073	13,547	76,193
	二零一九年	20,509	13,275	39,411	7,918	949	40,592	28,427	14,225	80,003
	二零二零年	21,535	13,939	41,381	8,314	997	42,622	29,848	14,936	84,003

資料來源： Spears & Associates

行業概覽

根據Spears報告，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就中東的鑽井及完井支出約19億美元，其中約15%或約275百萬美元為用於百勤所服務市場分部的支出，且估計於二零一一年百勤佔其中東所服務市場的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的支出約19%。

具有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自主生產能力的重要性

大部分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不僅開發專有技術，亦自行生產工具及設備。若干公司設計及製造其部分或全部最重要的井下工具及設備。眾多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認為，開發專有技術有助其在客戶的角度脫穎而出，並在性能(按可靠性或可靠度計量)、可用性、產品功能及／或成本控制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因而，專有工具及設備競爭力提高，加強了對市場滲透力及收益增長的控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乃少數有能力提供高端綜合油田技術及服務的中國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此外，按於中國完成的工作數目計，我們是在中國提供多項高端技術(即渦輪鑽井及多級水力壓裂，僅少數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承辦)的主要獨立中國供應商之一。在低成本、可用性、質量及可靠性方面，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亦使我們相對於缺乏該等內部生產能力的競爭對手具備重要優勢。

Spears & Associates相信，由於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成本高昂，而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內部分支機構將重點放在特定的產品或服務範圍上，若我們能以低於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的價格結合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將有機會在中國市場上取得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我們的經驗、先進技術加上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份額不斷增長，將使我們相對於地方國內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尤其是在高端應用方面(如在高溫高壓條件下鑽探以及完成深水井及水平井的多級壓裂)。

有關本節的資料

一般資料

本「行業概覽」章節載有摘錄自Spears & Associates就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委託報告的資料，委託服務費為30,000美元。編製本節所用的其他主要資料來源包括《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及EIA。

行業概覽

有關Spears & Associates的資料

Spears & Associates自一九六五年起為全球油氣行業提供基於市場研究的諮詢服務，專門從事勘探、鑽探及完井、生產、運輸及煉油所用的設備及服務。現時及過往客戶包括油氣設備製造商、油田服務公司、油氣生產商、金融機構、貿易協會及美國政府。於該市場，Spears & Associates提供的廣泛研究及諮詢服務，主要集中在以下領域：

- 市場推廣／銷售－評估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市場份額、客戶滿意度、技術發展趨勢、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基準
- 業務發展－併購、合營、開發及引進新技術的策略性分析以及競爭力分析
- 財務／規劃－行業動態前景及價格敏感度分析
- 企業－策略檢討、盡職審查及訴訟支持

Spears & Associates自二零零八年起與以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就該等公司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過程進行合作：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3)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1)。在各種情況下，其工作範圍均包括估計客戶服務的相關中國油田設備及服務市場的規模及主要參與者獲取的市場份額。

自二零零零年起，Spears & Associates亦就總部設於美國的石油服務公司的市場規模及份額評估中國油田設備及服務行業的多個方面。

約連續三十年來，Spears & Associates部分持續進行的工作涉及追蹤及預測全球(包括中國)的鑽井活動。該資料連同其持續搜集的有關全球鑽井及完井成本的其他數據，被用作估計中國該行業的支出。Spears & Associates結合此數據連同其從之前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工作中所得有關國有油田服務供應商及非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持有的中國市場份額的資料，用作估計中國私營油田服務供應商來自中國的集體收益。

除其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外，Spears & Associates編製涵蓋上游油氣行業的四種刊物，即：Drilling and Production Outlook (DPO)、Oilfield Market Report (OMR)、Pipe Logix及Drilling and Completion Services Cost Index (DCS)。

行業概覽

DPO自一九八一年起開始追蹤及預測全球鑽井及生產動態。DPO為季刊，主要報導50多個國家的上游活動(包括運作鑽機、鑽井及鑽探深度以及鑽井及完井支出等)。逾100間油田設備製造商及服務公司以及金融機構使用DPO來監察全球油田動態，這令該雜誌的上游活動預測成為油氣行業最廣泛使用的資料。

OMR為年度報告，追蹤生產商就逾30個不同產品及服務分部的全球上游支出。在各分部，OMR呈列各領先賣家的年度營業額。總計約有250間油田設備及服務公司納入該報告。此外，OMR列明各分部的近期合併及技術發展趨勢。金融機構及油田設備及服務公司使用OMR來瞭解市場發展趨勢及相對表現。

Pipe Logix為一系列分析石油專用管材(「石油專用管材」)市場的報告。其旗艦刊物Spot Market Price報告提供逾30種管材的每月平均價格。該報告涵蓋最受歡迎的導管、生產套管及表層套管的大小。Key Market Factors報告簡明陳述石油專用管材行業的推動因素。該刊物為月刊，報導石油專用管材的貨運、石油專用管材的進口、運作鑽機、鑽井及其他影響石油專用管材價格的主要推動因素的過往資料。市場回顧與展望(Market Review and Outlook)會每隔一月詳述石油專用管材行業的推動因素、價格、進／出口資料並提供業務環境評論與其他分析。

DCS Cost Index為追蹤及預測美國新鑽井及完井所用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的季度報告。該報告為生產商採購部門、油田服務公司及對比較及預測油／氣井成本感興趣的金融機構的工具。

研究方法

在其研究過程中，Spears & Associates採訪了約20名人士來釐定市場的規模、結構及未來預期將如何發展等。該等採訪乃與主要行業參與者、擁有淵博知識的行業人物(如市場經理、產品經理及其他公司行政人員)等進行。Spears & Associates的研究亦依賴其專有的油田市場分部銷售數據庫及其透過與多間全球領先的油田設備及服務公司共事而開發的油田設備及服務市場的內部知識。研究團隊亦利用公開的能源市場資料及行業活動的措施。Spears & Associates研究及訪談的焦點為本集團服務的以下市場：諮詢服務、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營運的中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新加坡，考慮到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據點主要以客戶導向及以項目為基礎，而本集團無意在中國及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建立長期基地或據點，披露本集團已經或當前涉及的所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所有重大規則或法規或會引起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打算在所有該等國家或地區建立長期據點或基地的困惑。

有關油田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行業政策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除允許類外，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不時修訂）。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由《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取代）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鑽井、完井、固井等油田服務、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生產鑽井、完井及固井所需的工具）列入允許類外商投資（按全資基準）。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採納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於土地復墾、再造林、排放控制、向地面及地下水排放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及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標準，並監察中國全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的環境保護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境保護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產生污染的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由取得相應資格證書的單位承擔。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制：(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i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及(iii)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物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及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實體，限期治理。對經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企業，可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或關閉。

環保及防範信貸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聯合發表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法律規定註明下列不當行為：對未批先建或越級審批、環保設施未與生產設施同時建成、未經環保驗收即擅自投產的違法項目，要通報當地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依據適用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和環保部門通報的資料，嚴格進行貸款申請審批、發放和用途監督管理，對未通過環評審批或環保設施驗收的申請項目，不得新增任何授信支持。各級環保部門對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取得所需許可證排污或不按許可證規定排污、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務的企業，必須查處，並將有關情況及時通報當地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信息，對有環境違法行為的企業加強授信管理。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營業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經濟特區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規定按照國務院條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過往根據當時的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低優惠稅率的企業，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新訂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機關提供稅務優惠的外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優惠待遇的企業而言，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企業所得稅會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優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業選擇最優惠的政策執行，不得疊加享受，且一經選擇，不得改變。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百勤深圳及深圳弗賽特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在深圳成立，故有權享有上述過渡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深圳弗賽特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按15%的稅率納稅的待遇。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小型微利企業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就符合條件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將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繼續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及《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30,000元(含人民幣3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60,000元(含人民幣6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德州嘉誠於二零一一年透過監管稅務局申請註冊小型微利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享有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一般須就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稅率應為17%。

中國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一般須按業務營業額繳納營業稅。應課稅勞務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的稅目徵收範圍內所涵蓋的服務。在中國從事服務行業的營業稅納稅人的稅率應為5%。

出口免抵退稅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出口貨物實行免抵退稅辦法的通知》，銷售出口貨品的增值稅應享有免抵退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百勤深圳就其出口銷售享有15%的退稅優惠。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往來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登記。

股息分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規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豁免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須就源於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申索免稅待遇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產生的累積未分配溢利，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的股息按照5%稅率繳納預扣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通知重申收取股息者享有按5%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1)收取股息者必須為公司；(2)收取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25%直接所有權最低規定；及(3)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向其他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75號文，(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ii)倘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該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海外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轉變；及(iii)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變更或併購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變更。75號文有追溯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19號文進一步明確75號文實施及應用事宜並簡化75號文的運作程序。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75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實體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而受處罰。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的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須(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ii)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方可上崗作業。倘若違反上述規定且未於限期內整改的，責令生產經營單位停產停業整頓，可以並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其中載有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領域內進行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進出口商品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備案登記制度，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法例。中國為各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專利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奉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各自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

商標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下屬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可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包括(i)未經授權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而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誌；及(iv)造成其他人士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損害。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下屬商標局或其區域部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域名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勞動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如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僱主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中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呈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任何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百勤深圳、深圳弗賽特及星油能源位於深圳，並須遵守地方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深圳尚未設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地方實施規則及法規，而適用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及《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職工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施細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頒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規定僱主須為其深圳及非深圳戶籍僱員按繳存基

數的5%至20%繳納住房公積金。倘任何僱主未註冊或設立住房公積金，或會被勒令在規定時限內設立，否則可能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此外，倘任何僱主未能作出供款，或會被勒令在規定時限內補足供款，否則可能被人民法院處以強制執行。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律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 (第354A章)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

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對健康並不存在風險及在工作福利方面設有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確保已就僱員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因於其工作環境或接近其工作環境並受僱主控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處理、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物件而引致的危害情況；制定及實施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引致的緊急事故的處理程序；及確保有關人士在工作時獲得足夠履行其工作所需的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訂明僱主有關的更多指定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以對有關人士於工作時因接觸可能危害他們健康的任何生物有害物質而受不良影響提供保障)載於《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假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i)工作環境的狀況或位置令進行工作環境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所訂明的任何職責；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則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該工作環境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將指令獲發出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環境內的工作或程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令狀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程，或直至其採取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環境內的工程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 (第91A章)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

於新加坡附屬公司具特別技能及無特別技能的外國工人的數目及僱傭成本均受新加坡政府政策及有關外國工人移民及僱傭的法規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載於(其中包括)外國人力僱傭法案及相關政府憲報。僱傭外國工人亦須支付徵費。

工傷賠償法案 (第354章) (「工傷賠償法案」)

工傷賠償法案受人力資源部規管，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指僱員)，並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工人在該受聘期間及因工作發生意外導致個人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

環境法律

環境公共衛生法案 (第95章) (「環境公共衛生法案」)

環境公共衛生法案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及公眾滋擾的處置及處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環境部(「環境部」)已賦予公眾衛生總監權力向釀成滋擾場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滋擾行為法令。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中規定環境部及／或其法定部門國家環境局有責任立刻處理的部分滋擾情況包括：任何工廠或工作環境並無保持清潔以及任何地方出現或可能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蚊蠅滋生的任何狀況、任何地方發出或產生噪音或震盪造成滋擾、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械、廠房或任何方法或程序造成滋擾或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
- 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海外來源收入，惟另行豁免除外。

除若干豁免情況外，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海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0%，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將適用於一間公司首3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進一步企業稅項豁免如下：

- 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最高首10,000新加坡元免徵75%；及
- 公司應課稅收入其後的最高290,000新加坡元免徵50%。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海外收入(如以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用收入形式)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合資格條件。倘一間公司於新加坡行使其對業務監控及管理權，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個人所得稅

個人納稅人(包括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除透過新加坡夥伴取得的收入外，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海外來源收入一般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若干個人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新加坡投資收入亦獲豁免繳納稅項。

目前，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須按0%至20.0%不等的遞增稅率繳納稅項。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一般按20.0%的稅率繳納稅項，惟新加坡僱傭收入按統一稅率15.0%或按居民稅率(以產生較高稅項者為準)繳納稅項。

當一名個人於課稅年度前的曆年實際居於新加坡或於新加坡受僱(擔任公司董事除外)183日或以上，或彼通常居於新加坡，則屬於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非新加坡居民納稅人收取的若干類別款項須繳納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根據境內法律，稅項將視乎款項性質按10%至20%的稅率預扣。概無就股息款項徵收任何預扣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一級」股息。有關股息在其股東手上獲稅項豁免，不論該股東為一間企業或個人股東，或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均適用。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任何稅務抵免。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付款並無預扣稅。

出售股份收益

目前，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毋須繳交新加坡稅項，惟新加坡稅務局認為賣方產生收益屬源自新加坡的收入性質則除外。

然而，並無特定法律或法規乃關於出售股份收益的特性。股份出售收益於若干情況下可詮釋為具有收入性質而須繳納稅項。最普遍的情況為產生自新加坡稅務局認為乃於新加坡進行貿易的業務收益。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概不會被徵收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出售新加坡公司股份予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將獲豁免供應而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倘股份乃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根據與新加坡以外國家的個人訂約出售，並直接讓新加坡以外國家的個人受益（該名人士於作出銷售時間位於新加坡境外），則該銷售一般為應課稅供應但毋須繳交商品及服務稅。

因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於其業務經營或推廣中作出的應課稅供應而就為其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可用以抵免上述商品及服務稅而登記人士於業務經營或推廣中的應課稅供應應繳交商品及服務稅。

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新加坡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如經紀費用、手續及結算費用（與投資者收購、銷售、持有股份有關）將按現行7.0%的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向屬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提供的類似服務，而直接讓新加坡以外國家的個人受益且該名人士於服務提供期間位於新加坡境外，則一般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印花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毋須繳納印花稅。倘在新加坡存置股東名冊且就登記於該股東名冊的股份簽立轉讓文據，則應就該等轉讓文據按根據新加坡登記股份的代價或市值計算的每1,000新加坡元或其部分（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00新加坡元的印花稅。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買方應承擔印花稅(倘有合約訂明為另外的情況除外)。倘並無簽立轉讓文據或該轉讓文據乃於新加坡以外地區簽立，則毋須支付印花稅。然而，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以外地區簽立但於新加坡接收，則可能須支付印花稅。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案(第283A章)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案(第283A章)適用於(其中包括)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締約國的訂約方簽訂的貨物銷售合同。除非訂購貨物的有關方承諾供應有關製造或生產所需的絕大部分材料，否則就供應將予製造或生產的貨物訂立合同被視為銷售。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案並不適用於提供貨物的訂約方的主要責任包括供應勞工或其他服務的合同。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百勤深圳於當年由王金龍先生及其妻子周女士創辦。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銷售油田工具及設備並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中國提供高端綜合油田服務。我們的高端綜合油田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鑽井及完井方面的油田項目服務，即使當時在中國可能仍相對很少應用該等技術。由於我們的服務形式及業務策略，我們迅速以專業性、技術水平及服務質量而聞名，為我們的發展奠定基礎。

隨著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穩定發展，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功把握邁向國際市場的機會，為俄羅斯的一個海上項目提供油田服務，著手開始擴張海外地區(包括俄羅斯、澳大利亞、中東及南美洲等地)業務。

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海外地區業務以及該時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使國際原油價格急速上漲，令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不斷增加。在王金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成功跨過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經濟危機造成的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逆境，於二零零九年繼續保持增長。此外，儘管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持續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仍錄得顯著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歷史、發展、專業技能及業務策略使我們的投資前景具有吸引力。Termbray Industries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成為我們的股東，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股東基礎。憑藉這強大的股東基礎，加上我們的經驗、聲譽及穩健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獨立高端油田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我們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創辦百勤深圳，並開始進行市場開發活動。開始供應油田工具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創辦百勤國際，並開始進行市場開發活動。 開始在中國提供高端綜合油田服務。 開始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零六年	開始在海外市場提供油田服務。
二零零七年	Termbray Industries透過一連串交易完成其於百勤深圳及百勤國際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Termbray投資」各段。
二零零八年	在中國成功應用多級壓裂。 在中國成功引進及應用渦輪鑽井。
二零零九年	在中東提供諮詢服務並開始進行市場開發。
二零一零年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TCL投資」各段。
二零一一年	順利完成收購深圳弗賽特的60%股權。
二零一一年	順利完成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的45.5%已發行股份。
二零一二年	順利完成進一步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的5.5%已發行股份，使本集團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權益增至51%。

企業歷史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就Termbray投資作為百勤香港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前稱為「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後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更名為「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再更名為「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以代價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Termbray投資，本公司分別向君澤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及2股股份，代價分別為764.4港元及2美元。是次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由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及君澤擁有51%及49%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Termbray投資」各段。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向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及君澤發行4,488股股份及4,312股股份，以將本公司分別欠付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及君澤的146,011,698港元及140,285,750港元股東貸款及流動賬目撥充資本。緊隨股東貸款及流動賬目撥充資本的同日，根據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投資，本公司向TCL香港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8.8百萬元的美金等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TCL投資」各段。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由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擁有45.9%、TCL香港擁有10%及君澤擁有44.1%權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普通股變更為具投票權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TCL香港向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000股股份，代價為103,221,31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2百萬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Natural Peak發行102股具投票權股份，作為Natural Peak向豐潤(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55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即第二批Sheraton股份買賣)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Sheraton集團」各段。上述股份發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擁有45.4%、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9.9%、君澤擁有43.7%及Natural Peak擁有1.0%權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變更為具投票權的單一類別。本公司為本集團各項業務的上市工具及最終控股公司。

(2) 香港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百勤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百勤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根據Termbray投資作為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各自的控股公司。百勤香港的前稱為「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更名為「百勤控股有限公司」。於百勤香港註冊成立時，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百勤香港股份，代價為9,999港元，而百勤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收購百勤香港的一股認購人股份，代價為1港元，並成為百勤香港的唯一股東。百勤香港為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控股公司。

百勤國際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百勤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百勤國際的前稱為「百勤(香港)石油機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更名為「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於百勤國際註冊成立時，其分別由王金龍先生、周女士及簡豔紅女士(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擁有85股、14股及一股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金龍先生、周女士及簡豔紅女士向君澤轉讓彼等於百勤國際的全部股權，代價形式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分別向王金龍先生、周女士、趙先生、張太元先生(本公司的副總裁兼君澤的股東)、仲文旭先生(二零零九年二月前為君澤的股東，現為獨立第三方)、孫金霞女士(本公司的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兼君澤的股東)及尹朝輝女士(君澤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君澤普通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勤香港向君澤收購51股百勤國際股份，代價為240,277,500港元，以及收購49股百勤國際股份，代價為向君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百勤國際的唯一股東。代價乃根據王金龍先生、周女士、趙錦棟先生、張太元先生、仲文旭先生、孫金霞女士及尹朝輝女士就摘錄自百勤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及營運的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提供的溢利保證而協定。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百勤香港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999,900股股

歷史及發展

份。由於之前的百勤國際股票乃以百勤香港的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發行予百勤香港，之前的股票已註銷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百勤香港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重新向其發行一份股票。百勤國際為本集團各項海外業務的控股公司。

(3) 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百勤深圳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百勤深圳於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王金龍先生及周女士各擁有50%權益。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繳足。百勤深圳的前稱為「深圳市百勤石油機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更名為「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深圳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及供應及安裝油田服務設備及工具。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百勤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的增資由王金龍先生及周女士各出資50%。因此，增資後王金龍先生及周女士於百勤深圳的股權維持不變，百勤深圳繼續由王金龍先生及周女士各擁有50%權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百勤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的額外資本由孫金霞女士出資人民幣100,000元、仲文旭先生出資人民幣150,000元、尹朝輝女士出資人民幣50,000元、趙先生出資人民幣900,000元、王金龍先生出資人民幣2,200,000元及周女士出資人民幣600,000元。增資後，百勤深圳由王金龍先生擁有54%、周女士擁有22%、趙先生擁有18%、仲文旭先生擁有3%、孫金霞女士擁有2%及尹朝輝女士擁有1%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

- 王金龍先生分別向黃彬先生（百勤深圳當時的副總裁，現為獨立第三方）及袁麗杰女士（獨立第三方）轉讓百勤深圳約6.77%及4.59%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8,500元及人民幣229,500元；
- 周女士分別向黃彬先生及袁麗杰女士轉讓百勤深圳約2.61%及1.87%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0,500元及人民幣93,500元；
- 趙先生分別向黃彬先生及袁麗杰女士轉讓百勤深圳約2.13%及1.54%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5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

歷史及發展

- 孫金霞女士向黃彬先生轉讓百勤深圳0.2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元；及
- 尹朝輝女士向黃彬先生轉讓百勤深圳0.1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元。

股權轉讓後，百勤深圳由王金龍先生擁有42.64%、周女士擁有17.52%、趙先生擁有14.33%、黃彬先生擁有11.9%、袁麗杰女士擁有8%、仲文旭先生擁有3%、孫金霞女士擁有1.74%及尹朝輝女士擁有0.87%權益。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

- 黃彬先生向王金龍先生及趙先生轉讓其於百勤深圳的全部股權（分別佔百勤深圳的8.9%及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5,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及
- 袁麗杰女士向王金龍先生及張太元先生轉讓其於百勤深圳的全部股權（分別佔百勤深圳的5%及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股權轉讓後，百勤深圳由王金龍先生擁有56.54%、周女士擁有17.52%、趙先生擁有17.33%、張太元先生擁有3%、仲文旭先生擁有3%、孫金霞女士擁有1.74%及尹朝輝女士擁有0.87%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根據Termbray投資，王金龍先生、周女士、趙先生、仲文旭先生、張太元先生、孫金霞女士及尹朝輝女士各自向百勤香港轉讓彼等於百勤深圳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參照經獨立資產評估公司估值百勤深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該等轉讓後，百勤深圳成為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五月，百勤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的額外資本由百勤香港出資。因此，增資後，百勤香港於百勤深圳的股權維持不變，百勤深圳繼續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

百勤惠州

百勤惠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中1,599,980美元已由百勤香港出資，餘下金額亦將由百勤香港出資。百勤惠州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百勤惠州主要從事提供油田工具及設備技術服務以及研發。

(4)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豐潤

豐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百勤香港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豐潤股份，代價為1美元並成為豐潤的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豐潤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豐潤乃就收購Sheraton集團作為控股公司行事。

偉鋒集團

偉鋒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潘旭芳女士(百勤深圳的財務總監兼君澤的股東)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偉鋒集團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並成為偉鋒集團的唯一股東，而偉鋒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潘旭芳女士向百勤國際轉讓100股偉鋒集團股份(即偉鋒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該股份轉讓後，百勤國際成為偉鋒集團的唯一股東。偉鋒集團由百勤國際收購，以作為其於中東經營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然而，偉鋒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曾於中東開展任何業務。

(5) 新加坡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Turbodrill SG

Turbodrill SG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百勤香港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Turbodrill SG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而Turbodrill SG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發行後，百勤香港成為一股Turbodrill SG股份(即Turbodrill S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擁有人。Turbodrill SG主要從事製造及維修油田及氣田機械及設備。

(6) 南美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百勤南美

百勤南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百勤香港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百勤南美股份，總代價為50,000美元並成為百勤南美的唯一股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百勤香港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50,000股百勤南美股份，總代價為950,000美元。百勤南美為本集團南美業務的控股公司。

百勤委內瑞拉

百勤委內瑞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在委內瑞拉註冊成立，而百勤南美及郭瑋先生於同日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及一股百勤委內瑞拉股份，代價分別為4,299,995.7玻利瓦爾（相當於5,304,923港元）及4.30玻利瓦爾（相當於5.30港元）。郭瑋先生代表百勤南美持有一股股份。

(7) 基什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Expert Oil Services

Expert Oil Service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在基什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Expert Oil Services註冊成立時，其資本為現金150百萬里亞爾。Expert Oil Services由偉鋒集團及楊映煒先生擁有98%及2%股權。Expert Oil Services的前稱為「Petro-King Oil Services Kish」，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Expert Oil Services Kish」。註冊成立Expert Oil Services乃主要作為擁有油田勘探及開發以及產品銷售進出口牌照的技術諮詢及服務中心。Expert Oil Service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8) 收購深圳弗賽特及德州嘉誠

深圳弗賽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深圳弗賽特於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及由何建輝先生及陳紅利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註冊資本已於深圳弗賽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時繳足。深圳弗賽特主要從事為完井及井口系統所使用的工具設備提供檢驗及檢查服務，以及銷售井口控制及檢查儀錶、設備及裝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深圳弗賽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的額外資本分別由何建輝先生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及由陳紅利女士出資人民幣500,000元。增資後，深圳弗賽特分別由何建輝先生及陳紅利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何建輝先生分別向陳紅利女士及丁華先生（獨立第三方）轉讓於深圳弗賽特的60%及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根據我們的記錄，該轉讓旨在增加深圳弗賽特成功競投若干項目的機會。轉讓後，深圳弗賽特分別由陳紅利女士及丁華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丁華先生向何建輝先生轉讓其於深圳弗賽特的全部股權（佔深圳弗賽特股權的20%），代價為人民幣1元。轉讓後，深圳弗賽特分別由陳紅利女士及何建輝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紅利女士向張燕舞先生（獨立第三方）轉讓於深圳弗賽特的4%股權，代價相等於就該部分股權所出資的金額，即人民幣140,000元。代價乃作為提供予深圳弗賽特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張燕舞先生的獎勵。轉讓後，深圳弗賽特由陳紅利女士擁有76%、何建輝先生擁有20%及張燕舞先生擁有4%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百勤深圳向陳紅利女士收購深圳弗賽特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元。代價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深圳弗賽特的業務表現及陳紅利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釐定。董事認為，此代價合理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儘管張燕舞先生就收購深圳弗賽特4%股權支付的收購代價因(a)作為對張燕舞先生擔任深圳弗賽特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及(b)陳紅利女士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保證而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深圳市弗賽特的稅後純利總額已達到陳紅利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收購後，深圳弗賽特分別由百勤深圳擁有60%、陳紅利女士擁有16%、何建輝先生擁有20%及張燕舞先生擁有4%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深圳弗賽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的額外資本分別由百勤深圳、陳紅利女士、何建輝先生及張燕舞先生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出資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1,04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增資後，百勤深圳、陳紅利女士、何建輝先生及張燕舞先生於深圳弗賽特的股權維持不變。

深圳弗賽特寶安分公司註冊成立

深圳弗賽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深圳寶安區成立分公司（「深圳弗賽特寶安分公司」）。深圳弗賽特寶安分公司乃為經營製造及銷售井口控制及檢驗設備和裝置的業務而成立。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歷史及發展

惠州弗賽特註冊成立

惠州弗賽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深圳弗賽特全數出資。惠州弗賽特由深圳弗賽特全資擁有。惠州弗賽特成立目的為經營設備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鑽井及完井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弗賽特尚未開始實際業務經營。

德州嘉誠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德州嘉誠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谷麗女士及李曉薇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註冊資本已於德州嘉誠成立時繳足。德州嘉誠主要從事鑽探設備、固井及完井精密組件、零件及工具的研究、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德州嘉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的額外資本分別由谷麗女士以現金出資16.25%及由德州嘉誠經貿有限公司透過貢獻土地使用權⁽¹⁾出資83.75%。增資後，德州嘉誠分別由德州嘉誠經貿有限公司擁有67%、谷麗女士擁有25%及李曉薇女士擁有8%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根據兩份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德州嘉誠經貿有限公司分別向谷麗女士(獨立第三方)及李曉薇女士(獨立第三方)轉讓德州嘉誠的58%及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有關代價金額經德州嘉誠經貿有限公司分別與谷麗女士及李曉薇女士參照德州嘉誠當時的資產淨值共同協定。股權轉讓後，德州嘉誠由谷麗女士擁有83%及李曉薇女士擁有17%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根據兩份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深圳分別向谷麗女士及李曉薇女士收購德州嘉誠的83%及1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代價金額乃按德州嘉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收購後，德州嘉誠成為百勤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德州嘉誠將該土地使用權作為對其附屬公司德州嘉美工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並於同月於本集團收購德州嘉誠的大多數權益前向谷麗女士及谷爽女士轉讓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90,000元。

(9) 收購Sheraton集團

Sheraton Investment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Sheraton集團的控股公司身份行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王國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5股Sheraton Investment的無面值股份（相當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5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王國平先生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555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總代價為256,000.41新加坡元。有關股份發行後，王國平先生成為600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相當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擁有人，而Sheraton Investment由王國平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王國平先生向Natural Peak轉讓600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相當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新加坡元，故Sheraton Investment成為Natural Peak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atural Peak由王國平先生全資擁有。

Star Petrotech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Star Petrotech的前稱為「Star Petroleum Engineering Pte. Lt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更名為「Star Petrotech Pte. Ltd.」。於註冊成立時，Star Petrotech的已發行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王國平先生為Star Petrotech的唯一股東。Energy Technology Group Inc.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王國平先生收購兩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74,998股及225,000股Star Petrotech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亦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表，Sheraton Investment向Energy Technology Group Inc.收購Star Petrotech的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Star Petro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56,000新加坡元，並成為Star Petrotech的唯一股東。Star Petrotech主要從事油田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星油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星油能源的控股公司身份行事。於星油科技註冊成立時，Sheraton Investment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星油科技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而星油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此，星油科技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一直維持不變。Sheraton Investment現為星油科技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油能源在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並由星油科技全資擁有。星油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星油能源的註冊資本出資150,075美元、34,970美元、399,975美元、99,975美元及99,975美元。由於上述出資，星油科技繳足註冊資本合共為784,970美元。餘下註冊資本215,030美元的出資將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前作出。星油能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完井精密組件、零件及工具。

歷史及發展

根據Sheraton Investment、Natural Peak、本公司及王國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認購及買賣股份訂立的協議(經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Sheraton協議**」)，下列交易經已進行，而本公司因此同意購買及認購Sheraton集團最多55%的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豐潤認購400股Sheraton Investment的新股份，代價為按Sheraton協議相互協定的488,888新加坡元(「**認購Sheraton股份**」)。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照Star Petrotech創辦人作出的400,000新加坡元資本注資經公平磋商議定。於認購Sheraton股份後，豐潤於Sheraton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及
- Natural Peak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Sheraton Investment的合共150股股份(佔認購Sheraton股份後Sheraton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15%)，股份買賣分三批進行(「**買賣Sheraton股份**」)。買賣每批Sheraton股份的代價將為有關批次完成時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視情況而定)予Natural Peak的股份數目，數目經參考Sheraton集團及本集團(不包括Sheraton集團)於某財政年度的純利計算。換言之，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買賣Sheraton股份的代價已或將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

尤其是，作為相關批次的相關代價而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具投票權股份(視情況而定，取決於相關終止的完成時間將參考修訂大綱)的數目須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相關金額}}{\text{百勤集團經調整純利}} \times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惟倘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該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並未妥為編製，則就該相關財政年度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須按下列方式計算(可予調整，其他詳情載列於Sheraton協議)：

$$\frac{\text{相關金額}}{\text{百勤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純利}} \times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歷史及發展

其中：

- (a) 相關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Sheraton集團的經調整純利} \times \text{相關百分比}}{1.35}$$

其中：

經調整純利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政年度的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後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指不包括(i)因物業估值或不競爭條款或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平值損益；(ii)有關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員工開支；及(iii)非經常損益在內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百分比分別為20%、20%及15%。

百勤集團指本集團，不包括Sheraton集團。

- (b) 百勤集團經調整純利指百勤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經扣除百勤集團少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及計入Sheraton集團獲得的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的55%後作出調整。
- (c) 百勤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純利指百勤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經扣除百勤集團少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及計入Sheraton集團獲得的綜合經營溢利的55%後作出調整。

惟(i)倘Sheraton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零或負數，則不會就該財政年度發行任何股份，且在該情況下，相關批次的代價將為1港元；及(ii)倘Sheraton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正數而百勤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零或負數，則相關代價為等於在相關批次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或具投

歷史及發展

票權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減先前發行及配發予Natural Peak的股份總數(「餘下股份」)，惟為免生疑問，倘餘下股份等於零，則不會向Natural Peak發行任何股份而相關代價將自動成為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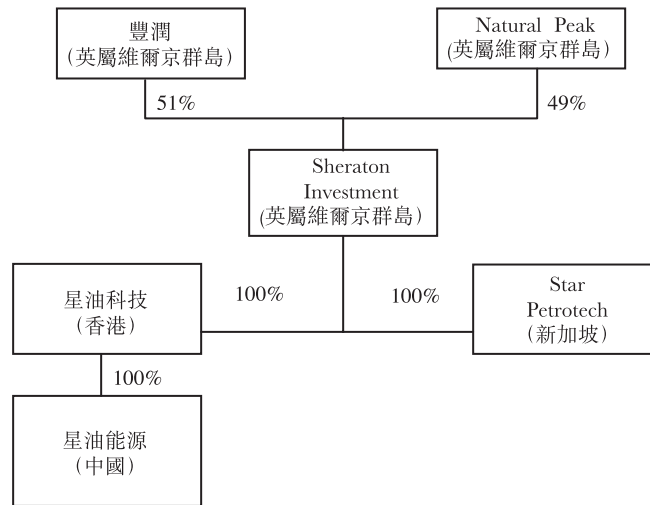
儘管如前所述，(i)倘就買賣Sheraton股份某批次而言，根據協定公式，Natural Peak無權獲發行任何股份，則該批次買賣Sheraton股份的代價將為1港元；及(ii)根據買賣Sheraton股份將發行予Natural Peak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

首批買賣Sheraton股份涉及轉讓55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予豐潤，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代價為1港元(因Natural Peak無權根據協定公式獲發行任何股份)。第二批買賣Sheraton股份涉及轉讓55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予豐潤，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代價為向Natural Peak發行102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第三批買賣Sheraton股份將涉及轉讓40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本公司預計轉讓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於完成第二批買賣Sheraton股份後，Sheraton Investment分別由豐潤及Natural Peak擁有51%及49%權益。Natural Peak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促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轉讓、出售或質押其股份。由於Natural Peak為由王國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王國平先生及Natural Peak則各自為Sheraton Investment的主要股東，故王國平先生及Natural Peak各自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本公司須向王國平先生或Natural Peak發行股份作為第三批買賣Sheraton股份的代價，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raton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10) Termbray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王金龍先生、周女士、趙先生、張太元先生、仲文旭先生、孫金霞女士、尹朝輝女士(統稱「中國賣方」)、Termbray Industries、本公司及百勤香港訂立多份協議，訂明逐步進行下列交易，旨在完成由Termbray Industries分別於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各自的51%權益投資：

1. 根據中國賣方與百勤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的收購協議，各中國賣方同意出售及百勤香港同意購買彼等於百勤深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此代價乃參考百勤深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該項收購。該項收購後，百勤深圳成為由百勤香港擁有全部股權的外商投資公司，而百勤香港於收購批准日期及之前為由Termbray Industries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中國賣方、簡艷紅女士、本公司、百勤香港及Termbray Industries就買賣百勤國際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的協議，彼等協定以下連串交易將以下列順序進行：
 - (1) 百勤國際的公司重組，據此，王金龍先生、周女士及簡艷紅女士同意向君澤轉讓彼等於百勤國際的所有股份(於轉讓日期分別由王金龍先生、周女士、趙先生、張太元先生、仲文旭先生、孫金霞女士及尹朝輝女士持有5,528股、

歷史及發展

1,752股、1,733股、300股、87股、300股及300股股份)，使君澤成為百勤國際的唯一股東（「百勤國際重組」）；

- (2) 百勤國際的51%權益於百勤國際重組後進行買賣，據此，君澤同意出售而百勤香港同意購買百勤國際的51股股份（佔百勤國際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百勤國際初步收購」）；及
- (3) 百勤國際的49%權益於完成百勤國際初步收購後進行買賣，據此，君澤同意出售而百勤香港同意購買百勤國際的49股股份（佔百勤國際已發行股本的49%），作為(i)本公司（為百勤香港的控股公司）以代價每股股份7.8港元向君澤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的股份數目；及(ii)以於完成百勤國際初步收購時未償款項轉讓Termbray Industries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墊付的不計息股東貸款的49%（「百勤國際最終收購」）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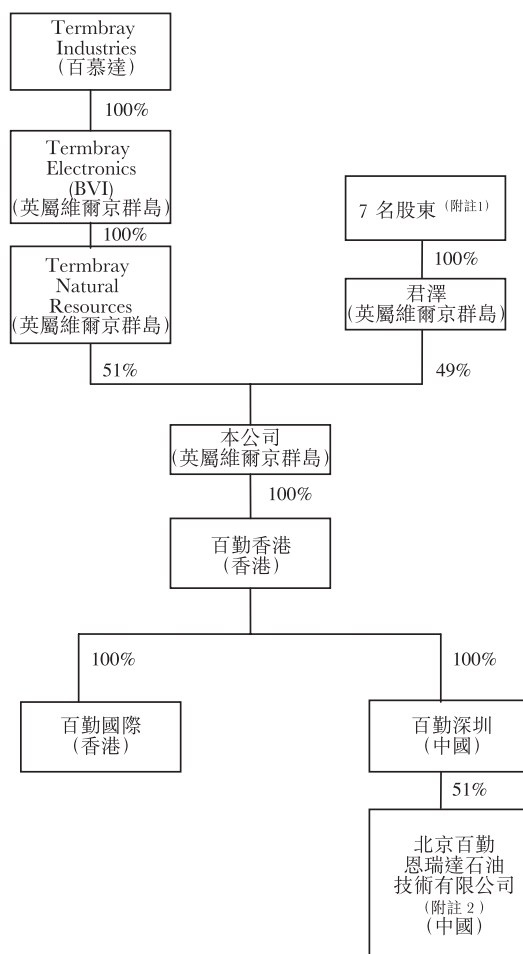
緊接Termbray投資前，本公司的唯一股東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Termbray投資發行及配發(i)兩股股份予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2美元及(ii)98股股份予君澤，作為百勤國際最終收購的代價股份，總代價為764.40港元。百勤國際重組、百勤國際初步收購及百勤國際最終收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Termbray投資後，Termbray Industrie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及君澤分別持有本公司51%及49%股份權益，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香港分別擁有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的全部股份權益及股權。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有關中國賣方轉讓彼等於百勤深圳的全部股權予百勤香港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批准。該交易已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按照併購規定的條文批准。交易價格基準及代價支付均符合併購規定的條文。由於中

歷史及發展

國賣方於上述收購批准日期及之前並無擁有百勤香港及其持股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控制權（即於該階段交易方之間並無關連關係），且收購代價乃以現金（而非股權或股份）悉數支付，故此該交易並非聯屬方之間的收購，亦非以股票結算的收購，因此不屬於應提交商務部批准的類別。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Termbray投資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君澤由下列七名股東實益擁有。

君澤股東	於君澤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55.28%
周女士	17.52%
趙先生	17.33%
張太元先生	3.00%
仲文旭先生	3.00%
孫金霞女士	3.00%
尹朝輝女士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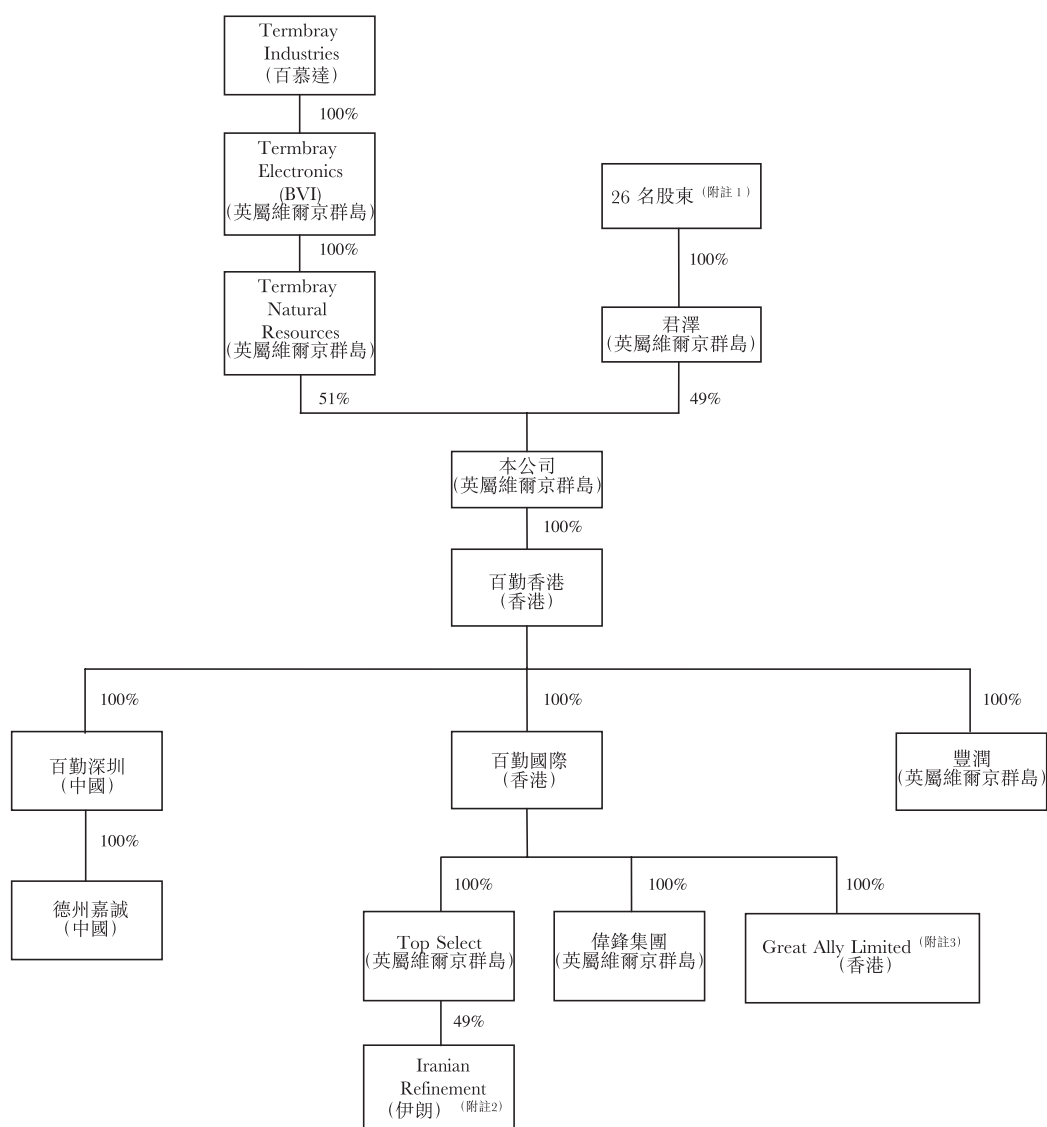
- 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由百勤深圳、北京恩瑞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商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主要用於鑽井、完井、固井及井下作業的設備及工具及提供技術服務。百勤深圳最初擁有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48%的股權，其後其股權增至51%。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由其股東成立，以開拓新市場，但當時百勤深圳擬重點經營其本身業務，故經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相互協定後，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撤銷公司註冊。

(11) TCL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TCL香港、君澤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TCL香港以相當於人民幣88.8百萬元的美元代價認購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TCL投資後，Termbray Industrie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TCL香港間接持有）及君澤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9%、10%及44.1%權益，而本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香港分別擁有百勤國際、百勤深圳及豐潤的全部股份權益及股權。TCL投資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TCL香港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1,000股股份轉讓予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103,221,3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2百萬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及促使其最終及中間實益擁有人不會（其中包括）轉讓、處置或抵押其股份。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TCL投資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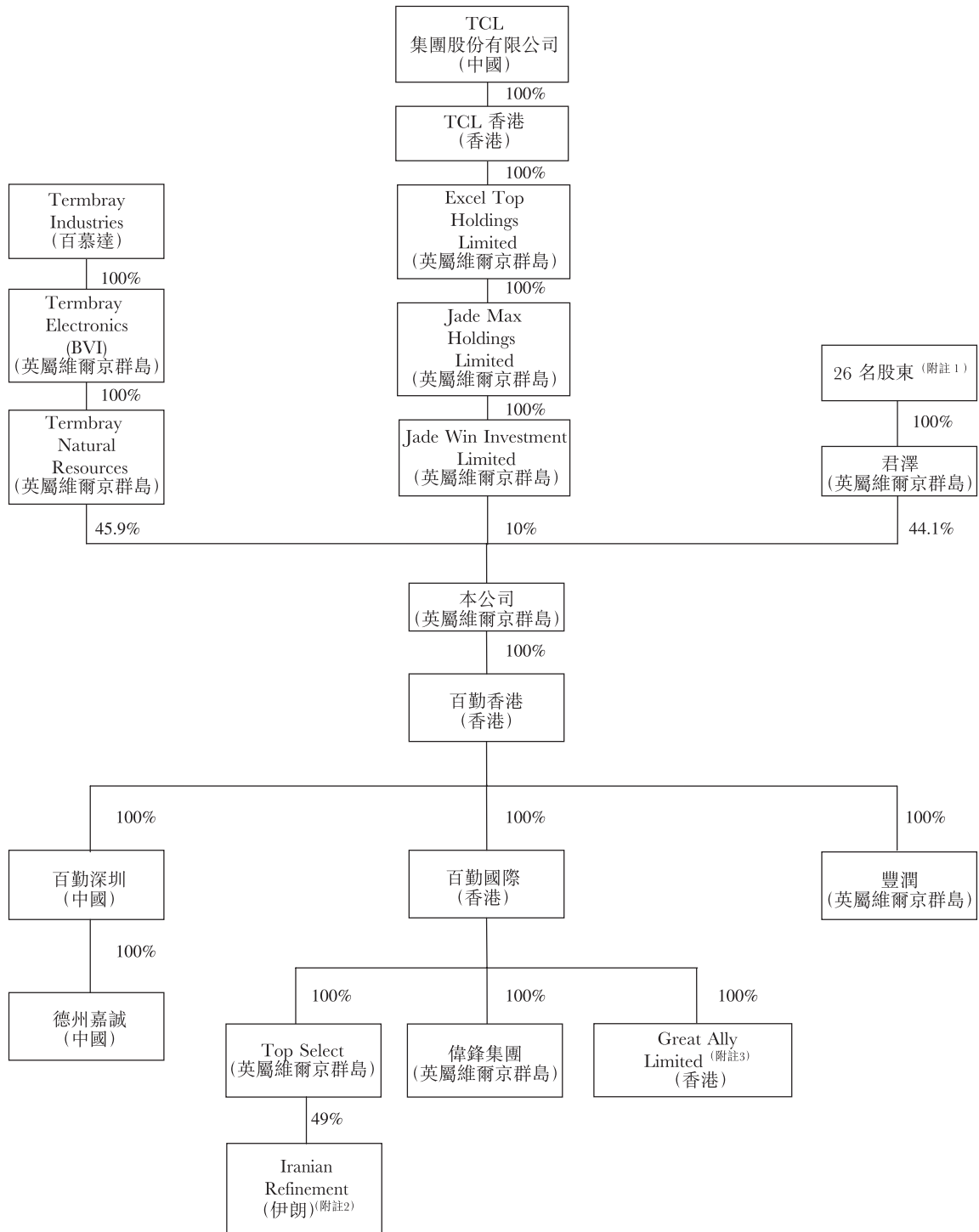
- 君澤由下列26名股東實益擁有。

君澤股東	於君澤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44.83%
周女士	17.21%
趙先生	14.08%
張太元先生	2.95%
孫金霞女士	2.95%
黃瑜	2.95%
20名股東(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03%

- Iranian Refinement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伊朗註冊成立，由楊映煒先生(載於下文)、Ehsan Naghipour先生及Pedram Fathiyeh先生分別持有49%、25.5%及25.5%股權。鑒於本集團在伊朗的潛在業務及在伊朗擁有一個地方實體的優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Top Select向楊映煒先生(持有君澤0.20%股權的一名股東及本集團負責雅達瓦蘭項目的前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收購Iranian Refinement的49%股權，代價為14,700,000里亞爾(約1,470美元)，該金額乃根據楊映煒先生對Iranian Refinement的初步出資釐定。股份轉讓後，Iranian Refinement由Top Select、Ehsan Naghipour先生及Pedram Fathiyeh先生分別擁有49%、25.5%及25.5%股權。Iranian Refinement從事提供油田技術及服務，包括工具及設備買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出售其於Top Select(其持有Iranian Refinement的49%權益)的全部權益。
- Great All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進行本集團若干海外工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Great Ally Limited註冊成立時，其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Harefield Limited(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99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其以代名人身份以信託形式代表百勤國際(作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同日，Harefield Limited將其於Great Ally Limited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李銘浚先生(以代名人身份以信託形式代表百勤國際(作為受益人)持有該股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百勤國際實益擁有Great All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於Great Ally Limited成立以開展的項目最終被取消，且Great Ally Limited從未經營任何業務，故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撤銷公司註冊。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TCL投資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君澤由下列26名股東實益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53頁附註1。
2. 有關Iranian Refinement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53頁附註2。
3. 有關Great Ally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53頁附註3。

(12) 出售Top Select

Top Selec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百勤國際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Top Select股份，代價為10,000美元，並成為Top Select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百勤國際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10,000股Top Select股份，代價為210,000美元，故Top Select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美元增至220,000美元。上述股份發行後，百勤國際成為Top Select 220,000股股份（相當於Top Selec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擁有人。Top Select主要在中東從事提供油田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其於敘利亞設立分公司以經營業務，為油氣公司提供服務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百勤國際與楊映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勤國際同意出售而楊映煒先生同意購買Top Select 2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Top Selec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8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的Top Select資產淨值（約661,000美元）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Top Select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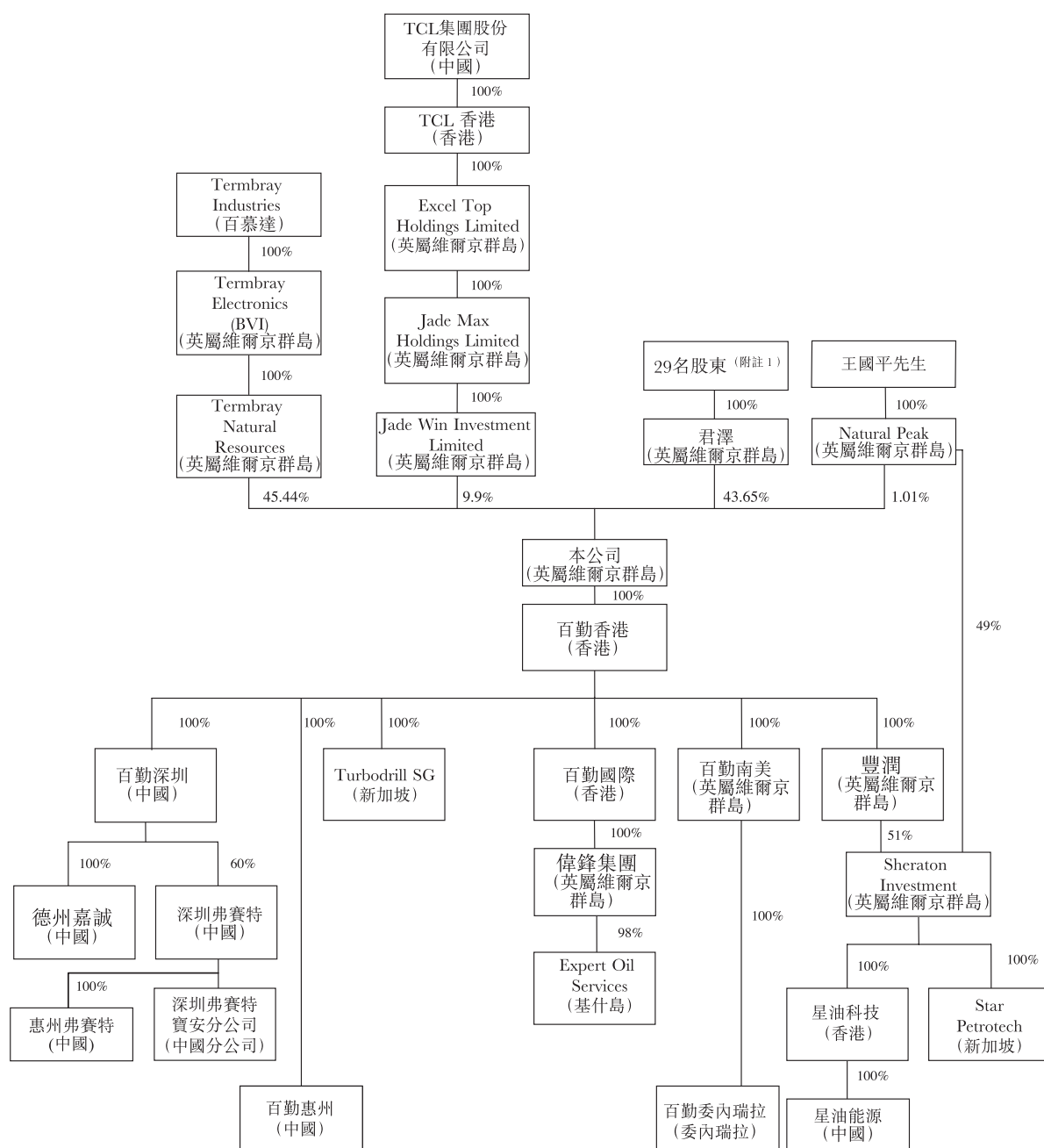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u>(千美元)</u> (概約)
總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905
存貨	1,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
	13,222
總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61)
總負債	(12,561)
資產淨值	661

代價較Top Select的獨立估值折讓約16.5%，乃楊映煒先生與本集團經考慮在伊朗及敘利亞(為多個司法權區對其執行制裁法律及法規的兩個國家)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後磋商達致。買賣協議規定(其中包括)：(a)楊映煒先生向百勤國際作出聲明及保證，彼將不會就有關或因Top Select高級職員，或Top Select或有關伊朗、敘利亞或其他地區的過去、現時或未來活動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向百勤國際或其聯屬人士提出索償；及(b)楊映煒先生確認及承認，於完成後，百勤國際及其聯屬人士將不會因Top Select訂立的任何合約而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或責任(不論或然或其他)，而楊映煒先生將會促成所有必要行動以進行有關出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出售Top Select，而楊映煒先生證實，彼已透過其個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支付代價。此外，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Top Select所訂立合約的相關對手方於出售時及之後將無權就賠償、損害賠償、虧損失或強制履行向本集團提出索求。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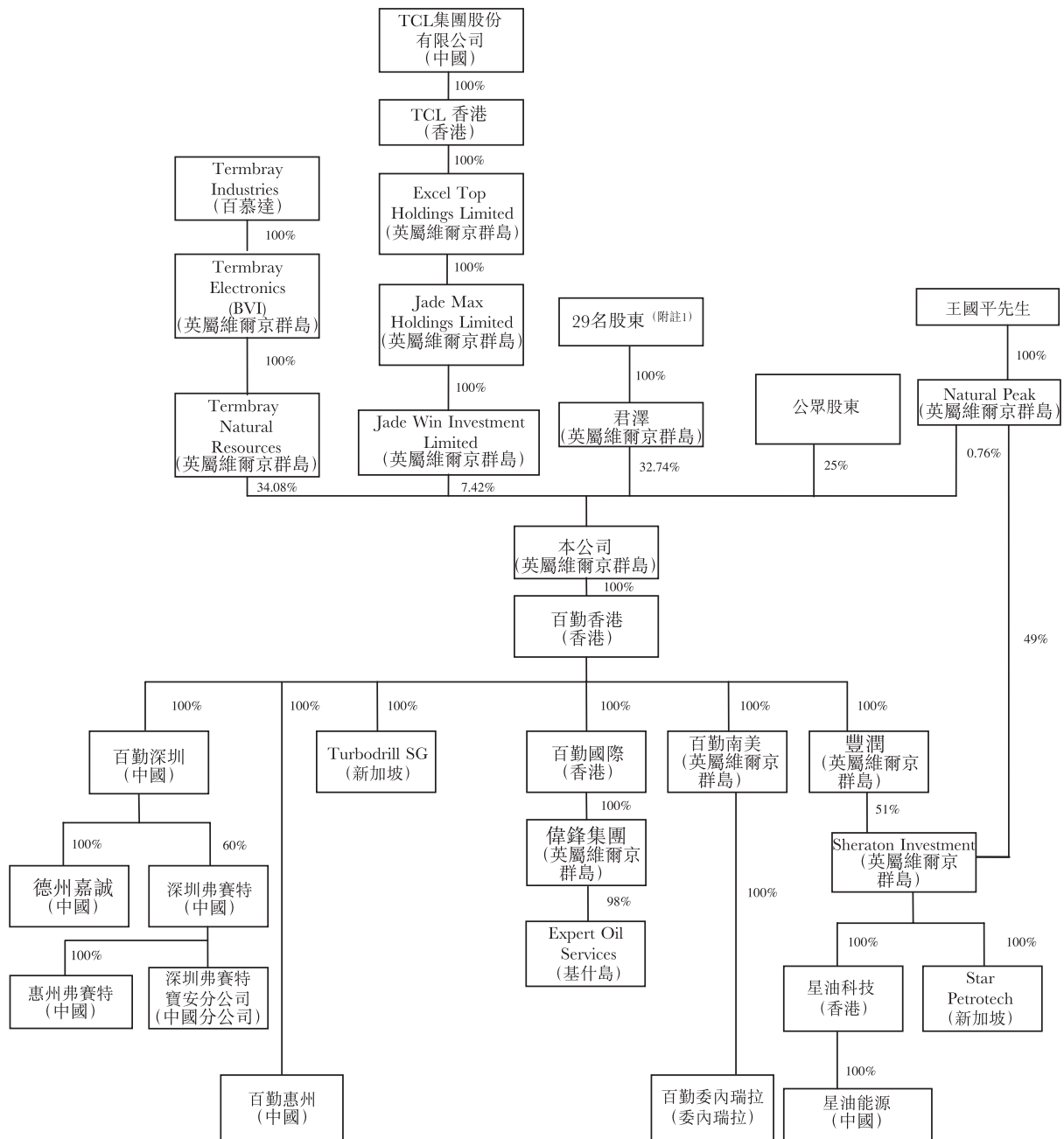
- 君澤由下列29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兩名股東(即王金龍先生及趙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4名股東(即杜鶴立先生、孫金霞女士、張太元先生及謝慶繁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君澤股東	於君澤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41.19%
周女士	17.21%
趙先生	14.08%
張太元	2.95%
孫金霞	2.95%
黃瑜	2.95%
杜鶴立	2.27%
袁夫存	2.04%
馬津	1.96%
謝慶繁	1.96%
尹朝輝	0.98%
陸健	0.98%
唐開福	0.98%
史軍義	0.98%
潘旭芳	0.98%
陳健偉	0.91%
黃龍	0.49%
陳義軍	0.49%
賴力	0.49%
陳越勝	0.49%
鄧乃賢	0.49%
秦志堅	0.45%
陳洋	0.40%
田偉東	0.32%
黃火堯	0.29%
凌健偉	0.29%
楊映煒	0.20%
吳學興	0.10%
高燕	0.10%

根據與君澤的29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海外投資有關的75號文、19號文及其他中國法律，彼等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申請登記並須取得外匯登記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君澤的29名股東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且彼等全部已根據75號文取得外匯登記證。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有關君澤股東的詳情，請參閱第158頁附註1。

歷史及發展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每次股權變動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登記，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及各自為一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言，促使其管理或提供意見的若干投資或共同投資基金及／或管理賬目（「**基礎投資者基金**」）認購）合共35百萬美元（相等於271.6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基礎投資**」）。假設發售價為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97,695,000，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4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87,894,000，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4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0,115,000，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7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各基礎投資者及基礎投資者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屬各自獨立，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予分配予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前後作出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部分。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計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別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外，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基金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基金概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基金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投資與下列基礎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述基礎投資者有關基礎投資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提供：

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財務投資分部。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國際金屬及採礦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物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和貿易。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亦擁有從事金融、房地產、採礦及冶金技術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五礦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控制9間上市公司，總資產約達約人民幣2,421億元。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取得的營運收益為人民幣3,552億元，而總溢利為人民幣128億元，在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69，在金屬公司當中則排名第4。

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可購買的該等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7,913,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5,113,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890,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Golde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e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Sinoste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Sinosteel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財務投資分部。Sinosteel International在香港註冊成立，由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鋼股份公司」)全

基礎投資者

資擁有。Sinosteel International的主要業務為參與中國中鋼股份公司核心業務及產品的國際營運，以優化海外資產及經營架構及管理中國中鋼股份公司海外機構的業務及資本運作。中國中鋼股份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冶金資源的開發、加工、貿易及物流。

Golde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5.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可購買的該等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Golde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Limited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582,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Golde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Limited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022,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Golde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Limited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578,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促使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若干投資或共同投資基金及／或管理賬目(「投資者基金」)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可購買的該等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7,913,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5,113,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2,890,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屬下其他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作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其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基礎投資者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總部設於香港。惠理集團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固定收入及信貸基金等，為亞太區、歐洲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服務。

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

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為一間專業投資公司，焦點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北亞市場。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為長期投資者，而其投資產品系列涵蓋股票、固定收入及精選混合式產品。

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同意認購合共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可購買的該等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1,165,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045,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9,156,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Everbright Private Equity

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EIL」)及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CSOF」)(統稱「Everbright Private Equity」)分別同意認購2.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2.5百萬港元)及6.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7.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可購買的該等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EIL及CSOF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8,185,000及16,937,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約0.82%及1.69%(假設超額配股權分別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EIL及CSOF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7,364,000及15,237,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約0.74%及1.52%(假設超額

基礎投資者

配股權分別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EIL及CSOF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6,712,000及13,889,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約0.67%及1.39%(假設超額配股權分別未獲行使))。

EIL及CSOF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Windsor Venture Limited(「WVL」)及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CSO Fund」)全資擁有。WVL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CSO Fund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EIL及CSOF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的私募股權團隊管理，而光大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5)。利用光大的聲譽及光大私募股權團隊的龐大網絡及專業知識，CSO Fund專注於中國高增長潛力的行業板塊。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於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來條款或隨後經有關訂約方協定修改)；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各自己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如適用，將促使獲有關基礎配售協議(詳情見下文)准許轉讓股份的任何實體不會)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內隨時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其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基礎投資者(投資者基金除外)均轉讓所認購的股份予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施加於該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概覽

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項目經驗及以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獨立⁽²⁾高端⁽³⁾油田服務供應商。⁽⁴⁾Spears & Associates估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佔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的全球收益約15%，及我們在獨立中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當中名列第三⁽⁵⁾。根據Spear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的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全球收益約達人民幣4,468億元(相等於約5,540億港元)，估計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佔約人民幣52億元(相等於約64億港元，約佔1.2%)，而其他公司(一般為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則佔餘額人民幣4,416億元(相等於約5,476億港元，約佔98.8%)。因此，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算，我們佔獨立中國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公司應佔收益人民幣52億元當中約8.6%及佔全球高端及非高端油田服務所有收益人民幣4,468億元約0.1%。我們為有能力提供高端綜合油田服務的少數以中國為總部的油田服務公司之一。⁽³⁾我們專門從事技術上具難度的項目(當中要求高水平技術專長、地質知識及熟練技術方能完成，如高溫高壓油田、高濃度硫化氫油田、低滲透的油氣田(如密封及頁岩油/氣田)以及海上項目。按於中國完成作業/油/氣井數目計⁽³⁾，我們為多項高端技術(即渦輪鑽井及多級壓裂，僅少數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承辦)的其中一間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的創辦人王金龍先生為因其對在南海從事海上大位移鑽井(或ERD)項目(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創下世界最大水平位移及中國最深可計量深度的記錄)作出的貢獻而獲得認可的主要技術專家。迄今，我們仍為南海的海上項目提供服務。我們亦為少數完成海上項目⁽⁴⁾並將總部設於中國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且我們目前為將渦輪鑽井引入中國的先驅，並在中國取得渦輪鑽井市場的最大份額。⁽⁵⁾

⁽²⁾ 就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或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公司而言，「獨立」一詞指「民營」或「非國有」。

⁽³⁾ 根據Spears報告，油田服務的若干環節被認為需要較先進的技術及專長，因此通常被稱作「高端」市場。例如，與深水井、高溫高壓井以及在堅硬及/或研磨性地層的油/氣井相關的水平井、鑽井服務及完井設備服務一般被認為屬高端市場，而在水平密封及頁岩油氣井進行的多級壓裂則被認為屬增產服務市場的高端環節。

⁽⁴⁾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⁵⁾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高端油田服務的獨立中國油田服務公司的全球收益約人民幣29.7億元(該金額乃Spears & Associates的估計，包括本集團及其他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屬上市公司的若干服務供應商各自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摘錄自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乃公開資料，而其他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的集體收益乃根據Spears & Associates的研究團隊就位於北美以外的油田服務市場的典型市場集中情形的過往經驗而估計)。

業 務

我們在油氣田壽命的不同階段提供高端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油／氣井評估及鑒定、鑽井、套管、完井、油井生產、修井、增產及棄井服務以及供應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中，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諮詢服務；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項目服務；以及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涉及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兩項關鍵因素使我們能夠(i)應用先進技術綜合有關服務範圍的複雜設計，提供個性化及以目標為導向的項目發展計劃／工程設計，旨在達致最佳操作、增產及延長油井壽命，從而提升油／氣田商業價值；及(ii)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油／氣田服務作業配合有關發展計劃。

我們的諮詢服務包括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特定項目特定技術範圍的監督服務。我們一般利用我們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協助我們的客戶設計及管理油田項目（一般從制訂項目發展計劃開始），且我們根據監督服務的現有項目發展計劃協助客戶監察油田服務的執行。我們的諮詢服務涵蓋陸上或海上油氣田壽命的多個階段，並一般參與位於技術上具難度地區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處理41個諮詢服務項目，當中13個及28個分別位於中國及海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進行首個海外海上諮詢項目，當時我們為位於俄羅斯鄂霍次克海（位於庫頁島東面）的Veni油田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我們就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繼續提供服務。我們亦為CNOOC-Agip-Chevron-Texaco作業者集團（或CACT，由中海油擁有51%，餘下權益由國際石油公司Agip及雪佛龍擁有）在南海承擔的海上ERD油井項目以及為雅達瓦蘭油田項目（根據Spears報告，相對中石化在中東的其他勘探及開發項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資本開支計，該項目是中東最大型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透過提供油田項目服務，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特定技術領域（如鑽井、完井及增產）作業的必要工序。於往績記錄期內，以油／氣井數目計，我們已完成413項油田項目服務作業，其中包括220項鑽井作業、93項完井作業及100項增產作業，在所有項目中，當中10項為海上油／氣井。我們的鑽井項目里程碑包括在四川元壩油田⁽⁶⁾應用渦輪鑽井，開始深度約3,200米，平均機械鑽速最高為1.72米／小時，獲我們的客戶認可為中國當時在類似艱鉅環

⁽⁶⁾ 在中國，以鑽探、完井、壓裂及生產作業計，對作業商及油田服務公司而言技術難度較大的其中一個地區為四川盆地。深度超過3,048米，四川盆地地質由密集及易脆的岩層組成。此外，地層溫度高（約150度攝氏）及高壓（約15,000psi），且此地區的氣儲量含有高濃度硫化氫，構成安全問題。（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業 務

境下的創紀錄最高機械鑽速。於元壩油田項目成功實施後，客戶表示其認為渦輪鑽井乃在條件艱難的元壩地區首選的鑽井技術。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成功在中國重慶涪頁氣田的頁岩氣田應用我們專利的油基泥漿。由於我們鑽探泥漿獨特的成分配方可提升浮力及穩定性，故獲我們的客戶認可為特別適合易倒塌及對水敏感的岩層（如水平井及大位移油井）的鑽井。我們的完井項目里程碑包括在四川元壩油田高溫高壓狀況及高濃度硫化氫深井（更具體而言，深度最高為5,000米，地下溫度最高為157度攝氏，地下壓力最高約為20,350psi，硫化氫濃度介乎3.7%至4.2%之間）作業。我們亦為中國新疆塔河油田的陸地多分支井（TAML第四級的雙分支）提供完井服務。我們的增產項目里程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四川新場氣田的致密氣田儲層應用3層多級壓裂，並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甘肅鎮涇紅河油田的油田儲層應用17層多級壓裂。

有關我們服務及我們里程碑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競爭優勢—B.我們擁有精湛技術」一節及本節「業務」中「主要服務及產品」的相關分節。

我們的服務、技術專長水平及能力及服務質素已獲得我們客戶的公認。多年來，我們屢獲多家客戶（如中石化、CACT及EOG (China)）就我們於油田服務業廣泛領域的服務頒發的獎項。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若干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我們製造的產品涵蓋精密完井及增產工具（如安全閥及封隔器）乃至地面流量控制設備（如井口控制盤）。我們多項產品獲API頒發的證書，包括安全閥、封隔器、井下安全閥控制系統、套管扶正器、鎖定芯軸及促動閥。

由於我們豐富的經驗、技術能力及明白客戶所需，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建立長期穩固關係，並在其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擴充中一直與彼等緊密合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與該三間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作產生的綜合營業額佔相關期間我們的營業總額分別約83.8%、97.5%、91.9%及82.9%。由於預測中國的高端油田服務需求會迅速上升，並預期該三間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繼續積極進行海外油田勘探及生產項目，我們預期與其合作產生的營業額將繼續佔我們往後的大部分營業總額。我們與該三間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建立的穩固及良好關係亦使我們能與國際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與位於中東及南美的不同國家石油公司建立新業務關係。

業 務

除該三間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外，我們亦向其他油氣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以下為我們的三類主要客戶及我們一直向其提供服務的範疇：

- 主要就地方項目需要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及／或就海外項目需要諮詢服務及／或油田項目服務的中國油氣公司(包括國家石油公司)，如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包括CACT)
- 主要就在中國的项目需要我們諮詢服務的國際油氣公司，如康菲石油及殼牌
- 就地方及海外項目需要我們各類服務的海外地區性油氣公司(包括非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如Venineft(俄羅斯國有石油公司Rosneft持有74.9%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石化持有餘下25.1%的權益)、PDVSA(一間委內瑞拉國有石油公司)及EOG(China)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三類主要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中國油氣公司.....	240.2	83.8	544.3	97.5	514.3	91.9	412.3	94.2	473.6	82.9
國際油氣公司.....	2.7	0.9	9.2	1.6	7.7	1.4	5.8	1.3	3.0	0.5
海外地區性油氣公司...	43.4	15.1	—	0.0	—	0.0	—	—	50.9	8.9

我們在與著名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合作方面擁有豐富而長期的經驗。尤其是，基於我們在行業內擁有領先的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就服務質量、效率、安全及可靠性而言)，我們被(其中包括) Baker Hughes 視為彼等的首選商業夥伴。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強勁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8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55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我們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百萬港元 (概約)	%
諮詢服務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	69.0	24.1	37.8	6.8	41.3	7.4	25.6	5.9	34.7	6.1
監督服務.....	11.6	4.0	15.2	2.7	12.8	2.3	9.6	2.2	12.3	2.2
油田項目服務										
鑽井.....	19.3	6.7	74.3	13.3	139.5	24.9	106.3	24.3	116.1	20.3
完井.....	68.5	23.9	419.3	75.1	284.8	50.9	276.4	63.2	74.1	13.0
增產.....	19.1	6.7	5.8	1.0	46.3	8.3	3.7	0.8	293.6	51.4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99.2	34.6	5.9	1.1	34.8	6.2	15.9	3.6	40.3	7.0
總計.....	<u>286.7</u>	<u>100.0</u>	<u>558.3</u>	<u>100.0</u>	<u>559.5</u>	<u>100.0</u>	<u>437.5</u>	<u>100.0</u>	<u>571.1</u>	<u>100.0</u>

自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世界各大洲。我們的主要突破點始於二零零六年，當時我們獲聘於俄羅斯庫頁島Veni油田為Venineft Russia經營的海外海上項目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建立海外業務以來，我們持續擴張並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對更大地域範圍(包括中國、俄羅斯、澳大利亞、中東、西非、加勒比海及南美)提供服務及產品。隨著我們集中於發展中國市場以及中國對我們主要經營業務分部的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迅速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以收益計，中國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36.1百萬港元、451.3百萬港元、398.3百萬港元及148.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中國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50.6百萬港元、107.0百萬港元、161.2百萬港元及422.6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列示根據客戶的油田位置按地區劃分來自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及根據客戶的位置按地區劃分來自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	50.6	17.7	107.0	19.1	161.2	28.8	64.9	14.8	422.6	74.0
伊朗	71.9	25.1	436.9	78.3	368.5	65.9	346.2	79.1	41.8	7.3
敘利亞	0.4	0.1	13.5	2.4	26.6	4.7	24.7	5.6	6.5	1.1
俄羅斯	59.1	20.6	—	—	0.7	0.1	—	—	45.2	7.9
澳大利亞	23.4	8.2	—	—	—	—	—	—	—	—
阿爾及利亞	75.7	26.4	—	—	—	—	—	—	—	—
委內瑞拉	—	—	—	—	—	—	—	—	20.7	3.6
土庫曼斯坦	—	—	—	—	—	—	—	—	22.5	4.0
其他 ^(附註)	5.6	1.9	0.9	0.2	2.5	0.5	1.7	0.5	11.8	2.1
總計	286.7	100.0	558.3	100.0	559.5	100.0	437.5	100.0	571.1	100.0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哈薩克斯坦、緬甸及新加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中國分部應佔收益增加乃由於該期間內在技術難度較高地區的活動水平增加及中國非常規燃氣資源的發展所致。我們將繼續到油氣公司啟動油田項目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並提供該等公司需求的有關油田服務。因此，中國油氣界近期急增的投資在另一方面亦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鞏固其業務的良機。

本集團在伊朗及敘利亞的應佔收益自二零一零年起呈下跌趨勢，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8.5%。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終止伊朗的業務不會影響本集團與中石化於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關係，因董事認為(a)在伊朗的對手方僅為中石化眾多聯屬公司之一，而中石化為一個大規模集團，於多個國家／地區擁有進行不同項目的不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b)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選擇油田服務供應商時享有有關自主權；及(c)我們持續履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中石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履行

業 務

中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在伊朗及敘利亞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以客戶為主導，及以項目為基礎。從上述分析可見，本集團出售Top Select及停止進行與伊朗或敘利亞有關的業務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經營或聲譽上的影響。

下列地圖顯示我們在世界各地的地域覆蓋範圍。



業務重點

我們的業務或服務重點在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性質，即不同類別的諮詢服務及油田項目服務，惟並不限於某類油田項目服務或提供業務或服務的地點及司法權區。這可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全球各地不同地區的廣泛曝光及業務營運所引證。決定能否取得可開採資源的地質因素（而非地域限制）為油氣行業的主要考慮因素。作為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會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提供油田服務，而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為在全球競爭天然資源並將到任何可取得資源地方的油氣公司。我們並不會啟動油田項目或決定油田開發位置，並須到油氣公司啟動該等項目之處並提供該等公司要求的有關油田服務。

因此，考慮到(a)特定油田的不同開發階段；(b)特定油田的地質條件不同，所需的相關技巧及技術水平亦不同；及(c)本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類別及技術能力水平，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地域變動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不同所致。

地質考慮因素

增產、鑽井及完井均為油氣開發週期涉及的油田服務主要服務環節，且互相直接相關。其應用及應用的時間很大程度上視乎儲層的地質層以及特定油田的開發階段。基本上，完井服務的額外作用是增產，以在滲透率低的岩層抽取石油前壓裂儲集層，旨在增加碳氫化合物的產量。例如，非常規油氣(包括頁岩及致密氣)儲量散落於低滲透率的岩層中，傳統以來一直視為難以生產或生產成本高昂。多級壓裂等增產技術旨在提高油／氣井不同低滲透性層面的產量，並提供一個確保相對較經濟的解決方案開發及生產該等儲量。

在典型油／氣田開發週期中，油氣公司會先開發最易開發的儲層，隨後轉向難度較大的目標。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相等情況下，經營者更傾向開發高滲透率的地層，因為該等地層往往產生更高產量的井。

然而，就中國及美國而言，由於在國內探明的高滲透率新大型常規儲量減少，該等市場的石油行業已逐步轉向勘探及開發非常規儲量，以滿足對石油的需求。此外，中國的能源需求增長將驅使油氣公司加大在更具技術難度的地區的開發力度，如中國西南。該等地區的井一般位於經常長時間承壓的地層之下，由細小的微粒組成，因此滲透率低。根據EIA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中國的餘下可探明非常規燃氣資源總量近50萬億立方米，約為中國餘下可探明常規燃氣資源的13倍。因此，滿足其巨量持續能源需求的需要及預測增長，將推動中國繼續在境內加強非常規儲量的開發，而此要求進行大量增產工作以提高生產水平，因為其油氣儲量的地質地層滲透率很低。因此，預期中國有關地區(據知有豐富的碳氫化合物)的油田項目活動(及尤其是增產服務)水平將提升，但其現有的油田開發的整體水平較低，乃由於在那兒勘探及開發充滿技術難度。

另一方面，根據Spears報告，許多擁有頁岩氣儲量的國家(美國及中國除外)因多種因素而對非常規儲量的開發不足，包括有更多合適的地層(如滲透率高的地層)存在。例如，敘利亞及伊朗等國家傾向於擁有高孔隙度及高滲透率類型的儲量，一般不要求增產以按具經濟吸引力的流動比率進行生產，並滿足我們在該等有關國家經營業務時對我們完井服務的更大需求。

政府策略及政策考慮

油田服務行業很大程度上受有關油氣田發展的政府策略及政策所影響。中國繼續引領世界經濟增長及能源需求增長。如上節所討論，由於在中國及美國等已成熟生產地方發現的新大型常規儲層數目已減少，故該等市場的油氣行業已轉為增加勘探及開發非常規儲層以滿足油氣需求。為更佳管理其長遠能源需求，中國已開始開發其藏量龐大的非常規油氣儲量，此舉可由中國的「十二五規劃」、《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及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所引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頁「行業概覽－主要行業趨勢－中國非常規燃氣資源的發展前景」一節。作為參考，根據《頁岩氣發展規劃》，中國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前每年生產65億立方米頁岩氣，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前生產600億至1,000億立方米頁岩氣。

有鑒於中國頁岩氣資源的基礎規模、中國政府尋找及發展頁岩氣資料的優先政策以及美國發展頁岩氣儲層的經驗，而且考慮到非常規油氣儲備沉積於岩層內的方式以及該等岩層的地質狀況，預期包括國家石油公司(如中石化、中海油及中石油)以及非國家石油公司油氣公司在內的生產商將加大對勘探及開發具備非常規燃氣儲量油／氣井的投資，繼而推動定向鑽探、水平鑽井、連續油管及多級壓裂等服務的需求水平增加。

進一步預期對高端油田服務，尤其是增產服務的需求將呈不斷增加的趨勢，這從中石化預期於未來作出投資可以獲得明証。中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啟動「五大會戰」以期提高國內油氣產出，鄂爾多斯盆地已納入該等關鍵舉措之一。鄂爾多斯盆地為世界聞名的巨大致密及頁岩氣盆地並為典型的低滲透、低壓及低產出的儲層，從而帶動對增產所用增產技術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據公開資料，中石化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僅在華北鄂爾多斯盆地勘探及開發420口井，並將在油田投資人民幣210億元，以期油氣年產量達到3百萬噸。據本公司所知，中石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月及十一月就該等行業參與者公開投標的鄂爾多斯盆地增產服務進行三個階段的招標。自上述分析得知，業內的市場參與者預期提供增產服務，尤其是多階段壓裂服務以及其他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水平將於可見未來繼續上升。

前述因素對我們油田項目服務的影響

於本集團在中東國家有更大規模經營的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中國的增產業務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相較過往年度強勁增長證明了上述分析。此趨勢主要受中國開發非常規儲量的需求驅動，而此要求進行大量增產工作以提高生產水平，因為中國的油氣儲量的地質地層滲透率很低。相較而言，伊朗及敘利亞等國家傾向於擁有高孔隙度及高滲透率的儲量，一般不要求增產以按具經濟吸引力的流動比率進行生產。本集團來自其增產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一年約為46.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增加至約293.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就增產完成合共147口及166口油／氣井（其中123項及132項為多級壓裂作業），其中132口及147口油井與鄂爾多斯盆地相關，餘下油井主要分布於中石化經營所在的多個其他區域，如四川盆地。重要的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向9個不同區域的中石化的8間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致密氣／油及頁岩氣井增產服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不斷接獲客戶的訂單，這證明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認可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於上節所述中石化就鄂爾多斯盆地進行的三個階段招標中，按油／氣井數目計，本集團排名第二並於該等招標中各自獲授40口井（因此總數為120口井）。預期為第三期招標競投到的部分油／氣井提供的服務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中國華電集團（「華電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華電」）訂立策略聯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華電中標的若干頁岩油／氣田向華電提供相關油田項目服務的優先夥伴。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的資料，在中國19個頁岩氣區塊勘探權的第二輪競投中，華電集團投得4個區塊，而根據其他公開資料，華電集團為競投中的最大贏家。預期華電集團對油田項目服務（包括頁岩氣田的增產）需求巨大。

有鑒於中國政府有關發展非常規燃氣的政策、中國能源需求增長對油氣公司及其投資方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有關提供增產服務的往績記錄，預期對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特別是增產）需求將有正面影響，故本集團的增產業務屬可予持續。

業 務

除增產服務外，我們於其他業務分部及我們經營的地理區域（如在委內瑞拉及土庫曼斯坦的完井項目）的收益大幅增加。就完井服務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三季主要從事準備工作及初始工作，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錄得約74.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該等項目，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完井項目的收益（包括我們在委內瑞拉及土庫曼斯坦的項目的貢獻）將與二零一一年水平相若。總體而言，完井及增產分部的利潤率彼此大概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增產分部的利潤率稍微高於完井分部的利潤率。

本集團不同業務類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組合保持一致，即(i)諮詢服務下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監督服務；(ii)油田項目服務下的鑽探、完井及增產服務；及(iii)提供工具及設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在油田服務行業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A. 我們作為全球市場內以中國為基地的領先獨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的穩固市場地位

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項目經驗及以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獨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亦為有能力提供高端綜合油田服務的少數以中國為總部的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我們專門從事技術上具難度的項目（當中要求高水平技術專長、地質知識及熟練技術方能完成，如高溫高壓油田、高濃度硫化氫油田、低滲透的油氣田（如密封及頁岩氣田）以及海上項目。按於中國完成作業／油／氣井數目計，我們為多項高端技術（即渦輪鑽井及多級壓裂，僅少數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承辦）的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自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業務在二零零三年開展以來，我們一直為客戶就中國及海外各地大型油田（如元壩油田、大牛地氣田、塔河油田、雅達瓦蘭油田及Veni油田）中類型廣泛且技術難度高的陸地及海上油／氣井提供油田服務及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鑽探及完成較深的高溫高壓井及水平井多級壓裂。通過這些服務，我們在運作不同地理位置及佈局的油田服務項目方面及應用多類型油田服務相關技術方面，已積累豐富的經驗，從而致力實現該等油田的商業價值最大化。我們已取得大量的技術突破（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競爭優勢」中「B.我們擁有精湛技術」分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油／氣井數目計，我們完成了413項油田項目服務作業，其中包括220項鑽井作業（當中40項我們運用渦輪鑽井技術）、93項完井作業（當中最少62項為高溫高壓井及／或高濃度硫化氫井）及100項為增產

作業(其中74項為多級壓裂作業)。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了28項綜合項目管理服務項目，並進行19項監督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3項已完成，而6項仍在進行中)。我們是少數完成海上項目的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亦為少數有能力提供渦輪鑽井以及多級壓裂服務的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為將渦輪鑽井技術引入中國的先驅，並已佔據中國渦輪鑽井市場的最大份額。

我們的服務、技術專業知識水平及能力以及服務質量一直深受客戶認同。多年以來，我們屢獲多家客戶(如中石化、CACT及EOG (China))頒發的多個獎項。基於我們於行業內的領先技術能力及品質標準(就服務質素、效率、安全性及可靠性而言)，我們亦被(其中包括) Baker Hughes視為彼等的首選商業夥伴。

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在俄羅斯開展首個海外項目以來，我們目前在許多其他海外地區／國家(包括中東、澳大利亞、西非、加勒比海及南美)成功開展業務或提供服務。我們的員工具備多元化背景、純熟的溝通及分析技巧，以及在海外油田工作的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使本集團可與全球其他市場(尤其是三間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參與的油田)的對手有效競爭，因我們相信，透過我們與彼等多年的緊密合作，我們深入了解彼等的作業規範，而這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

鑒於全球油氣消耗量在未來數十年的預期增長，並考慮到多年來大量技術難度較低的油／氣井已被勘探並開發，預期未來將予勘探並開發的技術難度較大的油氣田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公認的能力、在海內外營運方面的經證實經驗以及在油田服務行業具國際背景及深厚專業知識的人員將讓我們處於更明顯的優勢地位，以把握新的商機，並從該等增長中受益。

B. 我們擁有精湛技術

我們重視技術的重要性，且高度重視我們對市場技術進步的瞭解及預期以及對先進技術的引進、開發及應用。我們集中於提供高端油田服務，如渦輪鑽井技術的應用，以及高溫高壓井及高濃度硫化氫井的完井以及在水平井應用多級壓裂。我們相信，按在中國已完

業 務

成作業數量計，我們為多項高端技術(即渦輪鑽井及多級壓裂，僅少數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承辦)的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對市場及技術的了解、對地質的深入認識、我們的經驗及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立足於高端市場。

我們於多年來已就油田項目服務的技術應用達致多個里程碑。例如，我們成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新疆塔河油田成功應用油氣膨脹封隔器完井及多分支井完井，並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四川新場氣田應用多級壓裂。我們亦為在中國提供渦輪鑽井服務的先驅，並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四川元壩油田成功應用渦輪鑽井⁽⁷⁾。

我們在技術應用方面的專長與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深入的地質知識相輔相成，從而完成多項技術上具難度的項目。下列為我們的里程碑項目一覽：

年度	作業地點	難題／重點詳情
諮詢服務：		
二零零三年	中國南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是一項海上ERD油／氣井作業項目。海上項目在技術及作業方面涉及多項難題。高溫及壓力造成的鑽探及完井困難為海上油／氣田的常見問題。生產難題包括冷水溫度影響油／氣井及出油管內油氣移動。向海上設施供應設備、物料及人員的物流難題與岸上基地距離有關。由於多種條件(如較高的水下壓力、強大的潛流及高低不定的溫度)要求高水平的作業技術，深水活動存在多項難題，這一般會增添作業的複雜性

⁽⁷⁾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業 務

年度	作業地點	難題／重點詳情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	俄羅斯庫頁島 Veni油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項目為我們首個海外諮詢項目 • 我們須克服於有限時間內(此乃關鍵，由於天氣狀況引致季節性)完成項目的難處，鄂霍次克海波濤洶涌的海上情況使情況更艱巨。因此，時間控制需要完善的項目發展計劃及管理 • 我們成功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兩個海上油／氣井的鑽探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二年	伊朗雅達 瓦蘭油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Spears報告，相對中石化在中東的其他勘探及開發項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資本開支計，雅達瓦蘭項目被認為是中東最大型項目 • 該項目在技術上具有難度，原因為我們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油／氣井為高溫及高濃度硫化氫及腐蝕性高的深井
鑽井服務：		
二零零八年	中國四川 元壩油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壩油田的鑽井地質條件惡劣 • 我們作業的油／氣井為深井。我們進行鑽井的深度最大約5,000米 • 儘管作業環境惡劣，但我們於元壩224油／氣井的平均機械鑽速最高達1.72米／小時，獲我們的客戶認可為中國當時在類似艱鉅環境下的創紀錄最高機械鑽速

業 務

年度	作業地點	難題／重點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中國四川 元陸油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元陸油田的鑽井地質條件惡劣 • 我們作業的油／氣井為超硬的地層深井 • 儘管作業環境惡劣，但我們仍達致平均機械鑽速1.95米／小時，獲我們的客戶認可為中國當時在類似艱鉅環境下的創紀錄最高機械鑽速
二零一二年	中國重慶 涪頁氣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成功於頁岩氣田應用我們的專有油基泥漿。由於我們成分獨特的配方有助於提升携砂能力及保持井眼的穩定性，故我們的油基泥漿獲客戶認可為特別適合易倒塌及對水敏感的岩層(如水平井及大位移油井)的鑽井
完井服務：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五年	中國新疆 塔河油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分支井需要精密的完井設計，特別是分支點機械支撐及水壓隔離。複雜程度視乎有關油田岩層的地質而定。⁽⁸⁾岩層越易坍塌，所需的複雜程度越高。我們提供服務的塔河油田多分支井為TAML第四級的多分支井 • 這是第一口首個位於中國的陸地多分支井(TAML第四級的雙分支) • 油／氣井深度約5,200米，為當時中國最深的陸地雙分支井

⁽⁸⁾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業 務

年度	作業地點	難題／重點詳情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一年	中國四川 元壩油田、 河壩油田、 河嘉油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難題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作業的油／氣井為深井。我們須進行完井的深度最大約7,400米 — 井下環境為高溫高壓，地下溫度為152度攝氏至157度攝氏，地下壓力約14,950 psi至約20,350 psi — 硫化氫濃度高達3.7%至4.2% • 我們獲我們的客戶讚揚成功及安全完成任務，並已確立在中國四川東北部地區高溫高壓及高濃度硫化氫環境下安全實現高品質及高效完井的先例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二年	伊朗 雅達瓦蘭油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Spears報告，相對中石化在中東的其他勘探及開發項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資本開支計，雅達瓦蘭項目被認為是中東最大型項目 • 技術難題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作業的油／氣井為深井。我們須進行完井的深度最大約4,500米 — 井下環境為高溫，地下溫度為132度攝氏至140度攝氏 — 硫化氫濃度高達3.77%

業 務

年度	作業地點	難題／重點詳情
增產服務：		
二零零八年	中國四川 新場氣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首次於致密氣田應用多級壓裂氣田儲層橫向長度為600米，滲透性較低。我們進行3層多級壓裂，以將產量增加至每日100,000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 大牛地氣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田儲層橫向長度為200米，滲透性較低。我們進行5層壓裂，以將產量增加至每日230,000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	中國甘肅 鎮涇 紅河油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油田儲層橫向長度為1,401米，滲透性較低。我們進行17層多級壓裂，以將產量增加至每日18噸

只有在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團隊的支持下，我們方可發揮技術專長。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具備多元化及深厚的國際背景，且在油田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為因其對在南海從事海上大位移石油鑽探項目（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創下世界最大水平位移及中國最深測量深度的記錄）作出貢獻而獲得認可的主要技術專家。此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41名工程師，其中77名在海外工作經驗，39名具備海上油田項目的經驗，90名擁有在國際性油氣公司或國家石油公司工作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1名工程師中，45名任職於由我們的董事總經理杜鶴立先生領導的技術開發部門。我們的研究一直集中於技術技巧及知識開發，近年來，我們亦開始擴展我們的研究重點，以涵蓋油田服務工具改良及開發，尤其是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收購深圳弗賽特及Sheraton Investment各自的大多數權益後。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使用我們成分獨特的配方提高携砂能力及井壁穩定性，成功開發專有油基泥漿，故獲客戶認可為特別適合鑽探易倒塌及對水敏感的岩層（如水平井及大位移油井中的岩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項專利。

鑒於我們技術開發部門內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具備深厚知識及專門技術，故我們有能力有效開發及應用中國尚未普及應用的先進及合適技術，可讓我們改進及推出新服務。因此，我們相信與本地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主營市場分部擁有更熟練的技術。考慮到多方面專門技術以及提供高端油田服務能力的重要性，集中於提供高端服務使我們可以較高費率為服務定價，以反映(其中包括)我們對項目價值的重要性，取得較並無提供相同水平高端服務的其他行業競爭對手較高的經營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約為20.7%及16.2%。

C. 我們提供具成效及成功的諮詢服務的能力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有效而成功的諮詢服務團隊，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監督服務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油田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完成28個綜合項目管理服務項目，且我們已進行19個監督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個已完成，而6個仍在進行中)，並展示了我們適應不同營運環境及有效運用我們的經驗的能力。根據Spears報告，中國的國家石油公司通常委聘外部油田服務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並配合其內部技術及項目管理團隊處理複雜的鑽探或生產過程。我們通常亦為海外公司承接的位處技術難度較大地區的中國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中國及海外油田營運商對諮詢服務的需求將繼續上升：(i)開發油田所需的技術能力不斷加強；(ii)國有石油公司委聘具備所需技術能力的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進行勘探及生產過程的持續趨勢；(iii)由於資本開支方面的限制，產生對使用其他方法進行項目開發的需要，帶動了對市場及技術認知以及精湛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國際油氣公司在中國市場及中國油氣公司在海外市場通常遭遇的語言障礙。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我們較國際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競爭優勢，特別是在中國市場或中國客戶海外擴張方面，原因是我們大部分人員均通曉兩種語言(中文及英文)，且鑒於其背景及經驗，對中國文化有深厚的認識。

我們相信，憑我們的實力及我們在鑽井、完井及增產服務方面的往績，我們已成為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監督服務的首選對象之一。如上文章節所披露，我們在提供廣泛的高端油田服務以及應用多類型油田服務相關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亦較提供有限範圍服務及經驗較少的大部分其他獨立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享有更大競爭優勢。

通過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我們能提早參與項目設計及管理，讓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從而令我們於獲取油田項目服務後續合約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同時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油田項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5.7百萬港元、411.8百萬港元、356.2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因提供油田項目服務所產生收益約61.5%、82.5%、75.7%及12.5%。

D.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領先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穩固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客戶為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均為中國領先的國有油氣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中石化、中石油及CACT（中海油擁有51%）開展業務長達10年、8年及9年。我們亦已與Venineft（Rosneft擁有74.9%的附屬公司）、PDVSA（委內瑞拉的國有石油公司）、殼牌、康菲石油及EOG（China）等多間國際及地區性油氣公司及國家石油公司發展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為我們獲取未來合約及於其在國內和海外擴展業務時與其共同發展提供了競爭優勢。多年間，我們從多家客戶（如中石化、CACT及EOG（China））就我們在油田服務行業廣泛範圍的服務獲得多項榮譽。

我們在與聲譽卓著的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合作方面擁有豐富而長久的經驗。尤其是，基於我們於業內的領先技術能力及品質標準（就服務質素、效率、安全性及可靠性而言），我們獲（其中包括）Baker Hughes認可為其首選業務夥伴。多年來，我們在結合國際先進技術及工具與我們對中國客戶及地質的深入了解向客戶提供定製服務方面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例如，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通過從國際知名封隔器供應商引進壓裂封隔器，我們成功為中國油／氣井進行65項多級壓裂作業，尤其是我們在中國甘肅鎮涇紅河油田進行17層多級壓裂作業。我們多年來亦應用Halliburton的完井工具及設備完成技術上有難度的油／氣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四川完成超過20口技術上有難度的油／氣井（處於高溫高壓及高濃度硫化氫條件下）。此外，透過應用國際知名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渦輪鑽井技術，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成功完成四川元壩油田一口油／氣井達5,000米的鑽井作業，元壩224井的平均機械鑽速最高為1.72米／小時，為中國當時在類似艱巨環境下的創紀錄最高機械鑽速。

E.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幹勁十足且鬥志昂揚的管理團隊，他們具備油田服務行業的專門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穩定、幹勁十足且鬥志昂揚的管理團隊，其擁有多元化且深厚的國際背景及豐富的油田服務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管理團隊部分成員於院校或大學取得有關證書畢業後便投身油田服務行業。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龍先生、我們的董事總經理杜鶴立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為因其對在南海從事海上大位移石油鑽探項目（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創下世界最大水平位移及中國最深測量深度的記錄）作出貢獻而獲得認可的主要技術專家。我們的創辦人王金龍先生以及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畢業於石油院校或大學，擁有石油或油田服務相關學科學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王金龍先生領導，王金龍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負責制訂公司發展策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王金龍先生受到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支持，該等成員曾任國家石油公司或國際性服務供應商（如中石化、中海油、Weatherford、中石油、康菲石油及業內其他主要企業）的行政職位。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擁有深厚的行業背景，相關行業經驗介乎11至38年。因此，在經營業務時，我們能受惠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人脈。儘管業內招募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競爭激烈，但在王金龍先生的帶領下，我們自成立以來一般能吸引具備國際油田經驗的合資格資深人才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而加入我們並能挽留我們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自彼等加入本集團之日起至今，甚或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241名工程師協助，當中77名曾在海外工作，39名具備海上油田項目的經驗，90名擁有在國際性油氣公司或國家石油公司工作的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知識及穩定性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營運成就及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有助我們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鬥志昂揚，因為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目前的管理團隊及員工透過君澤及Natural Peak實益擁有44.66%的股份。

F. 工具及設備製造及銷售的垂直整合

我們相信，我們是少數擁有自行開發及製造油田服務工具及部件能力的中國獨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二零零九年，我們在對工具及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進行垂直整合時擴大業務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封隔器、安全閥及井口控制盤。這不單讓我們能擴大收益來源，亦讓我們在成本降低、可用性、品質及可靠性方面相較本身並無製造能力的競爭對手享有重大優勢。憑藉我們的自主能力，我們可更好地管理交付我們的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和提供服務所需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及就其需要及不同情況定製更好的工具及設備。

我們集中製造對油田項目而言屬必需或存在持續及經常性需求的特定工具(如安全閥及封隔器)，以及能解決安全問題及提高效率且因此需求呈不斷上升趨勢的設備(如井口控制盤)。我們多項產品(包括安全閥、封隔器、井下安全閥控制系統、套管扶正器、鎖定芯軸及促動閥)已獲API頒發證書。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可與在多個地區的眾多產品及服務領域擁有較強實力的最大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競爭。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及實施以下各項策略來實現這項目標：

A. 我們將進一步拓展中國的據點及繼續進行海外擴張

鑒於中國對高端油田服務(我們主營業務分部)的需求迅速上升及我們集中於發展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收益計，中國已成為我們最大市場之一。近期及中期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保持中國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市場。我們將繼續保持及進一步發展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等油氣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於我們已進駐的中國地區(如西南、西北及東北地區)取得更多開展油田服務的機會，於華北獲取更多機會，並於我們現時尚未進駐的華中獲取新機會。我們亦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擁有先進技術的油田服務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將客戶群由主要為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擴大至其他中國國有油氣公司及中國私營油氣公司。

我們與主要客戶合作無間，擬進一步拓展地域覆蓋範圍以發展業務及拓展收益來源。特別是，考慮到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的中國政府現有石油及自然資源戰略鼓勵中國領先的國家石油公司繼續收購中國以外的更多油氣資源，因此隨著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進行海外油田勘探及生產項目，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公司緊密合作。除透過主要客戶擴張外，我們亦擬將客戶群拓擴至其他外國油氣公司，從而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目前尚未覆蓋的地區。我們已確定南美為我們進行海外發展的下一個重點區域之一，因為我們相信油氣於未來十年左右的市場需求及價格預期將會上升，從而促進透過在若干國家使用更先進及有效的技術開發傳統上開採比較困難且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油氣田，因而需要我們的高端服務。為配合及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將招募更多業務發展及技術人員，以在中國及海外進行營銷。我們預期將積極舉辦有關油氣公司應用先進油田技術的定期簡

介會，並參與我們物色的潛在客戶或目標項目所在地區的正式贊助活動(如向油氣業青年人才提供獎學金或資助主要石油大學、舉辦營銷活動)，以與油氣公司建立及發展業務關係。

B.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現有的諮詢及油田項目服務

-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基於本節「業務」中第183頁的「競爭優勢—C.我們提供具成效諮詢服務的能力」一節所載理由，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因為我們認為中國及海外市場對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我們有意通過聘用更多具綜合項目管理經驗的人員壯大我們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團隊。我們計劃透過指派部分綜合項目管理人員積極建立、發展及管理與在有關地區擁有業務的油氣公司的關係，在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往績良好的地區進一步開拓及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鑽井、完井及增產服務專業人士及往績記錄在經驗及技術優勢方面於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我們將繼續利用此聲譽來促進我們諮詢服務業務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業務的成功擴展有助促進我們油田項目服務業務的增長。
- 渦輪鑽井：我們相信，中國使用渦輪鑽井的需求不斷增加，原因是多年來許多技術上難度較低的油／氣井已被勘探並開發，技術上難度較低的油井數目已減少。因此，預期能源消耗增長將推動全球對油氣的需求上升，最終將會導致增加勘探及開發岩層堅硬的技術上具難度的油／氣井，而渦輪鑽井通常可取得最大的成本效益。我們計劃聘用更多工程師，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能及在中國從事此應用領域的能力，並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不斷提升渦輪鑽井的效率及經濟效益(特別是岩層堅硬的油／氣井)。尤其是，我們將尋找機會為潛在客戶舉辦有關鑽井的研討會，期間我們將分享我們應用渦輪鑽井的經驗及優點。
- 增產：我們相信，增產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原因為：(i)市場對油氣的需求將持續處於高水平；(ii)油氣公司如不發掘更多方法令其油氣田處於最佳作業狀況或將其業務擴展至作業條件困難的地區，便可能面對供應短缺的問題，尤其在已開發油／氣井的產量正因老化而不斷下降的情況下更是如此；(iii)世上現存技術難度較低的油／氣井數目已不多；及(iv)增產是達到最理想油／氣田產出以及滲透性低的油氣田(如密封及頁岩氣／油田)的油田服務的一項重要解決方案。我們亦相信，由於中國的非常規燃氣儲量的已知數量遠高於其已知常規天然氣儲量，故中國的非

常規氣田勘探及開發活動將不斷增加。由於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強調並已實施十二五規劃提出的政策，以促進非常規燃氣的開採及勘探，我們亦預期這會日漸成為趨勢。由於本節「業務」中第200頁的「主要服務及產品－B.油田項目服務－增產」一節所評述的原因，非常規氣田勘探及開發活動數量的增加將推動對多級壓裂服務的需求上升。鑒於此分部所具備的潛力，我們將招聘額外業務發展人員及富經驗的多級壓裂工程師，集中力量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增產業務的地域覆蓋及客戶群。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我們在多級壓裂方面的專業知識，發掘非常規氣田活動方面的更多商機。

- 油基泥漿：鑽井泥漿或鑽井液對鑽井而言屬必要及十分重要。我們預期，鑒於未來數十年的預期能源消耗增長將推動市場對油氣的需求一直處於高水平，油田項目活動將日趨頻繁，因而帶動鑽井服務的需求，並從而帶動鑽井液的需求。此外，如前文數段所披露，我們預期勘探及開發技術難度高的油／氣井的數目將增加，而這可能因多項地質條件（如岩層在暴露於水時易於崩塌）而需要特種鑽井液來鑽井。因此，我們預期鑽井液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我們在重慶設有一座油基泥漿廠，集生產、回收利用、儲存及研發中心於一體。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底前將產能提高至日產800立方米。達到此產能後，我們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油基泥漿業務。為此，我們亦計劃招聘專門從事油基泥漿業務的業務發展人員，以加快業務發展。

C. 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工具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工具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產品種類，以擴闊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擬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建立新設施，其將容納我們產品的更多產能，並建立研發中心以進行更多完井、鑽井及增產工具及設備及配套產品（如空氣鑽井液及增產化學品）以及地表設施產品的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定將會興建新設施的目標地塊，並已就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9.2百萬元（相等於11.4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估計中國廣東惠州新設施的發展成本總額將為248.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93.0百萬元）用作建設成本，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93.0百萬元）用於購買生產機械，人民幣27百萬元（相等於約33.5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相等於43.4百萬元）用作研發，人民幣19百萬元（相等於約23.6百萬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相等於約26.0百萬元）用於招聘技術人員及工程人員。我們的

目標為主要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成本。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興建新設施，並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興建。於中國廣東惠州的設施開始生產後，我們預期估計最高生產小時(完井及增產工具)將增加至約710,000小時，估計最高工時(就地面流量控制產品而言)將增加至約150,000小時。作為參考，假設所有生產小時／工時用於生產同類產品，每套裸眼封隔器(壓裂封隔器)、完井封隔器及安全閥的最高生產時間為710,000小時，單井井口控制盤的最高工時為150,000小時，每套裸眼封隔器(壓裂封隔器)、完井封隔器、安全閥及單井井口控制盤的生產時間分別為每套約70小時、每套117小時、每套260小時及每套60小時，我們每年將能製造最多約10,000套裸眼封隔器(壓裂封隔器)或6,000套完井封隔器或2,700套安全閥或5,000套單井井口控制盤。此外，我們的目標為一旦鑽井工具研發工作成熟，便開始生產鑽井工具。我們亦將持續進行研究，以改良我們的封隔器及安全閥技術，從而開發出更先進的型號。我們相信，擴大產品種類亦將提升我們在油田項目服務方面的競爭力。

我們亦透過向我們的諮詢及油田項目服務客戶交叉銷售現有工具及設備(如封隔器及安全閥)增加現有工具及設備的銷量。

D. 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類別

我們已成立地面設施工程部門，負責地面設施產品(如我們專有的井口控制盤)的營銷。我們將增聘工程師，以擴大我們的地面設施產品種類，從而包括油田地面發電機、集成安全系統及遠程終端單元。集成安全系統主要涵蓋危險傳感器、警鐘及照明系統。遠程終端單元能夠集中大量偏遠油／氣田的油井數據，便於更有效管理。

主要服務及產品

我們在石油及／或氣田壽命的不同階段提供高端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油／氣井評估及鑒定、鑽井、套管、完井、油／氣井生產、修井、增產及棄井服務以及供應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中，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諮詢服務，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項目服務，以及供應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我們專門承接技術上有難度的項目，如高溫高壓油田、高濃度硫化氫油田、滲透率低的油氣田及海上項目。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劃分為以下三個業務類別：

- 諮詢服務－提供(i)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ii)各項目的具體技術方面的監督服務；
- 油田項目服務(主要為鑽井、完井及增產)；及
-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涉及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兩項關鍵因素為我們能夠(i)應用先進技術綜合有關服務範圍的複雜設計，提供個性化及以目標為導向的項目發展計劃／工程設計，以達致最佳作業、增產及延長油井壽命，從而提升油／氣田商業價值；及(ii)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油／氣田服務作業配合有關發展計劃。(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中國 (未經審核)	海外 (未經審核)	中國	海外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諮詢服務	7.1	73.5	15.3	37.7	12.0	42.1	7.9	27.3	12.8	34.2
油田項目服務	41.2	65.7	87.6	411.8	114.4	356.2	41.1	345.3	379.0	104.8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2.3	96.9	4.1	1.8	34.8	—	15.9	—	30.8	9.5
總計	50.6	236.1	107.0	451.3	161.2	398.3	64.9	372.6	422.6	148.5

(9)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以下為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詳情：

A.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包括(i)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ii)特定項目的具體技術方面的監督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一般提供予：(i)中國油氣公司(包括國家石油公司)進行的海外項目；(ii)國際油氣公司進行的中國項目；及(iii)海外地區性油氣公司(包括非中國國家石油公司)進行的本地及海外項目，而該等項目均位於技術上有難度的區域。

我們的諮詢服務涵蓋油及／或氣田壽命的多個階段，由勘探及評估(如儲層評估)至開發及生產(如鑽井及完井)以至棄井(如套管切割)階段均有提供服務。

我們就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i)我們的服務人員所花費的時間(按日費率計算)；及／或(ii)就綜合項目管理服務而言，則為項目發展計劃的設計費加上(i)項。我們的價格按個別情況設定，以確保項目的溢利率反映(a)井深；(b)井複雜性；(c)位置；(d)專門技術水平及我們為項目添加的價值；(e)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及(f)競爭對手定價。我們在向客戶收費時並無採用按進度付款。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

我們一般幫助客戶設計及管理油田項目。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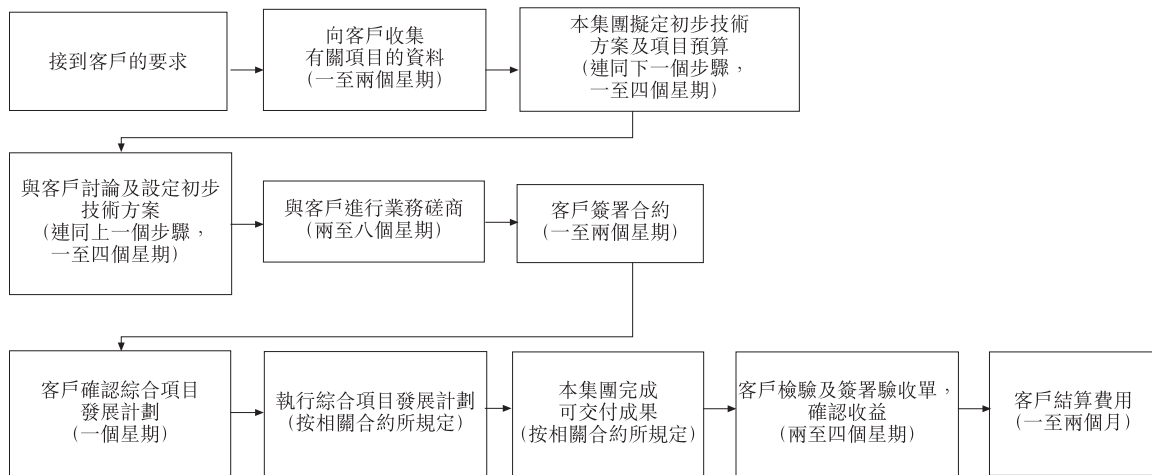
- 擬定綜合項目發展計劃；
- 研究油／氣井數據，並提供實驗室測試及分析；
- 就外包項目的評標及合同談判提供意見及協助；
- 現場作業管理；及／或
- 提供一般諮詢服務。

我們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主要旨在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項目發展及項目的安全運作，因此，我們的部分責任是確保項目的各方面按照客戶批准的項目發展計劃執行。我們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通常涵蓋油田項目的勘探及／或開發階段，並可能專注於特定技術領域(例如鑽井、完井及增產)。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合約為期三個月至四年。

業 務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及俄羅斯開始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進行28個綜合項目管理項目，其中23個項目位於陸上，5個項目位於海上。

以下流程圖(一般所需時間載於括號內)列示我們的典型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如何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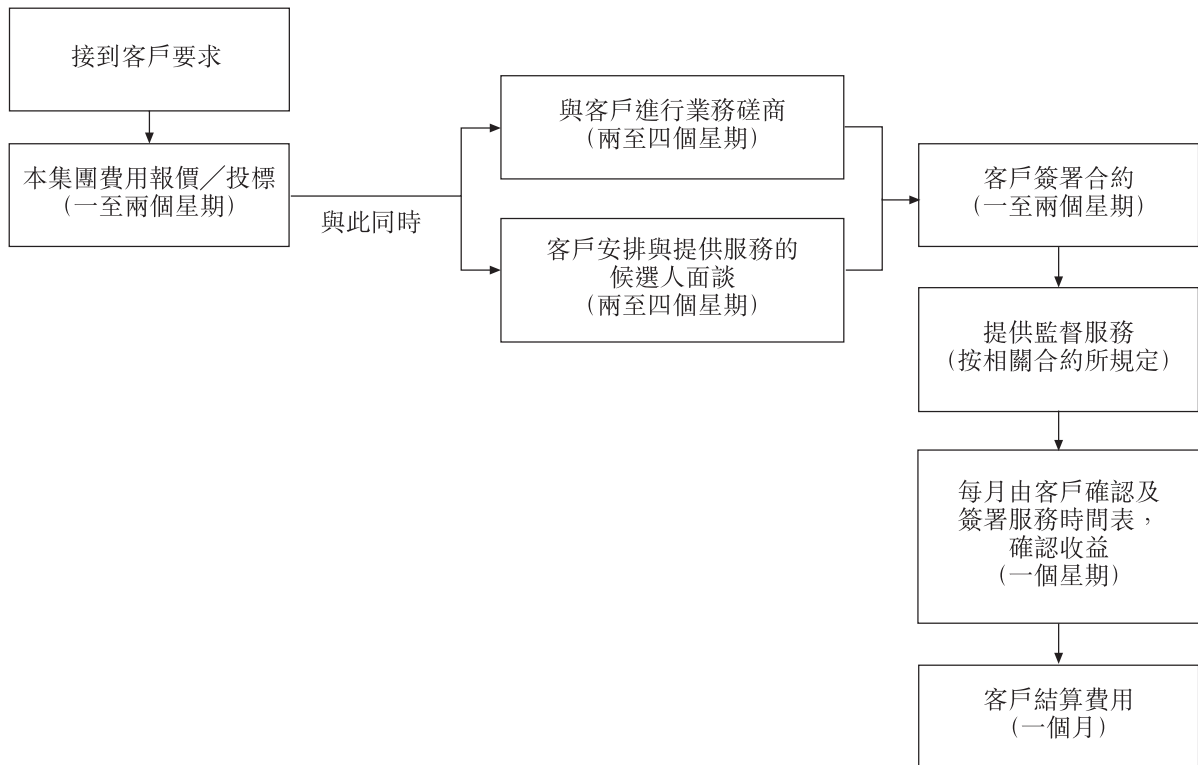


監督服務

我們幫助客戶根據獲批准項目發展計劃監督油田服務的執行情況。我們在油田項目的各個作業階段提供服務(由油／氣井勘探階段至開發及生產階段，以至修井及棄井)。我們按照與客戶協定的具體規則及職責進行監督。儘管我們的部分監督服務合約有確定的服務年限，但其中部分規定我們須為某一項目的特定技術領域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參與9個及4個陸上及海上監督服務項目。

業 務

以下流程圖（一般所需時間載於括號內）列示我們的監督服務如何實施：



B. 油田項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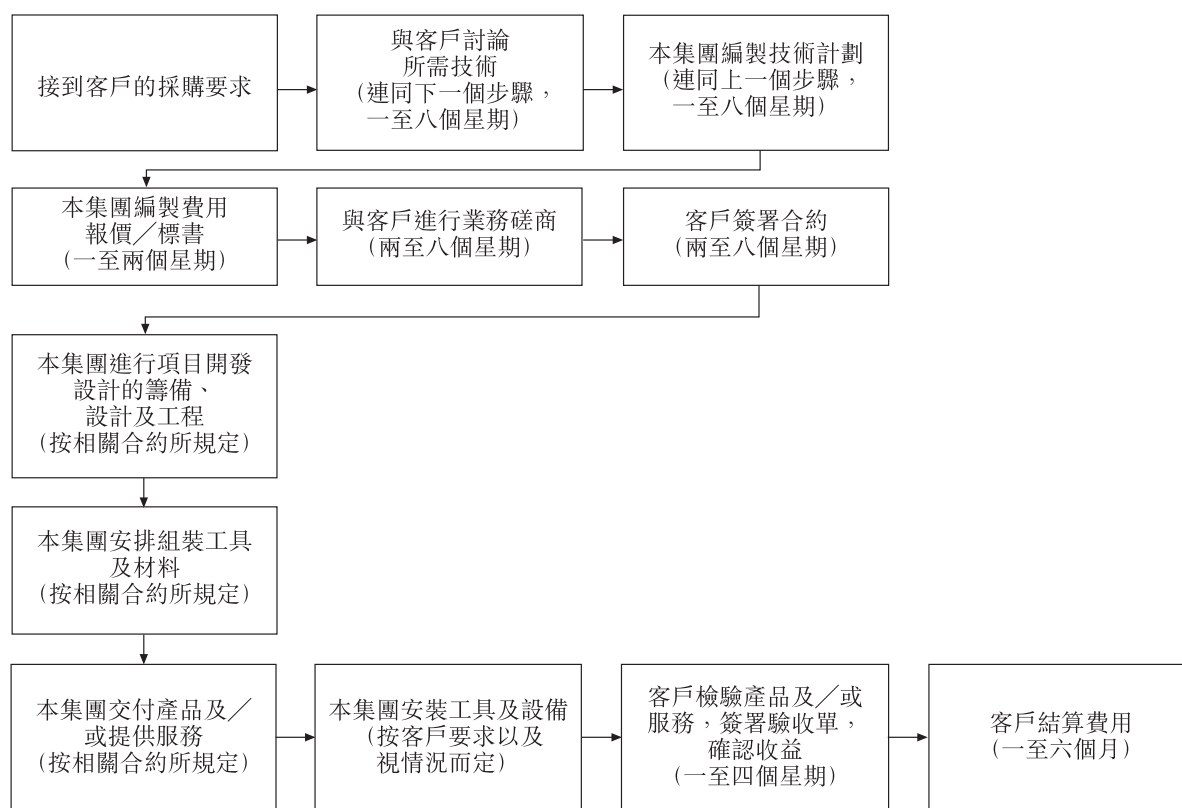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主要涵蓋以下領域：

- 鑽井；
- 完井；及
- 增產。

對於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我們通過提供相關項目開發設計、供應及安裝有關工具及設備並提供現場項目運作，幫助客戶實施必要流程。自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提供油田項目服務以來，該項業務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支柱。油田項目服務的合約通常為期兩個月至兩年，視乎項目規模及服務性質與範圍而定。

業 務

以下流程圖（一般所需時間載於括號內）列示我們油田項目服務如何實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油田項目服務的不同業務類別應佔的收益：

	油田項目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油田項目 服務應佔 百萬港元 (概約)	收益的 百分比	油田項目 服務應佔 百萬港元 (概約)	收益的 百分比	油田項目 服務應佔 百萬港元 (概約)	收益的 百分比	油田項目 服務應佔 百萬港元 (概約)	收益的 百分比	油田項目 服務應佔 百萬港元 (概約)	收益的 百分比
鑽井.....	19.3	18.1	74.3	14.9	139.5	29.7	106.3	27.5	116.1	24.0
完井.....	68.5	64.0	419.3	84.0	284.8	60.5	276.4	71.5	74.1	15.3
增產.....	19.1	17.9	5.8	1.1	46.3	9.8	3.7	1.0	293.6	60.7
總計.....	106.9	100.0	499.4	100.0	470.6	100.0	386.4	100.0	483.8	100.0

業 務

就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而言，按收益計，鑽井及完井業務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類別。除鑽井服務及完井服務有持續的需求外，使用增產服務提升現有油／氣井的產量的市場需求亦日益增加。

我們可能會就一個油田項目獲委聘提供一個或多個特定領域的作業（鑽井、完井及增產）。對於我們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油田項目，我們亦會通過公開投標成功競得提供若干油田項目服務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我們亦為其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項目而言，油田項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5.7百萬港元、411.8百萬港元、356.2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油田項目服務總收益約61.5%、82.5%、75.7%及12.5%。

我們根據所提供的油田項目服務向客戶收費，詳情如下：

- 鑽井：我們通常就鑽井服務向客戶收取(i)固定費用；加(ii)根據員工為項目所花的時間及員工人數（按日費率計）計算的費用。我們的固定費用及日費率按個別情況設定，一般反映(a)井深；(b)井複雜性；(c)位置；(d)專門技術水平及我們為項目添加的價值；(e)我們對項目投入的成本及開支；及(f)競爭對手定價。
- 完井及增產：我們在完井及增產方面的油田項目服務一般按項目基準收費。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設定價格，以確保項目的毛利率反映(a)井深；(b)位置；(c)井身複雜性；(d)專門技術水平及我們為項目添加的價值；(e)我們對項目投入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組裝工具及材料的價格）；及(f)競爭對手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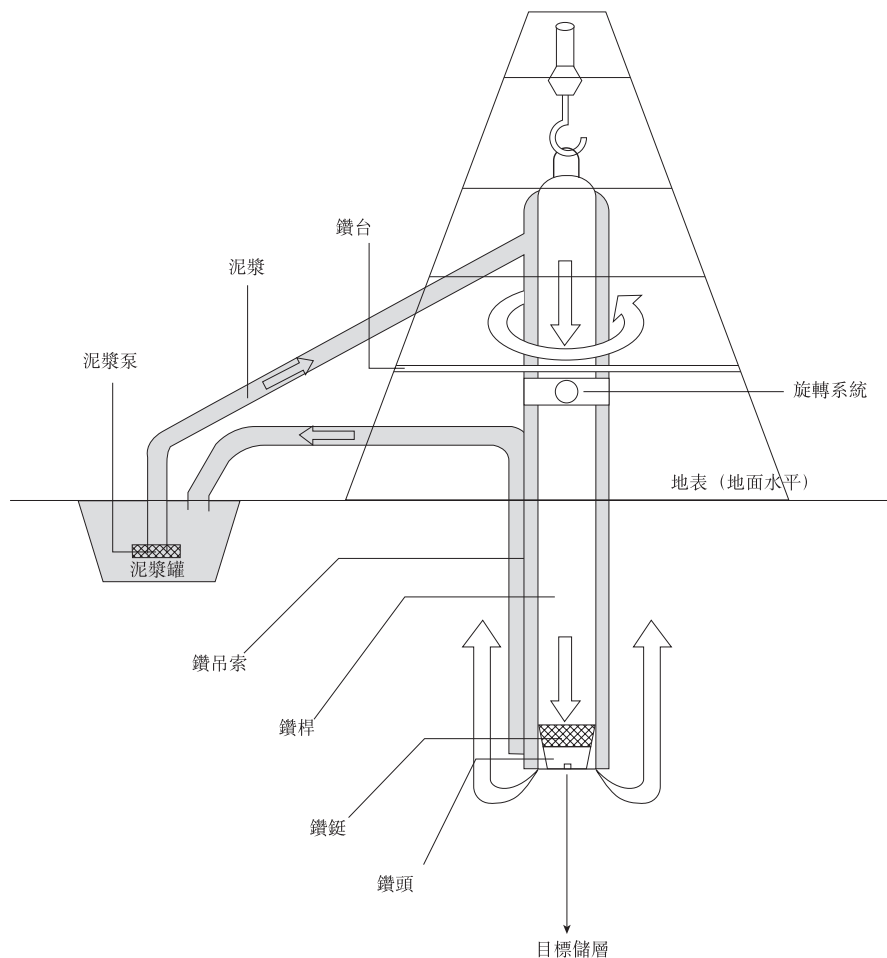
我們在向客戶收費時並無採用按進度付款。

我們製造及從供應商購買油田項目服務所需的工具及設備。憑藉我們的自主能力，我們可更有效管理我們的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交付和我們的服務所需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及就其需要及不同情況定製更好的工具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油／氣井數目而言，我們已完成413項油田項目服務作業，其中包括220項鑽井作業、93項完井作業及100項增產作業。

鑽井

鑽井是通過使用專門的鑽井設備及輔助工具施加壓力及進行旋轉的鑽切過程，以建成連接儲層與井口的長期穩定的油／氣井。我們的鑽井服務側重於鑽井計劃擬定及項目運作，通常包括提供鑽井工具及設備（例如鑽井工具及鑽頭）。於往績記錄期，按油／氣井數目計，我們已完成220項鑽井作業（我們對當中40項應用渦輪鑽井）。下圖列示鑽井所涉及的基本過程。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不按比例

我們提供高端鑽井，涵蓋垂直鑽井、定向鑽井及開窗側鑽。我們為將渦輪鑽井引進中國的先驅，並佔有中國渦輪鑽井市場的最大份額。渦輪鑽井大幅提升機械鑽速及井身品質，並允許在極其堅硬的岩層（一般指在超過20,000 psi的情況下不會破裂，深度通常在15,000呎以下的岩層）作業，有較長的井壽命。渦輪鑽井工具一般與孕鑲金剛石鑽頭結合使

用，因為孕鑲金剛石鑽頭不僅能在堅硬／磨蝕岩層中更快地鑽井，而且亦使在須返回至地面更換鑽頭前的鑽井時間更長。採用孕鑲金剛石鑽頭實施渦輪鑽井使機械鑽速提升一倍，鑽井深度能夠超過利用傳統鑽井技術所達深度的10倍。根據Spears報告，以全球計，估計約60%的渦輪鑽井是應用在定向鑽井上，但中國長期以來主要將渦輪鑽井用於垂直井上。雖然如此，展望將來，預期中國市場在未來將更多在定向鑽井應用中使用渦輪鑽井。⁽¹⁰⁾有效應用渦輪鑽井須全面了解地質，在鑽井工具與設備及其應用方面須具備高水平技能、專業知識及技術，在此方面有所匱乏可能使鑽頭及其他工具與設備在鑽井過程中輕易損毀，從而導致延誤。⁽¹⁰⁾因此，渦輪鑽井被視為高端服務，且價格遠較傳統鑽井技術昂貴。我們一般會向擁有國際地位的獨立第三方租賃渦輪鑽井工具。

我們的重大鑽井項目包括(i)在四川元壩油田應用渦輪鑽井，開始深度約3,200米，平均機械鑽速最高為1.72米／小時；及(ii)在四川元陸油田應用渦輪鑽井，開始深度約3,774米，平均機械鑽速最高為1.95米／小時。於上述各項目分別達致的平均機械鑽速均為中國當時在類似艱巨環境下的創紀錄最高機械鑽速。

鑽井是油田開發階段的一項重要作業。其效率對項目的時間跨度有重大影響。此外，鑽井通常佔勘探及開發油田整體成本的大部分。因此，提升鑽井的機械鑽速直至根據岩層地質擬定合適的鑽井計劃及應用合適鑽井設備到達目標儲層，將大幅降低鑽井時間及成本。從客戶就我們在數個鑽井項目上應用渦輪鑽井而給予我們的多番讚揚(主要是以感謝函的形式)可見，使用渦輪鑽井加快了鑽井過程及降低了整體鑽井成本，故證明為鑽井的有效方法。

鑽井時須配合使用鑽井液。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拓展至生產油基泥漿(鑽井液的一種)，以用於鑽井服務。我們在重慶設有一座油基泥漿廠，位於一個集生產、回收利用、儲存及研發中心於一身的綜合建築物內。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成功在中國湖北江漢氣田的頁岩氣田應用專有的油基泥漿。目前，我們生產的油基泥漿主要用於我們的鑽井項目上。按現時的產能，我們(i)主要滿足了自身的鑽井項目需要，及(ii)在產能超出我們鑽井項目所需時，我們將向客戶供應多餘部分，用於其並非由我們進行鑽井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慶的油基泥漿廠能每日供應340立方米。隨著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油基泥漿產能，

⁽¹⁰⁾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我們將能增加向客戶的供應，用於並非由我們進行的鑽井項目。由於我們的油基泥漿獨特的成分配方可提升浮力及穩定性，故獲我們的客戶認可為特別適合易倒塌及對水敏感的岩層（如水平井及大位移油井）的鑽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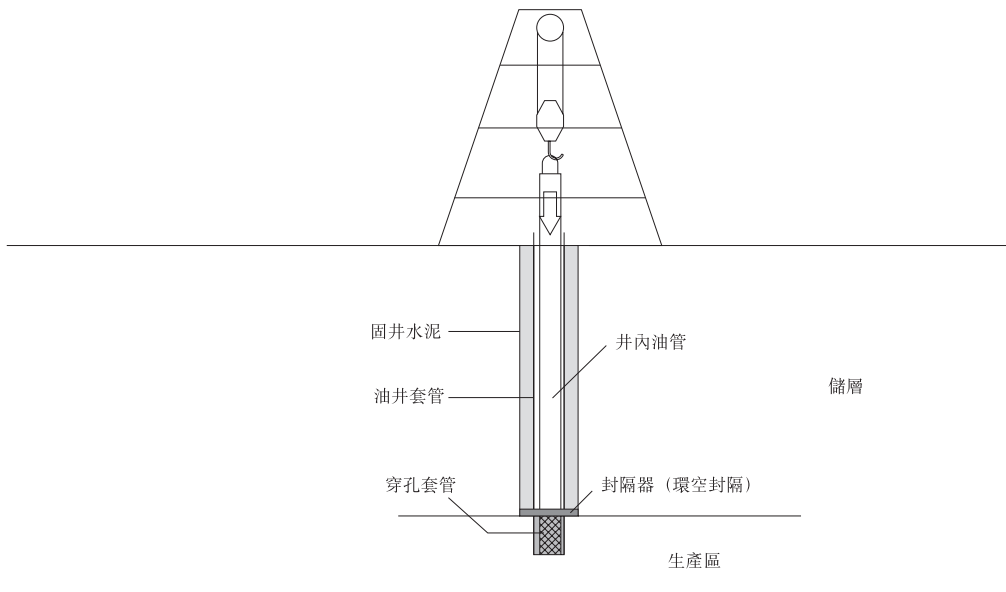
完井

油氣可經完井所建立的渠道從儲層流向地面，完井是油氣井建設過程中繼鑽井之後的關鍵階段。就我們的完井服務而言，我們為套管穿孔、針對儲層滲透安裝穿孔的套管、針對環空封隔安裝封隔器以及安裝安全閥及其他完井工具。有效的完井將保護油氣儲層、提高生產力、延長油氣生產壽命，從而可實現最佳的商業化生產。⁽¹¹⁾自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油田項目服務業務以來，完井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經營領域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井數計，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完成93項完井作業，其中至少62項為高溫高壓井及／或高濃度硫化氫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的93項完井作業中，陸上及海上井分別為88項及5項。我們的重大完井項目包括(i)中國四川元壩油田、河壩油田及河嘉油田以及伊朗雅達瓦蘭油田內高溫高壓環境及高濃度硫化氫的深水井作業及(ii)在中國四川塔河油田完成當時首個陸地多分支井（TAML第四級的雙分支），當中深度約5,200米，亦為當時中國的最深雙分支陸上多分支井。

完井服務所需的主要設備及零部件包括井口、膨脹封隔器、橋塞、完井管柱、採油樹及安全閥。下圖列示完井所涉及的基本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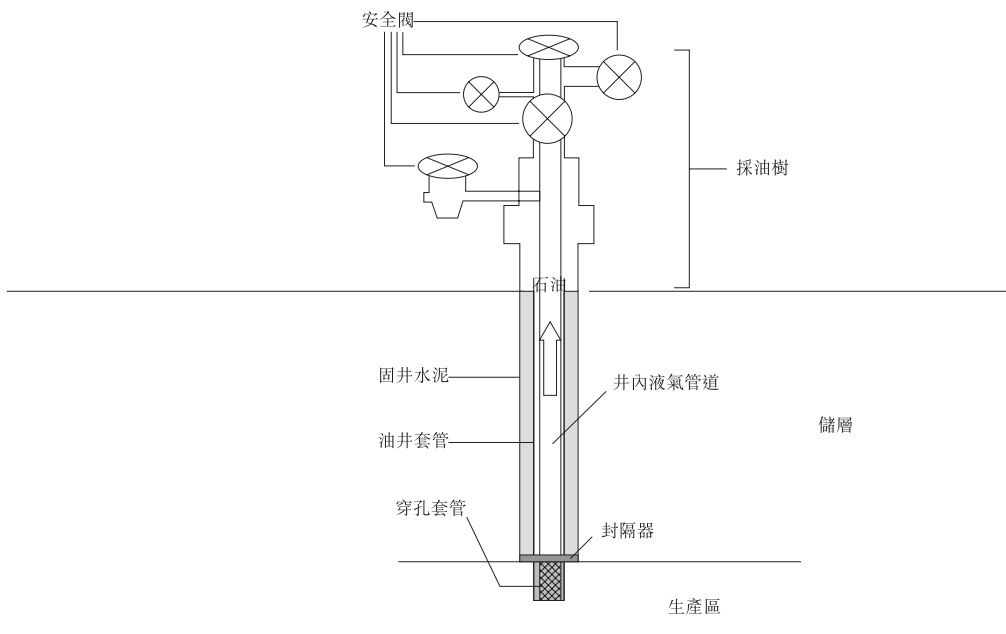
⁽¹¹⁾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在儲層滲透後安裝管道及封隔器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不按比例

油／氣井裝設採油樹後準備投產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不按比例

業 務

完井效率主要取決於我們對發展計劃的擬定，其中包括選擇及組合不同製造商各類設備及零部件及其技術應用。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個性化計劃提供及安裝完井工具及零件。我們製造封隔器及安全閥等部分精密工具及零件，並通常自國際知名的生產商採購其他工具及零件。

由於我們瞭解油氣行業、具備地質知識及熟知高端技術及其應用，故我們能處理複雜狀況油井的完井作業（例如在高溫高壓、高濃度硫化氫的條件下完井及完成小井眼井、水平井、漏失井及多分支井）。我們曾就在高溫高壓環境及高濃度硫化氫的深水井提供完井服務而受到客戶褒獎。

我們相信，隨著完井作業的條件愈來愈嚴苛及油／氣井類別愈來愈複雜及油氣公司的安全意識日益增強，完井對更先進技術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我們亦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自身的能力及業務策略把握機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技術上精益求精的政策及我們的員工的國際化背景及經驗，在完井技術瞬息萬變的今天，我們的技術會處於前列，能有效地應對油田服務供應商日後可能遇到的越來越複雜的地質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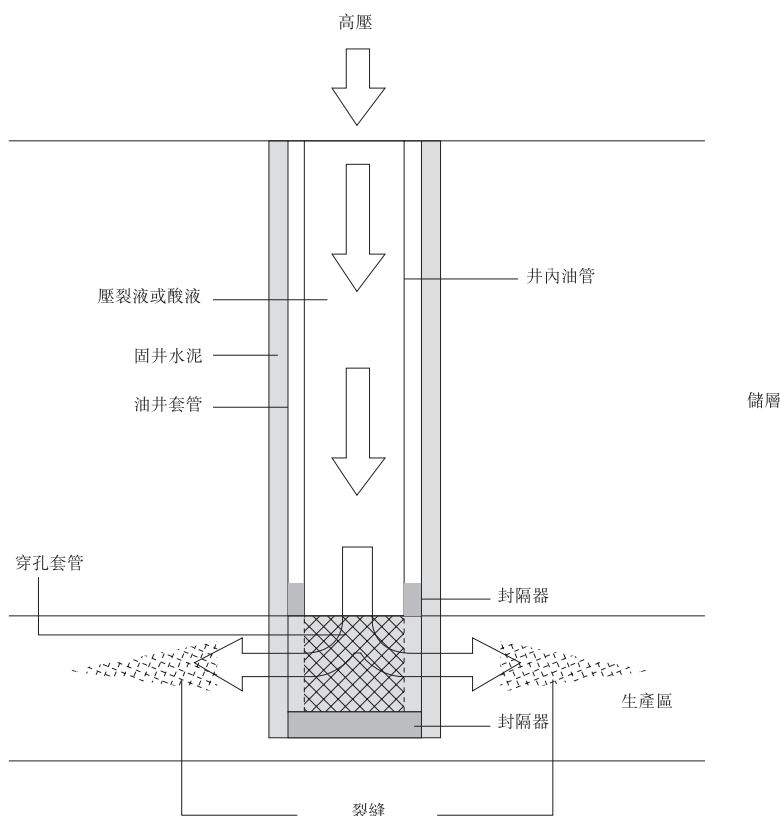
增產

增產指利用高壓注入壓裂液及支撐劑或酸，以壓裂岩層從而增加產量及使井生產合乎經濟數量的油氣。⁽¹²⁾我們的增產服務主要涵蓋多級壓裂（一種先進的壓裂技術）。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井數計，我們已完成74項多級壓裂作業。我們的重大增產項目包括(i)在中國四川新場氣田，為橫向長度600米的致密氣田儲層應用3層多級壓裂；(ii)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大牛地氣田，為橫向長度200米的氣田儲層應用5層多級壓裂，將產量提高至每日230,000立方米；及(iii)在中國甘肅鎮涇紅河油田的儲層應用17層多級壓裂。提供增產服務（特別是多級壓裂）需要深入瞭解地質知識、行業經驗及高水平專業知識及技術應用，因為細節處的細微差別（如化學品的使用、工具應用的位置及進程速度）可能會對生產力造成重大影響。

⁽¹²⁾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業 務

壓裂是透過以高壓將壓裂液或酸液泵入井內抽至儲層，形成或擴大現有裂隙及裂縫的過程，以提高滲透率相對較低的油氣儲層的生產力。例如，中國西北部的井一般位於滲透率較低的岩層之下，因為該等岩層通常經過長時間的擠壓而成，且構成該等岩層的顆粒通常較小。因此，在岩層內形成或擴大現有裂隙及裂縫的壓裂旨在解決低滲透率，從而解決低產量的問題。下圖列示壓裂所涉及的基本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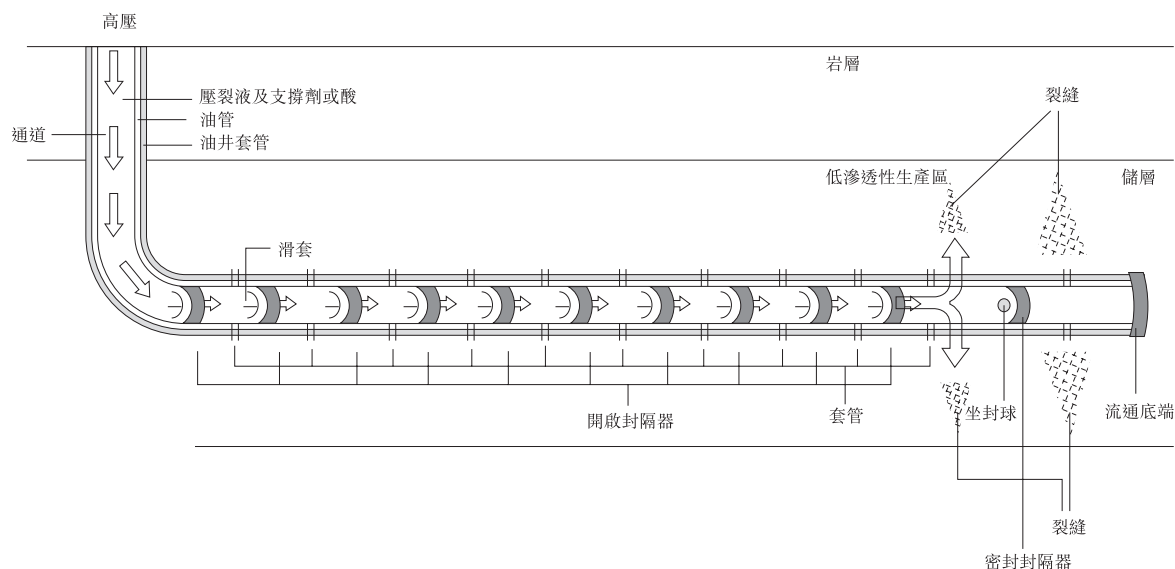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不按比例

我們一直致力於利用改良技術壓裂具難度的油／氣井(如水平井)，而採用傳統方式可能須要在水平井表面的等距位置進行壓裂，從而令鑽井時間及成本增加，故未必完全具有經濟效益。相信在中國，現時進行最大型的多級壓裂作業為17層多級壓裂作業。⁽¹³⁾隨著時間流轉，預期中國的多級壓裂作業的平均層數會如美國市場一樣增加。⁽¹³⁾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在中國提供多級壓裂服務，按完成作業數目計，是多級壓裂的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

⁽¹³⁾ 參考資料：Spears報告

之一。我們於不同類別的低滲透油／氣田應用多級壓裂，如密封及頁岩田。考慮到陶製彈丸的耐用性及無腐蝕性特質，我們在多級壓裂中利用陶製彈丸進行封隔。下圖列示多級壓裂所涉及的基本過程。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不按比例

中國的非常規氣產量偏低是由於儲量分散在滲透度低的岩層之間，因此使用一般壓裂的一般生產方式或令成本效益不足以吸引油氣公司進行非常規氣勘探。鑒於中國的非常規氣儲量的已知數量遠高於其已知的常規天然氣藏量，加上近年中國政府強調並出台了多項政策來扶持非常規氣的開採及勘探，如成本效益問題得到解決，預期油氣公司將非常熱衷於在中國進行非常規氣勘探。因此，用作提高油／氣井不同低滲透性層面的產量的多級壓裂技術或可解決此問題。因此，在預期勘探及開發非常規氣儲層需求增加的情況下，預期市場對熟練的多級壓裂服務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頁「行業概覽—主要行業趨勢—中國非常規氣資源的發展前景」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在多級壓裂技術方面的經驗將讓我們能抓住更多勘探非常規氣資源的商機。除中國外，我們亦有意在我們認為岩層的滲透率亦較低的國家發掘有關多級壓裂的商機。

我們的多級壓裂服務贏得客戶讚賞。有一次，我們的客戶在獎狀中提到，我們對氣井進行的多級壓裂服務令產氣率由每日1,959立方米增至每日36,750立方米。獎狀中亦讚揚我們先進的多級壓裂設備及技術。

C.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提供油田服務需要各種零件、工具及部件。我們為客戶製造及供應(i)完井及增產所用的精密工具及設備及零部件(「完井及增產工具」)；及(ii)井口控制盤。我們亦在客戶要求下進行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的買賣。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銷售油田工具及設備。自二零零三年發展油田項目服務業務以來，我們已獲得向客戶介紹多種油田工具及設備的愈來愈多機會，我們認識到銷售工具及設備的商業潛力，特別是鑒於工具及設備對油田項目服務的必要性以及油田項目活動不斷增加。我們在多年提供油田項目服務的經驗中亦發現，由於工具及設備的質量、可靠性及供應對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成功及效益的重要性，擁有自主生產能力可謂好處多多。因此，我們開始通過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填補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的空白部分，而我們相信，此舉可同時讓我們擴大業務範圍、降低我們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以及確保我們服務中所用的相對較重要零部件的質量及供應。

我們的完井及增產工具主要包括安全閥及封隔器。我們的井口控制盤為油田地面控壓工具。井口控制盤用於根據井口壓力水平自動控制安全閥的開關。我們為單井及距離足夠接近的多井製造井口控制盤。完井及增產工具以及井口控制盤的價格取決於相關產品的製造成本或採購成本。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是設計來生產各類定製產品，包括完井及增產工具，故我們能夠按照客戶需要分配我們的生產機器及人手來生產工具及設備，並按其規格量身訂製。由於我們不會大量生產同類工具及設備及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在同類別內的各種不同產品之間交替使用，故我們的產能乃根據若干假設計算並以機器時數或勞動時數形式列於下表，僅供說明之用。設計產能乃以假設機器不斷運作除以每年度／期間的平均運作時數而得出。勞動時數用作說明我們的控制盤產能，因為生產控制盤主要需要人手進行組裝過程，而機

業 務

器時數則用於我們的完井及增產工具，因為該等工具大體上由機器生產。相關年度／期間各類別產品所用的估計機器／勞動時數乃將所生產的相關產品數量乘以根據相關產品類別的一般規格內部生產每件產品所需的估計機器時數作出估計。各生產線的利用率乃以相關年度／期間就某一產品類別實際生產的製造工具及設備所用的估計機器時數或勞動時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而得出。

我們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及使用率如下，以供說明：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產量		產能	使用率	實際產量		年度化產能	使用率	
	每件產品 所用的估計 平均機器 時數／勞動 時數 ^(附註1)	所用總 估計機器 時數／勞動 時數 ^(附註2)	估計 機器 時數／勞動 時數 ^(附註3)	%	每件產品 所用的估計 平均機器 時數／勞動 時數 ^(附註1)	所用總 估計機器 時數／勞動 時數 ^(附註2)	機器 時數／勞動 時數 ^(附註3)	%	
	產品數量	時數	時數		產品數量	時數	時數		
Star Petrotech									
完井封隔器	117	40	4,680		117	64	7,488		
— 背壓氣閥	70	3	210		70	44	3,080		
— 安全閥	260	6	1,560		260	3	780		
— 偏心工作筒	220	140	30,800		220	—	—		
— 化學劑									
注入芯軸	80	58	4,640		80	—	—		
— 伸縮節	95	18	1,710		95	3	285		
— 其他 ^(附註4)	60	650	39,000		60	557	32,220		
小計		915	82,600			651	43,853		
減：使用半加工 元件／材料 所節約的 機器時數 ^(附註5)			-39,793				-10,157		
完井工具									
(機器時數)		915	42,807	43,930	97%	651	33,696	46,925	96%
星油能源									
增產工具									
(機器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弗賽特									
— 油田控制設施	82	60	4,930		105	113	11,846		
— 加壓設施	31	96	2,992		24	113	2,696		
— 偵測設施	85	19	1,616		88	24	2,104		
— 其他	149	16	2,384		143	23	3,280		
控制盤									
(勞動時數)		191	11,922	15,206	78%	273	19,926	30,413	87%

業 務

附註：

由於深圳弗賽特與Sheraton集團乃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資料。

1. 每件產品所用估計平均機器／勞動時數為管理層根據相關產品類別的一般規格對內部生產每件產品所需機器／勞動時數的估計。就控制盤而言，由於各年度／期間的子類別產品組合可能有所不同，各子類別每件產品所用估計平均機器時數／勞動時數每年可能有所不同。
2. 相關年度／期間各類產品所用總估計機器／勞動時數乃將所生產的相關產品數量乘以每件產品所用估計平均機器／勞動時數作出估計。
3. 以下各項的產能：
 - (i) 完井工具／增產工具(機器時數) = 年內或期內運作的機器平均數x 16小時x每週6個工作日 x 52週x 0.8(計及維護及停機時間)。
 - (ii) 控制盤(勞動時數) = 年內或期內的員工平均數x 8小時x(每週6個工作日x 52週- 15日公眾假期) x 0.8(計及維護及停機時間)。
4. 主要包括：流動短節、密封插頭、變扣接頭、下入／取出工具、封隔器坐封／回收工具、鎖定心軸、工作筒及其他完井工具。
5. 在本公司產品需求超出其產能的非常時期內，本公司已購入半加工元件／材料補充其自身設施可用的產能，以滿足需求。

我們計劃在中國廣東惠州建設一座中央生產廠房以提高我們的產能，該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我們預期，待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配至不同類別的生產方式，擴充生產設施(包括建設中央生產廠房及採購生產機械)後，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如下：

	二零一三年	
	預期產能	估計資本開支
	機器時數／ 勞動時數 (概約)	人民幣
完井工具(機器時數)	100,000	11,262,500
增產工具(機器時數)	610,000	34,830,000
控制盤(勞動時數)	150,000	8,571,200
		<u>46,092,500</u>

其他服務

我們的油田服務亦包括引進完井設備與鑽井設備及增產產品。

我們為油氣公司或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引進油田工具供應商的完井設備、鑽井設備及增產產品(包括電潛泵及人工舉升計以及相關設備及服務)。我們向供應商(產品及設備為油氣公司引進)或有關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為其引進產品及設備)收取總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代理費。向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於供應商收到全部付款後支付。向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於該等供應商向供應商付款時支付。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依賴區域辦事處的員工在彼等各自的區域進行客戶關係管理，該等員工一般是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的合資格工程師。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個城市建立區域辦事處，以進行營銷。我們的區域辦事處與多個業務部門(例如鑽井、完井、增產及非常規天然氣以及諮詢服務)就各項營銷活動共同合作。

鑒於彼等於油氣行業的深厚背景及豐富經驗，在業務部門的支持下，我們中國及海外區域辦事處的員工能夠理解客戶需要，清晰地解釋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技術特點及優勢，說明如何利用該等特點及優勢滿足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實力將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具備競爭優勢。

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主要透過積極接觸客戶(即於編製相關客戶及項目資料後積極接觸客戶)、公開投標或應客戶要求覓得新商機，而採取何種方式則取決於不同的業務領域。就獲得業務的途徑而言，我們業務所在國家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採取積極接觸客戶的方式。就油田項目服務而言，我們採取積極接觸客戶的方式，其次為利用公開投標。就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應客戶要求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負責收集資料及與潛在客戶接洽，而我們的業務部門則負責根據業務發展人員提供的資料評估項目的可行性，並在成功取得某一項目後立即提供所需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與業務部門亦合作編製給予潛在客戶的費用報價，而倘為公開投標，則進行投標程序。

我們相信在尋找新商機的過程中，我們採取積極方式在引起客戶關注的同時亦提升了市場聲譽，令我們比競爭對手更早取得新業務，加快業務發展。正因如此，我們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迅速掌握市場動向並總能尋找到商機，而這也是我們能夠成功採取積極方式獲取業務的原因。

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此外，作為一項市場推廣策略及配合我們積極方式的措施一部分，我們將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如參與業界的學術交流及石油展覽／展會、爭取在油氣公司舉行的技術會議上演說的機會及向客戶定期講解先進油田技術的應用。我們亦將會參與我們鎖定的潛在客戶已建立業務或我們目標項目所在地的官方贊助活動(如向油氣業青年人才提供獎學金或資助主要石油大學及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主要合約條款

A. 合約類型

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諮詢服務及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合約分為三類：

- 有關各個別項目的個別協議(至該項目完成時一直有效)－該項目可能屬於特定類別的油田項目服務(如鑽井)或諮詢服務。
- 在一段期間內有效的框架協議，客戶據此於有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在彼等需要時要求我們提供服務，惟須遵守當中所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框架協議可在我們取得新業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多次獲委聘提供同類服務時訂立。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常包括定價、結算條款、服務範圍及地點、終止及規管法律。
- 就客戶所需特定工具或設備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該協議可以(i)國際貿易協議，並採用國際貿易術語(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亦稱為IncoTerms))或(ii)國內購買協議或採購訂單形式訂立。

如之前所披露，我們服務或產品的合約價格可以為固定或浮動價格。我們的浮動價格合約一般指根據項目所花時間及所需人員數目按適用每日費率收取部分或全部費用的合約。一般而言，適用每日費率於合約訂立時釐定。監督服務合約(一般包括根據所花時間及所需人員數目收取的費用)分類為浮動價格合約，而完井服務及增產服務合約一般分類為固

業 務

定價格合約。鑽井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合約可為浮動價格合約或固定價格合約，這取決於根據有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是否根據完工時間、所用設備年期及／或所需人力所收取的費用。根據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應付的最終金額可根據不同類別的變動條款予以調整，如(i)倘我們的工作量增加或減少(按我們的客戶書面協定)，則上調及下調應付最終金額；及(ii)根據不同稅項(如有關中國項目合約的增值稅，以及客戶須預扣並應付予地方機關的預扣稅，以確保遵守有關海外項目合約的當地適用稅法)進行調整。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及浮動價格合約的收益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固定價格合約	236.3	82.4	467.7	83.8	447.4	80.0	431.1	75.5
浮動價格合約	50.4	17.6	90.6	16.2	112.1	20.0	140.0	24.5
總計	<u>286.7</u>	<u>100.0</u>	<u>558.3</u>	<u>100.0</u>	<u>559.5</u>	<u>100.0</u>	<u>571.1</u>	<u>100.0</u>

就我們的固定費用合約及浮動價格合約而言，收益確認政策並無差異，兩者均代表我們的客戶確認及接受服務的時間。合約內的收費基準不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現時於本招股章程第290頁「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所披露的收益確認政策同樣適用於我們的固定費用合約及浮動價格合約。

B. 結算條款

我們的結算條款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惟有關條款可根據個別情況調整，視乎客戶的付款記錄、業務量及彼等在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結算條款及政策嚴格遵循市場慣例。

- 油田項目服務：一般而言，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於客戶接受我們的服務後六個月內按分期付款或一筆過付款形式結算。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提供質量保證，則或會預扣一小部分(一般為5%至10%)服務費，但該部分會於服務接受日期後一年內結算。

- 諮詢服務：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付款一般於完成項目的服務後一至三個月內按一筆過付款形式結算。就若干項目而言：(i)我們的客戶可能須於訂立合約後15日內支付合約價格30%至40%的付款；及(ii)客戶可能須每月支付專業費用(按員工日費率及就項目所花的時間計算)。
-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我們產品的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總代價最多30%的首期款，及於交付產品後支付餘下款項。

C. 履約保證

倘屬公開投標取得的海外項目，我們通常須提供履約保證。在有關情況下，銀行將向客戶發出金額等於小部分服務費(一般為5%)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通常須在開始工作前至少15或30天提供相關履約保證，而相關履約保證在客戶接受我們的服務後一個月內解除。

D. 保修

我們通常須對我們的油田服務提供保修(如提供油田項目服務過程中所提供工具及設備的保修)，據此我們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產品。保修期通常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十八個月。保修期乃經與客戶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屬一般行內慣例。就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而言，倘客戶在產品交付後發現產品質量有問題或產品因組裝服務而未能如常運作，則我們的客戶可在要求我們維修及更換相關產品之外，於保修期內一般扣起最多達合約金額5%的付款，直至質量問題或有關故障獲得解決。倘有關缺陷或故障於保修期內未獲解決，則所扣起付款將會被撇銷。一般而言，我們的諮詢服務和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合約，並無規定就產品或服務質量保修設有扣起付款的機制。除前述者外，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其他重大產品責任。

本集團就油田服務提供保修和產品責任及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產品的撥備一般會於結算日就按照行業慣例及本集團過往經驗所預期的維修及退貨保修申索作出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遭到任何保修申索。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往績預期不會因維修及退貨產生任何保修申索，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並未就保修或產品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倘有任何維修及退貨的保修申索，則有關該等申索的相關成本將於產生時作為有關項目的成本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有關Top Select（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出售）在敘利亞的業務活動的該等合約因敘利亞政治動盪而在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前被終止外，本集團並無遇到最終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金額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偏差的情況。

我們的地域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包括中國、俄羅斯、澳大利亞、中東、西非、加勒比海及南美在內的全球多個地區提供服務／產品。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根據客戶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的位置以及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交付位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	50.6	17.7	107.0	19.1	161.2	28.8	64.9	14.8	422.6	74.0
伊朗	71.9	25.1	436.9	78.3	368.5	65.9	346.2	79.1	41.8	7.3
敘利亞	0.4	0.1	13.5	2.4	26.6	4.7	24.7	5.6	6.5	1.1
俄羅斯	59.1	20.6	—	—	0.7	0.1	—	—	45.2	7.9
澳大利亞	23.4	8.2	—	—	—	—	—	—	—	—
阿爾及利亞	75.7	26.4	—	—	—	—	—	—	—	—
委內瑞拉	—	—	—	—	—	—	—	—	20.7	3.6
土庫曼斯坦	—	—	—	—	—	—	—	—	22.5	4.0
其他 ^(附註)	5.6	1.9	0.9	0.2	2.5	0.5	1.7	0.5	11.8	2.1
總計	286.7	100.0	558.3	100.0	559.5	100.0	437.5	100.0	571.1	100.0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哈薩克斯坦、緬甸及新加坡。

我們二零零二年開始於中國銷售油田工具及設備，並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於中國提供高端油田服務。就中國而言，我們目前主要在西部及北部地區經營。在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鑽井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西部地區的業務，該地油／氣井的艱難條件使得高端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成為高效鑽井必不可少的條件。我們於中國完井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

業 務

自西南及東北地區的業務，而於中國增產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西北地區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業務應佔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7.7%、19.1%、28.8%及74.0%。由於我們已承諾為中國的多個項目提供服務，預期二零一二年中國業務佔總收益的份額將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收益計，中國是我們單一最大市場，且近期及中期而言，我們旨在維持中國作為我們最大市場之一。

二零零六年，我們參與進行我們於俄羅斯的首個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油田項目，為我們業務拓展的一項重大突破。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緊密合作，以擴充我們的服務至涵蓋該等公司參與的其他海外油田開發項目。自此的緊密合作讓我們得以將海外服務擴充至包括中東、俄羅斯、澳大利亞、西非、加勒比海及南美在內的地區。而且，透過我們執行海外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亦與其他海外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建立更緊密關係，並於有關國家建立據點。除為海外擴充物色合適夥伴外，其他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項目是否提供較高水平的利潤率；(ii)是否與大型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存在較小的競爭；及(iii)展望將來，日後是否有潛在高水平的大量油氣業務，當中主要由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國際油氣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在我們的海外業務中，我們主要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鑽井及完井的油田項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逾73個海外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主要地理位置劃分的未完成項目資料：

地理位置	服務類別	於往績	於往績	於往績	總合約價值 (百萬元) (概約)	於二零一二年	未完成 項目金額 (百萬元) (概約)
		記錄期後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簽訂的 合約數目	記錄期 內已簽訂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待開始 營運的合約數目	記錄期內 已簽訂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已 開始營運 但待完成的 合約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百萬元) (概約)	
中國	諮詢服務	8	1	6	30.7	9.5	21.2
	油田項目服務	26	—	10	666.4	521.2	145.2
	增產	4	—	5	577.5	472.1	105.4
	完井	3	—	1	12.4	12.4	—
	鑽井	19	—	4	76.5	36.7	39.8

業 務

地理位置	服務類別	於往續	於往續	於往續	總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二年	積壓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記錄期後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簽訂的 合約數目	記錄期 內已簽訂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待開始 營運的合約數目	記錄期內 已簽訂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已 開始營運 但待完成的 合約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中東 ^(附註1)	諮詢服務	—	—	1	3.4	3.4	—
	油田項目服務	—	—	3	24.7	24.7	—
	增產	—	—	—	—	—	—
	完井	—	—	2	15.4	15.4	—
	鑽井	—	—	1	9.3	9.3	—
俄羅斯	諮詢服務	—	—	1	19.6	19.6	—
	油田項目服務	—	—	3	33.7	33.7	—
	增產	—	—	—	—	—	—
	完井	—	—	—	—	—	—
	鑽井	—	—	3	33.7	33.7	—
委內瑞拉	油田項目服務	2	—	1	416.3	209.9	206.4
	增產	—	—	—	—	—	—
	完井	2	—	1	416.3	209.9	206.4
	鑽井	—	—	—	—	—	—
	其他 ^(附註2)	—	—	1	30.5	20.9	9.6
其他	諮詢服務	—	—	1	30.5	20.9	9.6
	油田項目服務	1	—	1	23.1	23.1	—
	增產	—	—	—	—	—	—
	完井	1	—	1	23.1	23.1	—
	鑽井	—	—	—	—	—	—
總計	37	1	27	1,248.4	866.0	382.4	

附註：

1. 中東主要包括伊朗及敘利亞。
2.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土庫曼、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加蓬及尼日利亞。

客戶

中國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領域由三個國有油氣集團(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主導。該等國有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擁有眾多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我們認為，業內眾所周知的是這三個集團的總部一般負責設定及制定集團策略、在集團範圍內制定政策及指導方針，並處理可能影響到整個集團的其他高層次事務，而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則根據上述政策及指導方針開展業務，惟在選擇油田服務供應商時享有自主權，並可直接與相關供應商接洽及簽訂合約。因此，中國的油田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服務中國市場的供應商，通常會發現其業務集中於這三個國有石油集團的其中一個或多個。

我們迄今獲(i)中國油氣公司(包括國家石油公司)委聘，主要為其海外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或油田項目服務，及／或為其本地項目提供油田項目服務；(ii)國際油氣公司(包括國家石油公司)委聘，主要向其於中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海外地區油氣公司(包括非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委聘，向其本地及海外項目提供不同服務。

自二零零二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便與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有業務往來，而鑒於我們為其完成的項目數量及質量，相信我們與其擁有穩固而穩定的關係。我們亦與中國油氣公司及中國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在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方面有業務往來。此外，憑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節)，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從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海外國家石油公司獲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基本為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石化(按集團基準)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2.1%、96.5%、90.2%及76.7%。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9.0%、94.5%、83.2%及73.9%；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亦為我們於中石化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6.4%、53.7%、62.0%及51.6%；而來自我們於中石化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2.1%、94.4%、83.2%及70.9%。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中石化是主導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領域的國有石油及天然氣集團之一。在中國，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分部的服務需求高度集中。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收益集中於中石化(按集團基準)屬行業規範。多年來，我們在多個領域提供的服務(如鑽井及多級壓裂)屢次獲得中石化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嘉獎，並透過銷售及營銷與中石化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我們相信只要我們保持競爭優勢，我們便能與中石化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儘管與中石化(按集團基準)的關係穩固而穩定，且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巨大，但由於中石化由多間不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在選擇其油田服務供應商時通常享有自主權，故我們一般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中石化(作為單一實體)。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術不限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國家或客戶。因此，受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一般而言，本集團可為擁有油田項目業務的任何地區或國家的任何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事實上，本集團對中石化(按集團基準)的依賴程度不斷下降。本集團對中石化(按集團基準)的銷售收益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本集團其他客戶獲得的收益約133.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3.3%)。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石化(按集團基準)獲得的收益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來自並非中石化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實體的銷售收益百分比呈上升趨勢；及(ii)我們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簽署的合約的部分對手方並非中石化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有關合約，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提供服務。該等合約包括向南美委內瑞拉的新客戶提供服務，收益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對中石化(按集團基準)的銷售下降主要由於(i)對其他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加大，該等客戶的需求相應增加；及(ii)產品類別及服務範圍擴大。如過往所披露，我們擬將其客戶群擴大至其他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為此，我們將徵聘更多業務發展及技術人員在中國及海外開展營銷並加強與其他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及海外客戶的關係，爭取該等客戶將本集團推薦予新客戶。我們亦將充分利用其業務發展網絡及技術人員開拓海外商機。無論如何，在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主要客戶(包括中石化)的關係的同時，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與其他客戶往來的業務量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裝工具及材料，包括油田項目服務以及製造工具及設備所需的工具及配套材料。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素、資質(按照有關行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評定)以及聲譽和市場地位對各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一般僅會在評估約三至四家供應商後，方會作出我們的最終選擇。我們一般須於發出訂單時支付10%至30%的預付款項，而餘額通常須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或在交貨及／或取得有關發票後獲提供最長三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相信，供應商授出的上述信用期與現行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我們提供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組裝工具及材料(包括工具及設備及配套材料)主要包括鑽頭、鑽桿、渦輪鑽井工具、油管、井口及採油樹、油氣膨脹封隔器、尾管懸掛器、液壓泵、鋼筋、控制盤、電子裝置、鋼絲測井工具、封隔器及安全閥，均不是商品且其價格不會大幅波動。我們常用的原材料或組裝工具及材料未曾出現任何大幅漲價或供應短缺。此外，我們向多間不同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組裝工具及材料，故我們相信，本集團面臨的材料與設備供應及價格波動風險相對較小。

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組裝材料及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租賃渦輪鑽井工具、刊發有關鑽井及增產的研究報告及其他形式的技術服務)分別約為111.9百萬港元、337.6百萬港元、298.8百萬港元及29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經營成本總額的56.7%、72.7%、66.1%及61.9%。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3.4%、74.5%、50.3%及67.0%。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2.7%、31.1%、15.6%及51.1%。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不會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採取對沖措施。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儘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但為確保得到穩定的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及準時交付，我們會向幾家不同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故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或一組供應商供應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所需的任何主要耗材及零部件。因此，我們相

業 務

信，若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我們仍將能夠向相若的市場參與者採購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製造我們的產品所必需的原材料時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並不向第三方分包提供我們的服務。

油田項目服務

我們採購(i)鑽井服務所需鑽頭、鑽桿、鑽銼、鑽井液管道、套管；(ii)完井服務所需安全閥；(iii)增產所需酸化液及壓裂液；及(iv)完井服務和增產服務所需的封隔器。我們通常根據技術需求向Baker Hughes等國際知名獨立第三方採購重要精密消耗品及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我們採購製造完井工具及零件以及井口控制盤和其他設備所需原材料及零件，如鋼筋、管道、電腦及電子設備。我們主要向國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

技術服務

我們向擁有良好聲譽或營銷網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技術服務(例如，就渦輪鑽井服務租賃渦輪鑽井工具)，以補充我們的技術及服務。

技術開發

我們重視技術，並以我們在多個油田服務領域(如渦輪鑽井、多級壓裂、安全及地面流量控制系統及使用安全閥、封隔器、其他完井及增產工具、鑽井液及壓裂液)的技能及專業知識為傲。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技術開發部門繼續著重提升現有油田服務技術，並緊跟創新及高效技術的市場動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開發團隊由杜鶴立先生領導並擁有45名工程師，其中17名工程師在油田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18名工程師曾在國際油氣公司或國家石油公司工作，以及31名工程師擁有油田服務行業的研發經驗。有關杜鶴立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5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 務

我們通常會因應油田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服務時所面臨的日趨複雜的地質條件，確定與我們的技術、工具與設備以及該等技術、工具及設備在特定領域所需的應用有關的問題，運用我們的知識找出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活動或會不時由特定項目推動，在此情況下我們業務部門的工程師於進行討論、測試及其他活動以解決他們在擬定作業方案時遇到的問題後，或會成功改良我們的技術，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

雖然我們的研究一直專注於開發技能及技術知識，但近年來我們亦開始擴大我們的研究工作，以涵蓋油田服務工具及五金件的改良及開發。因此，我們已成功開發出我們特有的多個領域的油田服務工具，包括井下封隔器、多級壓裂封隔器、安全閥、井口控制盤／系統及耐磨五金件以及鑽井工具。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成功開發我們的專有油基泥漿，我們油基泥漿獨特的成分配方可提升浮力及穩定性，故獲我們的客戶認可為特別適合易倒塌及對水敏感的岩層（如水平井及大位移油井）的鑽井。我們在中國就我們所開發的部分改良技術及工具擁有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研發開支的預算總額將集中於渦輪鑽井、井下完井、壓裂液及油基泥漿系統開發。透過增加人力資源及購買材料及設備以及配套設施以更有效促進我們在既定領域的研發，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研發力度及開支。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隨著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工作繼續不懈地在用於油田服務的高端技術上精益求精，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走在油田服務各領域日新月異的技術前沿，並預計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油田服務專業知識及技術水平，從而可鞏固我們作為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並以精湛技術著稱的地位及聲譽。

質量控制

作為一間在利用先進技術的行業經營的公司，質量控制對我們能否鞏固市場地位及實現不斷發展至關重要。鑒於上述重要性，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便實施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據此，我們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負責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建立、維護、實施及監督。至於我們的業務單元營運，我們會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不時向供應商採購的工具及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已確立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監督及評估程序。若存在缺陷，則會在評估報告內披露，並會建議糾正及改進措施。我們亦已建立質量控制程序內部檢討機制，並已訂明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糾正監督及評估過程中發現的缺陷及預防潛在缺陷。該監控制度使我們能夠一直符合有關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質量要求。

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實施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質量控制體系，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初步認證。我們會因應市場變化及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反應，檢討及強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

下文舉例說明我們已完成的各項質量控制重要事件，特別是有關美國石油學會制訂的標準：

頒發日期	證書名稱	集團公司	產品或服務範圍	有效期直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ISO9001: 2008	Star Petrotech	設計及製造 油田設備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ISO9001: 2008 ; ISO/TS 29001 ; 及API Q1規格	深圳弗賽特	井下安全閥、封隔器、 井下安全閥控制系統、 地面控制井下安全閥 及油田壓力測試設備的 設計、製造及維修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使用官方API字母的 授權證書	深圳弗賽特	井下安全閥； V6及V5封隔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業 務

頒發日期	證書名稱	集團公司	產品或服務範圍	有效期直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ISO9001: 2008 ; ISO/TS 29001 ; 及 API Q1規格	德州嘉誠	設計、製造及維修 石油裝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使用官方API字母的 授權證書	德州嘉誠	套管扶正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ISO9001: 2008	星油能源	製造油田完井及 鑽井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ISO9001: 2008 ; ISO/TS 29001 ; 及 API Q1規格	星油能源	設計及製造井下 安全閥及封隔器 ; 製造及銷售油田鑽井 及完井工具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使用官方API字母 的授權證書	星油能源	井下安全閥 ; V6及V5封隔器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ISO9001: 2008	深圳弗賽特	井口安全控制系統、 油田壓力測試設備、 軟管脈衝測試機、 軟管爆破測試機、 氣瓶爆破測試機及 設計與製造氣瓶 爆破測試機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初次認證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ISO9001:2008	本公司 百勤國際 Iranian Refinement	提供鑽井及完井工程 設計、油田勘探及 生產研究、鑽井及完井 綜合項目管理、 油田設備及工具供應 以及油田設備安裝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業 務

頒發日期	證書名稱	集團公司	產品或服務範圍	有效期直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初次認證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ISO9001:2008	百勤深圳 百勤國際	提供鑽井及完井工程 設計、油田勘探及 生產研究、鑽井及完井 綜合項目管理、 油田設備及工具供應 以及油田設備安裝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初次認證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日)	ISO9001:2008	Iranian Refinement	油田設備及工具供應 以及油田設備準備及 安裝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使用官方API字母的授權 證書 (API規格6A、11D1、 14A、14L、19G1)	Star Petrotech	凸緣連接器、執行 機構為PSL 1、2、3及 3G、背壓氣閥 (PSL 不適用) (API規格6A)； V6及V5封隔器 (API規格 11D1)；井下安全閥 (API規格14A)；鎖定 心軸、V3及V2坐放短節 (API規格14L) 偏心工作筒； 功能測試等級F3、 設計驗證等級V3 (API規格19G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日	API Q1規格；ISO/TS 29001	百勤深圳	安裝油田設備、銷售及 租賃油田設備及工具、 鑽井、完井及 生產監督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日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技術及極為注重研發工作，而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項專利。我們依賴與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禁止披露、保密及其他合約協議、以向僱員發行購股權方式鼓勵僱員成為股東作為其提供服務的報酬，以及私隱及商業機密法，藉以保障及限制使用及分配我們的知識產權。雖然我們計劃就我們成功開發的先進技術申請專利，但辦理申請手續可能使我們面臨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或擅自使用有關技術的風險。根據中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如欲取得專利，則須要將設計的詳情向公眾披露。因此，公開我們的專有技術存在風險，競爭對手可能學習、複製及逆向研究我們開發的技術，並生產衍生產品。因此，儘管我們將申請就我們所開發的若干難以複製的技術註冊專利，但我們會繼續將若干專有技術持作商業機密。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技術開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任何第三方侵犯或擅自使用。

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

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一直都很注重服務供應商的安全記錄及質量管理體系。因此，一旦我們的員工受傷及／或實物資產受損，便會危及我們的聲譽乃至我們的成功。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制訂並實施一套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程序（「**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該程序原則上要求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工具及設備，並實施合適的工作程序，以盡量減低他們面臨的油田服務固有的若干健康風險，定期對員工進行體檢，定期對設備及工作場所進行保養，定期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隱患進行檢討及識別，並提出相應的改善措施。我們會因應不斷擴張的業務及日益加大的作業複雜度，不時檢討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以確保遵守相關標準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工傷或死亡事故。

環境合規

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及油田項目服務的業務造成或釋出噪音及廢水、廢氣及灰塵，特別是岩粉、鑽井液及廢水，當中含有作業期間在井下產生或排出並帶往地面的微量石油。然而，油田服務行業的油／氣井或油田擁有人及開發商（在相關服務供應商並無疏忽或失誤的情況下）清理岩粉、鑽井液、廢水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的其他廢物乃屬慣例。由於我們主要是服務供應商而並非被視為石油勘探及生產公司，我們毋須受針對石油勘探及生產公司的規例所規限。

儘管如此，我們的工具及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須受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環境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一般而言，該等法律及規例授權政府機關徵收廢物排放費、處以違規罰款或勒令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因營運方面出現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中國或海外環境機關的任何處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在遵守有關法例時亦毋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我們預期合規成本將維持最低水平。

保險

我們為僱員投購中國法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強制規定的保險，如工傷保險及退休保險。此外，我們為向客戶提供現場項目作業的僱員投購商業保險。就我們供應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而言，我們一般就有關工具及設備投保或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載列的交貨條款促使我們的客戶投購相關保險。就油田勘探或開發業務的保險而言，本公司相信就可能於客戶的作業中發生的營運風險或危害投購足夠的保險屬我們客戶的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屬充分，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油田服務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亦無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受到任何重大業務干擾。我們計劃繼續投購符合行業慣例的險種。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程度，並對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調整。

存貨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監察及控制存貨水平，以提供服務及便於及時製造及供應，避免存貨不足、庫存積壓或庫存過時等情況。我們(i)在接獲客戶的訂單後安排存貨供應；或(ii)在沒有訂單但我們認為有關存貨在市場上有潛在需求時，安排購買若干數量的特定存貨。一般而言，即使我們認為特定存貨在市場上存在潛在需求，我們僅會在滿足以下前提條件時在沒有訂單的情況下安排採購存貨：(i)我們確定客戶對該等存貨的需求較普遍，且通常可能會因內部審批程序延遲發出訂單而導致在規定的交付日期前的短時期內發出訂單或(ii)在我們就若干數量的存貨收到訂單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供應商就批量購買給予我們的折扣可抵銷購買有關存貨的超額部分。因此，我們對存貨量採取靈活的態度，根據相關時間特殊情況下的需求確定存貨量是否足夠。此外，我們不時對存貨進行保養，以便隨時投入使用。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政策針對不同類型存貨採用多構面分析法，讓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需求而存貨積壓的風險極低。此外，除我們於生產設施的倉庫外，我們已在四川省及新疆自治區甘肅省毗鄰客戶的區域建立地區倉庫，便於及時運送常用存貨，應對區內客戶需求。

油田項目服務

有關油田項目服務的存貨主要包括提供油田項目服務過程中所需或所用的工具(主要包括鑽井工具、完井工具、壓裂工具及組裝工具)組裝材料。總體而言，我們收到訂單後或預期會收到客戶訂單時，會採購與提供油田項目服務相關的供給品。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與我們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有關的存貨主要包括：

- 鋼筋、管道、電腦及電子設備等原材料；及
- 安全閥及封隔器等成品以及井口控制盤和其他設備。

一般情況下，我們就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保留少量存貨。在某一特定時間，我們亦就不同業務部門廣泛使用的成品(如多級壓裂所需的封隔器)保留適當數量的存貨。

房地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一項物業為地盤面積約29,195.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我們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委內瑞拉租賃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765.9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租金費用總成本分別為2.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經營成本總額的1.3%、0.5%、0.9%及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物業權益」一節。

A. 中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一項物業為地盤面積約29,195.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我們在深圳、北京、河南省、山東省、重慶、武漢、甘肅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惠州租賃22項總建築面積約13,578.7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生產設施。有關該等位於新疆、深圳、北京、鄭州、武漢、德州、重慶、涇川、銅川及鄂爾多斯的部分租賃物業(為7,121.9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貨倉用途)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房屋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租賃物業所在地實施的地方法規(包括《北京市房屋租賃管理若干規定》、《鄭州市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及《武漢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必須在租賃協議生效後30天內向當地房屋管理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如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則將會導致下列結果：

- (i) 就位於新疆、深圳、德州、重慶、涇川、銅川及鄂爾多斯的物業而言，政府監督機關會要求出租人及承租人限期登記租賃協議，如未能登記，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
- (ii) 就位於北京、武漢及鄭州的物業而言，明確規定登記租賃協議屬出租人的責任，承租人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

因此，倘有關機構如此要求，我們或須就位於新疆、深圳、德州、重慶、涇川、銅川及鄂爾多斯的各項租賃物業未登記租賃協議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租賃協議僅為有關機關的一項行政管理措施，而非租賃協議是否有效的條件或前提，且出租人已就上文所提及位於新疆、深圳、北京及鄭州的租賃物業獲得所有業權文件。因此，儘管該等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但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由百勤深圳、深圳弗賽特及德州嘉誠佔用作辦公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在必要時可以搬遷且遷置成本不高，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言並不重要。

然而，我們未能就上文所提及的德州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兩項深圳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25平方米）、一項重慶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80平方米）、一項鄭州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一項鄂爾多斯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60平方米）、一項深圳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及一項武漢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6.9平方米）（均作辦公室、貨倉及生產設施用途）向出租人取得完整的業權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承租人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會因出租人可能並不擁有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從出租人取得業權文件的租賃物業目前由深圳弗賽特及德州嘉誠佔用。深圳弗賽特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弗賽特的業績開始綜合至本集團之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約為29.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28.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至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州嘉誠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德州嘉誠產生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深圳弗賽特佔用該等租賃物業僅為裝配我們生產控制盤所用的零部件（因而該等物業內並無任何重型機械及不可移動裝置），搬遷可於兩週內完成，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且深圳弗賽特能於搬遷不久後恢復生產。因此，可能產生的溢利損失不大。因此，深圳弗賽特搬遷（如需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所有並無辦理租賃登記的其他中國租賃物業乃供與生產無關的辦公室及貨倉使用，可在搬遷成本不高的情況下搬遷（如需要），且我們將有能力物色到替代辦公室。

B. 香港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兩項總建築面積約171.5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C. 新加坡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393.5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生產設施用途。

D. 委內瑞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委內瑞拉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625平方米的物業，作倉庫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a)我們物業活動中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而所有該等權益的總賬面值並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及(b)我們非物業活動中概無物業權益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的豁免規定，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物業權益取得估值報告。

過往於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A. 過往於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伊朗及敘利亞

我們曾在伊朗及敘利亞經營業務。與伊朗及敘利亞營運有關的所有合約乃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訂立。該日為美國總統行政令－13590號行政令的生效日期，該行政令授權國務卿對故意向伊朗銷售、租賃或提供達到若干臨界值且可能直接並大大有助於(i)伊朗保持或提高開發位於伊朗國內石油資源的能力或(ii)伊朗保持或擴大國內石化產品產量的貨物、服務、技術或支援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若干繼任者及關聯方(當該等關聯方故意行事時)實施制裁。我們並無於該行政令生效日期後擴大、續訂或修訂與伊朗訂立或涉及伊朗的合約，因此不會遭受該行政令所述的可能制裁(有關詳情將於下一分節詳述)。我們將不會擴大、續訂或修訂上述與伊朗(或敘利亞)業務活動有關的合約。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就伊朗的業務分別訂立10份、12份及4份與諮詢服務、油田項目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有關的合約，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10.8百萬港元、828.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同時，我們已就敘利亞的業務分別訂立1份及5份與諮詢服務及油田項

業 務

目服務有關的共6份合約，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32.4百萬港元及95.6百萬港元。因敘利亞政治動盪，我們在向敘利亞提供服務或產品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暫停與敘利亞業務有關的兩份合約（總金額約為92.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伊朗及敘利亞業務的未結清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上述大部分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收回。出售Top Select後，Top Select截至出售日期的未結清應收賬款亦轉讓予Top Select的新擁有人，此後我們對有關款項便無追索權。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份已完成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來自伊朗及敘利亞客戶的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合約的詳情。

項目及簡述	地點	本集團內部 訂約方	項目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美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未結清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收取 未結清應收賬款 的預計日期	貨幣
提供現場監督 服務	伊朗	百勤國際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4,540.0	164.9	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	美元
提供現場 監督服務	敘利亞	百勤國際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4,178.4	837.7	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	美元
合計				8,718.4	1,002.6		

下表載列Top Selec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已完成但截至Top Select出售完成日期仍有來自伊朗客戶的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合約的詳情：

項目及簡述	地點	訂約方	項目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的未結清 應收賬款 (千美元)	貨幣
提供井口及採油樹	伊朗	Top Select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16,364.4	929.3	美元
提供尾管懸掛器及 套管附件	伊朗	Top Select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24.1	798.2	美元
提供完井設備	伊朗	Top Select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51,890.4	6,592.3	美元

我們主要向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及／或合營公司提供與伊朗雅達瓦蘭項目有關的伊朗業務，該等公司包括負責此油田項目不同方面的公司（「中石化客戶」），如承包商以及負責設

業 務

計及研究與測試的各方。我們與Winfield(中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SIPC海外油田項目的材料採購及服務以及其他協調工作)緊密合作,以及直接及/或間接向中石化客戶提供採購服務,以確保我們有效執行及履行與中石化客戶訂立的採購合約下的合約責任。

我們亦向若干客戶(並非中石化的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非中石化客戶」)以及IRDP提供少許與雅達瓦蘭項目有關的伊朗業務。除雅達瓦蘭項目以外,我們亦與中石油的附屬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油海)訂立合約,為在伊朗的南帕爾斯氣田第II期提供技術支援。上述對非中石化客戶及中油海的伊朗業務佔伊朗合約總金額不到1%,及該等合約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我們敘利亞業務的客戶包括在敘利亞的Oudeh區塊及Tishrine區塊進行及開展油田開發作業的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及/或合營公司。

我們過往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業務透過百勤國際、百勤深圳及Top Select開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並無與伊朗及敘利亞業務有關的未完成合約。截至出售Top Select日期,Top Select擁有(i)於伊朗的三份合約總金額約37.9百萬港元的未完成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以及(ii)兩份因敘利亞政治動盪而暫停的合約(合約總金額約92.2百萬港元)。

下表所載為Top Selec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與伊朗及敘利亞客戶訂立的各份未完成合約的詳情。

項目及簡述	地點	訂約方	開始日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備註
				合約價值 (a)	已確認 收益 (千美元)	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美元)	待結算 金額 (千美元)	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美元)	待結算 金額 (千美元)	
					(b)	(a)-(b)				
提供井口及採油樹服務	伊朗	Top Select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314.6	255.3	59.3	65.6	48.3	49.3	
提供尾管懸掛器及套管 附件服務	伊朗	Top Select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2,123.2	1,270.4	852.8	477.6	714.4	615.9	
提供完井設備服務	伊朗	Top Select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2,453.1	1,581.0	865.2	1,116.7	791.6	663.9	
為Tishrine區塊提供 造斜器供應及服務	敘利亞	Top Select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1,905.3	15.0	1,890.2	—	1,890.2	—	合約已於 二零一二年四月 暫停
提供套管井及裸井完井 供應及服務	敘利亞	Top Select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八日	9,980.4	649.9	9,330.6	—	9,330.6	—	合約已於 二零一二年四月 暫停

業 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完成出售Top Select後，我們已完成所有與伊朗及敘利亞業務有關的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錄得的Top Select的上述未履行合約的相關成本及收益分別為401,717美元(相等於3,117,324港元)及571,405美元(相等於4,434,103港元)。由出售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錄得有關Top Select的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任何成本及收益。

就我們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業務活動而言，我們會留意因不時生效的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意料之外的變動以及有關國家的經濟及政治局勢動盪而導致的風險。為規避上述潛在風險的影響，我們不時考慮從受制裁的國家撤離我們業務權益的可能性，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向楊映煒先生(除為君澤一名持有0.20%權益的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前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負責雅達瓦蘭項目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為獨立第三方)出售Top Select(該公司於出售時仍在伊朗有若干待履行而未完成的合約)，代價為4,28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乃參考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的Top Select資產淨值(約661,000美元)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較Top Select的獨立估值折讓約16.5%，乃楊映煒先生與本集團經考慮在伊朗及敘利亞(為多個司法權區對其執行制裁法律及法規的兩個國家)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後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楊映煒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雅達瓦蘭項目，熟悉相關領域的業務，故被認為是繼續完成Top Select手頭未完成合約的最佳人選，並可使本集團免於因未履行於出售事項進行當時仍有效的合約下的合約責任而受到任何追索。於出售事項進行時的未完成合約內概無阻礙出售Top Select的限制性契諾，而根據Top Select相關買賣協議條款，透過出售Top Select，百勤國際(Top Select前任股東)及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因Top Select(而非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而導致在Top Select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或然或其他債務)。此外，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Top Select所訂立的合約的相關對手方於出售事項後將無權就賠償、損害、虧損或強制履行向本集團提出要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伊朗業務有關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而同期與敘利亞業務有關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伊朗業務有關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分別約為41.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而同期與敘利亞業務有關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業 務

因此，自出售事項以來，我們一直未有且目前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涉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屬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具效力的任何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實施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緬甸

我們亦(i)於二零一零年透過百勤深圳訂立一份與向位於緬甸的油田項目銷售油田服務工具有關的合約，其收益於同年確認(收益約為0.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到0.1%)及(ii)於二零一二年透過百勤國際訂立多份與向緬甸提供諮詢服務有關的服務訂單，其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總收益金額約為0.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不到0.3%)。該等合約及服務訂單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約下的付款已悉數結清，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應收賬款。

受制裁國家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末時，伊朗、敘利亞及緬甸(即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具效力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有關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實施的任何制裁的對象國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金額及百分比(「受制裁國家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佔本集團 貿易應收 百萬港元 款項總額 (概約)	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貿易應收 百萬港元 款項總額 (概約)	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貿易應收 百萬港元 款項總額 (概約)	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貿易應收 百萬港元 款項總額 (概約)	的百分比
受制裁國家貿易 應收款項金額	3.0	2.5%	424.9	93.5%	196.3	56.0%	113.9	25.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期末，有關受制裁國家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天、173天、287天及850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周轉天數特長乃由於本集團逐步縮減於伊朗及敘利亞的業務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受制裁國家應佔的收益僅約為49.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受制裁國家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保留的品質保證按金及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約的保證）約81.2百萬港元以及待與客戶進行最終賬目對賬程序後將予收取的餘下款項所致。有關本集團（Top Select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伊朗及敘利亞的未結清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第227頁的表格。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收回受制裁國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我們確認(i)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會與（其中包括）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實施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有任何業務往來；及(ii)本集團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或於聯交所的後續融資活動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於或與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實施的任何制裁受到制裁的任何有關國家或任何實體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撥付資金。我們進一步確認，除伊朗、敘利亞及緬甸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與屬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任何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或聯合國所實施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有任何業務往來。

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我們在伊朗的業務不會影響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在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關係，原因是董事認為(a)在伊朗的對手方僅為中石化的眾多聯屬公司之一，而中石化集團為一間大型集團公司，在眾多國家／地區擁有從事不同項目的不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b)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選擇油田服務供應商時有自主權；及(c)我們一直繼續履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與中石化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及其他正在進行的合約。

B. 有關本集團在伊朗、敘利亞及緬甸的業務活動遵守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聯合國實施的任何制裁

美國

(i) 美國制裁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美國對某些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禁運及貿易制裁。目前，伊朗及敘利亞（還有其他國家）均遭受全面禁運。

伊朗及敘利亞制裁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界定為(i)任何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其身處何地或受僱於任何機構，(ii)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法律實體（包括該實體的非美國分支機構），及(iii)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及（就伊朗而言）適用於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上述全面制裁實際禁止美籍人士與受制裁國家／人士進行所有進出口貿易，同時實際禁止美籍人士與被針對的國家之間的一切其他業務往來及金融交易。美國對伊朗的若干制裁適用於非美籍人士，倘參與若干有利於伊朗石油及石化行業的交易，而該等交易超過一定金額上限且於制裁生效之日後進行，則該等人士亦可能受到制裁。

特別是，美國已針對非美籍人士制訂多項報復性制裁措施。經二零一零年全面制裁伊朗、究責和撤資法（「**全面制裁伊朗、究責和撤資法**」）修訂的制裁伊朗法（「**制裁伊朗法**」）規定美國總統對被認定參與伊朗能源行業若干活動的人士實施制裁。此外，13590號總統行政令（「**13590號行政令**」）要求對向伊朗提供每宗交易公平市值超過1百萬美元或12個月期間內超過5百萬美元而直接或顯著促成保持或提升伊朗開發位於伊朗的石油資源的能力，或保持或擴大其石化產品國內產量的貨品、服務、技術、資料或支援的人士實施制裁。美國國務院在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其網站上公佈的指引中表示，13590號行政令不會延伸至先前已訂立的合約，惟有關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截止日期**」）後擴大、續期或修訂則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美國政府頒佈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使13590號行政令成為法律。根據於截止日期前訂立的合約（已於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前完成）進行的交易不在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的範圍內。於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生效日期前未完成且公平市值超過每筆交易1百萬美元（或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5百萬美元）的交易屬於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的範圍。

此外，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第302條授權對被認定為故意「與伊朗伊斯蘭革命衛隊（「**伊斯蘭革命衛隊**」）或其任何官員、代理人或聯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籍人士實施十二項制裁中的五項。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並無界定「重大交易」，但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根據與伊朗有關的其他制裁綜合考慮交易規模及次數、非美籍人士是否知曉將有利於被制裁方、對美國外交政策的影響及其他因素對該詞作出界定。重要的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前完成的交易不屬於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第302條的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美國認定伊朗國家石油公司（「**伊朗國家石油公司**」）（基於公開資料似乎於雅達瓦蘭油田擁有權益）為伊朗伊斯蘭革命衛隊的代理人或聯屬公司。

此外，一九七七年《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乃適用於美籍人士針對伊朗、敘利亞及緬甸制裁的主要部分的依據。據此，倘任何非美籍人士被視為「致使」美籍人士違反有關制裁，則美國政府可控告有關非美籍人士違反有關制裁（「**因果理論**」）。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美國銀行進行涉及伊朗或敘利亞的資金或涉及有關國家的業務的轉賬，而該等交易為通過美國銀行進行或結算（即「**掉頭轉賬**」），則屬違反美國制裁法。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緬甸制裁條例（「**緬甸制裁條例**」）過往實施多項嚴格限制美籍人士在緬甸開展業務的能力的禁令，該條例因緬甸境內實施改革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放寬。儘管美國對緬甸放寬制裁，緬甸制裁條例的若干限制仍然完全有效，其中包括：(i)禁止向美國出口大部分緬甸產品（但美國國務卿希拉莉近期宣佈此項禁令將會放寬）；(ii)在指定緬甸實體及個人的財產及財產權益進入美國境內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時對該財產及財產權益加以攔阻；及(iii)促進上述活動。

(ii) 本集團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投資者的影響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美國對伊朗及敘利亞的制裁而言，本集團旗下實體並非美籍人士，且並無就本集團於伊朗及敘利亞的業務活動提供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就適用於美籍人士及（就伊朗而言）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的適用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而言，本集團並不受適用於此類人士的美國制裁所規限。

針對伊朗的若干美國制裁法律及行政命令適用於非美籍人士（如13590號行政令及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就13590號行政令而言，由於本集團與伊朗訂立的所有合約均在截止日期之前訂立，且鑒於本集團並未擴大、續訂或修訂該等合約，該等合約將（不論據此而作出的行為或進行的業務活動會否被認為或視為可予制裁）不屬於13590號行政令的範圍。

Top Select及百勤國際分別有兩項及一項合約於截止日期之前就伊朗開發石油資源的能力訂立，截止日期之後的收益超過1百萬美元。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百勤國際的有關合約並未在截止日期之後擴大、續期或修訂，且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完成（早於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故此13590號行政令或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並不適用於該合約，本集團不會因百勤國際根據該合約完成的行動而受到制裁。就Top Select的兩項合約而言，Top Select在本公司間接擁有Top Select權益期間進行符合13590號行政令規定上限的交易，該等交易於截止日期之後仍在進行且於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完成。然而，鑒於Top Select已從本集團出售，美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為Top Select過往可予制裁的行為而受到制裁。Top Select日後的任何可予制裁行為將使Top Select的新擁有人（而非本集團）面臨風險。

就與伊斯蘭革命衛隊有關的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第302條而言，Top Select及百勤國際與中石化於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生效日期之後就我們認為伊朗國家石油公司可能間接參與或使伊朗國家石油公司受益的雅達瓦蘭油田進行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僅與中石化進行的交易）。百勤國際的一筆交易屬於截止日期及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合約範圍。有關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屬於伊朗國家石油公司被認定為伊斯蘭革命衛隊聯屬公司後的月份）完成，而所有未結清應收賬款已獲支付。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第302條並無規定交易被認為屬「重大」的上限：該決定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權決定。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進行比較，然而，其他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與伊朗有關的美國制裁則有價值上限。具體而言，全面制裁伊朗、究責和撤資法及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第102條（後者使13590號行政令成為法律）將1百萬美元及250,000美元作為非美籍人士進行若干業務可受制裁的上限。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百勤國際的該筆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後的較低價值（即120,000美元）以及合約活動於制裁生效後立即結束，故該交易不大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風險。此外，鑒於Top Select已從本集團出售，美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為Top Select過往可予制裁的行為而受到制裁。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從事可予制裁的活動，則無法保證不會在不可向美國政府提出正式追索的情況下實施制裁。儘管如此，支撐制裁法規的政策、活動的局限性以及Top Select已被出售這一事實將使得我們不大可能受到制裁。此外，本集團採取的若干其他行動將進一步降低受到制裁的風險。例如，本集團決定日後不再從事可予制裁的活動及其設立合規委員會可能會對其風險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就「因果理論」及「掉頭轉賬」而言，本集團過往就在伊朗的任何活動以美元付款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因果」管轄權理論均可能構成理論性危險。然而，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過往實施的禁令乃針對處理交易的非美國銀行，而非資金的收受人。此外，該等交易的未結清應收賬款將以港元支付。有鑒於此，本集團不大可能成為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因果」管轄權理論範圍內行動所針對的對象。

由於(a)本集團就緬甸訂立的合約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均並非以美國為原產地；(b)本集團內部的訂約方均並非美國實體；及(c)本集團並無向美國出口以緬甸為原產地的產品，故此緬甸制裁條例並不適用於我們在緬甸或涉及緬甸的活動。

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僱員及上市委員會成員並無因我們過往涉及伊朗、敘利亞及緬甸的業務活動而面臨美國制裁風險，原因是彼等並無參與其中。鑒於本公司目前於伊朗、敘利亞或緬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且決定日後亦不會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根據現行法規，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事宜將不會使投資者或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僱員或上市委員會成員面對被制裁的風險。

此外，美籍人士被禁止與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個人、團體及實體進行買賣，及特別指定國民的所有資產在進入美國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時會加以攔阻。概無本集團實體為美籍人士，亦無美國公民、居民、或實體，或任何以美國為原產地的產品或服務牽涉與伊朗、敘利亞或緬甸業務有關的合約。因此，我們於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一般不受適用於美籍人士，防止彼等與特別指定國民進行業務往來的限制規限。

歐盟

(i) 歐盟制裁

根據我們歐盟法律顧問的意見，歐盟亦對伊朗及敘利亞實施制裁，分別載於267/2012號法規（經945/2012號法規修訂）及36/2012號法規。歐盟制裁適用於(i)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實體，(ii)歐盟成員國的國民，及(iii)並非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但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於歐盟領土內經營的實體。

歐盟制裁主要限制與伊朗及敘利亞進行貿易。在一連串限制下，267/2012號法規（經945/2012號法規修訂）及36/2012號法規均禁止向法規所指定的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實際上包括所有資產及眾多服務）。267/2012號法規（經945/2012號法規修訂）及36/2012號

法規亦限制與伊朗及敘利亞的能源產業進行交易。具體而言，該等法規禁止向伊朗及敘利亞的石油、燃氣及石化產業提供若干設備及服務（即「主要設備及技術」），並禁止提供相關技術援助、融資及財務資助。

根據我們歐盟法律顧問的意見，歐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採納2012/635號理事會決定及945/2012號法規，兩者均對伊朗實施更多制裁。2012/635號理事會決定提出多項貿易限制，惟一旦透過法規的形式付諸實施後，其僅會適用於私人行為。然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歐盟尚未透過法規的形式實施該理事會決定。因此，2012/635號理事會決定提出的限制尚不會適用於本集團的行為。修訂現有276/2012號法規的945/2012號法規指定（換言之，列入黑名單）35個新當事人。基於公開資料似乎於雅達瓦蘭油田擁有權益的伊朗國家石油公司為該等新當事人之一。

歐盟對緬甸的制裁亦已大幅放寬。制裁緬甸的其餘措施主要與提供軍用物資及技術及可用於內部鎮壓的裝備以及為此提供資金有關。

(ii) 本集團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投資者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並非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以及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歐盟境內經營有關緬甸、伊朗及敘利亞的任何業務，且並無涉及屬歐盟成員國國民的任何本集團擁有人或僱員，故我們於諮詢我們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於緬甸、伊朗及敘利亞的活動過往並無且現時毋須遵守歐盟針對緬甸、伊朗或敘利亞的制裁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歐盟法律顧問的意見，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僱員及上市委員會成員並無因我們過往涉及伊朗、敘利亞及緬甸的業務活動而面臨歐盟制裁風險，原因是彼等並無參與其中。鑒於本公司目前於伊朗、敘利亞或緬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且決定日後亦不會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根據現行法規，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事宜將不會使投資者或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僱員或上市委員會成員面臨被制裁的風險。

就歐盟針對緬甸的制裁而言，由於(a)歐盟針對緬甸的其餘制裁措施主要與提供軍用物資及技術及可用於內部鎮壓的裝備以及為此提供資金有關、(b)我們並未從事該等活動、及(c)我們涉及緬甸的所有合約已經完成，故此投資於本公司將不會觸發餘下歐盟禁止緬甸的業務往來的任何風險。

澳大利亞

(i) 澳大利亞制裁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澳大利亞亦實施針對伊朗及敘利亞的經濟制裁。澳大利亞實施的大部分經濟制裁是根據二零零八年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憲章(以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案) (「二零零八聯合國規例」) 或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條例(近期澳大利亞政府獨立於聯合國實施的制裁) (「自主制裁條例」，連同二零零八聯合國規例，統稱「澳大利亞制裁」) 作出。非澳大利亞實體不會面對違反澳大利亞制裁的風險，惟相關行為於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的輪船或航機上) 進行或因在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的輪船或航機上) 進行的行為而引致者則除外。自主制裁條例禁止(其中包括) 在若干行業(如石化行業及油氣行業) 提供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服務或進行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商業活動。自主制裁條例亦禁止任何澳大利亞投資者投資於一間會將投資或融資所得款項用於違反澳大利亞制裁的業務的實體。此外，自主制裁條例禁止澳大利亞投資者收購從事石化行業或若干油氣行業的伊朗或敘利亞實體的權益。自主制裁條例實施的制裁僅適用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來與伊朗／敘利亞石化、油氣行業有關的行為，除非有關行為涉及當時已訂立合約的貨品，在此情況下，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澳洲制裁法律制度對緬甸目前生效的唯一制裁乃有關軍事活動。該等制裁與本集團過往在緬甸的業務概不相關。

(ii) 本集團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投資者的影響

與上文有關歐盟制裁的披露一樣，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並非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本集團亦無從事任何源自澳大利亞而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或牽涉本集團任何身為澳大利亞個人的僱員的業務，故此，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不受澳大利亞針對伊朗或敘利亞的現行制裁法律及法規規限。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僱員及上市委員會成員將不會承受任何澳大利亞制裁風險。

由於澳洲對緬甸實施的唯一制裁乃有關軍事活動，因此我們過往在緬甸的業務並非澳洲制裁法律制度下任何制裁的對象。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顧問的意見，澳大利亞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不會違反自主制裁條例第13條(對此並無嚴格的強制實施指引)，前提是其資金並未用於或擬用於為本公司在伊朗或敘利亞的業務提供資金來源或便利。

聯合國

(i) 聯合國制裁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合國安理會（「安理會」）迄今已通過四項對伊朗實施制裁的決議（「安理會伊朗決議」），當中載有一系列限制及禁令，包括但不限於：(a)對可能有助濃縮相關、回收或重水相關活動或發展核武器投射系統的物品實施禁運及禁止就該等物品提供若干協助或服務；(b)對武器及相關材料實施禁運及禁止就該等武器及材料提供若干協助或服務；(c)禁止提供燃料貯存服務；(d)對金融服務部門施加限制及義務；(e)簽證禁令；及(f)限制安理會伊朗決議所列不同個人及實體的若干交易（即「凍結資產」）。

就資產凍結責任而言，聯合國成員國有責任凍結其境內由指定個人及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此外，聯合國成員國亦必須確保其國民或其境內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向指定個人及實體或擁有或控制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實體提供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然而，作為一項通則，安理會決議不在聯合國成員國直接適用，但特定聯合國成員國須在國內立法以落實該等措施。

聯合國制裁制度目前並無針對敘利亞或緬甸的有效制裁。

(ii) 本集團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投資者的影響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合國制裁並不直接適用於個人行為。相反，安理會採取的制裁措施必須由聯合國成員國實施方可適用於個人行為。因此，由於該等制裁措施適用於國家而非個人行動者，我們的活動本質上並不「違反」聯合國制裁。此外，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及過往在伊朗或伊朗方或與伊朗或伊朗方進行的活動並不涉及聯合國制裁針對的行為。有關百勤國際與中石化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美國」分節。由於安理會迄今並未對敘利亞或緬甸採取任何制裁措施，我們不會因過往在敘利亞及緬甸開展的業務而受到聯合國的任何制裁。此外，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投資者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活動並無涉及聯合國制裁所針對的該類行為。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僱員及上市委員會成員將不會承受任何聯合國制裁風險。

英屬維爾京群島

(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已根據其獲得的資料及以下假設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提供建議：

- (i)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業務、進行任何活動或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有關制裁制度的法例（「法例」）因其涉及伊朗、緬甸及敘利亞而適用於該人士或實體，且將會納入法例的範圍並因其涉及伊朗、緬甸或敘利亞而導致其違反法例的任何規定）交易；
- (ii) Top Selec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並無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業務、進行任何活動或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法例適用於該人士或實體，且將會納入法例的範圍並因其涉及緬甸而導致其違反法例的任何規定）交易；
- (iii) 除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獲提供的合約所述者外，Top Selec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並無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其他業務、進行任何其他活動或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法例適用於該人士或實體，且將會納入法例的範圍並因其涉及伊朗或敘利亞而導致其違反法例的任何規定）交易；及
- (iv) 概無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無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業務、進行任何活動或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法例適用於該人士或實體，且將會納入法例的範圍並因其涉及伊朗、緬甸或敘利亞而導致其違反法例的任何規定）交易。

彼等的意見概要載於下文，該等意見須受上述假設及獲提供的資料所規限。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將適用於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或屬於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i)英籍公民、英國海外屬土公民、英籍海外公民、英籍人士、英國國民(海外)或受英國保護人士且常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i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部分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機構（於各情況下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

英屬維爾京群島涉及伊朗的制裁法乃由多項法令所構成，包括二零一二年伊朗（規管措施）（海外屬土）法令（「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二零一二年伊朗（規管措施）（海外屬土）（修訂）法令（「二零一二年伊朗修訂法令」）及二零一一年伊朗（規管措施）（海外屬土）法令（「二零一一年伊朗法令」），連同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及二零一一年伊朗修訂法令稱為「伊朗法令」。其整體效果為限制或禁止向伊朗供應若干貨品、軟件及技術，並限制與伊朗人士或

實體進行財務交易，以及禁止向伊朗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融資。然而，應留意的是，倘根據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生效前訂立的合同而履行任何責任，而該合同有關原油、石油產品、石化產品或主要設備及技術（列於相關歐盟法例及有關天然油氣勘探及生產、原油提煉及天然氣液化或石化行業的若干設備及技術），且倘履行責任的人士於履行有關責任前至少20日已知會英屬維爾京群島總督（「總督」），則不會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另外亦應留意，投資於伊朗公司將屬於伊朗法令的範圍。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敘利亞的制裁法由二零一二年敘利亞（規管措施）（海外屬土）法令（「敘利亞法令」）組成，該法令將聯合國及歐盟施加的各種制裁納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取代先前的制裁機制。其整體效果為限制或禁止向敘利亞供應若干貨品、軟件及技術、並限制與敘利亞人士或實體進行財務交易，以及禁止向敘利亞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然而，應留意的是，倘根據敘利亞法令生效前訂立的合同而履行任何責任，而該合同有關原油及石油產品或主要設備及技術（列於相關歐盟法例及有關天然油氣勘探及生產、原油提煉及天然氣液化或石化行業的若干設備及技術），且倘履行責任的人士於完成或履行有關責任前至少21個曆日已知會總督，則不會違反敘利亞法令。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緬甸的制裁法為二零零九年緬甸（規管措施）（海外屬土）法令（「緬甸法令」），連同伊朗法令及敘利亞法令統稱「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包括（其中包括）對以下情形實施限制：供應或交付若干受限制貨品、軟件及技術（如軍用物資、與爆炸物相關的貨品及技術、武器及毒劑、可用於內部鎮壓的裝備以及若干機械、刀片及炸藥），提供與軍事活動相關的任何援助、意見或訓練或提供、生產、維護或使用任何受限制貨品，處理若干特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經濟資源，以及向若干特定人士或為若干特定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ii) 本集團的遵守情況及對投資者的影響

如前文所披露，本集團有關伊朗、敘利亞及緬甸的業務活動乃透過Top Select、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進行。本公司、豐潤、偉鋒集團、百勤南美、Sheraton Investment及Top Select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因此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本集團透過其於伊朗、敘利亞及緬甸開展業務）由於並非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故毋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

Top Select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的情況

Top Select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 於出售時仍持有與敘利亞相關、現已暫停的業務活動的合約，以及與伊朗業務活動相關且正在進行的合約。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Top Select將不會違反有關敘利亞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但Top Select於其與伊朗相關合約(「該等伊朗協議」)的責任似乎與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的若干規定有所抵觸。倘Top Select因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被判有罪，則其及其執行人員於相關期間可能受處罰。然而，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集團(為免生疑問，不包括Top Select)及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均有遵守伊朗法令及敘利亞法令，即使Top Select現時或曾經違反有關法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段落及本招股章程第243頁「本公司、豐潤、偉鋒集團、百勤南美及Sheraton Investment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的情況」一節。

伊朗法令的遵守情況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意見，Top Select於該等伊朗協議下的責任似乎與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的若干規定有所抵觸，原因是(i)儘管該等伊朗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頒佈前已訂立，故不被視為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但該等伊朗協議訂明銷售及供應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所限制的貨品，同時提供與該等貨品相關的服務及維護，且該等合約當時仍在進行；(ii)自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生效以來其一直履行該等責任；及(iii)其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的規定，知會英屬維爾京群島總督有關其於履行與伊朗相關合約下的責任中與伊朗有關的業務活動。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亦表示，Top Select就其與伊朗相關合約下的貨品及服務收取付款、向對手方付款(如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Top Select轉賬予Iranian Refinement或來自Iranian Refinement的任何轉賬均可能導致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的風險。然而，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表示，彼等審閱Top Select的有關伊朗及敘利亞的合約及招股章程後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實質違反該等付款限制的事實。此外，Top Select概無安排付款或付款予其任何與伊朗相關合約下的對手方，亦無付款予Iranian Refinement或收取Iranian Refinement的任何款項。

此外，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表示，Top Select於Iranian Refinement的初期投資將不屬於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的範圍，因為該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生效前已作出。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生效日期起至出售日期，Top Select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生效以來概無授出信貸予Iranian Refinement、延長與Iranian Refinement的任何合作或成立任何新合營公司或與Iranian Refinement建立合作關係，因此，Top Select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股權持有Iranian Refinement的49%已存在權益並無與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相抵觸。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伊朗法令並無規定因Top Select違反伊朗法令而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處罰或追究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責任。該等刑罰將僅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而不會擴展至其他人士。因此，即使Top Select因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被判有罪，其於相關時間的股東亦毋須受到處罰。然而，根據伊朗法令，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任何違規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高級職員的同意或疏忽下觸犯，則有關高級職員將會被起訴。因此，倘Top Selec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因違反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而被判有罪，則其及其於相關期間的執行人員可能會受處罰。一般而言，違反伊朗法令相關條文的人士一經定罪，將面臨：(i) 經循公訴程序可判處監禁及／或最高的無限額罰款；及(ii)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及／或最高的5,000英鎊罰款。就個人被判監禁而言，最高刑期的長短取決於所違反特定條文而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一孫金霞女士（「孫女士」）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出售Top Select之前曾為Top Select的高級人員。因此，倘Top Select根據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而被判有罪，則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當局可能會對孫女士提出訴訟。然而，謹請注意，孫女士將僅以其作為Top Select高級職員的身份而非以任何其他身份而負上責任。再者，有關Top Select或孫女士違反伊朗法令的任何處罰將不會擴大至孫女士以外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孫女士的主要責任包括監督業務及營銷部門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孫女士擔任該等部門的副總裁，並向主席王金龍先生及董事會負責。該等部門由一支合共超過10位員工的團隊所組成，其中除孫女士外，還包括一名經理、一名助理經理、數名監事及其他員工，彼等亦負責執行該等部門的職能。倘有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而針對孫女士所提出的任何訴訟，則該等部門的監事、經理、助理經理及其他團隊成員將能夠繼續執行其職能。

敘利亞法令的遵守情況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意見，儘管Top Select於其與敘利亞相關合約下的責任似乎與敘利亞法令有所抵觸，原因為其已訂立協議銷售及供應敘利亞法令所限制的貨品，並提供與該等貨品有關的服務及維護，但Top Select一直遵守敘利亞法令，原因是敘利亞法令生效前與敘利亞有關的合約已終止，而Top Select不再履行其於該等已終止合約下的責任。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敘利亞法令並無規定因Top Select違反敘利亞法令而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處罰或追究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責任。

緬甸法令的遵守情況

Top Select並無於緬甸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根據本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Top Select概無開展任何將會違反緬甸法令規定的業務，亦無從事任何將違反緬甸法令規定的活動。

本公司、豐潤、偉鋒集團、百勤南美及Sheraton Investment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的情況

伊朗法令及敘利亞法令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豐潤、偉鋒集團、百勤南美及Sheraton Investment(統稱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各自本身在伊朗或敘利亞均無任何活動，亦無與伊朗、伊朗人士或實體、敘利亞或敘利亞人士或實體從事任何活動，故並無違反伊朗法令或敘利亞法令。更為重要的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無且不會協助或積極參與Top Select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尤其是，Top Select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孫金霞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Top Select(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董事，鑒於個人出任各公司董事的同時兼任「不同職務」乃可接受的市場慣例，故上述事實本身並無違反伊朗法令或敘利亞法令的任何特定規定，或構成本公司促成Top Select的該等活動。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並無規定就Top Select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而向本集團任何其他作員公司作出任何處罰或追究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責任。因此，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認為，即使Top Select違反或曾經違反伊朗法令及敘利亞法令，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本集團(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的Top Select)、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均遵守該等法令。

緬甸法令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與緬甸有關的業務活動乃透過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進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或Top Select在緬甸並無任何活動，亦無與緬甸或緬甸特定人士從事任何活動。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並非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故毋須遵守緬甸法令。更為重要的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目前不會協助或積極參與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的任何活動。再者，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各自董事由同一個別人士出任，鑒於個別人士出任各公司董事的同時兼任「不同職務」乃可接受的市場標準慣例，故上述事實本身並無違反緬甸法令的任何特定規定，或構成本公司促成百勤國際及百勤深圳的該等活動。因此，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遵守緬甸法令。

從以上分析來看，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被出售的Top Select除外)一直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此外，無論Top Select是否被出售，本公司及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一直遵守伊朗法令、敘利亞法令及緬甸法令。

對投資者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意見，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將僅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如投資者並非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定義範圍的個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將不適用於有關投資者。

根據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意見，倘投資者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的若干規定可能與一名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對本公司所作的投資相關。然而，由於Top Select已被出售，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不再於敘利亞及伊朗擁有任何業務，故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不再有受到若干有關條件規限的風險。因此，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二年伊朗法令的有關規定不適用於身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的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的投資。

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僱員及上市委員會成員將不會受到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的規限，亦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分節考慮的與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有關的事項根據有關法例承受任何處罰風險。

內部監控及制裁監督委員會

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是維持我們業務完整性、經營業績及聲譽的關鍵因素。因此，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不時開發及提升多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手冊，有關程序及手冊涵蓋多個關鍵監控範圍，如財務管理、管理權分離、信貸及結算監控及管理以及健康、安全與環境合規管理，藉此我們已實施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旨在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顯示我們的現有內部監控體系不夠完善的事件(如涉及欺詐的事件)，但為籌備全球發售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結果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工作並無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提出的所有推薦意見，以配合我們現有的措施，且董事認為於實施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我們內部監控體系下的措施足以使其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前景作出適當評估，

業 務

並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海外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確保(i)特別項目組(由法律及合規部、業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的主要代表組成)將在執行項目前成立，該等項目涉及本集團並無業務的國家或地區的業務；(ii)特別項目組於評估項目的特徵及特點後，將制訂及實施具體措施(例如，設定項目經理資質及其責任；制定風險識別、評估及申報機制、文件處理方法以及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以及須留意的合規要點)以將不合規風險降至最小，高級管理層將檢討及批准該等具體措施並不時作出更新；(iii)特別項目組將定期就項目風險評估及工作進度向制裁監督委員會(包括王金龍先生、黃立達先生及何生厚先生(即三名董事會成員))作書面報告，以確保項目按照預定計劃開展並符合相關制裁法及規則；(iv)當遇到任何合規問題時，特別項目組將尋求外部專業建議，該等專業人士提交的所有建議／意見將以書面記錄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其審覽及批准；(v)在進行任何海外交易前，評估對手方的背景；(vi)記錄甄選特定客戶或國家的原因以及以文件形式記錄適用的甄選標準；(vii)在訂立有關海外交易的重大銷售或服務協議前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viii)有關更新制裁法的培訓(如有)將提供予特殊項目組的成員。特別項目組目前的成員為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太元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舒華東先生、人力資源部總監李健春女士及業務部總監鄧乃賢先生。

我們確認：(i)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會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牽涉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有任何業務往來；及(ii)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或其後於聯交所的集資活動的任何所得款項撥資進行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具效力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規定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與任何有關受制裁實體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及法規及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制裁風險並決定本集團是否應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建立業務關係。日後與新市場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必須取得制裁監督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之後才可與業務對手方建立合約關係。特別項目組須每半年向制裁監督委員會報告一次，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受制裁國家並無開展業務。此外，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i)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敘利亞或在各情況下違反美國及／或歐盟及／或澳大利亞及／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政府法令及規例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

的任何其他有關受制裁國家匯入或投入任何資金；及(ii)我們將不會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與伊朗、敘利亞或在各情況下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及法規限制及／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的任何有關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亦會使用獨立賬戶管理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我們將委聘一名法律顧問定期審閱有關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法律規定，以便就有關美國及／或歐盟及／或澳大利亞及／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及／或聯合國採取的任何制裁的合規事宜提供建議。有關更新制裁法的培訓(如有)亦將提供予制裁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制裁監督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董事組成，現時成員為何生厚先生及黃立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立達先生為制裁監督委員會主席。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為確保持續遵守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制裁法律及聯合國採取的制裁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有效。

競爭

鑽井、完井及生產服務必須在廣泛的技術及作業難題下提供。因此，評估油田服務公司的一項有用方法便是以其主要服務「低端」抑或高端市場分部作為依據。低端市場分部包括需要很少或毋需專有技術及／或作業經驗的工作，且就井下所遇到環境類別(如低溫及低壓)而言，大部分工作的風險相對較低。相反，高端市場分部包括須要具備在最嚴苛的井下環境(如高溫及高壓)下相關的專有技術及／或作業經驗的工作。

就技術而言，低端市場分部的進入壁壘較低。低端市場分部的油田服務公司傾向進行較少研發(如有)，並使用現成的工具及設備取代。該等公司傾向以價格、可用性及服務競爭，而非技術技能。服務低端市場的公司一般在本地市場經營，故在財力方面進入壁壘亦偏低。相反，就技術及資本而言，高端市場分部的進入壁壘要高得多。公司在最嚴苛的井下環境(如高溫及高壓)提供專有技術及／或作業經驗。服務高端市場分部的公司一般進行自主研究，並開發自有工具及設備，且傾向在多個地區作業。因此，與企業規模相關及須要進行研究的資本需求偏高。

涉及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兩項關鍵因素為(i)應用先進技術綜合有關服務範圍的複雜設計，提供個性化及以目標為導向的項目發展計劃／工程設計，以實現最佳作業、增產及延長油／氣井壽命，從而提升油／氣田的商業價值的能力；及(ii)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油／氣田服務作業配合有關發展計劃的能力。

油氣公司發現在中國乃至世界各地尋找及開發新儲層以取代產量下降的現有油田的難度越來越大。在典型油／氣田開發週期中，油氣公司會先開發最易開發的儲層，隨後轉向難度較大的目標，這意味著隨著時間推移，擬開發的新油／氣田將越來越深，而隨著深度增加，壓力及溫度亦會增加。此外，新儲層更有可能含有滲透性低的頁岩地層，須要使用水平鑽井、多級壓裂及先進技術等完井設備與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油／氣田開發。因此，中國市場及全球各地的未來趨勢將是走向要求更高的應用，而要求較低的應用將會沒落，對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

在中國，鑽井服務、完井設備及服務以及增產服務市場比較集中。根據Spears報告，中石油及中石化內部附屬公司估計佔據80%至90%鑽井服務及完井設備及服務市場以及大部分增產服務市場，並傾向以價格優勢為母公司爭取低風險項目。餘下市場由獨立本地私人油田服務公司如百勤，連同跨國油田服務公司，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球而言，以北美為總部的跨國油田服務供應商如Halliburton、Schlumberger及Baker Hughes獲取收益的大頭。該等市場參與者在經驗、技術、人才、業務規模及成本方面具有優勢。鑒於如上文所討論，中國市場及全球走向更高要求的應用的趨勢，可將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與低於國際對手方的價格相結合的以中國為總部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將迎來機會。

在油田服務行業中，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經驗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以中國為總部的領先獨立高端分部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跨國油田服務供應商或另外兩間以中國為總部的獨立油田服務公司。由於提供個性化及以目標為導向的項目計劃／設計為我們參與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故在油田服務行業高端分部競爭乃主要根據提供高度個性化服務的能力、聲譽、經驗、精湛技術、地理知識、往績記錄、溝通技能、服務能力及可靠性而定。我們相信我們為其中一間聲譽卓著的獨立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具備經驗、高端精湛技術、可靠性及服務能力，且了解熟悉當地情況的重要性。我們並無依賴定價策略以與其他以中國為總部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競爭，惟與國際對手方競爭時，我們的彈性定價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

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經常委聘外部服務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並配合其內部技術及項目管理團隊處理複雜的鑽井或生產過程。在諮詢服務方面的中國市場主要參與者包括獨立國內私營油田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主要西方綜合油田服務公司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亦提供諮詢服務，且從事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作為未來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石油公司越來越多採用外包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趨勢預期將有利於可將其經驗、工程技能、先進技術及設備與服務品類相結合的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與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緊密合作多年，對其作業習慣有深入的了解，故就有關中國國家石油公司負責的油田項目而言，我們較主要西方綜合油田服務公司擁有更大競爭優勢。

根據Spears報告，相信(i)由於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的高成本，以及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的內部分支集中於產品或服務的特定領域，倘本集團能結合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低於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的價格，本集團便有機會取得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及(ii)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經驗、先進技術加上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不斷擴充將讓本集團擁有較當地國內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有關「高端」應用（如鑽探及完成深的高溫高壓井及水平井多級壓裂）。

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原因，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強的競爭力。

法律訴訟

根據來自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意見，除「業務一不合規」及「業務一過往於受制裁國家的經營」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重大監管規定及取得我們業務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未能遵守規定或取得許可證／牌照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需的相關司法權區牌照和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決或面臨的訴訟或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

不合規

A. 未遵守俄羅斯聯邦稅務法的登記規定

根據俄羅斯法律，在俄羅斯固定營業地點留駐僱員，且有關僱員的留駐時間超過30天的外國實體有責任就稅控向俄羅斯稅務機關辦理登記。根據俄羅斯聯邦稅務法第116條第2項條文，未辦理稅務登記的外國組織進行業務活動，將會被徵收罰款，而罰款金額為其時進行有關活動所收取的收入的10%，但不少於40,000盧布（相等於10,252港元）。

不合規的理由、不合規及法律後果

由於我們開始於俄羅斯提供服務之時並不知悉上述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之前，為向客戶提供監督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我們在俄羅斯固定營業地點留駐僱員，且有關僱員的留駐時間超過30天，惟我們未有就稅控向俄羅斯稅務機關辦理登記。

鑒於在我們開始於俄羅斯提供服務之時，俄羅斯對我們而言乃屬於新市場，故此，本集團負責發展俄羅斯市場的相關員工對當時的相關俄羅斯稅務法規並無全面理解，彼等亦並未意識到我們的僱員在俄羅斯逾期逗留會有問題。因此，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未注意到有關規定及不合規事宜。

當我們就籌備上市取得俄羅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時得悉上述有關法律規定後，我們重新調配在俄羅斯逾期逗留的員工，自此，我們不再有任何僱員於任何一個曆年在俄羅斯逗留超過30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俄羅斯稅務機關有關徵收罰款規定的任何通知。

財務影響，包括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虧損或減省及作出的撥備

經計及相關收入及上述10%罰款，估計最高負債約為363,000港元。由於我們的俄羅斯法律顧問評估俄羅斯稅務負債的風險為相當低，且因俄羅斯稅務機關對未辦理稅務登記的外國實體徵收罰款的情況屬罕見，故並無任何已知的稅務糾紛或法庭個案（尤其是當並無相關稅項負債的情況），因此我們並無作出撥備。

為防止不合規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額外步驟

根據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i) 在涉及於我們並無據點的國家或地區營運的項目獲執行之前，成立特別項目組（由來自業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的核心高級職員組成）；
- (ii) 經評估項目的特徵及特點後，該特別項目組可制訂及實施具體措施（例如，設定項目經理資質及其責任；制定風險識別、評估及申報機制、文件處理方法，以及尋

求外部顧問的意見及須留意的合規要點)以將不合規風險減到最低，而該等具體措施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並不時作出更新；

- (iii) 該特別項目組向制裁監督委員會(包括王金龍先生、黃立達先生及何生厚先生(即三名董事會成員))定期提交有關項目風險評估及工作進度的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項目乃遵照預定計劃及相關法律及規則進行；
- (iv) 特別項目組於遇到任何合規問題時尋求外部專家意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的所有建議／意見將以書面記錄，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覽及批准；
- (v) 在進行任何海外交易之前，對交易對手方的背景進行分析評估；
- (vi) 將有關甄選特定客戶或國家的理由及適用的甄選標準存置記錄；及
- (vii) 獲董事會批准(包括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訂立有關海外交易的重大銷售或服務協議的強制性規定。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制定政策訂明本集團內部須遵循的有關於俄羅斯辦理稅務登記的程序，包括(i)記錄及監控有關僱員於俄羅斯所逗留的時間；(ii)通知我們的財務部門須辦理稅務登記的情況；及(iii)於通知後的指定時限內完成稅務登記，以確保(i)日後不會有僱員於任何一個曆年在俄羅斯逗留超過30日及(ii)倘有任何僱員於任何一個曆年在俄羅斯逗留超過30日，我們將根據俄羅斯稅務法規向俄羅斯稅務機關辦理登記。

B. 未遵守社會保險的供款規定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為所有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社會保險的供款規定。

不合規的理由、不合規及法律後果

百勤深圳、深圳弗賽特及德州嘉誠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就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全數供款。在此之前，上述公司已就社會保險作出

供款，但並非全數供款，原因是我們人力資源部內負責於相關時間計算社會保險供款的員工，錯誤地採用僱員的平均薪金而非僱員的實際薪金作為計算基準，其認為，僱員平均薪金是深圳公司普遍所採用的基準，然而這並不符合法規規定。因此，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支付全數社會保險供款。由於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機構關於上述供款差額的任何通知，故我們其後就籌備上市向有關機關查詢時才獲悉所述差額。

德州嘉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前並無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原因是德州嘉誠的員工流失率較高，致使其為該等不穩定的短期受僱員工作出供款存在實際困難。此外，僱員認為參與社會保障計劃所帶來的財務負擔超出相應的利益，故此不願作出供款。

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員工負責作出社會保障供款及準備相關計算工作。我們的董事並無獲知會有關不合規事宜，這是因為有關員工在採用業內慣例之時並不知悉該不合規事宜及相關監管規定。有關上述不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5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一節。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前產生的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倘有關機構要求本集團支付相關社會保險供款，而本集團並無在規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則我們將須按未支付款項0.2%的日費率繳納額外滯納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後產生的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機構或會要求本集團支付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未支付款項0.05%的日費率繳納自到期日起應計的額外滯納金。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政府機構進行的諮詢，地方社會保險機構一般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及自欠繳日期起計兩年後不再要求繳納未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機構指稱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作出全數供款並且要求我們在指定限期前支付未付款項的任何通知。

財務影響，包括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虧損或減省及作出的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我們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而對本集團所產生的最大財務影響（倘在有關機構要求之下），將約為人民幣1,188,201元（相當於1,473,369港元），而我們已就

該金額作出全數撥備。由於我們擬在收到有關機構的要求(如有)後即時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產生的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滯納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5,624元(相當於68,974港元))看來並不龐大，因此我們並無就滯納金或罰款作出撥備。

為防止不合規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額外步驟

我們已就過往社會保險供款向有關社會保險機構取得合規證書，惟深圳弗賽特除外。待收到有關機構的要求(如有)後，我們擬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任何滯納金及／或有關機構就此施加的罰款。

根據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程序，以計算及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這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會不時作出更新。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員工將會密切監控我們的僱員開始受僱及終止受僱的事宜，以確保我們為所有僱員妥當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此外，我們的財務經理將會審閱每月社會保險供款的計算結果及我們就社會保險作出的撥備，以確保供款計算正確及撥備充足，並會妥善記錄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

C. 未遵守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規定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就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規定。

不合規的理由、不合規及法律後果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深圳並無制訂有關住房公積金的地方實施細則及法規。在《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後，百勤深圳已開始向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繳足供款。深圳弗賽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開始向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繳足供款。

鑒於在《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頒佈之前，深圳的住房公積金僅適用於在深圳擁有永久戶籍的僱員，而沒有深圳永久戶籍的僱員則不能受惠於住房公積金計劃，而由

於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監管規定須由僱主及僱員雙方支付相等金額的供款，因此，彼等不願向其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為確保全部不論有否深圳永久戶籍的僱員之間的公平性，百勤深圳及深圳弗賽特在開始向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前為僱員提供每月住房津貼或住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透過提供住房津貼或住宿，百勤深圳及深圳弗賽特已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生效前履行其向僱員提供住房相關福利的大部分責任。

德州嘉誠並無向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原因是其員工流失率較高，致使其為該等不穩定的短期受僱員工作出供款存在實際困難。此外，多名僱員預期彼等在不久將來不會購置位於德州的物業。該等僱員亦認為，參與住房公積金所帶來的財務負擔超出相應的利益，故此彼等不願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德州嘉誠工作的唯一僱員是百勤深圳的僱員，彼現時獲調派至德州嘉誠，以處理營運及維修工作，因此，彼獲納入百勤深圳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在德州嘉誠工作的唯一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員工分別負責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準備相關計算工作。我們的董事並無獲知會有關不合規事宜，原因是相關員工在集中為僱員提供福利及公平待遇之時並不知悉有關不合規事宜及相關監管規定。有關上述不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5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一節。

就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有關機構或會要求本集團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支付的款項，倘未能繳納，人民法院可能會頒令強制執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政府機構進行的諮詢，地方住房公積金機構一般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及自欠繳日期起計兩年後不再要求繳納未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機構指稱我們並無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且要求我們在指定限期前支付未付款項的任何通知。

財務影響，包括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虧損或減省及作出的撥備

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56,712元，而我們已就該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為防止不合規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額外步驟

待收到有關機構的要求(如有)後，我們擬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及／或任何滯納金及／或有關機構就此徵收的罰款。

根據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程序，以計算及繳納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這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會不時作出更新。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員工將會密切監控我們的僱員開始受僱及終止受僱的事宜，以確保我們為所有僱員妥當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的財務經理將會審閱每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結果及我們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以確保供款計算正確及撥備充足，並會妥善記錄我們為僱員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D. 未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每家香港公司的董事須安排編製公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在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公司審覽，而有關損益表的結算日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的規定期限。

不合規的理由、不合規及法律後果

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即百勤國際及百勤香港)在下述若干情況下並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

百勤國際

百勤國際並無編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供於其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公司審覽。該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其後已獲編製，並由其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舉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編製，並在百勤國際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公司審覽。該等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均超過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規定各股東大會前的規定期限。

百勤香港

百勤香港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供在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公司審覽，故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該等財務報表其後已獲編製，並由其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編製，並在百勤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公司審覽。該等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均超過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規定的各股東大會前的規定期限。

其後，百勤香港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編製，並在百勤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公司審覽。該等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均超過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規定的各股東大會前的規定期限。

上述不合規事件發生的原因載列於下文。

- (i) 不合規事件的發生是由於百勤香港及百勤國際各自的董事（及其前任董事）的誤解所致，彼等以為其只須委聘核數師審核賬目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賬目即可。彼等並不知悉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22(1A)條的規定，在不超過經審核賬目六個月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ii) 鑒於本集團油田服務業務的規模，這些年來，董事（亦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將其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集團實際經營及業務事宜。就在此等情況下，彼等非故意且完全無心疏忽而未有遵守第122(1A)條的規定。

百勤國際及百勤香港的董事已採取措施尋求法律顧問協助，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糾正上述不符合公司條例第122(1B)條的事宜。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百勤國際及百勤香港頒佈法令，百勤國際及百勤香港不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22(1)及122(2)條。

財務影響，包括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虧損或減省及作出的撥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倘董事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董事將被處以最高達3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12個月。

我們概無就該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因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向百勤國際及百勤香港頒令，有關違反已獲糾正。

為防止不合規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額外步驟

根據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宜：

- (i) 由財務部就編製財務報表而制定時間表，以及相應實施時間表；
- (ii)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
- (iii) 委聘外部財務顧問及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合規事項的建議；及
- (iv)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增強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法例規定。

E. 業權欠妥的物業

不合規的理由、不合規及法律後果

我們並無為若干於新疆、深圳、德州、北京、鄭州、武漢、重慶、涇川、銅川及鄂爾多斯的租賃物業的部分賃協議辦理登記手續。由於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由相關出租人保存，故此我們依賴出租人為該等協議辦理登記，而出租人其後將須支付有關稅項。因此，相關出租人不願遞交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因此我們未能向地方機關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此外，由於出租人不願合作，我們並未能就德州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作辦公室

用途)、深圳弗賽特的兩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25平方米,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用途)及百勤深圳的七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23.8平方米,作辦公室及貨倉用途)取得完整業權文件。

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行政員工負責與出租人聯絡及磋商,但彼等並未能在簽訂租約前向出租人取得業權文件以及在簽訂租約後獲出租人承諾登記租賃協議。有關上述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4頁「業務—物業—A.中國物業」一節。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租賃協議僅為有關機構的一項行政管理措施,而非租賃協議是否有效的條件或前提,且出租人已就位於新疆、北京、武漢及涇川的租賃物業取得全部業權文件。因此,儘管該等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機關登記,但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

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出租人可能並不擁有上述租賃物業的業權,因此我們作為承租人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此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能夠輕易於德州覓得相似及合適的辦公室及在鄭州、重慶、深圳及鄂爾多斯覓得相似及合適的貨倉作為替補,而深圳弗賽特的物業已使用了一段長時間,期間並無遇到有關機關作出任何針對該等物業有關業權事宜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機構因我們未有登記各租賃協議而要求我們完成登記手續或就位於新疆、深圳、德州、北京、鄭州、武漢、重慶、涇川、銅川及鄂爾多斯的租賃物業繳付罰款的任何通知。

財務影響,包括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虧損或減省及作出的撥備

就位於新疆、深圳、德州、重慶、涇川、銅川及鄂爾多斯的物業而言,政府機構要求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如未能登記,則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倘政府機構如此要求,我們或會因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須就位於新疆、深圳、德州、重慶、涇川、銅川及鄂爾多斯的各個租賃物業繳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由於董事確認,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所涉的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為防止不合規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額外步驟

我們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由百勤深圳、深圳弗賽特及德州嘉誠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可在必要時在毋須承擔大量搬遷費用的情況下搬遷，因此被視為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並不重要。

就我們未能向出租人取得業權文件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深圳弗賽特佔用該等租賃物業僅為裝配控制盤生產所用的零部件(因而該等物業內並無任何重型機械及不可移動裝置)，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不重要，且如須搬遷，搬遷可於兩週內完成，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且深圳弗賽特將能於搬遷後一個月內恢復生產進度。因此，可能的溢利損失將不大。因此，深圳弗賽特搬遷(如需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所有並無辦理租賃登記的中國租賃物業均與生產無關，在必要時可以搬遷而毋須承擔重大搬遷成本，且我們應能夠找到其他辦公室單位及貨倉。

根據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經就租賃物業制訂程序，其(i)禁止租賃並無提供物業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及(ii)規定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的措施。此外，我們將會在簽訂任何未來租賃協議之前審閱有關物業的一切所需業權文件，而每當就租賃協議進行磋商時，我們將會考慮出租人是否願意承諾於簽約後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就由深圳弗賽特所租賃的物業而言，我們將會與出租人洽談並且敦促出租人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

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各項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百勤香港與王國平先生訂立一項擔保(「擔保」)，據此，王國平先生須擔保Sheraton Investment根據百勤香港(作為貸方)與Sheraton Investment(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就按年利率6%計息的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須履行的49%付款責任。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百勤香港、Sheraton Investment與王國平先生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作為貸款協議的補充，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貸款的付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ii)王國平先生已知悉上述延長並同意擔保於該段延長期間仍然有效。

鑒於Sheraton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其於豐潤的股權)與Natural Peak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Natural Peak僅由於其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大量持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atural Peak的主要股東王國平先生向Sheraton Investment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就擔保抵押本公司的資產。就此而言，有關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擔保的條款，認為提供擔保符合市場慣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深圳弗賽特(作為承租人)與陳紅利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深圳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商業文化中心區海岸大廈西座2010單位的一處面積為131.3平方米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9,825元。鑒於陳紅利女士於深圳弗賽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6%的股權，陳紅利女士(即深圳弗賽特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深圳弗賽特應付陳紅利女士的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17,900元。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深圳租賃協議的各百分比率(倘適用)預期低於0.1%，深圳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根據深圳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未超過相關國家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全資擁有的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將實益擁有約34.08%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Termbray Electronics (BVI)由Termbray Industries全資擁有。Termbray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99%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的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創立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的後代；及(ii)君澤(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9%及17.21%分別由王金龍先生及周女士持有)將實益擁有約32.74%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Termbray控股股東集團(即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Lee & Leung (B.V.I.) Limited、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君澤控股股東集團(即君澤、王金龍先生及周女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在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經營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控股股東購買或銷售產品或服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長期效力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除李銘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股東概無與控股股東擁有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上市完成後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才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以及研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並無租賃或依賴控股股東持有的物業。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金龍先生、Termbray Industries及君澤已訂立以下擔保：

- (i) 王金龍先生簽署一份擔保函(無日期)，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貸款融資責任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涉及金額最高達2.2百萬美元的個人擔保；
- (ii) Termbray Industries簽署一份擔保函(無日期)，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貸款融資按個別基準承擔的51%債務(最高負債額達2.3百萬美元)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 (iii) 君澤簽署一份擔保函(無日期)，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貸款融資責任(最高負債額達2.2百萬美元)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 (iv) 王金龍先生簽署一份擔保函(無日期)，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最高達5.88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責任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Termbray Industries簽署一份擔保函(無日期)，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融資按個別基準承擔51%債務(最高負債額達6.12百萬港元)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 (vi) 君澤簽署一份擔保函(無日期)，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最高達5.88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責任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 (vii)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一份擔保函，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最高達1.617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責任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 (viii) Termbray Industries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一份擔保函，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按個別基準承擔的51%債務(最高負債額達1.683百萬美元)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 (ix) 君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一份擔保函，據此，其就百勤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責任(最高負債額達1.617百萬美元)授出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及
- (x) 王金龍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一份擔保函，據此，其就百勤深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信貸融資協議責任(最高達人民幣80.0百萬元)向招商銀行深圳蛇口分行授出個人擔保。

有關銀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王金龍先生、Termbray Industries及君澤提供的上述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在上市後解除，而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所有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與本集團關聯方之間的其他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9.0%、94.5%、83.2%及73.9%，而我們的最大單一客戶則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6.4%、53.7%、62.0%及5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一直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與我們的客戶接觸，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任何產品／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應採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73.4%、74.5%、50.3%及67.0%，而我們的最大單一客戶則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約22.7%、31.1%、15.6%及5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一直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與我們的供應商接觸，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採購任何供應品。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公用設施及社會與配套服務；(ii)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持有的土地及物業；(iii)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採購或並無向其出售產品或服務；(iv)除李銘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擁有相同管理人員；及(v)控股股東提供的一切相關擔保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自身擔保取代，故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如本文所披露)，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Lee & Leung (B.V.I.) Limited及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統稱「契諾人」)各自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及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30%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日期止期間(「受限制期間」)，各契諾人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以下業務，或於以下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中國、香港、新加坡、俄羅斯、澳大利亞、中東、加勒比海、西非及南美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的油田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從事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當在全球任何地方收到或知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時，各契諾人將首先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首先將該等機會提供予本公司。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阻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購(i)Termbray Industries (僅就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Lee & Leung (B.V.I.) Limited及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而言)；及／或(ii)在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10%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ii)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下的契諾人承諾而對審閱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iv)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具備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王金龍先生	47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趙錦棟先生	49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李銘浚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華女士	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高寶明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何生厚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湯顯和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黃立達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47歲，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於油氣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王金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創立本集團，擔任百勤深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職於菲利普斯中國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任高級鑽探／生產工程師。王金龍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主修鑽探工程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王金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後改組及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工程師中級專業技術資格，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中海油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王金龍先生在地質技術發展方面的貢獻有目共睹，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為其貢獻頒發多項證書。

王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考慮到王先生在油氣行業的淵博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兼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規劃整體業務、作出及執行決策。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獨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錦棟先生，49歲，我們的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趙先生於油氣行業鑽探及完井服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間在康菲石油公司擔任高級鑽探及完井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間受僱於菲利普斯中國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期間因其傑出的表現及對新疆業務的貢獻獲得認可。於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起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取消註冊止期間，彼亦為該公司的董事。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提供主要用於鑽探、完井、固井及井下作業的設備及工具技術服務。趙先生的事業生涯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擔任地質礦產部石油鑽井研究所的工程師實習生開始。趙先生持有君澤已發行股本約14.08%，而君澤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4%。彼繼續任職於地質礦產部石油鑽井研究所，並成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鑽探開發部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鑽探工程文憑。

非執行董事

李銘浚先生，35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百勤香港的董事。李銘浚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Termbray Industries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擔任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製電路板的私營公司的副總裁。彼於該私營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亦為Great Ally Limited的董事，Great Ally Limited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節取消註冊而解散。李銘浚先生曾於加拿大聖力嘉學院(Seneca College)修讀經濟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一份證書確認(i)其曾對一間中國實體(「中國實體甲」)，李銘浚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處以行政處罰；及(ii)對一般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而情節不嚴重的行為處以行政處罰。對中國實體甲處以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行政處罰，原因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i)在未取得海關批文的情況下，中國實體甲將用於出口銷售(享有若干稅項豁免)的保稅進口原材料供應予一間中國實體(「中國實體乙」，自違規起，李銘浚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而中國實體乙於違規時由中國實體甲擁有75%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實體乙由中國實體甲全資擁有)進行生產，以在中國國內銷售；(ii)在未取得海關批文的情況下，中國實體甲將在中國國內購買的原材料與保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進口原材料進行調換，以供生產作出口銷售；及(iii)中國實體甲無法為一定數量的保稅進口原材料短缺提供適當理由(統稱「違規」)。違規涉及的欠繳稅項合共約人民幣17百萬元。導致違規的原因如下：

- (A) 中國實體甲在關鍵時刻主要從事生產若干供出口銷售的電子產品(「該等產品」)，中國實體乙則主要從事生產該等產品供中國國內銷售，而中國實體甲與中國實體乙的生產線及存貨位於同一廠房。由於時間限制及中國實體甲的若干生產及材料控制員工並未充分理解有關海關法規，故不慎地將保稅進口原材料與國內購買的原材料混放，導致中國實體乙生產用於國內銷售的該等產品，含有供出口銷售用的保稅進口原材料；及
- (B) 加工貿易手冊是對進口至中國工廠用於生產的保稅進口原材料數量的記錄。在正常情況下，加工貿易手冊在生產完成後會利用該特定生產中的實際物料消耗率進行核銷，以計算尚餘保稅進口原材料結餘，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匯報。然而，考慮到中國實體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公司重組，其須核銷當時的加工貿易手冊(雖然尚未完成生產)並以新公司名義開設新的加工貿易手冊。就此而言，當時加工貿易手冊中的原有記錄須轉錄至新加工貿易手冊。在此過程中，為方便起見，多份加工貿易手冊被併入較少量的加工貿易手冊。由於海關處理人員的疏忽及彼等缺乏處理此事的經驗，所有新加工貿易手冊均採用了不恰當的物料消耗率。因此，實際存貨水平與根據新加工貿易手冊向相關政府機關匯報的存貨水平不一致。

作為中國實體甲的股東及董事，李銘浚先生並無直接參與其日常營運。然而，由於被發現違規，中國實體甲的董事(包括李銘浚先生)已採取大量補救措施(包括促使中國實體乙停止生產，以及中國實體乙的業務僅限於進行貿易)，以防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以及設定全面內部規則及指引(已由高級管理層相應執行)。有關其他補救行動包括：(i)透過設立有效的溝通機制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從而改善有關報關的內部控制系統；(ii)採納內部審核程序以強化管理及核查報關數據，以及時偵查及糾正向有關海關部門所匯報資料中的任何不確之處；及(iii)加深僱員對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海關部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認識。因此，有關機關確認自此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中國實體甲亦已於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中國實體甲的上市申請」）的招股章程草擬稿中主動披露有關違規事宜，而中國證監會正在處理中國實體甲的上市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對違規並無任何未解決疑問。

所有其他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李銘浚先生適合且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其非執行董事一職，理由為(i)違規並無涉及李銘浚先生的欺詐行為，而在違規後，中國實體甲的董事(包括李銘浚先生)已採取所有必要補救措施糾正及改進其管理制度，且中國實體甲自違規後一直遵守適用海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及(ii)中國實體甲的董事(包括李銘浚先生)於中國實體甲上市申請的招股章程中主動對違規作出披露，以告知中國證監會有關違規事宜。

馬華女士，37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TCL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間任職於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席的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間擔任TCL國際控股的投資關係專員。馬華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外貿／英語雙學士學位。

高寶明先生，54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前，彼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亞洲企業融資主管，主管亞洲的企業融資業務。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七年被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PJC）收購，其名稱更改為派杰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此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高先生出任PJA的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顧問一職。高先生曾先後出任多間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i)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3）（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ii)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611）（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iii)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及(iv)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亦為一所獨立的走讀及寄宿中學St. Johnsbury Academy的受託人。St. Johnsbury Academy乃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501(C)(3)條下的非牟利機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生厚先生，6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現為中國石油大學)的生產工程文憑。彼一直受僱於中石化，於油田開發工程及技術調查及實踐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任中石化的副執行指揮。何先生加入多個委員會。彼為中石化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何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造船工程學會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亦一直擔任石油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五屆油氣田開發專業委員會的主席。何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第六屆中國石油學會石油工程學會的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何先生獲國家發改委、財務部及科學技術部委聘為「大型油氣田及煤層氣開發」重大專項實施方案論證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在整個職業生涯中獲獎無數。最近的一項嘉獎是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頒發的科學發展獎證書。

湯顯和先生，6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學文憑。湯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Termbray Industrie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Elec & Elte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擔任嘉利產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金屬片製造。

黃立達先生，5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黃立達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間擔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有限的財務總監。彼先前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間擔任挪寶新能源集團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間擔任Asia New-Energy Holdings Pte. Ltd.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黃立達先生的事業生涯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開始，其離職時為北京辦事處的合夥人。黃立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取得了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雙重認證。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目前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6)、華視傳媒(納斯達克：VISN)、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納斯達克：CAAS)及Daqo New Energy Corp.(紐約證券交易所：D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杜鶴立先生	42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孫金霞女士	37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張太元先生	47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舒華東先生	39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國平先生	58	技術總監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謝慶繁先生	49	總工程師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張曦予女士	51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陳亮先生	39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杜鶴立先生，42歲，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表面設施工程部、非常規燃氣部及其他多個部門。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修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海洋石油工程。杜先生於油氣行業海洋鑽探及完井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杜先生於威德福(中國)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集團經理。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並擔任營運部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受僱於菲利普斯中國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杜先生因為其卓越的貢獻獲得前僱主頒授多個獎項。

孫金霞女士，37歲，我們的副總裁。孫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部、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部及市場開發部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擔任深圳威尼斯酒店的銷售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深圳南海酒店有限公司的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澳大利亞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修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太元先生，47歲，我們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鑽探監理，隨後晉升為國際項目的主管，繼而晉升為副總經理。張先生於油氣行業項目管理及鑽探工程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間擔任丹文能源中國有限公司的海洋鑽探監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彼為中石油的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CNPC-Burlington (當時稱為CNPC-ENRON) 的中石油工程專業代表。在此之前，彼自一九八六年八月在川中油氣公司擔任鑽探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張先生曾完成IWCF Drilling Supervisor Level Practical Assessment & Written Test Programme及硫化氫安全培訓等多項培訓。

舒華東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的日常管理。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 (Deakin University)，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雙重認證，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財務總監課程。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 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舒先生為金榜融資 (亞洲) 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監察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管理。彼目前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平先生，58歲，我們的技術總監。作為我們的技術總監，王國平先生監管本集團技術開發部。彼於我們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大多數權益後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王國平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為Star Petrotech及Stelkraft Coiled Tubing and Pumps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王國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新加坡Halliburton Manufacturing的設計與質量經理。王先生的前任僱主表揚其在井下完井項目的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國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 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國的德克薩斯A&M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 獲得機械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及石油工程師學會 (SPE) 的成員。彼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職業工程師協會的專業工程師牌照。

謝慶繁先生，49歲，我們的總工程師兼技術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產能、國際項目部及具挑戰性項目的服務方向。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北地區的經理。謝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其任職於中石化中原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油勘探局期間擔任多項職務；如於二零零一年擔任鑽井工程技術研究院工程服務中心董事、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鑽井管具工程處副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高級工程師。彼因其早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對該局作出的貢獻而獲獎無數。例如，彼因其在預防鑽探工具故障技術方面的研究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其於PDC鑽頭的研發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得技術進步獎。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HOMCO提供的電纜測卡及解卡培訓課程，並於二零零一年接受Applied Electronic Systems, Inc.舉辦的機動測卡設備操作培訓。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石油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採礦機械。

張曦予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設備用品的市場開發以及中東及中國的工程服務。彼於油氣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油企信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受聘於中石油擔任工程部副部長。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加拿大的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獲得石油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亮先生，39歲，我們的副總經理及非常規油氣項目部的經理。彼主要負責非常規油氣項目管理及多級壓裂及酸化井下系統的銷售。陳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某段時間曾同時擔任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完井主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陳先生為Schlumberger的僱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油氣勘探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江漢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產工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完成多項培訓，包括OPITO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批准的基本海洋安全入門應急培訓(Basic Offshore Safety Induction Emergency Training)、Network of Excellence in Training (NExT)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舉辦的完井及生產力課程(Well Completion & Productivity Course)、Schlumberger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北京舉辦的OFS-3:人員管理課程(OFS-3:People Management Course)，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了石油工程師學會(SPE)持續教育課程舉辦的頁岩氣ATW培訓。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為SPE的成員。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佟達釗律師行的主事人，該行自二零零九年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的律師行。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香港執業律師的經驗。佟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3)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號：1122) 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為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的唯一公司秘書。彼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的內部法律顧問。佟先生亦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先生獲我們聘任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者，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舒華東先生將為與佟先生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在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從而可實行有效的問責制度。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由均衡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觀點，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元素，方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致力秉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充分才能，且人數充足，以提出有份量的意見。除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可於任何重大方面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與本公司有其他關係。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黃立達先生、湯顯和先生及何生厚先生。黃立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我們的董事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何生厚先生、湯顯和先生、黃立達先生、王金龍先生及李銘浚先生。何生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王金龍先生、李銘浚先生、何生厚先生、湯顯和先生及黃立達先生。王金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制裁監督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制裁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可能面對的制裁風險以及釐定本集團是否應與任何受制裁國家開展商機。制裁監督委員會的成員為黃立達先生、王金龍先生及何生厚先生。黃立達先生為制裁監督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3,024,916港元、6,190,304港元、2,312,435港元及1,642,135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4,894,793港元、15,576,987港元、4,006,276港元及3,137,803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全職僱員約519名。截至該日，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僱員人數分析載列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層	28
國際項目部	32
商務部	28
人力資源部	29
鑽井服務部	18
財務部	20
增產部	64
完井部	17
綜合技術部	12
市場推廣部	13
製造部	78
其他	180
總計	519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向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培訓，並向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我們有關加薪、花紅及擢升的決定乃根據我們透過檢討制度評估僱員表現而作出。

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商討彼等的聘用條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影響我們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退休供款的規定。

中國

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各自的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就社會保險而言，百勤深圳及深圳弗賽特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其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在此之前，百勤深圳及深圳弗賽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但並非全額供款。星油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開設社會保險賬戶。星油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們已獲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確認，星油能源已為其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的社會保險與有關部門發生有關任何未付款項、罰款、分歧、糾紛及訴訟。二零一一年一月之前，德州嘉誠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供款，但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已作出（雖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德州嘉誠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為其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深圳並無設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地方實施規則及法規。《深圳住房公積金暫行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後，百勤深圳開始為其僱員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我們獲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百勤深圳已為其僱員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從未被該機關處罰。自上述深圳暫行管理辦法生效當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深圳弗賽特並無向其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深圳弗賽特已為其僱員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後，星油能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開設其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此作出全額供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我們獲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星油能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為其僱員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從未被該機關處罰。德州嘉誠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二零一一年七月前產生的未付社會保險而言，倘有關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相關社會保險，而本集團並無在規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則我們將須按尚未付金額0.2%的每日利率被徵收額外滯納金；就二零一一年七月後產生的未付社會保險而言，有關機關或會要求本集團支付相關社會保險，並按自到期日起未付金額0.05%的每日利率被徵收額外滯納金。就未付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機關或會要求本集團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付金額，倘未予繳納，人民法院可能會勒令強制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繳納上述付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的諮詢，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一般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且自拖欠當日起兩年後，不會要求繳納有關未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機關的任何通知，聲稱我們並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要求在某一規定限期前支付相關款項。收到有關機關的要求（如有）後，我們擬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有關機關因此徵收的任何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我們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可能因未付款項而產生的罰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已就此作出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撥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已就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部供款作出相關撥備，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為我們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總薪金的某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屬於相關僱員。

新加坡

在新加坡，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新加坡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於上市日期前委任中國銀河國際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如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此外，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如聯交所要求，就上文第(i)至(iv)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進行討論；
- (ii) 就我們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向我們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責任的意見，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 (iii) 評估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其本身職責及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如果董事認為新委任成員對有關事宜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商討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的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為止。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續聘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建議。

股 本

下文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無面值股份

下文說明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將如下：

10,102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49,989,89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總計

1,000,000,000股 股份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將如下：

10,102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49,989,89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00股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總計

1,037,500,000股 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上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悉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附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569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20%的股份，加上我們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的總數，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李立先生(附註1及附註7)	酌情信託財產授予人	340,774,104	34.08%
李銘浚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	340,774,104	34.08%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340,774,104	34.0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受託人	340,774,104	34.08%
Lee & Leung (B.V.I.)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774,104	34.08%
Termbray Industries(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774,104	34.08%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774,104	34.08%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附註2)	註冊擁有人	340,774,104	34.08%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242,724	7.42%
TCL香港(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242,724	7.42%
Excel 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242,724	7.42%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242,724	7.42%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4,242,724	7.42%
王金龍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27,410,414	32.74%
周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27,410,414	32.74%
君澤(附註6)	註冊擁有人	327,410,414	32.74%

附註：

- Termbray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99%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的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的後代。Termbray Industries直接持有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100%已發行股本，而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則持有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Lee & Leung (B.V.I.) Limited、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8%。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持有Excel Top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 Top Holdings Limited持有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BVI)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BVI)則持有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 Top Holdings Limited及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BVI)被視為於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
- 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約41.19%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所持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持有君澤約17.21%已發行股本。周女士為王金龍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王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君澤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4%。

主要股東

7.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聯交所曾向Termbray Industries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立先生作出公開譴責，原因為李立先生以違反其董事承諾的方式行事，導致或未能採取步驟以致(i)未能確保Termbray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一個公開市場以避免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及(ii)未能在Termbray Industries的股份發行後刊發預期將重大影響該等股份的市場活動及價格的資料(違反了當時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第2段)以避免Termbray Industries的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該公開譴責公佈中指稱李立先生以其外甥(nephew)及李立先生一名兒子及一名朋友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所提供的資金收購Termbray Industries的股份，導致表面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若干股份乃由該等人士持有並受李立先生控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彼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進行以下各事項：

- (a) 自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於上市日期當日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56頁「包銷」一節及第260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中附註)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將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項目經驗及以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獨立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亦為有能力提供高端綜合油田服務的少數以中國為總部的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我們專門從事技術上具難度的項目(當中要求高水平技術專長、地質知識及熟練技術方能完成，如高溫高壓油田、高濃度硫化氫油田、低滲透的油氣田(如致密及頁岩油/氣田)以及海上項目。按於中國完成作業/油/氣井數目計，我們亦為多項高端技術(即渦輪鑽井及多級壓裂，僅少數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承辦)的其中一間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

我們在油氣田壽命的不同階段提供高端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油/氣井評估及鑒定、鑽井、套管、完井、油井生產、修井、增產及棄井服務以及供應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中，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諮詢服務；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項目服務；以及油田服務工具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範圍主要包括封隔器、安全閥及井口控制盤。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公認的能力、在海內外營運方面的經證實經驗以及在油田服務行業具國際背景及深厚專業知識的人員將讓我們處於更明顯的優勢的地位，從而受惠於油田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未必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內。

整體經濟狀況及油氣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油田項目活動水平及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影響，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油氣價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有關油氣勘探及生產的政府政策以及油氣田開發速度。油氣價格受油氣供需所影響，而供需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油氣供應地區社會與政治穩定性的市場情緒、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以及全球整體商業環境。

儘管一般而言油氣價格長期低迷可能會抑制油田項目的活動水平，進而可能令高端油田服務需求下降，但油氣價格波動對油田項目活動水平及高端油田服務需求的影響，可能會被其他因素抵銷或克服。例如，近年來中國的世界能源消耗量持續增長，但開採難度較低的環境目標卻並不多（這推動增加開發及勘探技術難度較高的油／氣井，從而對油田項目活動水平及高端油田服務需求產生積極影響）。簡言之，預期持續的世界能源消耗量增長將繼續支撐油田項目活動水平，並將推動增加開發及勘探技術難度較高的油／氣田的趨勢（這將於隨後的章節中詳細討論），進而引領中國市場及全球各地走向要求更高的應用，遠離要求較低的應用，從而對高端油田服務需求產生積極影響。此外，在更具難度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環境中，預期既定油田項目活動水平的高端油田服務需求比例將繼續上升（與同等油田項目活動水平的低端油田服務需求的比例作比較）。

過去數十年，全球能源消耗量大幅增加，並預期會繼續增加。根據EIA發佈的《2011國際能源展望》，世界市場的能源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八年的505千萬億Btu增長52.5%至二零三五年的770千萬億Btu。經濟增長是推動世界能源消耗量變化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經歷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後，全球能源消耗量於二零零九年出現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的首次下降，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復甦，全球能源消耗量亦開始反彈。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全球能源消耗量增長5.6%。儘管全球經濟增長存在不確定性（主要因當前歐洲債務危機導致），二零一一年全球能源消耗量仍增長2.5%。然而，世界能源消耗的重心繼續由經合組織轉向新興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根據EIA的資料，預期中國成為僅次於印度的第二大石油消耗量增長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並預期中國的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由二零零八年的86.2千萬億Btu增至二零三五年的191.4千萬億Btu，複合年增長率為3.4%。為保持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中國政府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扶持中國的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而海外國家，如經濟及國家預算高度依賴石油及石油副產品出口的中東國家、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等，預期亦將繼續扶持油田行業。

此外，油氣價格波動對油田項目活動水平及高端油田服務需求的影響可能會被以下因素抵銷或克服：(i)非常規燃氣資源開發在中國的重視趨勢（將於下一分節詳細討論）；(ii)預期中國油氣進口將會增加，預計這將繼續促使中國國家石油公司積極尋求海外勘探及生產項目，以在油氣價格波動的情況下確保油氣的充足供應，以滿足國內消耗量增長；及(iii)在更具難度的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環境中，預期油田項目活動的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水平將上升（與同等油田項目活動水平的低端油田服務的需求水平作比較）。

鑒於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項目經驗及以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儘管油氣價格波動，惟本集團將能夠利用上述各段所述對高端油田項目活動水平及高端油田服務需求的預期積極影響維持其盈利能力。

油田、常規氣田及非常規氣田的開發

油氣田開發是涉及長期資產的高風險且資本密集的過程。除地質風險外，油氣營運商亦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執行風險、需求風險及政治風險。政治風險因素分為兩方面：財務框架（包括售價、出口量、成本回收撥備及稅務）及法律保障（倘發生合約糾紛及沒收）。

假設財務及法律框架完善，公認富含石油及常規燃氣的某些地區油田開發程度較低主要歸因於(i)該等地區的油／氣井通常在技術層面存有難度，故勘探及開發該等油／氣井可能需要高端技術、工具及設備，因而在該等油／氣井工作的項目團隊需要具備更高水平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由於政治等因素，故具備必要技能配套的若干知名國際油氣公司可能難以進入該等地區的市場。由於世界能源消耗量預期會繼續增加，故石油及常規燃氣需求及相應的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將會增長。在中國乃至世界各地，油氣公司發現，尋找及開發新儲層以取代產量下降的現有油田日漸困難。在典型油／氣田開發週期中，油氣公司會首先開發最容易開發的儲層，然後轉向更具難度的目標，這意味著隨著時間推移，擬開發的新油／氣田將越來越深，壓力及溫度因此亦會提高。因此，世界能源消耗量增長將帶動現時油／氣田整體開發程度相對較低而公認富含石油及常規燃氣地區的油田項目活動水平的提高。因此，中國市場及世界各地的未來趨勢將是面向要求更高的應用，遠離要求較低的應用。因此，目前油田開發水平較低的地區發現新油田的潛力更大，並為油氣公司及高端油田服務供

應商提供更多增長機遇。反之，倘某個地區的油／氣田新開發不足，可能會抑制油田服務需求，若同時僅可獲得低風險項目且該等項目不需要高端技術，將全面加劇該地區市場上現有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

此外，根據Spears報告，中國的非常規燃氣資源開發為重點趨勢，主要受政府能源政策的推動，而該等政策乃經考慮國家非常規燃氣儲量及全國需求量後採納。根據Spears報告，中國政府已制定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及國家發改委已發佈頁岩氣發展五年規劃(2011-2015)。根據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中國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前每年生產65億立方米的頁岩氣，於二零二零年前生產600億至1,000億立方米，並於二零一五年前探明6,000億立方米已證實的地質頁岩氣儲量及2,000億立方米可採儲量。國家能源局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宣佈提供稅收優惠及補貼，以鼓勵油氣公司開發頁岩氣儲量。中國國土資源部已授予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五項頁岩氣探礦權。非常規燃氣開發的地質條件十分嚴苛，該等油／氣井的勘探及開發需要高端技術、工具及設備。中國政府鼓勵開發非常規燃氣資源，因而將對高端油田項目活動水平及高端油田服務的需求產生積極影響。

鑒於以技術能力、海外及海上項目經驗及以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儘管油氣價格波動，惟預期上述討論及分析對高端油田服務需求的積極作用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主要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中國國家石油公司(如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油田服務。我們亦通過向國際油氣公司提供油田服務產生收益。中國三間主要國有油氣公司不斷在國內外擴張其油田項目，並預期繼續迅速擴張。此外，預期國際油氣公司將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該等迅速擴張預期會進一步刺激油田服務需求。我們與若干該等公司已建立堅實、穩固及戰略關係，加上我們在提供高端技術及服務方面的國際經驗及彪炳往績，我們將在彼等的擴張過程中獲得增長機遇並可延伸我們的服務地理覆蓋範圍。因此，該等中國主要國有油氣公司及其國際對手方的業務發展或彼等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水平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性質

作為高端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而非根據長期合約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及產品。油田項目活動的水平(如之前段落所論述，由油氣需求、油／氣田開發目標、油氣公司業務發展所帶動)將對油田服務供應商可用油田項目數量產生影響。因此，各年可用油田項目數量及該等項目的性質的波動，加上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將對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總之，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於該特定年度可取得的項目數量及性質及收益確認時間的影響。

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油田服務行業屬於競爭激烈的行業。油田服務公司一般在經驗、技術、服務能力、可靠性及價格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目前採取反映(其中包括)我們提供高端油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應用高端技術)的專長及熟練程度價值的定價政策，以維持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般受到我們的技術競爭力(經參考中國市場上高端技術及服務的供應及普及程度)所影響。儘管提供可靠優質高端技術及服務的能力導致中國目前的定價整體相對較高，但隨著業內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更普遍採用高端技術，或領先的高端服務供應商無法與其他供應商區分及在技術方面超前其他供應商，則高定價理據的說服力可能減弱。在此情況下，高端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考慮調整其定價政策，導致利潤率下降。因此，中國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知識全面提升，會加劇高端油田技術及服務行業的競爭，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技術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技術服務費佔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項目合共分別約為158.2百萬港元、414.4百萬港元、373.7百萬港元及36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80.1%、89.2%、82.6%及76.4%。我們服務中所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鑽頭、渦輪鑽井工具鑽桿、管道、井口及採油樹、油氣膨脹封隔器、尾管懸掛器、液壓泵、鋼筋、控制盤、電子裝置、鋼絲測井工具封隔器及安全閥。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僱員的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向經選定僱員支付的股份基礎付款，而經選定僱員乃對我們提供服務而言屬重要的僱員，考慮到我們提供高端油田技術及服務的能力倚重彼等的背景、經驗及技能。技術服務費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主要就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提供技術服務的成本，如租賃渦輪鑽井工具及刊發調研報告等服務。任何材料、技術服務或適當人員的供應發生變動及其價格、費用或薪酬(視情況而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適用稅率變動所影響，尤其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適用稅率或有關政府部門給予的稅務待遇優惠如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的適用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外幣匯兌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及結算，而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此，我們面臨匯兌風險。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下降。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要求本集團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準則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因此，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關鍵會計政策的選定；(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以下為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撇銷集團內銷售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當已達致本集團以下所述業務各自的具體指標，則我們確認收益。除非所有與業務有關的或然事件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a) 提供油田項目服務

來自提供油田項目服務的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指於檢驗後，客戶透過簽署服務驗收表確認及驗收產品及／或服務)的會計期間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保證收回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b) 提供諮詢服務

來自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指於檢驗後,客戶透過簽署服務驗收表確認及驗收服務)的會計期間及有關應收款項可合理保證收回時予以確認。來自提供監督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並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評估。

(c)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來自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收益於轉移工具及設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客戶收取並接受貨品的時間一致。

(d) 代理費收入

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稅項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項。我們按照對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往績記錄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分別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各集團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我們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

財務資料

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作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稅項負債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則對遞延所得稅作出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識別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須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財務資料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如非分類為流動資產，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按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釐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每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及現時市況，以及現時並無減值證據。

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若於其後收回，則作為進賬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如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如非分類為流動負債，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為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財務資料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差額。

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商譽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即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可申報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在業務合併中以收購方式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不競爭合約協議及未完成銷售合約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合約客戶關係、不競爭合約協議及未完成銷售合約的預期年期(分別約為兩年、四年及六個月)內計算。

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帶來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的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取僱員服務的代價。就獲取僱員服務而交換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非市場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作出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連同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次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立的商譽。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公司或集團實體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合約安排確定本公司或集團實體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應佔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各方於合約安排後的應佔損益比例。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286,677,682	558,261,469	559,490,832	437,543,602	571,077,139
其他收入.....	5,078,248	13,652,423	8,816,593	7,419,646	4,693,547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99,195,511)	(301,040,822)	(234,838,409)	(207,074,405)	(238,758,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9,272)	(2,583,822)	(3,885,365)	(2,715,448)	(5,201,507)
無形資產攤銷.....	(3,095,471)	(3,151,718)	(10,602,109)	(6,003,506)	(7,627,322)
無形資產減值.....	—	(3,803,436)	—	—	—
經營租賃租金.....	(2,485,491)	(2,405,701)	(3,956,670)	(2,420,729)	(5,853,857)
僱員福利開支.....	(46,307,990)	(76,772,093)	(74,870,330)	(50,844,934)	(70,302,889)
分銷開支.....	(9,565,317)	(4,788,979)	(9,739,588)	(7,436,499)	(18,652,062)
技術服務費.....	(12,740,307)	(36,548,256)	(63,964,866)	(41,892,180)	(60,438,906)
研發開支.....	(1,502,936)	(3,914,105)	(3,741,460)	(2,654,338)	(4,339,046)
其他開支.....	(20,011,080)	(28,541,476)	(45,699,538)	(23,804,215)	(64,088,713)
其他虧損淨額.....	(784,507)	(725,759)	(934,697)	(50,984)	(8,133,469)
經營溢利.....	94,208,048	107,637,725	116,074,393	100,066,010	92,374,060
融資收入.....	60,003	27,768	276,627	41,372	33,117
融資成本.....	(1,344,899)	(2,057,041)	(3,574,063)	(2,528,165)	(5,856,362)
融資成本淨額.....	(1,284,896)	(2,029,273)	(3,297,436)	(2,486,793)	(5,823,2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598,597	492,291	(610,006)	(1,102,2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	—	(1,312,861)	1,165,193	(43,22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	—	47,742,8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23,152	106,207,049	111,956,387	98,134,404	133,148,185
所得稅開支.....	(15,911,000)	(21,572,637)	(19,863,851)	(13,760,378)	(25,997,354)
年／期內溢利.....	77,012,152	84,634,412	92,092,536	84,374,026	107,150,831
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611,446	84,634,412	86,847,607	81,737,731	104,438,357
非控股權益.....	(599,294)	—	5,244,929	2,636,295	2,712,474
	77,012,152	84,634,412	92,092,536	84,374,026	107,150,831

財務資料

關於全面收益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論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顯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範疇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油田項目服務					
– 鑽井	19,338,132	74,342,544	139,527,430	106,328,625	116,059,407
– 完井	68,490,140	419,317,672	284,758,614	276,421,452	74,135,513
– 增產	19,106,510	5,741,843	46,279,433	3,739,005	293,627,149
油田項目服務總額	106,934,782	499,402,059	470,565,477	386,489,082	483,822,069
諮詢服務					
–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	69,019,633	37,746,912	41,347,693	25,565,405	34,683,193
– 監督服務	11,626,012	15,218,913	12,806,678	9,635,716	12,263,414
諮詢服務總額	80,645,645	52,965,825	54,154,371	35,201,121	46,946,607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99,097,255	5,893,585	34,770,984	15,853,399	40,308,463
	<u>286,677,682</u>	<u>558,261,469</u>	<u>559,490,832</u>	<u>437,543,602</u>	<u>571,077,139</u>

主要由於油田服務需求因全球能源消耗量在二零零八年世界經濟衰退之後自二零一零年起反彈而不斷增長，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應佔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穩健增長。我們的諮詢服務應佔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二零零九年的諮詢服務相對較高主要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及伊朗有兩個較大的綜合項目管理項目(按收益計，分別約17.4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諮詢服務需求則較為穩定。我們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應佔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減少，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大幅增長。二零零九年的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收益水平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向阿爾及利亞一次性銷售工具及設備達75.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增長則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深圳弗賽

財務資料

特大多數權益之後將其收益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增長主要因為我們取得多個在中國的油／氣井進行多級壓裂的數項投標致增產業務增長，而部分因為完成在伊朗的若干完井項目致完井收益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內就完井業務進行若干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工具採購及加工，而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關於本集團完井服務的有關合約已完成且相關收益已獲確認，例如與委內瑞拉客戶PDVSA的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各期間按客戶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交付製造及銷售的工具及設備的主要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	50,616,450	106,896,817	161,203,319	64,935,610	422,521,497
中東 ^(附註1)	148,071,946	450,490,907	395,109,908	370,859,506	48,341,825
俄羅斯	59,053,724	—	708,930	—	45,151,738
委內瑞拉	—	—	—	—	20,689,765
土庫曼斯坦	—	—	—	—	22,552,819
其他 ^(附註2)	28,935,562	873,745	2,468,675	1,748,486	11,819,495
總計	286,677,682	558,261,469	559,490,832	437,543,602	571,077,139

附註：

1. 我們來自中東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伊朗、敘利亞及阿爾及利亞的收益。
2.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澳大利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哈薩克斯坦、緬甸及新加坡。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受到我們在中國的渦輪鑽井及增產服務需求迅猛增長帶動。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4.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2.6百萬港元，主要受

財務資料

我們增產部門的業務增長推動。我們於中東的經營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參與更多中東項目的諮詢服務及油田項目服務及(ii)二零一零年完成大量在中東的完井項目並確認有關收益。我們於中東的經營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在中東完成大量完井項目後完井收益下降所致。我們於中東的經營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多個司法權區針對伊朗及敘利亞的制裁法律及法規，故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並無在伊朗及敘利亞進行任何新項目。我們於中國及中東的經營業績變動反映我們成功將重心轉向中國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於俄羅斯的經營並無應佔收益，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一間俄羅斯石油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為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要求有關服務。於二零一一年，該客戶再次要求我們的諮詢服務。該客戶亦於二零一二年要求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俄羅斯的收益。我們的地域分佈及經營將持續主要由客戶需求及變動、提呈項目產生的利潤率、競爭水平以及特定地區的油氣產出率所帶動。我們已在中國多個城市及海外設立地區辦事處以滿足客戶需要，使客戶可更便捷地在不同地區獲得我們的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並無伊朗及敘利亞相關經營業務的情況下仍可維持其業務。本集團應佔伊朗及敘利亞的收益自二零一零年起呈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至約48.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8.5%），而本集團應佔中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或聯合國通過的任何制裁的其他國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至約52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91.5%）。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不限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國家或客戶。即使本集團淡出其於伊朗及敘利亞的業務，惟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仍分別增加30.5%及27.0%。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一般而言，本集團可為任何客戶在任何地區或國家的油田項目業務提供服務及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我們在伊朗的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在其他地域的業務關係，原因是董事認為(a)在伊朗的對手方僅為中石化的眾多聯屬公司之一，而中石化集團為一間大型集團公司，在眾多國家／地區擁有從事不同項目的不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b)中石化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選擇油田服務供應商

財務資料

時享有自主權；及(c)我們一直繼續履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中石化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及其他正在進行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於伊朗及敘利亞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以客戶為導向，並以項目為基礎。根據上述分析，本集團出售Top Select及停止承接涉及伊朗或敘利亞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財務、營運或聲譽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提前終止涉及伊朗業務的合約並無相關處罰、責任或風險。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代理費收入，即我們向客戶介紹供應商產品而自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以及向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介紹產品供應商而自彼等收取的費用。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組裝工具及材料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我們的原材料及組裝工具及材料主要包括鑽頭、鑽桿、渦輪鑽井工具、管道、井口及採油樹、油氣膨脹封隔器、尾管懸掛器、液壓泵、鋼管、控制盤、電子器件鋼絲工具、封隔器及安全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我們固定資產(如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電腦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於可使用年期內的折舊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合約客戶關係、未完成銷售合約、不競爭合約協議及電腦軟件)的攤銷開支。

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主要包括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的減值開支。

財務資料

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百勤深圳及百勤國際全部權益而產生商譽477,279,052港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權益而產生其他商譽42,873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商譽金額為477,321,925港元。有關金額為(i)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德州嘉誠權益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03,436港元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1,125,361港元；(ii)因德州嘉誠產生減值3,803,346港元及在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撤銷註冊後減少42,873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846,309港元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7,279,052港元；(iii)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深圳弗賽特權益後的額外金額40,117,422港元及匯兌差額1,039,542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1,156,964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8,436,016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進一步收購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5.5%權益後的額外金額44,722,264港元(致使其合共持有Sheraton Investment的51%權益)及匯兌差額146,882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44,575,382港元至563,011,398港元。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德州嘉誠產生的商譽為3,803,436港元，歸因於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分部的業務關係發展，且預期變現的成本節省乃歸因於德州嘉誠的油田工具及設備的專業製造能力及知識。此外，鑒於其在製造油田相關工具及設備方面的經驗，商譽亦包括已識別產品的潛在額外跡象及相關營運協同效應。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深圳弗賽特產生的商譽為40,117,422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深圳弗賽特合併業務產生的預期規模經濟、所獲取的潛在客戶群及營運協同效應。鑒於深圳弗賽特於井口控制及檢查儀錶、儀器及器械(油田相關設備及工具)的規格，本集團可通過擴大其產品種類進一步增加其在油田市場的份額。由於其產品所需的高端技術，故本集團能加強其技術能力及知識基礎，以開發新油田相關產品。所收購實體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分部的員工，亦使本集團受惠。因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產生的商譽44,722,264港元歸因於來自合併本集團與Sheraton Investment業務產生的預期規模經濟及營運協同效應。鑒於其海外業務，本集團亦預期增加其在油田市場的份額。有關減值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商譽」一節。

經營租賃租金

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主要包括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僱員宿舍而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費用、股份基礎付款以及其他員工福利，不包括研發應佔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4,093,759	54,050,869	69,015,564	46,887,437	65,819,491
退休金成本	520,358	743,562	2,997,324	1,530,398	3,122,333
其他員工福利	3,196,809	4,834,444	6,310,660	4,793,195	5,700,111
股份基礎付款	—	21,057,323	288,242	288,242	—
減：研發應佔僱員福利開支	(1,502,936)	(3,914,105)	(3,741,460)	(2,654,338)	(4,339,046)
	<u>46,307,990</u>	<u>76,772,093</u>	<u>74,870,330</u>	<u>50,844,934</u>	<u>70,302,889</u>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為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工具及設備的運輸成本。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就技術服務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主要與我們的鑽井服務及增產有關）。服務及支持範疇包括租賃渦輪鑽井工具、發佈調研報告及其他形式的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費亦包括委內瑞拉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佣金開支3.3百萬港元，該款項應向獨立代理人支付並按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開支(「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開支。就開發成本而言，購入開發資產(「外部收購」)與自設開發資產(「內部產生」)將作出區分。外部購入開發資產應佔項目成本一般會按完成百分比分配至建設合約應收款項。開發項目完成後，任何盈餘開支或餘下收入於後續生產階段按比例攤銷。公司籌資研究及開發項目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建設成本，惟以產品直接應佔者為限，且條件是產品已獲證實具備技術及商業可行性。開發活動亦須具備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合理可能性。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開發過程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自生產開始起於預期產品周期內按預定基準攤銷。資本化開發成本連同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尚未完成的過往已資本化開發項目，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費用僅於資本化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接待費、差旅費、營銷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服務費、辦公室公用設施、其他稅務相關開支及關稅以及汽車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核數師薪酬	611,985	950,000	1,130,732	188,467	707,549
通訊	550,234	697,169	981,972	617,999	811,172
專業服務費	959,742	3,438,149	3,512,932	3,057,518	15,117,600
接待	3,442,759	4,459,694	6,289,806	2,709,728	10,291,179
營銷費用	541,292	1,009,379	2,427,663	1,216,509	1,391,865
汽車開支	906,590	1,003,625	1,949,089	1,175,062	3,214,914
差旅	6,959,009	6,765,201	9,940,208	5,131,366	12,277,974
保險	410,534	710,659	934,289	409,427	757,157
辦公室公用設施	1,319,325	2,665,191	4,007,599	1,964,884	6,359,913
其他稅務相關開支及關稅	1,927,738	5,854,833	10,685,193	4,547,135	8,840,674
其他	2,381,872	987,576	3,840,055	2,786,120	4,318,716
	<u>20,011,080</u>	<u>28,541,476</u>	<u>45,699,538</u>	<u>23,804,215</u>	<u>64,088,713</u>

財務資料

接待費主要包括對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招待或其他社交事項而產生的費用。差旅費主要包括我們的僱員於出差途中產生的機票、酒店及用餐費用。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因營銷及推廣本集團業務產生的費用以及會議場地費用。其他稅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印花稅、營業稅及支付予伊朗社保組織的稅項。其他主要包括銀行電匯手續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990,000港元、526,000港元、592,000港元及508,000港元，亦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若干大學石油相關學系贊助的獎學金贊助約1.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其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匯兌得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其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指我們的銀行借款相關利息開支扣除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業務外匯得益／虧損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收購Iranian Refinement的49%股權。Iranian Refinement從事提供油田技術及服務，包括工具及設備貿易。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權獲得Iranian Refinement錄得的49%溢利／(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488,888新加坡元(於交易日期相等於2,952,591港元)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的40%股權。本集團於Sheraton Investment擁有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以代價1港元增加至45.5%，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向Natural Peak發行102股具投票權股份作為代價進一步增加至5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Sheraton Investment虧損分別達1,312,861港元及43,226港元。

Sheraton Investment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購前，Sheraton Investment董事會包括由Natural Peak提名及委任的2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

財務資料

月十一日收購後，Sheraton Investment董事會包括4名董事，其中2名由豐潤提名及委任，另外2名由Natural Peak提名及委任。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起，Sheraton Investment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增加至5名，其中新增的一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及委任。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得益

本集團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權益增加至51%後，由於按公平值計量Sheraton Investment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前本集團所持Sheraton Investment的45.5%股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得益47,742,893港元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得益」。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現行英屬維爾京群島稅制，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須按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現行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0%變更為2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2%變更為24%。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百勤深圳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0%、22%及2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百勤深圳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經地方稅務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弗賽特(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深圳弗賽特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德州嘉誠於二零一一年透過監管稅務局申請註冊小型微利企業，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就計算應課稅收入而言，收入減半及於二零一一年應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7.1%、20.3%、17.7%、14.0%及19.5%。

本集團於不同地域(中國及新加坡除外)的業務活動均主要由百勤國際或Top Select經營。百勤國際及Top Select就其業務活動的相關應課稅溢利(如有)於往績記錄期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不同地域(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的合約所有相關稅項，已由本集

財務資料

團的對手方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的規定作出預扣。相關條款一般規定相關客戶應有權從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中預扣相關客戶為確保符合適用當地稅法而須預扣的金額。一般而言，相關客戶（並非本集團）將負責向當地機關支付有關預扣稅。相關客戶如此預扣的金額，一般根據參考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的有關合約金額的若干收費率計算。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業績：

	油田項目服務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製作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6,934,782	80,645,645	99,097,255	286,677,682
分部業績 ⁽¹⁾	46,306,858	48,506,904	50,632,506	145,446,268
分部業績佔收益百分比	43.3%	60.1%	51.1%	5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9,402,059	52,965,825	5,893,585	558,261,469
分部業績 ⁽¹⁾	168,533,475	25,027,215	(1,973,985)	191,586,705
分部業績佔收益百分比	33.7%	47.3%	-33.5%	3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0,565,477	54,154,371	34,770,984	559,490,832
分部業績 ⁽¹⁾	176,464,261	23,856,043	10,635,816	210,956,120
分部業績佔收益百分比	37.5%	44.1%	30.6%	37.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83,822,069	46,946,607	40,308,463	571,077,139
分部業績 ⁽¹⁾	201,409,011	22,843,569	48,719,430	272,972,010
分部業績佔收益百分比	41.6%	48.7%	120.9%	47.8%

⁽¹⁾ 分部業績主要指來自各分部的收益，已由分配至各經營分部的材料成本、技術服務費、折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直接勞工費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得益及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抵銷。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載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分部業績	145,446,268	191,586,705	210,956,120	170,136,871	272,972,010
其他收入	5,078,248	13,652,423	8,816,593	7,419,646	4,693,547
材料成本	(1,710,362)	(4,716,026)	(5,826,028)	(5,699,576)	(7,31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9,940)	(979,653)	(820,681)	(708,700)	(1,313,577)
無形資產攤銷	(108,471)	(164,718)	(164,718)	(123,539)	(129,889)
經營租賃租金	(2,485,491)	(2,405,701)	(3,956,670)	(2,420,729)	(5,853,857)
僱員福利開支	(20,664,068)	(54,323,994)	(40,610,670)	(34,273,815)	(39,836,390)
分銷開支	(9,565,317)	(4,788,979)	(9,739,588)	(7,436,499)	(18,652,062)
研發開支	(1,502,936)	(3,914,105)	(3,741,460)	(2,654,338)	(4,339,046)
其他開支	(18,275,376)	(25,582,468)	(39,216,669)	(22,957,134)	(57,833,547)
其他虧損淨額	(784,507)	(725,759)	(934,697)	(50,984)	(2,321,806)
融資收入	60,003	27,768	276,627	41,372	33,117
融資成本	(1,344,899)	(2,057,041)	(3,574,063)	(2,528,165)	(5,856,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598,597	492,291	(610,006)	(1,102,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2,923,152</u>	<u>106,207,049</u>	<u>111,956,387</u>	<u>98,134,404</u>	<u>133,148,18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1.1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33.6百萬港元或30.5%。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油田項目服務增長所致。

油田項目服務

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3.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97.3百萬港元或25.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增產帶來的收益大幅增長，並經完井收益減少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33.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俄羅斯的綜合項目管理項目導致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我們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153.5%。有關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收購深圳弗賽特及Sheraton Investment大部分權益後生產能提升以致業務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36.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代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9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港元所致。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8.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1.7百萬港元或15.3%。有關增幅與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的增長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92.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廠房及機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以及由於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約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6.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收購深圳弗賽特及Sheraton Investment大多數權益後，合約客戶關係及未完成銷售合約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

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45.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增產服務需求增加使得我們的員工佔用額外物業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5百萬港元或38.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a)我們需要處理中國及其他地區不斷增加的油田項目服務需求；及(b)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及深圳弗賽特並將其僱員福利開支合併至本集團，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工資、薪金及花紅亦因此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開支約1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15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產及鑽井服務增加導致我們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技術服務費

我們的技術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44.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增產服務及鑽井服務的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約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9.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開始研發與渦輪鑽井、增產及地面設施有關的問題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4.1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0.3百萬港元或169.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業服務費、接待費、汽車開支、差旅費、其他稅項相關開支及辦公室公用設施費用增加所致。專業服務費的增加主要由於籌備全球發售所致，而其他項目增加則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增長及營銷工作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稅項相關開支及關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其乃主要由於在伊朗提供諮詢服務的費用增加所致。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3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9.4百萬港元，其中約15.3百萬港元已於損益內支銷，而約4.1百萬港元已作為遞延開支資本化，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內支銷。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期間將產生及於損益內支銷的上市開支將約為9.0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0,984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公平值變動約5.8百萬港元及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4,563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所致。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分三批進一步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權益的遠期合約（更多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第144頁「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9)收購Sheraton集團」一節）。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已發行股份及進一步收購權益

財務資料

的公平值釐定。外匯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百勤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共2.2百萬港元外匯虧損中約1.0百萬港元乃百勤深圳的外匯虧損，主要因為美元升值（百勤深圳若干負債須以美元結算，但以人民幣確認，且於確認該等開支後美元升值）。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約9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1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7.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擴充業務後產生更多營運成本，包括我們的技術服務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9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60.4百萬港元及64.1百萬港元。我們的技術服務費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幅一致，故有關增幅並無對我們的營運溢利率改動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率約為16.2%，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9%。營運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9%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6.2%，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特別包括下列原因：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可資比較期間增加約19.5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a)我們需要應對中國及其他地區對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及(b)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及深圳弗賽特並將彼等的僱員福利開支併入本集團導致我們的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2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6名，幾乎加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Sheraton Investment及深圳弗賽特的僱員福利開支為0.5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展望將來，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充，故本集團計劃將僱員福利開支對收益比率維持或降至低於二零一二年的參考水平；
- (ii) 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而產生。我們於上市完成後將不會就此性質產生其他專業服務費；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差旅及接待費較二零一一年可資比較期間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差旅及接待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至擴充客源上，此舉可由我們來自中石化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7%，且我們於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取得PDVSA及中石油若干附屬公司等新客戶所引證。此外，我們將內部管理層會議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至每年四次，藉以提升我們內部監控及業務檢討工作，差旅及接待費亦因此有所增加。展望將來，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充，故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會維持穩定或下降；及

- (iv) 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分批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額外權益的合約協議而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確認公平值調整約5.8百萬港元為虧損，而這視作為遠期合約。有關公平值調整的計算方式，請參閱附錄一附註3.3及9。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32.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8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73.9百萬港元及我們的銀行借款應計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83.3%，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ranian Refinement產生的虧損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為43,226港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1.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表明應佔溢利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00.0%。我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乃來自我們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股權。

財務資料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我們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權益增加至51%後，由於按公平值計量Sheraton Investment成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前所持的Sheraton Investment 45.5%股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47.7百萬港元的收益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2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88.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較大部分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源自中國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所致，其稅率高於我們開展海外項目的海外附屬公司所繳納的適用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相對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期內溢利乃於中國產生，而其稅率較高，為25%。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約10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4.4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27.0%。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8.8%，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減少，因為大部分溢利乃來自百勤國際，而其繳納的稅率較低，為16.5%，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大部分溢利則於中國產生，繳納的稅率較高，為25%；(ii)我們的分銷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亦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9.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0.2%，主要由於我們的諮詢服務業務穩定增長以及我們的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的擴展，且部分經我們油田項目服務業務略微縮減而抵銷（儘管有所縮減，該業務仍為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所致。

財務資料

油田項目服務

我們油田項目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6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8.8百萬港元或5.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中東的大量完井項目竣工後，完井收益下降，且部分經該年度中國鑽井及增產增長而抵銷所致。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1%。有關輕微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中東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收益增加，且經我們的監督服務收益減少而抵銷所致。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我們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或489.8%。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後將其收益綜合入賬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35.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介紹的產品數量減少，故來自產品供應商的佣金收入相應減少，導致我們的代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40.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所致。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8百萬港元，即減少約66.2百萬港元或22.0%。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與我們油田項目服務分部下的完井服務縮減一致(有鑒於此，在材料成本中，與其他服務相比，完井服務相對佔較大部分)；及(ii)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價格向我們認為能夠製造達到相關國際標準的產品及零部件的中國及其他亞洲供應商(包括Sheraton集團)採購原材料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50.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後廠房及機器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約1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231.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後合約客戶關係及未完成銷售合約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任何無形資產減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減值約3.8百萬港元，乃由於將絕大部分的製造業務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導致德州嘉誠所產生的商譽減值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

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66.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佔用的製造物業增加所致，與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以及透過建立更多地區辦事處以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後於二零一一年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的增長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9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2.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股份基礎付款約21.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項目的撥備僅約為0.3百萬港元。除股份基礎付款的上述撥備影響外，工資、薪金及花紅增加乃由於(a)我們需要處理中國及其他地區不斷增加的油田項目服務需求；及(b)收購Sheraton Investment及深圳弗賽特並將其僱員福利開支合併至本集團，導致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開支約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02.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鑽井服務增加導致我們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技術服務費

我們的技術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7.5百萬港元或75.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鑽井服務業務增長，經我們的完井服務縮減而抵銷所致。我們的技術服務費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相對較高(與二零一一年其餘三季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技術服務費約4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4.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提供較多渦輪鑽井服務及增產服務(誠如前文披露，主要貢獻技術服務費產生)(與提供完井服務及其他服務相比)。

研發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5.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的研發項目少於二零一零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60.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接待費、差旅費、營銷費用、其他稅項相關開支及公用設施增加所致，與(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有策略地將重點轉移至中國以優化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而於中國進行的營銷工作及(ii)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大量經營業務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28.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業務過程導致我們錄得匯兌得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淨額約0.8百萬港元；及(ii)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6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7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後廠房、物業及設備增加所致，部分經我們撤銷註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而抵銷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11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7.9%。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約20.7%，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經營溢利率的提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材料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經技術服務費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而抵銷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確認收益的時間模式並無遵循慣常模式(誠如前文所披露，下半年收益相對較高，特別是第四季)，因此我們於下半年或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並無錄得較高收益。收益確認的時間模式並無遵循二零一一年的慣常模式，主要因為我們處於將地區重點投放於中國的過渡時期，因此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在伊朗及敘利亞的收益銳減導致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不尋常(相對)較低的收益水平。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65.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3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銀行借款應計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上升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6.7%，乃由於二零一一年Iranian Refinement所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1.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Sheraton Investment的股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7.9%。有關減幅主要由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產生較多經營溢利而適用稅率較低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0.3%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7.7%。實際稅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的股份基礎付款約21.1百萬港元所致，而由於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任何收入及開支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9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6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8.9%。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71.6百萬港元或94.7%，主要由於我們在中東的強勁業務增長（由於贏得於伊朗的中石化聯屬公司項目及我們在油田項目分部業務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所致。特別是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的業務大幅增長，成為我們整體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此外，於中國的項目大量增加，故收益相應增加，亦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收益增加作出貢獻。我們的收益增長詳情按各業務分部分類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油田項目服務

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92.5百萬港元或367.2%。我們來自油田項目服務的業務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中東的完井服務強勁增長，我們相信部分由於上一年度我們透過提供諮詢服務方式參與該地區項目所貢獻；及(ii)我們於鑽井的油田項目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5.0百萬港元或285.0%，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渦輪鑽井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有關增幅

財務資料

經我們增產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所輕微抵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增產收益水平較高，主要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擁有華北最大增產項目(以收益計，約12.7百萬港元)所致。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7.6百萬港元或34.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提供服務的俄羅斯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要求我們提供服務；及(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中東諮詢服務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我們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即減少約93.3百萬港元或94.1%。於二零零九年，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應佔收益水平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進行總銷售約96.8百萬港元的兩項最大貿易交易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1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68.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及油田服務供應商介紹的產品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代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27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所致。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01.8百萬港元或203.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的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36.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2%。

無形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任何無形資產減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減值約3.8百萬港元，乃由於將絕大部分的製造業務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計劃導致德州嘉誠所產生的商譽減值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

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4.0%。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或65.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零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基礎付款撥備約21.1百萬港元及(ii)與僱員人數增加一致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開支約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50.0%。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的貿易交易減少，因而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就貿易交易交付工具及設備的運輸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技術服務費

我們的技術服務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3.8百萬港元或187.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我們的鑽井及完井服務的強勁業務增長一致的技术服務額外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60.0%。有關增幅主要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委聘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進行研發而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委聘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42.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業務大幅增長，導致我們的接待費、專業服務費、營銷費用及辦公設施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2.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業務過程導致我們錄得匯兌得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部分經我們註銷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虧損所抵銷。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10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14.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約19.3%，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溢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進行其中一項最大貿易交易，其收益約為75.7百萬港元，而相關材料成本為29.3百萬港元及分銷開支為6.5百萬港元，錄得經營溢利率52.8%，高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項目或交易。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53.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7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銀行借款應計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升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2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35.8%。有關增幅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7.1%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0.3%。實際稅率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產生股份基礎付款約21.1百萬港元所致，而由於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任何收入及開支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8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9.9%。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率降低所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3,094	10,444,281	20,723,244	39,756,302
無形資產	487,813,156	480,815,129	525,928,146	575,039,2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10,006	1,102,297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1,639,730	—
遞延稅項資產	483,719	499,027	—	3,405,902
	<u>495,869,969</u>	<u>492,368,443</u>	<u>549,393,417</u>	<u>618,201,466</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320,820	46,092,086	91,927,038	258,166,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9,201,244	540,484,036	471,816,230	580,192,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08,480	45,419,670	48,756,417	19,037,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54,427	106,006,482	72,633,116	51,081,595
	<u>294,084,971</u>	<u>738,002,274</u>	<u>685,132,801</u>	<u>908,478,374</u>
總資產	<u>789,954,940</u>	<u>1,230,370,717</u>	<u>1,234,526,218</u>	<u>1,526,679,8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044,825	662,644,041	662,644,041	671,891,801
其他儲備	13,328,824	39,003,685	47,689,553	46,500,609
保留盈利	102,609,283	187,243,695	273,100,684	257,539,041
	<u>390,982,932</u>	<u>888,891,421</u>	<u>983,434,278</u>	<u>975,931,451</u>
非控股權益	(504,309)	—	19,561,171	34,433,868
總權益	<u>390,478,623</u>	<u>888,891,421</u>	<u>1,002,995,449</u>	<u>1,010,365,3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57,986	10,244,983	12,873,620	13,322,849
	<u>10,257,986</u>	<u>10,244,983</u>	<u>12,873,620</u>	<u>13,322,8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06,748	228,529,521	100,927,369	311,085,9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35,1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46,280	26,030,642	14,401,258	16,703,552
股東貸款	286,021,046	—	—	—
銀行借款	24,244,257	76,674,150	103,328,522	173,867,000
	<u>389,218,331</u>	<u>331,234,313</u>	<u>218,657,149</u>	<u>502,991,672</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總負債.....	399,476,317	341,479,296	231,530,769	516,314,521
總權益及負債.....	789,954,940	1,230,370,717	1,234,526,218	1,526,679,84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5,133,360)	406,767,961	466,475,652	405,486,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736,609	899,136,404	1,015,869,069	1,023,688,168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電腦設備以及傢俬與裝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因而需要更多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俬與裝置)以及收購深圳弗賽特及Sheraton Investment大多數權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有關商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關於全面收益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減值」一節。我們的無形資產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57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及Sheraton Investment大多數權益後商譽、合約客戶關係及未完成銷售合約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

-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的原材料；
- 於提供油田服務過程中所需或所消耗的工具(包括鑽井、完井及壓裂工具及設備)的組裝材料及配套材料；及

財務資料

-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業務的製成品，如安全閥及封隔器、井口控制盤及其他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末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材料.....	1,094,428	1,224,415	6,918,572	9,069,442
組裝材料.....	28,418,857	42,087,648	73,425,281	226,302,025
在製品.....	739,400	796,396	3,226,606	15,378,659
製成品.....	1,068,135	1,983,627	8,356,579	7,415,980
	<u>31,320,820</u>	<u>46,092,086</u>	<u>91,927,038</u>	<u>258,166,106</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百萬港元，反映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9百萬港元，歸因於以下各項使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為我們在中國的壓裂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交付)促使購買大量存貨；及(ii)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後整合其應佔存貨。我們的存貨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5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最後一季預期將提供的服務而於年內首三季末通常擁有較多存貨，因為我們一般在下半年度(尤其是第四季)錄得較高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60.2%)已出售或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材料成本分別為99,195,511港元、301,040,822港元、234,838,409港元及238,758,855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1天、47天、107天及198天。存貨周轉天數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 = (期初存貨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2 / 材料成本 × 一年365天 (或九個月期間27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91天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47天，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業務大幅增長，故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加201.8百萬港元或203.4%及(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貿易交易及相應存貨水平降低，因而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存貨結餘增長與同期材料成本不成比例。尤其是，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03.4%。有關增幅與我們中東多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工，令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業務收益大幅增長一致。由於該等項目的有關存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交付，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增幅相對較小(與材料成本增幅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存貨結餘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分別約46.1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存貨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分別約31.3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增幅約14.0百萬港元，或56.7%。由於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材料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結餘計算，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材料成本與平均存貨結餘之間不成比例的增幅導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47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07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9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主要因整合深圳弗賽特的應佔存貨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為於二零一二年交付我們在中國的壓裂項目購買大量存貨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誠如較早前披露，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8百萬港元。鑒於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故我們的後續平均存貨結餘大幅增加，連同我們的材料成本減少，導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至約258.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結餘大幅增加，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441,189	454,572,790	350,290,543	453,706,5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760,055	85,911,246	121,525,687	126,486,157
	<u>149,201,244</u>	<u>540,484,036</u>	<u>471,816,230</u>	<u>580,192,745</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與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與我們的伊朗項目有關的多項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從而導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龐大。同樣地，我們於中東的多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工及其後相應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3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5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增產業務強勁增長；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部分增產項目，因而確認收益待客戶結清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0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41.2%）已清償。

如先前所披露，以中國為基地的油田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客戶通常主要為三間國有石油公司（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該等客戶（為國有實體）一般要求我們提供超過180日的信貸期，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較長。我們相信三間國有石油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要求如此長的信貸期乃行業慣例。此外，本集團的營運按項目基準受其客戶的需求帶動，而有關需求受季節性變動的影響。本集團一般會在下半年簽立相對較多項目及錄得相對較高收益，並相信有關季節性變動主要由本集團的中國客戶在各年下半年進行較多的項目所致，由於其中大部分客戶在年初訂立年度預算及在年末（尤

財務資料

其是第四季度) 產生預算資本開支。再者，根據我們向客戶授出的油田項目服務，應彼等要求，彼等可保留至服務驗收日後最多18個月的質量保證按金(通常為相關合約下的服務費約5%至10%)，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油田項目服務應佔收益進一步於該期內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我們的中國客戶要求油田服務在年底之前於第四季完成(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將於該特定年度確認)，並且要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較長的信貸期以及要求我們支付質量保證按金，這通常導致於年底產生更多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我們的交付服務或工具及設備(可就特定服務預扣較小比例)起計最多達六個月的信貸期，即使有關年期會因所交付業務類型、客戶付款記錄、業務量及彼等因各自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而有所不同。為確保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我們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信貸風險在公司層面及集團層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商務部)負責透過嚴格的客戶甄選標準在授出支付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新客戶各自的信貸風險。並無長期業務關係的非國有石油公司客戶，一般獲提供最低的信貸金額或在本集團向其交貨前須支付30%按金的付款條款。我們認為，與國有石油公司有關的壞賬風險可忽略不計，由於國有石油公司為具較高信貸評級的良好客戶，故一般提供開設信貸信貸期最高達180日的賬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出現任何壞賬。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及賬齡分析，任何長期未償還的結餘將由我們特設的客戶經理追討。

於往績記錄期內，三名本集團客戶(為中國國有油氣公司(即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各自的實際周轉天數及所有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中石化	199	189	273	215
中石油	不適用	不適用	127	166
中海油	146	34	86	63
全體客戶平均	176	188	263	19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期初各項貿易應收款項 + 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2 / 相關收益 × 一年365天(或九個月期間270天)。

財務資料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信貸風險的管理及控制，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逐步實施額外措施，如按月審閱特定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指派特定管理人員採用積極友善的方法追討有關主要客戶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在任何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時發出律師函追討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且如我們認為有任何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時則作出特定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我們已成立由王金龍先生及孫金霞女士組成的管理層委員會，以監督及加強實施我們的管理及信貸風險控制措施，並已指派兩名特定的管理人員追討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逐步實施額外措施以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持續改善。管理層委員會亦已特別注意該等正被特定管理人員追討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但由於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所以不會作出任何撥備。鑒於國際／海外石油公司一般要求的支付條款有相對較短的信貸期（與以中國為基地的國有企業相比），故此更有利於我們，所以我們在著眼於中國的同時，亦將繼續物色多樣化的客戶基礎，由中國國有石油公司擴展至國際油氣公司及海外地區及地方油氣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一個位於南美洲的大型新客戶，其支付條款為貨到付現。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原因是大多數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及並無違約記錄。根據上述理由，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所採納的措施將能有效改善本公司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多3個月	44,245,857	368,716,769	153,547,439	219,317,360
3至6個月	12,663,534	40,992,150	133,925,718	91,302,782
6至12個月	53,009,621	5,396,048	14,913,743	100,422,009
12個月以上	10,522,177	39,467,823	47,903,643	42,664,437
	<u>120,441,189</u>	<u>454,572,790</u>	<u>350,290,543</u>	<u>453,706,58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72.1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160.6百萬港元及205.0百萬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已逾期應收款項來自多個與我們之間的貿易記錄良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來自中石化(按集團基準計算)的已逾期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71.1百萬港元、77.6百萬港元、128.8百萬港元及177.7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應收款項總額約98.6%、90.3%、80.2%及86.7%。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伊朗的雅達瓦蘭項目，且臨近年底確認大量收益所致，因而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並未逾期。另一方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全年相對較平均確認，因此，二零一一年年底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相對較大。該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國有實體中石化的聯屬公司，通常要求較長的信貸期，且有時於到期日後清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結餘最大的該等聯屬公司之一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77.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彼等自身各自的客戶的付款期更長所致。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已採取措施確保結算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際交收來自該聯屬公司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金額。根據以往經驗及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客戶為國有石油公司中石化(與我們之間的貿易記錄良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到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且任何長期賬齡結餘將由特定客戶賬戶經理及區域經理跟進，故我們認為並無有關我們已逾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及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且我們普遍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相輕微。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除由Top Select(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由本集團出售予楊映煒先生，彼為負責雅達瓦蘭項目的本集團前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向敘利亞銷售的合約，因敘利亞政治動盪而在提供相關產品前暫停外(總合約金額約為92.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經歷最終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金額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偏差。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6天、188天、263天及19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期初貿易應收款項 + 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2 / 收益 × 一年365天(或九個月期間270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76天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8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88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263天，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收益除以期初與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算；及(ii)我們於二零一

財務資料

一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的同年收益僅錄得輕微增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6百萬港元(原因載於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的論述)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所致。具體而言，儘管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6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287.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儘管貿易應收款項下降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6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3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至402.5百萬港元，即增加115百萬港元或4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連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收益輕微增長，導致周轉天數持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26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0天，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完工的中東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絕大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清，導致相對於收益增幅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幅度較小；(ii)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及(iii)於二零一二年授予中國增產項目的信貸期較本集團其他在中國的項目的信貸期為短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 聯繫人 ^(附註1)	—	3,612,779	5,478,030	7,642,283
—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2)	—	—	7,767,400	—
— 其他關聯方 ^(附註3)	—	—	86,199	53,226
業務相關預付款項	22,043,633	74,261,204	69,649,039	80,325,777
其他	6,716,422	8,037,263	38,545,019	38,464,871
	<u>28,760,055</u>	<u>85,911,246</u>	<u>121,525,687</u>	<u>126,486,157</u>

附註：

- (1) 聯繫人為Iranian Refinem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出售Top Select後，Iranian Refinement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為免息及非貿易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清償。

財務資料

- (2) 共同控制實體為 Sheraton Investment。
- (3) 其他關聯方為王金龍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應收王金龍先生款項指向其墊付的現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收關聯方款項，而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百萬港元。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7.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Iranian Refinement作出墊款，而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向Sheraton集團墊款並進一步向Iranian Refinement作出墊款，而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則主要由於Sheraton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不再為共同控制實體，以致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業務相關預付款項包括購買存貨預付款項及租金預付款項。我們的業務相關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3百萬港元，隨後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6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80.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的增幅主要由於同年我們因中東項目大幅增加採購存貨，而於二零一一年的減幅主要歸因於減少存貨採購所致。有關減幅經我們競標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展的增產項目而開始購買相關材料所抵銷。我們的業務相關預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8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PDVSA於委內瑞拉的項目及我們於中國的增產項目增加採購完井項目存貨，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相關預付款項有關的若干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消耗所抵銷。

其他包括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向其作出的墊款、可收回增值稅、租賃按金、遞延開支及就營運目的向員工作出的現金墊款。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向其作出的墊款包括(i)與我們的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產生的未攤銷開支及第三方可收回款項；及(ii)二零一一年向深圳弗賽特少數股東墊付貸款約24.3百萬港元，以改善有關賣方的現金流量。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償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其他」項目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向員工作出的現金墊款增加，經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向其作出的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增幅由於二零一零年支付購買車輛的首付，以及二零一零年與我們的監督服務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產生第三方可收回款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增幅主要由於向深圳弗

財務資料

賽特少數股東墊付貸款，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減幅主要由於深圳弗賽特的少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清償前述貸款所致。我們向員工作出的現金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0.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增幅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並開設多個地區辦事處。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幅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8,853	204,157,558	10,213,515	119,924,788
其他應付款項	64,127,895	24,371,963	90,713,854	191,161,147
	<u>68,006,748</u>	<u>228,529,521</u>	<u>100,927,369</u>	<u>311,085,935</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原材料、組裝工具及材料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2百萬港元，隨後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繼而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19.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為二零一零年底我們為中東項目購買及耗用大量組裝工具及材料。二零一一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很大部分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中東若干項目後清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採購我們增產服務所需組裝工具及材料獲信貸期(就餘額付款而言，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計30天)，而於二零一一年採購類似材料則並無獲得任何信貸期；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提供增產服務而購買及消耗的材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8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97.4%)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日	1,181,173	195,808,680	8,725,896	63,492,475
31至60日	201,632	99,160	66,447	47,796,130
61至90日	235,912	704,958	21,074	3,480,495
90日以上	2,260,136	7,544,760	1,400,098	5,155,688
	<u>3,878,853</u>	<u>204,157,558</u>	<u>10,213,515</u>	<u>119,924,788</u>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不授出任何信貸期者除外)就餘額付款授予我們自交付日期起計最長達三個月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112天、131天及59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期初貿易應付款項 + 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 2 / (材料成本 + 技術服務費) × 一年365日(或九個月期間270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34天增至112天，主要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原因載於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論述內)，經我們的材料成本及技術服務費大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抵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112天增加至131天，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略有增加，而同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及技術服務費錄得輕微減少(與我們的業務環境變化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3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9天，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材料成本加技術服務費除以期初與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計算；及(ii)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相對較少，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為11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9.7百萬港元或1,075.5%，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1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關連方的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	71,690	518,565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				
代價 (附註2)	678,300	—	49,809,160	27,411,362
預收款項	43,966,053	136,125	1,751,409	3,309,817
其他	19,411,852	23,717,273	39,153,285	160,439,968
	<u>64,127,895</u>	<u>24,371,963</u>	<u>90,713,854</u>	<u>191,161,147</u>

附註：

- (1) 關聯方為王金龍先生。來自王金龍先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指王金龍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代表本集團作出及支付的現金墊款。
- (2) 該等附屬公司為深圳弗賽特及德州嘉誠。

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客戶就我們的服務及／或工具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收款項錄得大幅減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條款按個別情況而有所分別，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預付款項的個案數量有所減少；及(ii)我們在中東的多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若干筆預收款項確認為收益。除二零零九年外，我們一般不會在年底預收大筆款項。我們的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條款按個別情況而有所分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預付款項個案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應計開支(包括工資及福利及其他開支)、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應付附加稅(如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稅)，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亦包括應付股息。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銷開支、僱員報銷及差旅費與其他應付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6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付股息12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整合Sheraton Investment應佔的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所致；及(iii)主要由於我們籌備全球發售導致應計開支(其他)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2百萬港元所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繼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的大多數權益後，我們的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與應付附加費增加及(ii)我們的工資及福利應計開支增加(與僱員人數增加一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第三方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狀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320,820	46,092,086	91,927,038	258,166,106	163,269,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9,201,244	540,484,036	471,816,230	580,192,745	755,793,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08,480	45,419,670	48,756,417	19,037,928	37,150,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54,427	106,006,482	72,633,116	51,081,595	134,492,230
	294,084,971	738,002,274	685,132,801	908,478,374	1,090,706,574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06,748	228,529,521	100,927,369	311,085,935	497,202,845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35,185	1,335,1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46,280	26,030,642	14,401,258	16,703,552	32,448,603
股東貸款	286,021,046	-	-	-	-
銀行借款	24,244,257	76,674,150	103,328,522	173,867,000	198,689,503
	<u>389,218,331</u>	<u>331,234,313</u>	<u>218,657,149</u>	<u>502,991,672</u>	<u>729,676,13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5,133,360)</u>	<u>406,767,961</u>	<u>466,475,652</u>	<u>405,486,702</u>	<u>361,030,438</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06.8百萬港元、466.5百萬港元、361.0百萬港元及405.5百萬港元，但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5.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約286.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資本化。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94.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6.1百萬港元、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15.7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約24.8百萬港元，惟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75.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8.1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3.4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6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0.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加約70.5百萬港元、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2.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1.5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9.7百萬港元，部分經存貨增加約166.2百萬港元及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8.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5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45.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7.6百萬港元、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11.6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3.4百萬港元，部分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8.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3.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50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91.3百萬港元、股東貸款減少約286.0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9.9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14.8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0百萬港元，部分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0.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加約52.4百萬港元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現金、我們股東的股權出資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4.5百萬港元。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撥付我們的經營活動及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並在必要時以股東出資作補充，來撥付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主要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優良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向金融機構或關聯方取得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我們定期審閱及分析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制訂程序以管理及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在有需要時我們亦可獲取銀行借款。我們過往不曾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在履行到期還款責任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為增強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我們近期開始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更有利於我們且較我們目前的條款擁有較長付款期的付款及信貸條款。此外，我們一直積極物色與國際及海外

財務資料

石油公司交易的市場商機，國際及海外石油公司一般要求較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相對更短的信用期。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我們向我們的主要銀行獲取的銀行融資當中，我們有大約168.0百萬港元未提取融資，以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節選自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2,580,650	(105,949,820)	6,998,641	65,487,115	(131,744,48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3,462,028)	(38,726,622)	(63,741,203)	(65,040,534)	39,322,38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3,503,335)	153,201,355	24,142,831	4,327,015	70,564,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615,287	8,524,913	(32,599,731)	4,773,596	(21,857,3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07,769	98,054,427	106,006,482	106,006,482	72,633,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得益／(虧損)	31,371	(572,858)	(773,635)	(731,038)	305,8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54,427	106,006,482	72,633,116	110,049,040	51,081,59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產生現金主要來自我們提供油田服務所收取的付款。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組裝工具及材料及技術服務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產生現金約113.1百萬港元，而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131.7百萬港元。差額為24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減少約210.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i)存貨增加約158.4百萬港元；(ii)貿易

財務資料

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36.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4.1百萬港元所致。存貨增加是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提供增產服務而購買大量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產業務的增長，亦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產生現金為130.4百萬港元，而經營產生現金淨額為7.0百萬港元。差額123.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減少約83.1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約36.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未計綜合入賬時撇銷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前結餘)乃由於(i)存貨增加34.5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59.5百萬港元，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0.9百萬港元所抵銷。存貨增加與我們對來年銷售活動的預測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因為我們向供應商提前付款，以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迅速增長項目服務活動的主要組裝工具及材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幅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償付安排一致。上述營運資金與資產負債表變動相比出現差別的原因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前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可予撇銷)以及年內匯兌差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產生現金為138.6百萬港元，而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為105.9百萬港元。差額244.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減少約235.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i)存貨增加14.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78.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7.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購買大量組裝工具及材料，故存貨增加。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中東完成大型項目，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產生現金為99.2百萬港元，而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102.6百萬港元。差額3.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增加約25.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未計綜合入賬時撇銷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前結餘)乃由於(i)存貨增加11.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6.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2百萬港元。存貨增加與我們對來年銷售活動的預測一致。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對財務資源的需求因而增加、作出付款所需時間更長，且於中東一個項目的預收款項增加，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減幅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償付安排一致。上述營運資金與資產負債表變動相比出現差別的原因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前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可予撇銷)以及年內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i)收購或投資從事油田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因為我們認為將有助我們的業務增長；(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抵押銀行存款；(iv)向第三方貸款。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有關償還貸款予深圳弗賽特的少數股東及質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解除我們的中東項目有關的履約保證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9.6百萬港元所致，及償還貸款予深圳弗賽特的少數股東約24.3百萬港元，其已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3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約11.4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5百萬港元、貸款予深圳弗賽特少數股東約24.3百萬港元以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即Sheraton Investment)約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9.2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百萬港元及墊款予聯營公司Iranian Refinement約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德州嘉誠約6.1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股東墊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償還銀行借款及墊款予關聯方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91.5百萬港元，經償還銀行借款約22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80.4百萬港元，經償還銀行借款約15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5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04.7百萬港元，以及透過本公司發行其普通股而由TCL香港作股權出資所得款項約101.3百萬港元，經償還銀行借款約15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61.6百萬港元及償還關聯方墊款約38.0百萬港元，經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76.1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考慮到本招股章程第35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末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部分	19,644,257	73,274,150	101,128,522	172,567,000	197,689,503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 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部分	4,600,000	3,400,000	2,200,000	1,300,000	1,000,000
	<u>24,244,257</u>	<u>76,674,1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u>198,689,50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3百萬港元及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73.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向銀行借入更多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收購深圳弗賽特及Sheraton集團權益的代價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4.2%、5.2%及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以下一項或一個組合作抵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ii)董事王先生提供的擔保；(iii)Termbray Industries提供的擔保及／或(iv)君澤提供的擔保。上述各項擔保的金額分別為124.0百萬港元、135.6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有關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王先生、Termbray Industries及君澤提供的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擔保並無強制執行或產生任何負債。以下載列我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24,244,257	64,939,150	60,177,022	157,969,300	197,457,103
無抵押銀行借款	—	11,735,000	43,151,500	15,897,700	1,232,400
	<u>24,244,257</u>	<u>76,674,1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u>198,689,503</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分別約44.9百萬港元、152.3百萬港元、140.8百萬港元及95.7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及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分別約198.7百萬港元及168.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若干國家實施信貸收緊政策而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困難。基於有關經驗，董事預期近期的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若干國家實施信貸收緊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股東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末的股東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貸款	286,021,046	-	-	-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貸款約286.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以港元計值，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其股份資本化。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股東貸款。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銀行於下文所示日期向本集團客戶發行的履約保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	34,393,671	37,275,730	-	-

履約保證金與銀行向本集團客戶就油田項目服務或海外項目的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擔保有關。倘不履約，客戶或會召回履約保證，且本集團將會就提供的履約保證對銀行負責。

財務資料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項」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責任、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涉及我們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若我們牽涉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則我們將在相當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根據當時可獲提供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者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款項，分別約1.2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的廠房、機器及土地，以及收購及投資於我們相信可能會令我們業務增長的商機。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36.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任何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相關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0.76	2.23	3.13	1.81
速動比率 ⁽²⁾	0.68	2.09	2.71	1.29
資本負債比率 ⁽³⁾	35%	不適用	3%	11%
股本回報率 ⁽⁴⁾	22%	13%	10%	14%
資產回報率 ⁽⁵⁾	10%	8%	7%	10%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 (2)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 (3) (債務淨額)／總資本
- (4) 期內溢利／((期初總權益＋期末總權益)／2)，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乃乘以3/4以年度化。
- (5) 期內溢利／((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2)，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乃乘以3/4以年度化。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76、2.23、3.13及1.81。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0.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2.23，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長，而二零一零年股東貸款資本化則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3.13，主要由於完成中東若干項目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付大量貿易應付款項，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81，主要由於我們為提供增產服務購買的材料大幅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劇增所致。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8、2.09、2.71及1.29。速動比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增長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應。速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增長低於流動比率的同期增長，原因是我們因經營規模增長及於我們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後整合其存貨，使得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長。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降，主要由於流動比率下降所致，有關原因請參閱上文討論內容。

資本負債比率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期望的資本負債目標在商業上具防禦性，並經考慮我們獨立經營的能力後設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東貸款	286,021,046	—	—	—
銀行借款	24,244,257	76,674,150	103,328,522	173,867,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54,427)	(106,006,482)	(72,633,116)	51,081,595
債務／(現金)淨額	212,210,876	(29,332,332)	30,695,406	122,785,405
總權益	390,478,623	888,891,421	1,002,995,449	1,010,365,319
總資本	602,689,499	859,559,089	1,033,690,855	1,133,150,724
資本負債比率	35%	不適用	3%	11%

我們錄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2%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主要由於(i)股東貸款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予以資本化；(ii)TCL投資的注資；及(i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產生的純利。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原因在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超出我們的總借款，因而產生現金淨額而非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1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一年年底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2%、13%、10%及14%。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1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10%，原因是(i)由於我們增加在中國市場的力度且我們在海外市場大規模經營，使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及(ii)主要由於收購深圳弗賽特大多數權益後我們的合約客戶關係及未完成銷售合約增加，使得無形資產攤銷增加7.4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化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升至14%，主要由於年度化純利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而總權益保持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0%、8%、7%及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一直穩定。我們的年度化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升至10%，主要由於年度化純利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而總資產的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續期。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45,250	2,376,441	3,998,988	12,415,7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48,207	1,316,769	1,022,231	13,881,348
超過五年	1,129,778	—	—	—
	<u>4,323,235</u>	<u>3,693,210</u>	<u>5,021,219</u>	<u>26,297,061</u>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類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者)。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致力減低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我們的經營國際化，並承受不同貨幣風險帶來的匯兌風險，當中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為管理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風險，我們透過維持美元與人民幣銀行賬戶以支付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來降低風險。下表載列參考於所示日期的匯率變動而對我們的除稅後純利所作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美元				
– 貶值1%	+1,434	-1,098	-943	+324
– 升值1%	-1,434	+1,098	+943	-324
港元兌人民幣				
– 貶值5%	+462	+364	-9	-30
– 升值5%	-462	-364	+9	+30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經按不同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零九年起下降，且自此保持相對較低水平（相比其主要競爭對手而言），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並無進行且現時並無就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定期分析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持倉及其他融資交易時將會考慮利率風險。

我們的慣例是透過監察及檢討市場利率變動及其對財務表現的影響來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浮息借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

財務資料

我們於所示日期經參考以港元計值借款、以美元計值借款及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的應計利率基點變動後，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借款應計利率基點的變動				
+100	-35,000	-110,000	-407,000	-1,191,000
-100	+35,000	+110,000	+407,000	+1,191,00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接受具有良好聲譽的獨立評級方。就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貸質素。

信貸風險在公司層面管理，惟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外。我們當地的公司成員各自在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負責對管理及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我們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

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均銷售予信譽良好的客戶，而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因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中石化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約97.2%、96.3%、92.2%及84.6%。中國國有企業中石化在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業務分部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考慮到中石化乃財務狀況穩建的大型企業，故我們認為與該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不屬重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超過1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的風險。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償債需求，且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流動資金管理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財務資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17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管理賬目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該溢利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行)。該計算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8港元計算.....	400,892	648,957	1,049,849	1.0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39港元計算.....	400,892	799,299	1,200,191	1.2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75,931,451港元並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575,039,262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78港元及3.39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獨行使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獨行使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宣派股息120,000,000港元，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支付。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的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獲發該等股息。

在有關法例許可的情範圍內，僅可以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6頁「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若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78港元至3.39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10.2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最多35%或約248.6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中包括）：
 - (a) 在中國廣東惠州建設生產廠房，估計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93.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支付60%，餘下40%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支付；
 - (b) 購置生產機器，估計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93.0百萬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支付；
 - (c) 購買用於研發的設備及軟件，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相等於約33.5百萬港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相等於約43.4百萬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支付；及
 - (d) 招聘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相等於約23.6百萬港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相等於約26.0百萬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支付；

以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從而(i)集中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ii)提高本集團的完井、鑽井、增產工具及設備及配套產品（如油基鑽井液及增產化學品）以及地表設施產品的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最多30%或約213.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系列增產相關工具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非常規燃氣(包括致密氣及頁岩氣)營運規模，包括但不限於連續油管設備、高壓泵車、混砂車、設有中央控制單元的壓裂車、管匯車、液罐車及砂罐車以及其他輔助工具。

預期約30%的購買成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支付，而餘下70%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支付。

- (3) 最多15%或約106.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對新服務及技術的研發投資，如渦輪鑽井工具、油基鑽井泥、表面設備產品及非常規氣田的多級壓裂工具及化學物，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類別。該等投資包括增聘研發工程師費用、購買作研發用途的材料及輔助設備，以及外部技術支援的諮詢費；

- (4) 最多10%或約71.0百萬港元用於(i)在中國及海外增設區域辦事處；(ii)舉辦展覽及技術研討會；及(iii)促進我們在委內瑞拉新設立的區域辦事處業務，以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以便進一步開發新客戶並滲入中國及國際市場，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5)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73.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76.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112.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以分配至上述各項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度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我們會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進行任何擬訂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擬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獲妥為簽立及交付且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有權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將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 iv. 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v. 任何集團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商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政府部門或當局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vii. 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日本、中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其任何升級，或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日本、中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包 銷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日本、中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x. 新加坡、香港、日本、中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日本、中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董事資格，或我們的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措施；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造成不利影響；或
- x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主要部分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該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於作出或複述時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全權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全權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曾經或已經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全權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或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無批准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ix. 本公司撤回就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或
- 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佈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ii. 任何政府機構因故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包 銷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即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預期將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作為包銷佣金。建銀國際金融有權收取最低費用2.3百萬美元(倘應付建銀國際金融的包銷佣金及保薦費少於2.3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銷商支付一筆額外酌情獎勵費用，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的總數。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收費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62.3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3.09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78港元至3.39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即君澤控股股東集團及Termbray控股股東集團)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

包 銷

(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就其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於上市日期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君澤控股股東集團及Termbray控股股東集團已各自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緊接有關的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所述任何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即君澤控股股東集團及Termbray控股股東集團)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就其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1) 根據第10.07(2)條附註2，於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一間認可機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2)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情況下或就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而言外，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或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得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為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c)進行任何與上述分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d)建議或同意從事任何上述者或公佈其任何從事上述者的意圖，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倘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已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作為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倘適用)外，由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彼無理耽擱或延遲)的情况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任何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任何彼等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上述

包 銷

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進行任何與上述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v)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任何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

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已各自進一步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

- (a)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內，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作為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倘適用）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任何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任何彼等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進行任何與上述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v)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任何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倘進行所述交易，則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b) 倘在第二個期間任何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進行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其各自將連同其他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君澤控股股東集團、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已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於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根據實際情況盡快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意向。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亦無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最多250,000,000股股份，其中22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其餘2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於各情況下，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第356頁「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申請或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股份感興趣，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有關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該等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亦可按潛在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倘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的發售價範圍。倘作出有關調減，則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有關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按本段所述調減，惟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會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任何調整。就分配而言，股份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任何調整)。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的總認購價為

全球發售的架構

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等於乙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在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的股份總數將在情況(i)下增至75,000,000股，在情況(ii)下增至100,000,000股及在情況(iii)下增至125,000,000股，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後視為合適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後全權酌情將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該等發售中酌情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彼呈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任何彼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39港元，另加就每股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39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應佔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第376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諮詢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決定，並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配發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所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新聞公佈。

為解決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君澤及TCL香港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君澤及TCL香港各自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協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借出其各自所持有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君澤及TCL香港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各方可書面同意較早的時間；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有意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即股份市場需求將予釐定之日)協定，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78港元，惟另有公佈則除外(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作出。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一手1,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424.17港元。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3.39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76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數額，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亦可按潛在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倘合適)，於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的發售價範圍。在此調減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刊發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的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有所調減，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如無刊發任何與本段所述有關的調減公佈，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後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633.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78港元)，或約為784.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39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734.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78港元)，或約為907.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39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穩定價格導致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市價水平。建銀國際金融已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行使全數或部分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概無保證定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提呈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以及簽立並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第376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第356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以及：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並非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各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內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列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可超過四位。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的代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名稱	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3507室

(b)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銅鑼灣廣場分行	香港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區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3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 222及223號舖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b) 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妥，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方式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第一頁簽署，並僅接納親筆簽署。

- (a)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附有其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須附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欠妥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填寫」一欄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開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印有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姓名)。該名稱必須為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姓名(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的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添利百勤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證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添利百勤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倘須退還股款，將保留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不論是否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遞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概不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曾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有關申請為就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及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v. 倘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曾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有關申請為就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及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如適用)；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名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前撤銷，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憑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覽)中所訂明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被視作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細則；
- xvii. 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所持股份；及
- xvi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倘代表閣下作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相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相關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准許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可獲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其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3.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以作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填妥白表eIPO

- (a) 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閱覽、理解及同意全部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d)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e) 閣下應於下文「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白表eIPO的方式提出申請，則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一經完成，將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支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相關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透過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提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不應等候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才遞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按由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4.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倘於及僅於下述情況方可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而每份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作出，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填寫」一欄中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予拒絕。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此乃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同時遞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超過12,5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發售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50%,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6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9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須支付3,424.17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干數目(最多為12,500,000股)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成功申請，則1%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6.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有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該等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0%相關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9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閣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按本節所述各項安排作出。

7.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以下信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第i頁「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作出公告。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通知公告，當中亦載列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petro-king.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的公告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登載於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www.iporesults.com.hk可供瀏覽。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可供查閱。

10.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盡資料，載於有關申請表格所附的附註內(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相應的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外，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予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須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根據「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表示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將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正確填妥(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繳妥款項；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且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其中部分，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第37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進行的任何分配無效，則申請股款或有關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者除外，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使用白表eIPO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使用白表eIPO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則退款支票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或(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不獲接納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將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家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便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全部及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白表eIPO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第356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期限內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以前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e)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就其利益發出各有關指示的有關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其將載列有關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載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於各情況下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f)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平郵方式寄發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78。

13.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4. 提出申請的效用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則閣下(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根據細則的規定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以及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項，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接獲一份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據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提出申請所需的一切權力及授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該申請為就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由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妥本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平郵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另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我們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其對股東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同意閣下的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親身辦理，且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及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屆時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提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各項：

- (a) 同意向閣下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義)，並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作出安排供閣下領取股票；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方面對閣下負責。

以下為以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關鍵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9。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則大致上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9。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收錄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關鍵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表達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無法使我們確保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573,094	10,444,281	20,723,244	39,756,302
無形資產	7	487,813,156	480,815,129	525,928,146	575,039,2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	—	610,006	1,102,297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9	—	—	1,639,730	—
遞延稅項資產	20	483,719	499,027	—	3,405,902
		<u>495,869,969</u>	<u>492,368,443</u>	<u>549,393,417</u>	<u>618,201,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1,320,820	46,092,086	91,927,038	258,166,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49,201,244	540,484,036	471,816,230	580,192,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508,480	45,419,670	48,756,417	19,037,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8,054,427	106,006,482	72,633,116	51,081,595
		<u>294,084,971</u>	<u>738,002,274</u>	<u>685,132,801</u>	<u>908,478,374</u>
總資產		<u>789,954,940</u>	<u>1,230,370,717</u>	<u>1,234,526,218</u>	<u>1,526,679,84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5,044,825	662,644,041	662,644,041	671,891,801
其他儲備	16	13,328,824	39,003,685	47,689,553	46,500,609
保留盈利		102,609,283	187,243,695	273,100,684	257,539,041
		<u>390,982,932</u>	<u>888,891,421</u>	<u>983,434,278</u>	<u>975,931,451</u>
非控股權益		(504,309)	—	19,561,171	34,433,868
		<u>390,478,623</u>	<u>888,891,421</u>	<u>1,002,995,449</u>	<u>1,010,365,3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257,986	10,244,983	12,873,620	13,322,849
		<u>10,257,986</u>	<u>10,244,983</u>	<u>12,873,620</u>	<u>13,322,8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8,006,748	228,529,521	100,927,369	311,085,935
衍生金融工具	36(c)	—	—	—	1,335,1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46,280	26,030,642	14,401,258	16,703,552
股東貸款	18	286,021,046	—	—	—
銀行借款	19	24,244,257	76,674,150	103,328,522	173,867,000
		<u>389,218,331</u>	<u>331,234,313</u>	<u>218,657,149</u>	<u>502,991,672</u>
總負債		<u>399,476,317</u>	<u>341,479,296</u>	<u>231,530,769</u>	<u>516,314,521</u>
總權益及負債		<u>789,954,940</u>	<u>1,230,370,717</u>	<u>1,234,526,218</u>	<u>1,526,679,840</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額		<u>(95,133,360)</u>	<u>406,767,961</u>	<u>466,475,652</u>	<u>405,486,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736,609</u>	<u>899,136,404</u>	<u>1,015,869,069</u>	<u>1,023,688,168</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275,053,233	275,053,233	275,053,233	284,300,9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286,128,498	388,150,521	386,809,981	526,996,186
流動資產總值		286,128,498	388,150,521	386,809,981	526,996,186
總資產		561,181,731	663,203,754	661,863,214	811,297,179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5,044,825	662,644,041	662,644,041	671,891,801
其他儲備	16	—	21,057,323	21,345,565	21,345,565
累計虧損	37	(29,520)	(23,061,252)	(27,688,959)	(15,525,838)
總權益		275,015,305	660,640,112	656,300,647	677,711,52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45,380	2,563,642	5,562,567	133,585,651
股東貸款	18	286,021,046	—	—	—
		286,166,426	2,563,642	5,562,567	133,585,651
總負債		286,166,426	2,563,642	5,562,567	133,585,651
總權益及負債		561,181,731	663,203,754	661,863,214	811,297,179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7,928)	385,586,879	381,247,414	393,410,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015,305	660,640,112	656,300,647	677,711,5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5	286,677,682	558,261,469	559,490,832	437,543,602	571,077,139
其他收入	21	5,078,248	13,652,423	8,816,593	7,419,646	4,693,547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11	(99,195,511)	(301,040,822)	(234,838,409)	(207,074,405)	(238,758,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859,272)	(2,583,822)	(3,885,365)	(2,715,448)	(5,201,507)
無形資產攤銷	7	(3,095,471)	(3,151,718)	(10,602,109)	(6,003,506)	(7,627,322)
無形資產減值	7	—	(3,803,436)	—	—	—
經營租賃租金		(2,485,491)	(2,405,701)	(3,956,670)	(2,420,729)	(5,853,857)
僱員福利開支	22	(46,307,990)	(76,772,093)	(74,870,330)	(50,844,934)	(70,302,889)
分銷開支		(9,565,317)	(4,788,979)	(9,739,588)	(7,436,499)	(18,652,062)
技術服務費		(12,740,307)	(36,548,256)	(63,964,866)	(41,892,180)	(60,438,906)
研發開支	22	(1,502,936)	(3,914,105)	(3,741,460)	(2,654,338)	(4,339,046)
其他開支	23	(20,011,080)	(28,541,476)	(45,699,538)	(23,804,215)	(64,088,713)
其他虧損淨額	24	(784,507)	(725,759)	(934,697)	(50,984)	(8,133,469)
		94,208,048	107,637,725	116,074,393	100,066,010	92,374,060
融資收入	27	60,003	27,768	276,627	41,372	33,117
融資成本	27	(1,344,899)	(2,057,041)	(3,574,063)	(2,528,165)	(5,856,362)
融資成本淨額		(1,284,896)	(2,029,273)	(3,297,436)	(2,486,793)	(5,823,24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8	—	598,597	492,291	(610,006)	(1,102,2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9	—	—	(1,312,861)	1,165,193	(43,22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得益	36(c)	—	—	—	—	47,742,8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23,152	106,207,049	111,956,387	98,134,404	133,148,185
所得稅開支	29	(15,911,000)	(21,572,637)	(19,863,851)	(13,760,378)	(25,997,354)
年／期內溢利		77,012,152	84,634,412	92,092,536	84,374,026	107,150,83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08,066)	4,617,538	8,040,679	5,911,035	(1,267,50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6,904,086	89,251,950	100,133,215	90,285,061	105,883,32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77,611,446	84,634,412	86,847,607	81,737,731	104,438,357	
非控股權益	(599,294)	—	5,244,929	2,636,295	2,712,474	
	<u>77,012,152</u>	<u>84,634,412</u>	<u>92,092,536</u>	<u>84,374,026</u>	<u>107,150,831</u>	
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7,503,380	89,251,950	94,254,615	87,546,130	103,249,413	
非控股權益	(599,294)	—	5,878,600	2,738,931	2,633,915	
	<u>76,904,086</u>	<u>89,251,950</u>	<u>100,133,215</u>	<u>90,285,061</u>	<u>105,883,32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31	12,571	12,197	8,685	8,174	10,404
— 攤薄	31	12,571	12,188	8,387	7,891	10,075
		<u>12,571</u>	<u>12,188</u>	<u>8,387</u>	<u>7,891</u>	<u>10,075</u>
股息	32	—	—	—	—	120,000,000
		<u>—</u>	<u>—</u>	<u>—</u>	<u>—</u>	<u>120,000,000</u>

附註：以上所列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40(c))而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6)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5,044,825	2,093,668	36,341,059	313,479,552	94,985	313,574,53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77,611,446	77,611,446	(599,294)	77,012,15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08,066)	—	(108,066)	—	(108,0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8,066)	77,611,446	77,503,380	(599,294)	76,904,08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343,222	(11,343,222)	—	—	—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分派總額	—	11,343,222	(11,343,22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5,044,825	13,328,824	102,609,283	390,982,932	(504,309)	390,478,6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6)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5,044,825	13,328,824	102,609,283	390,982,932	(504,309)	390,478,62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84,634,412	84,634,412	—	84,634,41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4,617,538	—	4,617,538	—	4,617,5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617,538	84,634,412	89,251,950	—	89,251,95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股本發行(附註15)	387,599,216	—	—	387,599,216	—	387,599,216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2)	—	21,057,323	—	21,057,323	—	21,057,32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附註28)	—	—	—	—	504,309	504,309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分派總額	387,599,216	21,057,323	—	408,656,539	504,309	409,160,8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2,644,041	39,003,685	187,243,695	888,891,421	—	888,891,4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6)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2,644,041	39,003,685	187,243,695	888,891,421	—	888,891,42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86,847,607	86,847,607	5,244,929	92,092,53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7,407,008	—	7,407,008	633,671	8,040,6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407,008	86,847,607	94,254,615	5,878,600	100,133,21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2)	—	288,242	—	288,242	—	288,2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90,618	(990,618)	—	—	—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分派總額	—	1,278,860	(990,618)	288,242	—	288,24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36(b))	—	—	—	—	13,682,571	13,682,57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278,860	(990,618)	288,242	13,682,571	13,970,8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2,644,041	47,689,553	273,100,684	983,434,278	19,561,171	1,002,995,4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6)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2,644,041	47,689,553	273,100,684	983,434,278	19,561,171	1,002,995,44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104,438,357	104,438,357	2,712,474	107,150,83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188,944)	—	(1,188,944)	(78,559)	(1,267,5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88,944)	104,438,357	103,249,413	2,633,915	105,883,32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股本發行 (附註15)	9,247,760	—	—	9,247,760	—	9,247,760
股息 (附註32)	—	—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9,247,760	—	(120,000,000)	(110,752,240)	—	(110,752,24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218,540	3,218,540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6(c))	—	—	—	—	9,020,242	9,020,24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9,247,760	—	(120,000,000)	(110,752,240)	12,238,782	(98,513,4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671,891,801	46,500,609	257,539,041	975,931,451	34,433,868	1,010,365,3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6)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2,644,041	39,003,685	187,243,695	888,891,421	—	888,891,42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81,737,731	81,737,731	2,636,295	84,374,02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5,808,399	—	5,808,399	102,636	5,911,0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808,399	81,737,731	87,546,130	2,738,931	90,285,06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2)	—	288,242	—	288,242	—	288,242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分派總額	—	288,242	—	288,242	—	288,24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6(b))	—	—	—	—	13,682,571	13,682,571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	288,242	—	288,242	13,682,571	13,970,81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62,644,041	45,100,326	268,981,426	976,725,793	16,421,502	993,147,2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						
(所用) 現金	33(a)	124,484,042	(96,874,263)	47,308,547	80,585,984	(97,295,262)
已付利息	33(c)	(1,347,891)	(2,133,382)	(3,511,313)	(2,528,165)	(5,856,362)
已付所得稅		(20,555,501)	(6,942,175)	(36,798,593)	(12,570,704)	(28,592,864)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u>102,580,650</u>	<u>(105,949,820)</u>	<u>6,998,641</u>	<u>65,487,115</u>	<u>(131,744,48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獲得現金	36	(6,120,679)	(678,000)	(11,418,461)	(11,418,461)	2,885,164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6	(1,180,130)	(5,350,270)	(13,473,383)	(10,255,758)	(15,263,402)
購買無形資產	7	(823,590)	—	—	—	(64,58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93,673	66,669	188,378	121,173	1,982
收購聯營公司	8	—	(11,409)	—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9	—	—	(2,952,591)	(2,952,5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5,491,305)	(29,168,601)	(2,437,019)	(8,516,766)	29,637,290
已收利息		60,003	27,768	276,627	41,372	33,117
墊款予聯營公司	38(d)	—	(3,612,779)	(1,865,251)	—	(2,841,087)
償還墊款予聯營公司	38(d)	—	—	—	—	676,834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8(d)	—	—	(7,767,400)	(7,767,400)	—
(貸款予) 償還貸款予						
第三方	12	—	—	(24,292,103)	(24,292,103)	24,257,07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u>(23,462,028)</u>	<u>(38,726,622)</u>	<u>(63,741,203)</u>	<u>(65,040,534)</u>	<u>39,322,389</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所得款項	33(c)	76,140,357	204,693,649	180,405,126	113,903,721	291,454,901
償還銀行借款	33(c)	(61,620,496)	(153,517,339)	(155,657,531)	(108,958,372)	(220,030,699)
收取關聯方墊款	38(d)	—	446,875	3,917,748	—	2,608,731
收取股東墊款	38(d)	—	276,402	—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38(d)	(38,023,196)	—	(4,522,512)	(618,334)	(2,575,75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5	—	101,301,76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注資		—	—	—	—	3,218,540
股份發行成本		—	—	—	—	(4,110,955)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23,503,335)	153,201,355	24,142,831	4,327,015	70,564,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5,615,287	8,524,913	(32,599,731)	4,773,596	(21,857,33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407,769	98,054,427	106,006,482	106,006,482	72,633,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得益／(虧損)		31,371	(572,858)	(773,635)	(731,038)	305,81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8,054,427	106,006,482	72,633,116	110,049,040	51,081,59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及油田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資料以港元計值。

2 關鍵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納。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修訂。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財務資料要求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於本節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政府補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12號的 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 12號的修訂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無法說明其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與 貴集團目前經營最相關者的更多於下文論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此外，其生效日期透過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修訂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同時，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就過渡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規定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如屬金融負債，該準則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計量，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收益表。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擬自其生效日期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資料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並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載入於其他實體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披露規定。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2.2 業務季節性

就貴集團大部分業務(特別是油田業務)而言，財政期間上半年業務量較下半年減少，原因是大多數客戶(特別是國有企業)於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及落實工作範圍，並要求於年內稍後時間(具體指第三季及第四季)完工。季節性亦歸因於貴集團營運所在若干地區的天氣狀況對於冬季油田作業而言過於寒冷，這亦限制了貴公司上半年的營運。

因此，無法基於上半年的銷售水平及業績推斷整個財政年度的情況。

由於本期內收取的現金水平較少，故業務的季節性亦反映在上半年所用現金淨額，大部分現金於下半年產生。

每年開具發票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估計於全年按比例入賬。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貴集團通常持有附帶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

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貴集團亦會於持有不多於50%投票權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評估是否存有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少數權利增加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確認。

(b)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連同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次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立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應佔金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於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連同對投資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若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替該聯營公司付款。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 貴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緊鄰「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限於無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範圍內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5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合約安排確定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應佔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控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時，透過合營公司架構形式作出的投資列作附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資料入賬，如附註2.4所述。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內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確認。

有關銀行借款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5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即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可報告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潛在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合約客戶關係的預期年期(約0.5至1.5年)計算。

(c) 不競爭合約協議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不競爭合約協議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不競爭合約協議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不競爭合約協議的預期年期(約4年)內計算。

(d) 未完成銷售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未完成銷售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未完成銷售合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未完成銷售合約的預期年期(約6個月)計算。

(e) 電腦軟件

無形資產包括已取得的電腦軟件許可，其乃根據取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費用資本化。此等費用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2.1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若股息超過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貴集團根據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內確認該金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亦包括評估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出現減值，則貴集團評估是否可收回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

2.11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於報告期末12個月以上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6）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7）。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及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如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資產在因初始確認後發生某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能夠可靠估計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跌，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計算。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關聯（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且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貴集團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如非分類為流動資產，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內顯示。

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或提供額外融資的抵押品的現金額度。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的已付代價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如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如非分類為流動負債，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訂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按貸款的交易成本確認，惟以部分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者為限，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為止。如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所有的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分別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各集團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作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稅項負債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則對遞延所得稅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i) 香港

貴集團為香港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是一項以信託安排成立的集成信託計劃，受香港法例管限。

貴集團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現時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福利時，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的集團成員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貴集團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貴集團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該等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可提供現金退還或扣減未來付款的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iii) 新加坡

貴集團於新加坡的公司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其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相關服務獲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b)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則貴集團確認撥備。

2.24 股份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以貴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取僱員服務的代價。

就獲取僱員服務而交換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非市場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作出估計。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貴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撇銷集團內銷售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且當已達致貴集團以下所述業務各自的具體指標，則貴集團確認收益。除非所有與業務有關的或然事件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a) 提供油田項目服務

貴集團在油田壽命內在油田項目多個階段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主要為鑽井、完井及增產。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油田開發計劃、採購諮詢服務及安裝工具及設備以及現場項目管理。

來自提供油田項目服務的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的會計期間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保證收回時予以確認。

(b) 提供諮詢服務

貴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監督服務。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包括油田項目的工程及設計整體開發計劃、透過邀請或公開招標協助及提供採購意見、不同技術領域的油田項目管理服務(包括鑽井、完井、井下作業、油田設備安裝及增產)以及提供現場營運管理、監督、支援及意見。

監督服務包括油田項目多個階段特定技術領域的管理、監督及技術支援。監督服務主要在於確保項目工程的特定技術領域的營運符合客戶批准的執行計劃。部分監督服務合約要求貴集團於特定期限內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其他合約則要求貴集團為某一項目的特定操作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的會計期間及有關應收款項可合理保證收回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監督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並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評估。

(c)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來自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的收益於轉移工具及設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客戶收取並接受貨品的時間一致。

(d) 代理費收入

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則貴集團削減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7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上，並務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根據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指示執行風險管理。管理層與主要股東密切合作，識別並評估財務風險。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使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營運作出戰略及知情決定。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並非以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開立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就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付款，藉此減輕風險。以每種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可透過相關票據顯示。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港元對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除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434,000港元、減少／增加約1,098,000港元、減少／增加約943,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32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除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62,000港元、增加／減少約364,000港元、減少／增加約9,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3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匯兌差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浮息發行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由以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以定息發行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於訂立任何融資、更新現有持倉及另類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慣例是透過監控及檢討市場利率變動及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管理其利息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以浮息持有的借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期內除稅後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5,000港元、110,000港元、407,000港元及1,191,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付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對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接受聲譽良好的獨立評級方。對於客戶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會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

信貸風險在公司層面管理，惟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在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負責管理及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信貸質素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中國國有上市銀行	12,551,603	9,013,752	12,224,487	24,373,997
其他上市銀行	100,846,651	141,827,622	107,628,544	43,032,452
其他	164,653	584,778	1,536,502	2,713,074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113,562,907</u>	<u>151,426,152</u>	<u>121,389,533</u>	<u>70,119,523</u>

貴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貴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均銷售予具信譽良好的客戶，且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貴集團擁有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來自單一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97%、96%、92%及85%。該單一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且其附屬公司或其合營公司屬於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業務分部，信貸質素良好。然而，考慮到開展大型業務的該客戶財務狀況穩固，故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05,949,820港元及131,744,488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95,133,360港元，但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擁有充裕的未提取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償債需求，以及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分成相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按要求或一年以內到期的公平值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3,840	—	—	—
股東貸款	286,021,046	—	—	—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規限的定期貸款	5,942,295	109,139	129,170	—
其他銀行借款	18,627,182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790,948	—	—	—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	4,709,139	75,983	53,188	—
其他銀行借款	73,994,412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93,649	—	—	—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	3,475,983	42,827	10,361	—
其他銀行借款	102,453,671	—	—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766,596	—	—	—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	2,541,445	16,578	—	—
其他銀行借款	172,879,768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35,185	—	—	—

	按要求或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1年以內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45,380	—	—	—
股東貸款	286,021,046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839,500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600,000	—	—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126,187,641	—	—	—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償還時間表對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董事經計及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認為銀行可能將不會行使即時償還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期償還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期償還的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1年以內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295	1,309,139	3,429,171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139	1,275,983	2,153,188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983	1,242,827	910,361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1,241,445	1,216,578	—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根據其定價政策為其服務充分定價、尋找途徑以合理成本融資、從金融機構或關聯方獲得借款以及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與其他同業一樣，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計算。

貴集團立志資本負債比率目標為不超過50%，其具有商業防禦性，乃經計及貴集團獨立營運的能力，於徵求其主要股東的適當意見後設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東貸款(附註18)	286,021,046	—	—	—
銀行借款(附註19)	24,244,257	76,674,150	103,328,522	173,867,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4)	98,054,427	106,006,482	72,633,116	51,081,595
債務／(現金)淨額	212,210,876	(29,332,332)	30,695,406	122,785,405
總權益	390,478,623	888,891,421	1,002,995,449	1,010,365,319
總資本	602,689,499	859,559,089	1,033,690,855	1,133,150,724
資本負債比率	35%	不適用	3%	11%

二零一零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資本化為股本(附註18)。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335,185	1,335,185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批收購Sheraton的合共55%股權(附註9)。收購Sheraton其他權益的合約協議為遠期合約，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當 貴集團收購Sheraton其他權益，遠期合約於整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一直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剩餘結餘指遠期合約公平值，將於 貴集團收購Sheraton餘下4%權益達致55%擁有權時支付。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Sheraton已發行股份及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基於各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已發行股份及進一步收購權益的估值乃根據自由現金流量估值法採用收入法釐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24)	5,811,663
結算 (附註36(c))	<u>(4,476,478)</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u>1,335,185</u>

餘下結餘為與第三批收購有關的未完成遠期合約的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 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估計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要使用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產生自收購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減值3,803,436港元於商譽扣除 (附註7)。

倘貴集團的貼現率高出管理層估計三個百分點或貴集團的年度增長率低於管理層估計三個百分點，則二零一一年任何可申報分部內的商譽將不會有任何減值支出。

(b) 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按照對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貴集團已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其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與管理層的估計相差10%，則估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減少1,169,000港元或增加6,046,000港元。

4.2 採納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按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釐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而於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每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及現時市況，以及現時並無減值證據。

(b) 保修撥備

貴集團售出的工具及設備自交付日期起一年內保修。根據歷史記錄及行業慣例，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保修撥備。

(c) 存貨可變現性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須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d) 若干物業的租賃登記

貴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並無辦妥租賃登記或取得業權文件。然而，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既有資料並向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正佔用一間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設施內並無重型機械及不可移動的固定裝置)組裝零部件(僅用作生產)，而由於中國境內所有未辦理租賃登記的其他租賃物業均與生產無關，且可在不產生龐大遷移成本下遷移(如需要)，故貴集團應能物色替代辦公空間。因此，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認為該等資產毋須減值撥備。若情況有任何變動，則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5 分部資料

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彼等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實體或實體組別。

經營分部亦根據產品及服務的不同性質進行管理。除少數實體處理多種業務外，該等實體大多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實體的財務資料已獨立分開，以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三個報告分部的表現：油田項目服務、諮詢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該等報告分部包括各自在該等領域執行的服務及有關配套貿易及製造活動。

(a)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油田項目服務					
— 鑽井	19,338,132	74,342,544	139,527,430	106,328,625	116,059,407
— 完井	68,490,140	419,317,672	284,758,614	276,421,452	74,135,513
— 增產	19,106,510	5,741,843	46,279,433	3,739,005	293,627,149
油田項目服務總額	106,934,782	499,402,059	470,565,477	386,489,082	483,822,069
諮詢服務					
—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	69,019,633	37,746,912	41,347,693	25,565,405	34,683,193
— 監督服務	11,626,012	15,218,913	12,806,678	9,635,716	12,263,414
諮詢服務總額	80,645,645	52,965,825	54,154,371	35,201,121	46,946,607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99,097,255	5,893,585	34,770,984	15,853,399	40,308,463
總收益	286,677,682	558,261,469	559,490,832	437,543,602	571,077,139

經營分部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的計量與關鍵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益以及收益減所有直接應佔成本的計量對可報告分部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的收益約82%、97%、90%、94%及77%。該單一客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且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合營公司屬於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業務分部。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油田項目服務	諮詢服務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總收益	106,934,782	80,645,645	99,272,731	286,853,158
分部間收益	—	—	(175,476)	(175,47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6,934,782	80,645,645	99,097,255	286,677,682
分部業績	46,306,858	48,506,904	50,632,506	145,446,268
未分配開支淨額				(52,523,1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23,152
其他資料：				
折舊	(443,406)	—	(195,926)	(639,332)
分部資產	561,749,942	105,751,305	11,135,456	678,636,703
未分配資產				111,318,237
總資產				789,954,940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73,502	—	8,119,005	8,592,507

	油田項目服務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總收益	499,402,059	52,965,825	7,279,367	559,647,251
分部間收益	—	—	(1,385,782)	(1,385,78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9,402,059	52,965,825	5,893,585	558,261,469
分部業績	168,533,475	25,027,215	(1,973,985)	191,586,705
未分配開支淨額				(85,379,6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6,207,049</u>
其他資料：				
折舊	(1,129,602)	—	(474,567)	(1,604,16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627,795)	(627,795)
分部資產	967,097,266	121,989,609	7,069,465	1,096,156,340
未分配資產				<u>134,214,377</u>
總資產				<u>1,230,370,717</u>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266,822	—	—	<u>4,266,822</u>

	油田項目服務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總收益	470,565,477	54,154,371	37,970,071	562,689,919
分部間收益	—	—	(3,199,087)	(3,199,08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0,565,477	54,154,371	34,770,984	559,490,832
分部業績	176,464,261	23,856,043	10,635,816	210,956,120
未分配開支淨額				(98,999,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1,956,387</u>
其他資料：				
折舊	(2,692,133)	—	(372,551)	(3,064,6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1,312,861)	(1,312,861)
分部資產	879,796,035	112,933,666	105,716,183	1,098,445,884
未分配資產				<u>136,080,334</u>
總資產				<u>1,234,526,218</u>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7,927,632</u>	<u>—</u>	<u>58,866,135</u>	<u>66,793,767</u>

	油田項目服務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總收益	483,822,069	46,946,607	41,799,295	572,567,971
分部間收益	—	—	(1,490,832)	(1,490,83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3,822,069	46,946,607	40,308,463	571,077,139
分部業績	201,409,011	22,843,569	48,719,430	272,972,010
未分配開支淨額				(139,823,8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3,148,185</u>
其他資料：				
折舊	(3,301,107)	—	(586,823)	(3,887,9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43,226)	(43,226)
分部資產	1,087,342,263	132,278,427	187,444,150	1,407,064,840
未分配資產				<u>119,615,000</u>
總資產				<u>1,526,679,840</u>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9,258,898	—	61,391,776	<u>70,650,674</u>

	油田項目服務 港元	諮詢服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總收益	386,489,082	35,201,121	15,866,219	437,556,422
分部間收益	—	—	(12,820)	(12,82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6,489,082	35,201,121	15,853,399	437,543,602
分部業績	146,461,014	18,256,652	5,419,205	170,136,871
未分配開支淨額				(72,002,4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134,404
其他資料：				
折舊	(1,232,293)	—	(257,919)	(1,490,212)
分部資產	717,830,819	282,783,360	107,720,259	1,108,334,438
未分配資產				171,584,985
總資產				1,279,919,423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815,766	—	10,436,750	15,252,516

分部業績包括分配予各經營分部的材料成本、技術服務費、折舊、攤銷、直接勞工成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虧損)、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得益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財務資料內有關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及資產的實際位置進行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經營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678,636,703	1,096,156,340	1,098,445,884	1,407,064,840
未分配資產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2,303	2,647,191	7,624,221	11,765,069
— 未分配無形資產	715,119	550,401	385,683	326,73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10,006	1,102,297	—
—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783,157	17,994,823	52,411,675	43,827,522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0,000	6,629,410	6,629,131	18,882,880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27,658	105,782,546	67,927,327	44,812,798
	<u>111,318,237</u>	<u>134,214,377</u>	<u>136,080,334</u>	<u>119,615,000</u>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789,954,940</u>	<u>1,230,370,717</u>	<u>1,234,526,218</u>	<u>1,526,679,840</u>

經營分部的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分部業績	145,446,268	191,586,705	210,956,120	170,136,871	272,972,010
其他收入	5,078,248	13,652,423	8,816,593	7,419,646	4,693,547
材料成本	(1,710,362)	(4,716,026)	(5,826,028)	(5,699,576)	(7,31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9,940)	(979,653)	(820,681)	(708,700)	(1,313,577)
無形資產攤銷	(108,471)	(164,718)	(164,718)	(123,539)	(129,889)
經營租賃租金	(2,485,491)	(2,405,701)	(3,956,670)	(2,420,729)	(5,853,857)
僱員福利開支	(20,664,068)	(54,323,994)	(40,610,670)	(34,273,815)	(39,836,390)
分銷開支	(9,565,317)	(4,788,979)	(9,739,588)	(7,436,499)	(18,652,062)
研發開支	(1,502,936)	(3,914,105)	(3,741,460)	(2,654,338)	(4,339,046)
其他開支	(18,275,376)	(25,582,468)	(39,216,669)	(22,957,134)	(57,833,547)
其他虧損淨額	(784,507)	(725,759)	(934,697)	(50,984)	(2,321,806)
融資收入	60,003	27,768	276,627	41,372	33,117
融資成本	(1,344,899)	(2,057,041)	(3,574,063)	(2,528,165)	(5,856,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598,597	492,291	(610,006)	(1,102,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2,923,152</u>	<u>106,207,049</u>	<u>111,956,387</u>	<u>98,134,404</u>	<u>133,148,185</u>

(c) 地區分部

下表顯示根據客戶的油田位置按地區劃分的來自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以及根據客戶的位置按地區劃分的來自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分部所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內地	50,616,450	106,896,817	161,203,319	64,935,610	422,521,497
伊朗	71,935,681	436,974,995	368,556,583	346,160,524	41,840,280
敘利亞	400,352	13,515,912	26,553,325	24,698,982	6,501,545
俄羅斯	59,053,724	—	708,930	—	45,151,738
澳大利亞	23,399,730	—	—	—	—
阿爾及利亞	75,735,913	—	—	—	—
委內瑞拉	—	—	—	—	20,689,765
土庫曼斯坦	—	—	—	—	22,552,819
其他	5,535,832	873,745	2,468,675	1,748,486	11,819,495
	<u>286,677,682</u>	<u>558,261,469</u>	<u>559,490,832</u>	<u>437,543,602</u>	<u>571,077,139</u>

下表顯示根據 貴集團各實體居所所在國家按地區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中國內地	495,386,250	489,755,489	541,177,578	545,184,251
伊朗	—	2,113,927	2,949,609	1,803,093
敘利亞	—	—	3,626,500	3,101,410
新加坡	—	—	1,639,730	64,706,810
	<u>495,386,250</u>	<u>491,869,416</u>	<u>549,393,417</u>	<u>614,795,564</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3,295	1,852,963	2,014,721	2,183,686	646,738	8,301,403
累計折舊	(292,059)	(181,588)	(679,051)	(742,432)	(277,117)	(2,172,247)
賬面淨值	<u>1,311,236</u>	<u>1,671,375</u>	<u>1,335,670</u>	<u>1,441,254</u>	<u>369,621</u>	<u>6,129,15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1,236	1,671,375	1,335,670	1,441,254	369,621	6,129,156
添置	—	473,502	355,557	319,181	31,890	1,180,1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1,362,978	766,293	—	93,785	2,223,056
折舊	(402,130)	(514,745)	(410,495)	(261,410)	(270,492)	(1,859,272)
出售	—	(51,744)	(80,488)	(10,479)	—	(142,711)
匯兌差額	(2,570)	48,057	(201)	(1,715)	(836)	42,735
年末賬面淨值	<u>906,536</u>	<u>2,989,423</u>	<u>1,966,336</u>	<u>1,486,831</u>	<u>223,968</u>	<u>7,573,0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1,887	3,765,960	3,134,215	2,452,789	774,506	11,729,357
累計折舊	(695,351)	(776,537)	(1,167,879)	(965,958)	(550,538)	(4,156,263)
賬面淨值	<u>906,536</u>	<u>2,989,423</u>	<u>1,966,336</u>	<u>1,486,831</u>	<u>223,968</u>	<u>7,573,094</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6,536	2,989,423	1,966,336	1,486,831	223,968	7,573,094
添置	—	4,266,822	632,692	449,378	1,378	5,350,270
折舊	(326,046)	(1,222,977)	(480,993)	(426,461)	(127,345)	(2,583,822)
出售	—	(112,651)	—	(6,751)	(335)	(119,73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附註28)	—	—	—	(19,113)	(1,321)	(20,434)
匯兌差額	21,584	125,719	55,680	37,620	4,307	244,910
年末賬面淨值	<u>602,074</u>	<u>6,046,336</u>	<u>2,173,715</u>	<u>1,521,504</u>	<u>100,652</u>	<u>10,444,281</u>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2,584	8,053,276	3,868,637	2,872,250	769,620	17,216,367
累計折舊.....	(1,050,510)	(2,006,940)	(1,694,922)	(1,350,746)	(668,968)	(6,772,086)
賬面淨值.....	602,074	6,046,336	2,173,715	1,521,504	100,652	10,444,28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2,074	6,046,336	2,173,715	1,521,504	100,652	10,444,2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	362,266	—	86,772	125,763	574,801
添置.....	427,152	7,927,632	4,519,958	579,420	19,221	13,473,383
折舊.....	(325,999)	(2,246,986)	(844,881)	(406,965)	(60,534)	(3,885,365)
出售.....	—	(35,277)	(227,339)	(14,939)	(11,893)	(289,448)
匯兌差額.....	22,400	178,638	75,211	120,691	8,652	405,592
年末賬面淨值.....	725,627	12,232,609	5,696,664	1,886,483	181,861	20,723,2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3,386	16,600,079	7,784,832	3,612,406	916,351	31,077,054
累計折舊.....	(1,437,759)	(4,367,470)	(2,088,168)	(1,725,923)	(734,490)	(10,353,810)
賬面淨值.....	725,627	12,232,609	5,696,664	1,886,483	181,861	20,723,244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25,627	12,232,609	5,696,664	1,886,483	181,861	20,723,2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c)).....	—	7,912,161	358,986	366,172	416,186	9,053,505
添置.....	304,246	10,986,395	2,468,908	1,159,617	344,236	15,263,402
折舊.....	(559,180)	(3,070,408)	(953,830)	(481,165)	(136,924)	(5,201,507)
出售.....	—	—	—	(18,756)	—	(18,756)
匯兌差額.....	(4,403)	(69,518)	96,388	37,856	(123,909)	(63,586)
期末賬面淨值.....	466,290	27,991,239	7,667,116	2,950,207	681,450	39,756,30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449,398	37,028,999	10,877,769	5,631,984	1,654,271	57,642,421
累計折舊.....	(1,983,108)	(9,037,760)	(3,210,653)	(2,681,777)	(972,821)	(17,886,119)
賬面淨值.....	466,290	27,991,239	7,667,116	2,950,207	681,450	39,756,302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02,074	6,046,336	2,173,715	1,521,504	100,652	10,444,2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	362,266	—	86,772	125,763	574,801
添置.....	—	5,992,375	3,874,727	378,347	10,309	10,255,758
折舊.....	(230,097)	(1,490,212)	(587,237)	(365,109)	(42,793)	(2,715,448)
出售.....	—	(26,816)	(89,198)	(14,850)	—	(130,864)
匯兌差額.....	21,282	214,313	122,284	121,510	8,370	487,759
	<u>393,259</u>	<u>11,098,262</u>	<u>5,494,291</u>	<u>1,728,174</u>	<u>202,301</u>	<u>18,916,28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727,080	14,701,318	7,399,884	3,405,506	975,268	28,209,056
累計折舊.....	(1,333,821)	(3,603,056)	(1,905,593)	(1,677,332)	(772,967)	(9,292,769)
	<u>393,259</u>	<u>11,098,262</u>	<u>5,494,291</u>	<u>1,728,174</u>	<u>202,301</u>	<u>18,916,287</u>

7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商譽	合約 客戶關係	未完成 銷售合約	不競爭 合約協議	電腦軟件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7,321,925	24,867,304	—	11,947,474	—	514,136,703
累計攤銷.....	—	(24,867,304)	—	(2,987,798)	—	(27,855,102)
	<u>477,321,925</u>	<u>—</u>	<u>—</u>	<u>8,959,676</u>	<u>—</u>	<u>486,281,601</u>

	商譽	合約 客戶關係	未完成 銷售合約	不競爭 合約協議	電腦軟件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7,321,925	—	—	8,959,676	—	486,281,6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3,803,436	—	—	—	—	3,803,436
添置.....	—	—	—	—	823,590	823,590
攤銷.....	—	—	—	(2,987,000)	(108,471)	(3,095,471)
年末賬面淨值.....	<u>481,125,361</u>	<u>—</u>	<u>—</u>	<u>5,972,676</u>	<u>715,119</u>	<u>487,813,15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125,361	24,867,304	—	11,947,474	823,590	518,763,729
累計攤銷.....	—	(24,867,304)	—	(5,974,798)	(108,471)	(30,950,573)
賬面淨值.....	<u>481,125,361</u>	<u>—</u>	<u>—</u>	<u>5,972,676</u>	<u>715,119</u>	<u>487,813,15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1,125,361	—	—	5,972,676	715,119	487,813,156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附註28).....	(42,873)	—	—	—	—	(42,873)
減值(附註(i)).....	(3,803,436)	—	—	—	—	(3,803,436)
攤銷.....	—	—	—	(2,987,000)	(164,718)	(3,151,718)
年末賬面淨值.....	<u>477,279,052</u>	<u>—</u>	<u>—</u>	<u>2,985,676</u>	<u>550,401</u>	<u>480,815,12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82,488	24,867,304	—	11,947,474	823,590	518,720,8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03,436)	(24,867,304)	—	(8,961,798)	(273,189)	(37,905,727)
賬面淨值.....	<u>477,279,052</u>	<u>—</u>	<u>—</u>	<u>2,985,676</u>	<u>550,401</u>	<u>480,815,129</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7,279,052	—	—	2,985,676	550,401	480,815,1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40,117,422	9,584,691	4,816,410	—	—	54,518,523
攤銷.....	—	(2,635,706)	(4,816,009)	(2,985,676)	(164,718)	(10,602,109)
匯兌差額.....	1,039,542	157,462	(401)	—	—	1,196,603
年末賬面淨值.....	<u>518,436,016</u>	<u>7,106,447</u>	<u>—</u>	<u>—</u>	<u>385,683</u>	<u>525,928,146</u>

	商譽 港元	合約 客戶關係 港元	未完成 銷售合約 港元	不競爭 合約協議 港元	電腦軟件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199,910	34,451,995	4,816,410	11,947,474	823,590	573,239,3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63,894)	(27,345,548)	(4,816,410)	(11,947,474)	(437,907)	(47,311,233)
賬面淨值	<u>518,436,016</u>	<u>7,106,447</u>	<u>—</u>	<u>—</u>	<u>385,683</u>	<u>525,928,1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8,436,016	7,106,447	—	—	385,683	525,928,146
添置	—	—	—	—	64,586	64,5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c))	44,722,264	10,380,100	1,722,171	—	6,351	56,830,886
攤銷	—	(6,628,218)	(869,215)	—	(129,889)	(7,627,322)
匯兌差額	(146,882)	(18,281)	8,129	—	—	(157,034)
期末賬面淨值	<u>563,011,398</u>	<u>10,840,048</u>	<u>861,085</u>	<u>—</u>	<u>326,731</u>	<u>575,039,26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565,922,174	44,832,096	6,538,581	11,947,474	894,527	630,134,8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10,776)	(33,992,048)	(5,677,496)	(11,947,474)	(567,796)	(55,095,590)
賬面淨值	<u>563,011,398</u>	<u>10,840,048</u>	<u>861,085</u>	<u>—</u>	<u>326,731</u>	<u>575,039,26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77,279,052	—	—	2,985,676	550,401	480,815,1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40,117,422	9,584,691	4,816,410	—	—	54,518,523
攤銷	—	(1,597,316)	(2,415,901)	(1,866,750)	(123,539)	(6,003,506)
匯兌差額	—	(39,564)	(51,748)	—	—	(91,312)
期末賬面淨值	<u>517,396,474</u>	<u>7,947,811</u>	<u>2,348,761</u>	<u>1,118,926</u>	<u>426,862</u>	<u>529,238,834</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521,199,910	34,451,995	4,816,410	11,947,474	823,590	573,239,3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03,436)	(26,504,184)	(2,467,649)	(10,828,548)	(396,728)	(44,000,545)
賬面淨值	<u>517,396,474</u>	<u>7,947,811</u>	<u>2,348,761</u>	<u>1,118,926</u>	<u>426,862</u>	<u>529,238,834</u>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及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及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的51%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於同日，貴公司亦透過股份互換275,043,234港元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餘下49%權益。因此，上述收購產生總商譽477,279,052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其他商譽分別為42,873港元、3,803,436港元、40,117,422港元及44,722,264港元。

管理層按分部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於可申報分部層面監察。以下為各可申報分部的商譽分配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港元	附屬公司 撤銷註冊 港元	減值 港元	匯兌差額 港元	年末 港元
油田項目服務	381,823,242	—	—	—	—	381,823,242
諮詢服務	95,455,810	—	—	—	—	95,455,810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42,873	3,803,436	—	—	—	3,846,309
	<u>477,321,925</u>	<u>3,803,436</u>	<u>—</u>	<u>—</u>	<u>—</u>	<u>481,125,36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港元	附屬公司 撤銷註冊 港元	減值 (附註(i)) 港元	匯兌差額 港元	年末 港元
油田項目服務	381,823,242	—	—	—	—	381,823,242
諮詢服務	95,455,810	—	—	—	—	95,455,810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3,846,309	—	(42,873)	(3,803,436)	—	—
	<u>481,125,361</u>	<u>—</u>	<u>(42,873)</u>	<u>(3,803,436)</u>	<u>—</u>	<u>477,279,05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收購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撤銷註冊	減值	匯兌差額	年末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油田項目服務	381,823,242	—	—	—	—	381,823,242
諮詢服務	95,455,810	—	—	—	—	95,455,810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	40,117,422	—	—	1,039,542	41,156,964
	<u>477,279,052</u>	<u>40,117,422</u>	<u>—</u>	<u>—</u>	<u>1,039,542</u>	<u>518,436,0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	收購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撤銷註冊	減值	匯兌差額	期末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油田項目服務	381,823,242	—	—	—	—	381,823,242
諮詢服務	95,455,810	—	—	—	—	95,455,810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	41,156,964	44,722,264	—	—	(146,882)	85,732,346
	<u>518,436,016</u>	<u>44,722,264</u>	<u>—</u>	<u>—</u>	<u>(146,882)</u>	<u>563,011,398</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為期十年的財政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管理層認為彼等於油田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最佳標準，且與其他行業相比亦相對穩定，故為期十年的現金流量屬合理。

於二零零九年用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油田 項目服務	諮詢服務
年均增長率	10.9%	5.6%
貼現率	14.8%	14.8%

於二零一零年用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油田 項目服務	諮詢服務
年均增長率	9.2%	5.6%
貼現率	19.2%	19.2%

於二零一一年用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油田 項目服務	諮詢服務	製造及銷售 工具及設備
年均增長率	16.7%	10.6%	16.0%
貼現率	18.6%	18.6%	17.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的毛利率。所用的年均增長率與市場預測一致。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該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收購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減值3,803,436港元乃於商譽扣除。減值乃由於分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致。此乃由於因重新界定貴集團的製造業務的分配而作出將製造業務轉移至另一集團公司的決定，以受惠於有利市況所致。

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610,006	610,006	1,102,297
收購成本	—	11,409	—	—	—
應佔溢利／(虧損)	—	598,597	492,291	(610,006)	(1,102,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610,006	1,102,297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貴集團收購Iranian Refinement Development Premier Co., Ltd. (一間從事工具及設備買賣的公司) 的49%股權，代價為1,470美元(相等於11,409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出售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 (Iranian Refinement Development Premier Co., Ltd.的控股公司) 的買賣協議，Iranian Refinement Development Premier Co., Ltd.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附註40(a))。

貴集團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詳情以及 貴集團應佔其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註冊 成立國家	資產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港元 (未經審核)	所持權益
Iranian Refinement Development Premier Co., Ltd.	伊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541,413	1,956,395	1,720,178	598,597	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6,411,351	6,376,557	2,807,083	492,291	49%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653,836	9,241,586	1,465,773	(1,117,297)	49%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1,639,730
收購成本(包括商譽)	—	—	2,952,591	2,952,591	—
應佔溢利／(虧損)	—	—	1,600,006	2,330,340	(43,226)
自收購確認的					
無形資產攤銷	—	—	(2,912,867)	(1,165,147)	—
出售(附註36(c))	—	—	—	—	(1,596,50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	1,639,730	4,117,784	—
	<u> </u>	<u> </u>	<u> </u>	<u> </u>	<u> </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認購及買賣Sheraton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Sheraton」)股份的協議，貴集團同意向Natural Peak Overseas Limited(「Natural Peak」)分四批購買及認購Sheraton最多55%的權益。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潤投資有限公司(「豐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購Sheraton的40%權益，並將進一步分三批收購Sheraton額外15%權益。每批代價乃經參考Sheraton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後計算，並將以貴公司股份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由於Sheraton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貴集團進一步收購Sheraton的5.5%股權，代價為1港元。

第一批收購後，豐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收購Sheraton的5.5%股權，代價為向Natural Peak發行102股貴公司股份。於第二批完成後，豐潤持有Sheraton的51%權益，而Sheraton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6(c))。

共同控制實體屬於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分部。

貴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詳情，以及 貴集團應佔其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所持權益	45.5%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122,028
— 流動資產	7,225,162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175,423)
— 流動負債	(8,075,821)
資產淨值	<u>2,095,946</u>
— 收入	28,425,374
— 開支	<u>(26,825,368)</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1,600,006</u>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2)	121,532,966	460,036,357	391,409,105	466,007,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3)	15,508,480	45,419,670	48,756,417	19,037,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4)	98,054,427	106,006,482	72,633,116	51,081,595
總計	<u>235,095,873</u>	<u>611,462,509</u>	<u>512,798,638</u>	<u>536,126,531</u>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u>其他金融負債，</u>				
<u>按攤銷成本</u>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附註17)	6,403,840	208,790,948	65,093,649	283,766,596
股東貸款(附註18)	286,021,046	—	—	—
銀行借款(附註19)	24,244,257	76,674,150	103,328,522	173,867,000
總計	<u>316,669,143</u>	<u>285,465,098</u>	<u>168,422,171</u>	<u>457,633,596</u>
<u>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	—	—	—	1,335,185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墊款予附屬公司				
(附註12)	286,128,498	388,150,521	386,809,981	372,885,231
應收股息	—	—	—	150,000,000
	<u>286,128,498</u>	<u>388,150,521</u>	<u>386,809,981</u>	<u>522,885,2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u>其他金融負債，</u>				
<u>按攤銷成本</u>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附註17)	145,380	839,500	600,000	126,187,641
股東貸款(附註18)	286,021,046	—	—	—
	<u>286,166,426</u>	<u>839,500</u>	<u>600,000</u>	<u>126,187,641</u>

11 存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材料	1,094,428	1,224,415	6,918,572	9,069,442
組裝材料	28,418,857	42,087,648	73,425,281	226,302,025
在製品	739,400	796,396	3,226,606	15,378,659
製成品	1,068,135	1,983,627	8,356,579	7,415,980
	<u>31,320,820</u>	<u>46,092,086</u>	<u>91,927,038</u>	<u>258,166,10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材料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99,195,511港元、301,040,822港元、234,838,409港元、207,074,405港元及238,758,855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441,189	454,572,790	350,290,543	453,706,588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14,703	1,525,098	2,917,239	3,398,946
－ 關聯方(附註38(d))	—	—	86,199	53,226
可收回增值稅	4,299,302	3,988,828	334,610	8,897,165
墊款予				
－ 第三方(附註(i))	—	—	24,292,103	—
－ 聯營公司(附註38(d))	—	3,612,779	5,478,030	7,642,283
－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8(d)及附註(ii)) ...	—	—	7,767,400	—
租金按金	377,074	325,690	577,591	1,205,965
員工預支現金	1,325,343	2,197,647	10,423,476	20,851,840
材料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2,043,633	74,261,204	65,804,875	78,924,973
－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8(d))	—	—	3,844,164	—
預付租金	—	—	—	1,400,804
遞延開支	—	—	—	4,110,955
	<u>149,201,244</u>	<u>540,484,036</u>	<u>471,816,230</u>	<u>580,192,745</u>

附註：

- (i) 墊款予第三方貸款指給予新收購附屬公司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賣方的貸款，以改善賣方的現金流。該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結清。
- (ii) 根據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Sheraton(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已向借方提供一筆年利率6%、金額1,000,000美元(相等於7,767,400港元)的貸款(「貸款」)，據此王國平先生保證承擔49%的付款責任。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實體採納一項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質素。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乃油田行業的領軍企業，財務狀況良好且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180日不等。

於各結算日，總貿易應收款項按服務完成及交付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多3個月	44,245,857	368,716,769	153,547,439	219,317,360
3至6個月	12,663,534	40,992,150	133,925,718	91,302,782
6至12個月	53,009,621	5,396,048	14,913,743	100,422,009
12個月以上	10,522,177	39,467,823	47,903,643	42,664,437
	<u>120,441,189</u>	<u>454,572,790</u>	<u>350,290,543</u>	<u>453,706,58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2,090,918港元、85,856,021港元、160,569,722港元及204,951,201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多3個月	8,559,270	40,992,150	99,252,422	107,266,103
3至6個月	1,910,379	4,529,237	4,723,486	40,105,862
6至12個月	55,280,198	30,732,054	39,619,639	18,568,801
12個月以上	6,341,071	9,602,580	16,974,175	39,010,435
	<u>72,090,918</u>	<u>85,856,021</u>	<u>160,569,722</u>	<u>204,951,201</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較長賬齡應收款項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則該等結餘並無減值證據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完全可收回。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44,688,120	404,519,685	261,395,808	192,065,488
港元	486,762	472,207	178,880	3,819,304
人民幣	104,026,362	135,492,144	209,545,829	380,904,113
歐元	—	—	695,713	1,192,459
英鎊	—	—	—	656,868
新加坡元	—	—	—	1,554,513
	<u>149,201,244</u>	<u>540,484,036</u>	<u>471,816,230</u>	<u>580,192,745</u>

銀行借款乃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為42,656,000港元、73,344,000港元、6,849,000港元及43,019,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並不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文所披露結餘的公平值。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墊款予附屬公司	286,128,498	388,150,521	386,809,981	372,885,231
應收股息	—	—	—	150,000,000
遞延開支	—	—	—	4,110,955
	<u>286,128,498</u>	<u>388,150,521</u>	<u>386,809,981</u>	<u>526,996,186</u>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	101,897,669	100,563,765	86,749,118
港元	286,128,498	286,252,852	286,246,216	439,542,196
其他	—	—	—	704,872
	<u>286,128,498</u>	<u>388,150,521</u>	<u>386,809,981</u>	<u>526,996,186</u>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貴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為 貴集團的借款、投標及履約保證質押作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借款	3,124,932	6,240,895	11,306,731	17,845,235
— 投標	12,383,548	4,785,104	173,956	1,192,693
— 履約保證	—	34,393,671	37,275,730	—
	<u>15,508,480</u>	<u>45,419,670</u>	<u>48,756,417</u>	<u>19,037,928</u>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15,508,480	41,023,081	43,623,066	6,385,791
人民幣	—	4,396,589	5,037,069	12,652,137
歐元	—	—	96,282	—
	<u>15,508,480</u>	<u>45,419,670</u>	<u>48,756,417</u>	<u>19,037,928</u>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短期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按介乎0.04%至0.9%、0.04%至0.04%、0.03%至0.4%及0.04%至0.4%等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分別為3至5個月、3至12個月、3至12個月及3至12個月。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97,892,105	105,426,538	71,700,487	49,911,135
手頭現金	162,322	579,944	932,629	1,170,460
	<u>98,054,427</u>	<u>106,006,482</u>	<u>72,633,116</u>	<u>51,081,595</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90,641,102	95,823,304	46,345,839	11,355,009
港元	651,090	540,080	1,064,424	918,270
人民幣	6,761,122	9,642,062	19,945,338	37,315,082
歐元	1,113	1,036	5,055,217	66,055
其他	—	—	222,298	1,427,179
	<u>98,054,427</u>	<u>106,006,482</u>	<u>72,633,116</u>	<u>51,081,595</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分別為12,849,247港元、14,778,379港元、22,472,958港元及38,161,220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於中國內地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1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總計 港元
已發行及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275,044,825
發行股份(附註(i))	9,800	387,599,2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62,644,0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62,644,041
發行股份(附註(ii))	102	9,247,76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102	671,891,801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法定普通股總數為42,000股具投票權股份及8,000股無面值無投票權股份。

附註：

- (i)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向其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800股普通股，總金額為286,297,448港元，透過資本化股東貸款286,021,046港元及與同一股東的經常賬276,402港元。
- 同日， 貴公司向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為101,301,768港元。
- (ii)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發行102股股份，以與Natural Peak交換Sheraton第二批收購涉及的Sheraton 5.5%權益(附註36(c))。

16 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貴集團

	換算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061,890	31,778	—	2,093,66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108,066)	—	—	(108,06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08,066)	—	—	(108,06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343,222	—	11,343,222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分派總額	—	11,343,222	—	11,343,2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953,824	11,375,000	—	13,328,824

	換算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953,824	11,375,000	—	13,328,82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4,617,538	—	—	4,617,5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4,617,538	—	—	4,617,53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2)	—	—	21,057,323	21,057,323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分派總額	—	—	21,057,323	21,057,3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571,362	11,375,000	21,057,323	39,003,685

	換算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571,362	11,375,000	21,057,323	39,003,68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7,407,008	—	—	7,407,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7,407,008	—	—	7,407,00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2)	—	—	288,242	288,2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90,618	—	990,618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分派總額	—	990,618	288,242	1,278,8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3,978,370	12,365,618	21,345,565	47,689,553

	換算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3,978,370	12,365,618	21,345,565	47,689,55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1,188,944)	—	—	(1,188,9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188,944)	—	—	(1,188,944)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789,426</u>	<u>12,365,618</u>	<u>21,345,565</u>	<u>46,500,609</u>

	換算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571,362	11,375,000	21,057,323	39,003,68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5,808,399	—	—	5,808,3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5,808,399	—	—	5,808,39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2)	—	—	288,242	288,242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分派總額	—	—	288,242	288,24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379,761</u>	<u>11,375,000</u>	<u>21,345,565</u>	<u>45,100,326</u>

附註(i)：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分配至企業擴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的撥款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剩餘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25%。

(b) 貴公司

	股份 支付儲備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2)	21,057,32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1,057,3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057,32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057,32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2)	288,242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分派總額	288,2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345,5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1,345,56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057,323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2)	288,24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1,345,565</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8,853	204,157,558	10,213,515	119,924,78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36)	678,300	—	49,809,160	27,411,362
應付股息	—	—	—	120,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29,617	3,270,325	4,470,974	10,242,806
— 關聯方(附註38(d))	71,690	518,565	—	—
預收墊款	43,966,053	136,125	1,751,409	3,309,817
應計開支				
— 工資及福利	13,167,123	12,064,790	18,046,709	13,777,788
— 其他	145,380	844,500	600,000	6,187,640
應付增值稅	1,877,752	4,111,984	8,664,455	1,157,607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591,980	3,425,674	7,371,147	9,074,127
	<u>68,006,748</u>	<u>228,529,521</u>	<u>100,927,369</u>	<u>311,085,935</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的款項)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多1個月	1,181,173	195,808,680	8,725,896	63,492,475
1至2個月	201,632	99,160	66,447	47,796,130
2至3個月	235,912	704,958	21,074	3,480,495
3個月以上	2,260,136	7,544,760	1,400,098	5,155,688
	<u>3,878,853</u>	<u>204,157,558</u>	<u>10,213,515</u>	<u>119,924,788</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645,552	183,171,123	12,521,761	83,661,418
港元	—	15,107,009	12,842,628	135,961,204
人民幣	67,361,196	30,251,389	75,562,980	84,325,508
新加坡元	—	—	—	6,251,886
其他	—	—	—	885,919
	<u>68,006,748</u>	<u>228,529,521</u>	<u>100,927,369</u>	<u>311,085,935</u>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計開支	145,380	2,563,642	5,562,567	13,585,651
應付股息	—	—	—	120,000,000
	<u>145,380</u>	<u>2,563,642</u>	<u>5,562,567</u>	<u>133,585,651</u>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	1,724,142	4,962,567	7,520,950
港元	145,380	839,500	600,000	124,750,193
其他	—	—	—	1,314,508
	<u>145,380</u>	<u>2,563,642</u>	<u>5,562,567</u>	<u>133,585,651</u>

18 股東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東貸款	286,021,046	—	—	—

股東貸款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乃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股東貸款資本化為股本(附註15)。

19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				
其他銀行借款	18,444,257	72,074,150	99,928,522	171,367,000
一年內到期償還 的定期貸款部分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定期貸款部分	4,600,000	3,400,000	2,200,000	1,300,000
	<u>24,244,257</u>	<u>76,674,1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平均票面息率分別為每年3.4%、4.2%、5.2%及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到期悉數償還的				
其他銀行借款	18,444,257	72,074,150	99,928,522	171,367,000
一年內到期悉數償還				
的定期貸款部分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於一年後到期悉數償還				
的定期貸款部分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00,000	2,200,000	1,000,000	100,000
總銀行借款 (附註(i))	<u>24,244,257</u>	<u>76,674,1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以下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固定利率	4,550,000	17,602,500	—	—
浮動利率	<u>19,694,257</u>	<u>59,071,6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u>24,244,257</u>	<u>76,674,1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附註(i)：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呈列，並無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响。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	24,244,257	64,939,150	60,177,022	157,969,300
無抵押	—	11,735,000	43,151,500	15,897,700
	<u>24,244,257</u>	<u>76,674,1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抵押及由董事、主要股東及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與各貸款人均已同意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上市當天解除上述由關聯方作出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上市後生效。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6個月或以下	19,644,257	29,937,500	75,870,522	110,045,714
6至12個月	—	43,336,650	25,258,000	62,521,286
1至5年	4,600,000	3,400,000	2,200,000	1,300,000
	<u>24,244,257</u>	<u>76,674,1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800,000	4,600,000	3,400,000	2,500,000
美元	13,894,257	42,736,650	28,284,975	61,321,286
人民幣	4,550,000	29,337,500	71,643,547	110,045,714
	<u>24,244,257</u>	<u>76,674,150</u>	<u>103,328,522</u>	<u>173,867,000</u>

貴集團未提出借款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44,946,643	152,291,250	140,755,610	95,665,465

20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後以上收回 的遞延稅項資產	(483,719)	—	—	—
— 12個月內收回 的遞延稅項資產	—	(499,027)	—	(3,405,902)
	<u>(483,719)</u>	<u>(499,027)</u>	<u>—</u>	<u>(3,405,902)</u>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後以上收回 的遞延稅項負債	9,650,486	9,602,728	10,127,698	10,197,789
— 12個月內收回 的遞延稅項負債	607,500	642,255	2,745,922	3,125,060
	<u>10,257,986</u>	<u>10,244,983</u>	<u>12,873,620</u>	<u>13,322,849</u>
	<u>9,774,267</u>	<u>9,745,956</u>	<u>12,873,620</u>	<u>9,916,947</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03,950	9,774,267	9,745,956	12,873,6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4,709,317	2,032,788
匯兌差額	—	—	88,870	(20,414)
列支於／(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29)	2,870,317	(28,311)	(1,670,523)	(4,969,0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9,774,267</u>	<u>9,745,956</u>	<u>12,873,620</u>	<u>9,916,94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並無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總計
	於中國 成立的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附註(i))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後 被收購方 資產的 公平值得益	稅項虧損 (附註(ii))	存貨未變現 溢利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60,694	2,043,256	-	-	-	6,903,950
列支於/(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47,536	(793,500)	-	(483,719)	-	2,870,3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8,230	1,249,756	-	(483,719)	-	9,774,267
列支於/(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4,497	(607,500)	-	(15,308)	-	(28,3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2,727	642,256	-	(499,027)	-	9,745,9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	3,600,275	1,109,042	-	-	4,709,317
匯兌差額	-	88,870	-	-	-	88,870
列支於/(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2,860	(2,522,410)	-	499,027	-	(1,670,5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5,587	1,808,991	1,109,042	-	-	12,873,6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c))	-	1,694,318	817,888	(479,418)	-	2,032,788
匯兌差額	-	(17,115)	3,845	(7,144)	-	(20,414)
列支於/(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682,501)	(367,206)	-	(2,919,340)	(4,969,0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955,587	1,803,693	1,563,569	(486,562)	(2,919,340)	9,916,947

附註：

- (i)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收協定安排，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基於二零一二年溢利釐定的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6,280,411港元。該等未匯出盈利將用作長期未來發展。倘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可能轉回，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10%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9,008,230港元、9,620,727港元、9,955,587港元及9,955,587港元。

- (ii) 並無就若干貴集團成員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尚未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以及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8,880,921	9,549,368	10,437,011	13,570,16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0,230	2,387,350	2,609,260	3,153,773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年內	—	—	15,212	416,449
2年內	—	15,212	401,237	8,464,472
3年內	15,212	401,237	8,464,472	668,447
4年內	401,237	8,464,472	668,447	887,643
5年內	8,464,472	668,447	887,643	1,189,350
	<u>8,880,921</u>	<u>9,549,368</u>	<u>10,437,011</u>	<u>11,626,361</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屆滿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1,943,805港元。

21 其他收入－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代理費收入(附註(i))	3,588,375	13,497,532	7,974,531	6,874,731	4,309,525
其他	1,489,873	154,891	842,062	544,915	384,022
	<u>5,078,248</u>	<u>13,652,423</u>	<u>8,816,593</u>	<u>7,419,646</u>	<u>4,693,547</u>

附註(i)：該金額指就向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引薦產品供應商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以及就向客戶介紹供應商的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4,093,759	54,050,869	69,015,564	46,887,437	65,819,491
退休金成本	520,358	743,562	2,997,324	1,530,398	3,122,333
其他員工福利	3,196,809	4,834,444	6,310,660	4,793,195	5,700,111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6)	—	21,057,323	288,242	288,242	—
減：研發應佔僱員 福利開支	(1,502,936)	(3,914,105)	(3,741,460)	(2,654,338)	(4,339,046)
	<u>46,307,990</u>	<u>76,772,093</u>	<u>74,870,330</u>	<u>50,844,934</u>	<u>70,302,889</u>

23 其他開支－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11,985	950,000	1,130,732	188,467	707,549
通訊	550,234	697,169	981,972	617,999	811,172
專業服務費	959,742	3,438,149	3,512,932	3,057,518	15,117,600
接待	3,442,759	4,459,694	6,289,806	2,709,728	10,291,179
營銷費用	541,292	1,009,379	2,427,663	1,216,509	1,391,865
汽車開支	906,590	1,003,625	1,949,089	1,175,062	3,214,914
差旅	6,959,009	6,765,201	9,940,208	5,131,366	12,277,974
保險	410,534	710,659	934,289	409,427	757,157
辦公室公用設施	1,319,325	2,665,191	4,007,599	1,964,884	6,359,913
其他稅務相關					
開支及關稅(附註(i))	1,927,738	5,854,833	10,685,193	4,547,135	8,840,674
其他	2,381,872	987,576	3,840,055	2,786,120	4,318,716
	<u>20,011,080</u>	<u>28,541,476</u>	<u>45,699,538</u>	<u>23,804,215</u>	<u>64,088,713</u>

附註(i)： 其他稅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印花稅、營業稅及已付伊朗社會保障組織稅項。

24 其他虧損淨額－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外匯(虧損)／					
收益(附註30)	(320,387)	417,352	(819,538)	(24,563)	(2,182,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49,038)	(53,068)	(101,070)	(9,691)	(16,77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虧損(附註28)	—	(627,795)	—	—	—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5,811,663)
其他	(415,082)	(462,248)	(14,089)	(16,730)	(122,487)
	<u>(784,507)</u>	<u>(725,759)</u>	<u>(934,697)</u>	<u>(50,984)</u>	<u>(8,133,469)</u>

25 董事酬金－ 貴集團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孫金霞	—	818,866	121,068	—	21,931	961,865
趙錦棟	—	818,866	143,788	—	22,444	985,098
王金龍	—	851,016	226,937	—	—	1,077,953
李立	—	—	—	—	—	—
李銘浚	—	—	—	—	—	—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附註(i))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孫金霞.....	—	694,572	91,617	3,402,681	23,344	4,212,214
趙錦棟(附註(ii)).....	—	694,572	91,617	—	23,344	809,533
王金龍.....	—	1,030,692	114,521	—	23,344	1,168,557
李立.....	—	—	—	—	—	—
李銘浚.....	—	—	—	—	—	—
Leung James(附註(iii)).....	—	—	—	—	—	—

附註：

(i) 其他福利指股份基礎付款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孫金霞.....	—	817,898	—	—	25,594	843,492
王金龍.....	—	1,443,349	—	—	25,594	1,468,943
李立.....	—	—	—	—	—	—
李銘浚.....	—	—	—	—	—	—
Leung James.....	—	—	—	—	—	—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孫金霞.....	—	627,152	—	—	27,590	654,742
王金龍.....	—	959,174	—	—	28,219	987,393
李立.....	—	—	—	—	—	—
李銘浚.....	—	—	—	—	—	—
Leung James (附註(i))	—	—	—	—	—	—
馬華 (附註(ii))	—	—	—	—	—	—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孫金霞.....	—	609,537	—	—	19,131	628,668
王金龍.....	—	1,027,847	—	—	19,131	1,046,978
李立.....	—	—	—	—	—	—
李銘浚.....	—	—	—	—	—	—
Leung James	—	—	—	—	—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相關期間應付其餘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股份基礎付款、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99,774	15,054,489	3,873,969	2,868,164	3,137,803
花紅	295,019	522,498	132,307	—	—
	<u>4,894,793</u>	<u>15,576,987</u>	<u>4,006,276</u>	<u>2,868,164</u>	<u>3,137,803</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士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4	—	3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2	—	—	—
4,5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2	—	—	—
	<u>4</u>	<u>4</u>	<u>4</u>	<u>4</u>	<u>4</u>

26 股份基礎付款－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向貴集團及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契約或回報。購股權被授予所有董事及經甄選僱員。購股權的合約期權年期為5年。除向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授予80份購股權外，所有以往的購股權均為無條件，自授予日期起可行使。就該名高級管理層人員而言，80份購股權的一半須待僱員分別完成2年及3年服務(歸屬期)方可行使。貴公司概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以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股份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授予	65,960	7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60	749
沒收	58,370	(1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8,362	569

749份、569份及569份未行使的購股權中，669份、569份及569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估計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作為該模型的輸入參數。

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的各份購股權公平值介乎24,411港元至34,141港元，平均行使價為65,649港元、波幅為47%、預計購期權年期為5年、股息收益率為1%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3.497%。預計波幅乃假設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載於附註22。

27 融資收入及成本－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347,891)	(2,133,382)	(3,511,313)	(2,459,224)	(5,931,324)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0)	2,992	76,341	(62,750)	(68,941)	74,962
融資成本	(1,344,899)	(2,057,041)	(3,574,063)	(2,528,165)	(5,856,362)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003	27,768	276,627	41,372	33,117
融資收入	60,003	27,768	276,627	41,372	33,117
融資成本淨額	<u>(1,284,896)</u>	<u>(2,029,273)</u>	<u>(3,297,436)</u>	<u>(2,486,793)</u>	<u>(5,823,245)</u>

2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虧損－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評估其附屬公司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環境並斷定環境不利。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撤銷註冊該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出售日期已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0,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4,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111)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0,613
商譽(附註7)	42,873
非控股權益	504,30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虧損(附註24)	627,795

29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72,483	19,892,802	17,301,994	19,898,617	7,238,4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32,646	4,383,939	4,699,539	315,888	23,734,501
－新加坡公司稅	—	—	—	—	477,204
	17,005,129	24,276,741	22,001,533	20,214,505	31,450,204
於過往年度／期間的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964,446)	(2,675,793)	(467,159)	(467,159)	(483,803)
遞延稅項(附註20)	2,870,317	(28,311)	(1,670,523)	(5,986,968)	(4,969,047)
所得稅開支	15,911,000	21,572,637	19,863,851	13,760,378	25,997,354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的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乃由於成功申索過往年度境外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得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境外申索。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直享有適用於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內資企業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29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文所提及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務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以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透過監管稅務局申請註冊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享有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iii) 新加坡公司稅

於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新加坡公司稅，稅率為17%。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有別於採用集團實體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23,152	106,207,049	111,956,387	98,134,404	133,148,185
按各實體溢利適用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16,427	23,079,565	18,629,378	14,932,521	24,326,115
— 過往年度／期間的					
稅項超額撥備	(3,964,446)	(2,675,793)	(467,159)	(467,159)	(483,803)
— 毋須課稅收入	(4,088)	(1,664)	(183)	(127)	(4,463)
— 不可扣稅支出	279,563	408,912	1,127,045	599,625	1,785,268
— 於中國成立的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4,147,536	594,497	352,860	(1,484,179)	—
—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項虧損	136,008	167,120	221,910	179,697	627,785
— 動用資本補貼	—	—	—	—	(253,548)
所得稅開支	15,911,000	21,572,637	19,863,851	13,760,378	25,997,354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22%、17%、15%及18%。該變動乃由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各國家及地區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30 外匯(虧損)/得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納入以下各項的外匯 (虧損)/得益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附註24)	(320,387)	417,352	(819,538)	(24,563)	(2,182,545)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附註27)	2,992	76,341	(62,750)	(68,941)	74,962
	<u>(317,395)</u>	<u>493,693</u>	<u>(882,288)</u>	<u>(93,504)</u>	<u>(2,107,583)</u>

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港元)	77,611,446	84,634,412	86,847,607	81,737,731	104,438,3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附註(i))	6,174	6,939	10,000	10,000	10,038
每股基本盈利	<u>12,571</u>	<u>12,197</u>	<u>8,685</u>	<u>8,174</u>	<u>10,404</u>

附註(i)： 計算所使用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股份數目追溯採納於股東貸款資本化的花紅成份(附註1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貴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進行一項計算以釐定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原可按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港元)	77,611,446	84,643,412	86,847,607	81,737,731	104,438,3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股份數目)	6,174	6,939	10,000	10,000	10,038
就以下作出調整：					
— 購股權	—	6	355	359	328
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74	6,945	10,355	10,359	10,366
每股攤薄盈利	12,571	12,188	8,387	7,891	10,075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建議資本化發行(於附註40(c)載述)。

32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建議宣派的股息總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披露。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一 貴集團

(a)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23,152	106,207,049	111,956,387	98,134,404	133,148,1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附註6)	1,859,272	2,583,822	3,885,365	2,715,448	5,201,507
— 攤銷 (附註7)	3,095,471	3,151,718	10,602,109	6,003,506	7,627,322
—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7)	—	3,803,436	—	—	—
—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附註8)	—	(598,597)	(492,291)	610,006	1,102,29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附註9)	—	—	1,312,861	(1,165,193)	43,2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附註b)	49,038	53,068	101,070	9,691	16,774
— 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2)	—	21,057,323	288,242	288,242	—
— 融資成本淨額 (附註27)	1,284,896	2,029,273	3,297,436	2,486,793	5,823,245
— 外匯 (得益)／虧損	(51,329)	(315,358)	(599,194)	(897,279)	2,111,027
—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 (附註24)	—	—	—	—	5,811,663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虧損 (附註28)	—	627,795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的收益 (附註36(c))	—	—	—	—	(47,742,893)
	99,160,500	138,599,529	130,351,985	108,185,618	113,142,3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937,217)	(14,017,684)	(34,480,586)	(26,526,345)	(158,39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6,091,344	(378,807,580)	110,893,865	120,550,277	(136,180,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69,415	157,351,472	(159,456,717)	(121,623,566)	84,137,871
經營產生／					
(所用) 現金	<u>124,484,042</u>	<u>(96,874,263)</u>	<u>47,308,547</u>	<u>80,585,984</u>	<u>(97,295,262)</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6)	142,711	119,737	289,448	130,864	18,75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附註24)	<u>(49,038)</u>	<u>(53,068)</u>	<u>(101,070)</u>	<u>(9,691)</u>	<u>(16,774)</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u>93,673</u>	<u>66,669</u>	<u>188,378</u>	<u>121,173</u>	<u>1,982</u>

(c) 融資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年／期初借款	9,697,546	24,244,257	76,674,150	76,674,150	103,328,522
借款所得款項	76,140,357	204,693,649	180,405,126	113,903,721	291,454,901
償還借款	(61,620,496)	(153,517,339)	(155,657,531)	(108,958,372)	(220,030,699)
利息開支	1,347,891	2,133,382	3,511,313	2,528,165	5,856,362
已付利息	(1,347,891)	(2,133,382)	(3,511,313)	(2,528,165)	(5,856,362)
匯兌差額	26,850	1,253,583	1,906,777	2,033,696	(885,724)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借款	24,244,257	76,674,150	103,328,522	83,653,195	173,867,000
	<u> </u>	<u> </u>	<u> </u>	<u> </u>	<u> </u>

(d)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8,800股股份，作為資本化股東貸款及與同一股東的經常賬的代價(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102股股份，作為就第二批完成分批收購Sheraton的代價(附註36(c))。

34 或然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履約保證	—	34,393,671	37,275,730	—
	<u> </u>	<u> </u>	<u> </u>	<u> </u>

履約保證與銀行就若干境外項目的油田項目服務或諮詢服務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的擔保有關。倘擔保未履行，客戶可要求履約保證及 貴集團須就已提供的履約保證對銀行負責。

35 承擔－ 貴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土地使用權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24,700,000
	<u> </u>	<u> </u>	<u> </u>	<u> </u>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事處及倉庫。租期介乎1至3年，且大多數租賃協議於各租期末可按市場租金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年以內	1,745,250	2,376,441	3,998,988	12,415,713
1年以上5年以內	1,448,207	1,316,769	1,022,231	13,881,348
5年以上	1,129,778	—	—	—
	<u> </u>	<u> </u>	<u> </u>	<u> </u>
	<u>4,323,235</u>	<u>3,693,210</u>	<u>5,021,219</u>	<u>26,297,061</u>

36 業務合併

(a) 收購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根據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的協議，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952,000港元）收購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德州嘉誠」）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石油鑽井工具的生產。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6,274,000
— 應付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678,000
	<u>6,952,000</u>
總購買代價	<u><u>6,952,000</u></u>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公平值	被收購方 賬面值
	港元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21	153,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223,056	2,223,056
存貨	1,232,611	1,232,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617	315,6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6,041)	(776,041)
	<u>3,148,564</u>	<u>3,148,564</u>
資產淨值公平值	3,148,564	3,148,564
商譽（附註7）	3,803,436	
	<u>3,803,436</u>	
總購買代價	<u><u>6,952,000</u></u>	

商譽乃歸因於工具及設備生產及銷售分部的業務環境發展。預期變現的成本節省乃歸因於德州嘉誠的油田工具及設備的專業製造能力及知識。此外，鑒於其在製造油田相關工具及設備方面的經驗，商譽亦包括已識別產品的潛在額外跡象及相關經營協同效應。

	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6,274,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21)
	<hr/>
收購時現金流出	6,120,679
	<hr/> <hr/>

由德州嘉誠貢獻計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為495,930港元。德州嘉誠亦於同期貢獻虧損725,061港元。

倘德州嘉誠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綜合入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287,078,118港元及71,365,068港元。

(b) 收購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根據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0,400,000元（相等於60,641,280港元）收購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弗賽特」）60%股權，該公司從事壓力檢測系統及高壓液壓控制系統的設計、生產、安裝及買賣。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由於該收購，故 貴集團預計將加強其在工具及設備生產及銷售的市場地位。收購產生的商譽40,117,422港元乃歸因於 貴集團與深圳弗賽特合併業務產生的預期規模經濟及經營協同效應。由於其產品所需的高端技術，故 貴集團能加強其技術能力及知識基礎，以開發新油田相關產品。 貴集團亦可以被收購實體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分部的員工獲益。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扣除所得稅。

下表概述就深圳市弗賽特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

	港元	
購買代價：		
— 現金		12,122,803
— 應付現金 (將以現金結算)		48,518,477
		<u>60,641,280</u>
總購買代價		<u>60,641,280</u>
	公平值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港元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574,801	574,801
存貨	9,739,850	5,303,6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864,909	23,864,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42	704,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0,177)	(7,000,1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69,080)	(3,369,080)
未完成銷售合約 (附註7)	4,816,410	—
合約客戶關係 (附註7)	9,584,691	—
因識別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0)	(4,709,317)	—
	<u>34,206,429</u>	<u>20,078,480</u>
可確認資產淨值總額		
非控股權益	(13,682,571)	
商譽 (附註7)	40,117,422	
	<u>60,641,280</u>	
總購買代價		

商譽乃歸因於 貴集團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客戶基礎。

	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2,122,803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42)
	<hr/>
於收購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11,418,461
	<hr/> <hr/>

收購相關成本200,000港元已列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開支。

或然代價安排要求 貴集團以現金向弗賽特的前擁有人支付最高未貼現款項最多為25,151,160港元，條件是弗賽特符合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目標。

董事認為，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25,151,160港元與計入總收購代價的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公司弗賽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乃按比例法，採用所收購弗賽特40%股權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而估計。

由弗賽特貢獻的計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為29,231,657港元。同期弗賽特亦貢獻溢利7,104,338港元。

倘弗賽特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綜合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574,174,607港元及96,512,314港元。

(c) 收購 *Sheraton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根據Sheraton、Natural Peak及豐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認購及買賣Sheraton股份的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Natural Peak購買及認購Sheraton最多55%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收購Sheraton 合共45.5%的股權，而Sheraton則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附註9)。

根據該協議(經上文所提及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豐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收購Sheraton 5.5%股權，代價為向Natural Peak發行 貴公司的102股股份。因此， 貴集團達到擁有Sheraton 51%股權的水平，有權監管Sheraton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Sheraton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

進一步收購後，預期 貴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製造及銷售油田項目工具及設備的專業知識。收購產生的商譽44,722,264港元乃歸因於 貴集團與Sheraton合併業務產生的預期規模經濟及經營協同效應。鑒於其海外營運，預期 貴集團亦會擴大其於油田的市場地位。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扣除所得稅之用。

下表概述就Sheraton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

	港元
購買代價：	
— 為交換發行股份	9,247,760
— 於被收購方過往權益的公平值	49,339,397
— 收購額外股權的遠期合約(附註)	(4,476,478)
	<u>54,110,679</u>
總購買代價	<u>54,110,679</u>

附註：

遠期合約就 貴公司分三批收購Sheraton額外15%所有權的責任獲初步確認。金額4,476,478港元指與收購日期將所有權由45.5%增至51%(自共同控制實體至附屬公司)的協議相關的遠期合約公平值，故包括在購買代價當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的剩餘結餘1,335,185港元指與收購Sheraton餘下4%所有權(將於較後階段完成)的責任相關的遠期合約公平值。有關遠期合約及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附註3.3)。

	公平值	被收購方的賬面值
	港元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9,053,505	8,111,562
無形資產(附註7)	6,351	6,35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479,418	479,418
存貨	8,944,733	5,888,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217,910	7,217,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5,164	2,885,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489)	(19,768,48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258,083)	(258,083)
未完成銷售合約(附註7)	1,722,171	—
合約客戶關係(附註7)	10,380,100	—
來自識別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2,254,123)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408,657	4,561,901
非控股權益	(9,020,242)	
商譽(附註7)	44,722,264	
總購買代價	54,110,679	

重估過往於通過分批收購購入的實體中所持所有權權益的得益：

	港元
過往所持所有權的賬面值	(1,596,504)
過往所持所有權權益的公平值	49,339,397
得益	47,742,893

作為支付Sheraton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102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9,247,760港元，乃基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得出。

非上市公司Sheraton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乃按比例法，採用所收購Sheraton 49%股權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而估計。

貴集團因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業務合併前所持Sheraton 45.5%股權的公平值而確認得益47,742,893港元。該收益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倘Sheraton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591,116,353港元及107,010,960港元。

37 累計虧損－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九個月
於年／期初	(9,133)	(29,520)	(23,061,252)	(27,688,959)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	(20,387)	(23,031,732)	(4,627,707)	132,163,121
股息(附註32)	—	—	—	(120,000,000)
於年／期末	<u>(29,520)</u>	<u>(23,061,252)</u>	<u>(27,688,959)</u>	<u>(15,525,838)</u>

38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關聯方。雙方若受聯合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作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近親亦被視作關聯方。

以下為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關聯方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姓名／名稱	關係
王金龍先生	主要管理層人員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君澤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控制
Sheraton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起成為附屬公司)
Iranian Refinement Development Premier Co., Ltd	聯營公司

(a) 銷售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銷售商品：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92,866
— 聯營公司	—	503,655	—	—	—
	<u>—</u>	<u>503,655</u>	<u>—</u>	<u>—</u>	<u>—</u>

商品按生效的價目單及適用於第三方的條款銷售。

(b) 購買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買商品：					
— 共同控制實體	—	—	56,213,379	47,690,351	11,035,222
	<u>—</u>	<u>—</u>	<u>56,213,379</u>	<u>47,690,351</u>	<u>11,035,222</u>

商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購買。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為負責籌劃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的 貴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5,995,427	5,666,888	5,903,550	4,110,964	4,610,858
股份基礎付款	—	12,868,858	—	—	—
	<u>5,995,427</u>	<u>18,535,746</u>	<u>5,903,550</u>	<u>4,110,964</u>	<u>4,610,858</u>
總計	<u>5,995,427</u>	<u>18,535,746</u>	<u>5,903,550</u>	<u>4,110,964</u>	<u>4,610,858</u>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應收關聯方				
款項(附註(i))：				
於一月一日	(38,094,886)	(71,690)	(518,565)	86,199
年／期內關聯方墊款	—	(446,875)	(3,917,748)	(2,608,731)
向關聯方還款	38,023,196	—	4,522,512	2,575,758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71,690)	(518,565)	86,199	53,226
	<u> </u>	<u> </u>	<u> </u>	<u> </u>
墊款予聯營公司				
於一月一日	—	—	3,612,779	5,478,030
年／期內墊款予				
關聯方	—	3,612,779	1,865,251	2,841,087
已收還款	—	—	—	(676,834)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3,612,779	5,478,030	7,642,283
	<u> </u>	<u> </u>	<u> </u>	<u> </u>
股東貸款(附註(ii))				
於一月一日	(286,021,046)	(286,021,046)	—	—
股東墊款	—	(276,402)	—	—
股東貸款資本化	—	286,297,448	—	—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286,021,046)	—	—	—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於一月一日	—	—	—	—
應付股息 (附註32)	—	—	—	(12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	—	(120,000,000)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於一月一日	—	—	—	7,767,400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	7,767,400	—
分批收購Sheraton後撤銷	—	—	—	(7,767,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	7,767,400	—
就購買存貨向共同控制				
實體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一月一日	—	—	—	3,844,164
購買存貨預付款項	—	—	3,844,164	—
動用預付款項	—	—	—	(3,844,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	3,844,164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收回／償還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惟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其後於分批收購後成為附屬公司) 的每年按6%計息除外。

附註：

- (i) 有關結餘主要指來自董事王金龍及李立的現金墊款及代其支付的開支。
- (ii) 股東貸款由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及君澤集團有限公司貢獻。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一月一日	286,175,116	286,128,498	388,150,521	386,809,981
應收股息	—	—	—	150,000,000
已收還款	(46,618)	—	(1,340,540)	(9,813,795)
年／期內墊款予				
附屬公司	—	102,022,0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286,128,498</u>	<u>388,150,521</u>	<u>386,809,981</u>	<u>526,996,186</u>
股東貸款				
於一月一日	(286,021,046)	(286,021,046)	—	—
股東墊款	—	(276,402)	—	—
股東貸款資本化	—	286,297,4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286,021,046)</u>	<u>—</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				
於一月一日	—	—	—	—
應付股息 (附註32)	—	—	—	(12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u>(120,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收回／償還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上市股份 (按成本)	275,053,233	275,053,233	275,053,233	284,300,993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法定核數師 (附註)
	直接	間接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a)(i)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	100%	買賣工具及設備 及提供鑽井諮詢 服務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a)(i)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	100%	買賣工具及設備 及提供鑽井諮詢 服務	中國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a)(ii)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	100%	買賣工具及設備 及提供鑽井諮詢 服務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a)(iii)
偉鋒集團有限公司	—	100%	暫無營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無面值普通股	(b)
Expert Oil Services Kish	—	98%	暫無營業	基什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	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里亞爾 的普通股	(b)
深圳市弗賽特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	60%	買賣工具及設備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a)(iv)
豐潤投資有限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無面值普通股	(b)

名稱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法定核數師 (附註)
	直接	間接				
Turbodrill Technology Pte. Limited	—	100%	生產及維修 油田及氣田機械 及設備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b)
Petro-king Oilfield Technology (Sou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	100%	提供油田技術 及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六日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b)
Sheraton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	51%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 無面值普通股	(c)
星油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1%	買賣油田 工具及設備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a)(vi)
H-Star Petrotech Company Limited	—	51%	生產及維修 其他油田及 氣田機械及設備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b)
Star Petrotech Pte Ltd.	—	51%	生產及維修 其他油田及 氣田機械及設備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400,000股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 無面值普通股	(a)(v)
惠州市弗賽特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	60%	銷售及租賃 設備及提供 鑽探及完井服務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b)
Petro-king Oilfiel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De Venezuela, C.A.	—	100%	提供油田技術 及服務	委內瑞拉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七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4.3玻利瓦爾的普通股	(b)
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100%	—	提供油田工具 及設備技術 服務及研發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b)

附註：

(a) 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德州天衢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深圳聯創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KY Chik & Associates。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為深圳正聲會計師事務所。
- (b)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概未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為保護本集團日後免受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意外變動的風險，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彼於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ranian Refinement Development Premier Co., Ltd.（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280,000港元。與買方的磋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及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出售時產生的虧損約777,732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售完成時於損益賬確認。

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為油田項目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的一部分及Iranian Refinement Development Premier Co., Ltd.為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分部的一部分。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在中東經營業務。

- (b) 結算日後，貴集團已於惠州識別貴集團將於其上興建新設施的土地目標價，並已就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約11.3百萬港元。購買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貴公司法定股東透過增設額外9,999,950,000股股份而由50,000股（包括42,000股投票股份及8,000股非投票股份（均無面值））增至10,000,000,000股；及
 - (ii) 待全球發售進行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貴公司儲備賬中100港元的進賬額，並將該數額用以繳足749,989,898股股份，並將向招股章程日期業務完結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列賬為繳足股款。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及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2.78港元計算	400,892	648,957	1,049,850	1.05
根據發售價每股				
3.39港元計算	400,892	799,299	1,200,191	1.2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照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75,931,451港元，並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575,039,262港元作出調整編製。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2.78港元及3.39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170.0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用的基準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述現時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擁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致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對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附錄二第II-1至第II-2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準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分別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未經審核預測溢利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溢利估計作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以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現時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估計」分節。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撰，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據吾等所知，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賴文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商業公司。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前生效，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上文(a)段而言，享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本公司獲大綱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藉修訂大綱決定發行任何股份或其連附帶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發行任何具贖回條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本公司股份面值(面值)如有折讓價發行。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安排(倘有關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在並無獲股東授權下出售、轉讓、抵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資產，此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相當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任何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支付或作預備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的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本身已就此提供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其他僱員並無獲得的特權或利益者。
-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為以按日累計。

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派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

董事) 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的時或的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不欲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得為獲對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久的其他董事，而如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者，則以抽籤決定(惟董事的間已另行協定則除外)。任何以下列段落所述方或獲董事會委任者不須納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的考慮。概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在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可根據細則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申索的權利)，惟該股東大會通知所必須列明股東大會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目的或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董事免職)。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董事名額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若無告假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授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但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借或借貸款項、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

董事僅可於修改細則後方可行使該項權力的權利。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當日生效。

(c) 股本變更

在大綱及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在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超逾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

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的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的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投票，亦不必將其使用的所有票投向同一意願。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屬一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聯交所的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當時的規則(如有)。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聯交所的規則許可，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及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會毋須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在註冊辦事處（存放股東名冊的地方），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的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本公司提供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股東名冊總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分冊連同有關股票存放的其他地點，及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的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 (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情況許可的相關中期股息。除非董事會於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支付股息及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超過其負債，而且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清還債務，否則不得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而董事會決議案須具此效力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本公司已遵照細則條文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應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及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的股東，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及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或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c)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如聯交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聯交所許可的較短限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期間。

(s)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規定。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d)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

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經營。下文乃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份。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為股東的私人財產，並賦予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iii) 於分派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有相反的任何限制或規定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地，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的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部分繳足或並無繳款的股份。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的證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載有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系列或以上的類別股份。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不論公司利益如何）全力經營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60、61及62條所載的程序或公司大綱及細則可能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相關其他條文規定，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倘第60、61及62條與公司大綱及細則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條文相反、經修改或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公司。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所收購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然而，除非董事釐定緊隨收購後(i)公司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將能支付其到期負債，否則相關收購不獲允許。然而，下列情況下毋須董事作出決定：

- (a) 股份已獲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的股東權利以其他方式收購；
- (b) 憑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益、合併、綜合、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或
- (c)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命令。

倘(a)公司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其庫存股份；(b)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及(c)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庫存股份可由公司轉讓，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適用於發行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約束或合規命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該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彼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事務；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彼對該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負職責向公司提出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出該等行動及其他股東有相同（或大致一致）行動，法院可委任第一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份擁有相同權益之股東及作出有關以下方面的法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bb) 訴訟的費用；及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的任何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i) 併購；

(ii) 合併；

(iii)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的50%以上，但不包括：

(aa) 根據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的處置；

(bb) 根據條款要求所有或大致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股東各自的權益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分派予股東的金錢處置；或

(cc) 董事就保障資產而轉讓資產之權力而作出轉讓；

(iv) 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要求贖回公司10%或以下的已發行股份；及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一般而言，由其股東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作出。

(e)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的股份除外)，或就股東的利益產生債項。

(f) 管理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董事管理或按照其指示或監督進行管理，且董事擁有管理、指示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公司董事數目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規定的方式釐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資產50%，而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方為有效。細則明確規定即使存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上述規定，董事亦可於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售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資產。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其他具體限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的法定守則。每名公司董事以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以公司最佳利益為根據，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予付出的專注、竭誠及技能行使。

(g)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公司股東可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不得修訂；
- (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須得到指定大多數股東(50%以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僅可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公司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註冊：

- (i) 核准格式的修訂通知；或
- (ii) 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於修訂通知或包括修訂內容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或由法院命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賬目及紀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的財務狀況能以合理的準確性釐定。一般而言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以受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規管的若干類別基金經營，則當別論。

(i)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j) 貸款予董事及與董事進行交易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

公司董事應在緊隨知悉其於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如董事未能作出披露，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10,000美元。

在以下情況，公司董事毋須披露權益：

-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會作出之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露日期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就該交易之相關權益之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會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k)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項、差餉、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l)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等。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決議案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限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准許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制複印記錄或由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文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賬簿、紀錄及會議紀錄須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分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註冊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當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時，如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公司應於15天內書面知會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實際地點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地址、該等獲委任或不再為董事的人士姓名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乃任何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n) 清盤

法院有權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只要法院認為清盤乃公平及公正即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 (aa) 公司清盤的理由；
 - (bb) 彼等預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付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多於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付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二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i) 董事決議案；或

(ii) 股東決議案。

(i)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有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時，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批准安排的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

(j) 強制收購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下，持有90%有權就併購或合併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時，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的方式。

(k) 彌償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以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為限(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人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就Termbray投資作為百勤香港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前稱為「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更名為「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更名為「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本集團各項業務的上市工具及最終控股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5樓504室。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王金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本公司的任何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王金龍先生的住址(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5號德安樓4樓A室)。

由於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限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最高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單一類及同一系列的無面值股份。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以代價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Termbray投資，本公司分別向君澤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及兩股股份，代價分別為764.4港元及2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向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及君澤發行4,488股股份及4,312股股份，以將本公司分別欠付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及君澤的146,011,698港元及140,285,750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緊隨股東貸款撥充資本的同日，根據TCL投資，本公司向TCL香港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8.8百萬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變更為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及無面值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的最高法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包括42,000股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及8,000股無面值無投票權股份。具投票權股份為無面值普通股，此類股份附帶普通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及並無權利收取須由本公司以其可分派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外，無投票權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具投票權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Sheraton Investment、Natural Peak、本公司及王國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Sheraton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認購Sheraton集團最多55%權益，而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i)向Natural Peak配發及發行102股具投票權股份；及(ii)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具投票權股份（視情況而定，取決於參考大綱修訂的有關交易的完成時間）最高數目以Natural Peak根據Sheraton協議於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i)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的100股股份及2股股份應合計為102股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君澤的98股股份應為98股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及(ii)根據TCL投資發行予TCL香港、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及君澤的股份應為1,000股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4,488股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及4,312股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予修訂，將本公司董事最高人數向上修訂至10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股無面值股份（包括42,000股無面值具投票權股份及8,000股無面值無投票權股份）更改至10,000,00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該項更改於上市日期前生效後，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君澤、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及Natural Peak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即分別為4,590股無面值股份、4,410股無面值股份、1,000股無面值股份及102股無面值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999,989,898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0股分別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下文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按照Sheraton協議的條款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且授權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交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因此使其生效；
- (b) 以進行全球發售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額100港元款項撥作資本，上述款項用以全數繳足749,989,898股繳足的股款，該等股份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無零碎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持有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

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使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生效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規則載於本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規則載於本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已被終止，且不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就所有方面有關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公司、Sheraton Investment、Natural Peak與王國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及買賣股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該協議或會要求有關權力的行使須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所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 (f) 透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f)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上文(d)段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參與發售建議的其他證券持有人)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倘適用)其他有關證券)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須受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發生變動：

(a) *Turbodrill SG*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百勤香港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Turbodrill SG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而Turbodrill SG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b) *星油能源*

星油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星油科技全資擁有。星油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星油能源的註冊資本出資150,075美元、34,970美元、399,975美元、99,975美元及99,975美元。上述出資後，星油科技繳足註冊資本當中的784,970美元。

(c) *深圳弗賽特*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深圳弗賽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由其股東根據其各自於深圳弗賽特的股權出資。

(d) *百勤南美*

百勤南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百勤香港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百勤南美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百勤香港獲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百勤南美股份，代價為950,000美元。

(e) 百勤委內瑞拉

百勤委內瑞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在委內瑞拉註冊成立，而百勤南美及郭偉先生於同日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及1股百勤委內瑞拉股份，代價分別為4,299,995.7玻利瓦爾(相當於5,304,923港元)及4.3玻利瓦爾(相當於5.30港元)。郭偉先生代表百勤南美持有1股股份。

(f) 惠州弗賽特

惠州弗賽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深圳弗賽特全數出資。惠州弗賽特由深圳弗賽特全資擁有。

(g) 百勤惠州

百勤惠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中1,599,980美元已由百勤香港出資，餘下金額亦將由勤香港出資。百勤惠州由百勤香港全資擁有。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含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有關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應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經計及其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高達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將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購回。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百勤深圳、陳紅利女士與何建輝先生（作為擔保人）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勤深圳向陳紅利女士收購深圳弗賽特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元；
- (b) Natural Peak（作為轉讓人）與豐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簽立的股份轉讓表格，以轉讓55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c) 百勤深圳、陳紅利女士與何建輝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內容有關延遲支付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代價；
- (d) 百勤香港、陳紅利女士與何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百勤香港向陳紅利女士授出金額為3,127,443.32美元的不計息貸款，有關數額相當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代價的第二期付款；
- (e) 百勤香港與王國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項擔保，據此，王國平先生須擔保Sheraton Investment根據百勤香港(作為貸方)與Sheraton Investment(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就按年利率6%計息的1,000,000美元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承擔的49%付款責任，有關擔保已由百勤香港、Sheraton Investment與王國平先生就延長貸款付款期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f) 深圳弗賽特與何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專利權轉讓協議，據此，何建輝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弗賽特轉讓註冊號為ZL201120035812.1的專利的使用權；
- (g) 深圳弗賽特與何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專利權轉讓協議，據此，何建輝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弗賽特轉讓註冊號為ZL201120035811.7的專利的使用權；
- (h) Sheraton Investment、Natural Peak、本公司與王國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為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及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文，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認購Sheraton集團最高達55%權益，包括(i)認購400股Sheraton Investment的新股份，代價為488,888新加坡元及(ii)購買Sheraton Investment的合共150股股份，分三批購買，代價為本公司發行於所有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新股份；
- (i) Natural Peak(作為轉讓人)與豐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55股Sheraton Investment股份作為向Natural Peak配發及發行102股具投票權股份的代價；

- (j) 由本公司、TCL香港、君澤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作為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文，據此，TCL香港認購1,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8.8百萬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 (k) 百勤國際與楊映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百勤國際同意出售及楊映煒同意購買Top Select的220,000股股份(即Top Selec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80,000港元；
- (l) 百勤國際(作為轉讓人)與楊映煒(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220,000股Top Select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4,280,000港元；
- (m) 百勤國際(作為轉讓人)與楊映煒(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簽立的一系列買賣單據，以轉讓220,000股Top Select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4,280,000港元；
- (n) 由Golde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Golde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Limited同意以相當於2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o) 由Minmetals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Minmetals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同意以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p) 由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Clarion Valley Capital Ltd同意以相當於4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q)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r) 由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Equity Limited同意分別以相當於6,067,669美元及2,932,321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s) 不競爭契約；
 (t) 彌償保證契據；及
 (u)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百勤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百勤國際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港元
百勤深圳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豐潤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美元
偉鋒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100美元
Turbodrill SG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1美元
Expert Oil Services	基什島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150百萬里亞爾
深圳弗賽特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德州嘉誠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星油能源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784,970美元
惠州弗賽特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百勤南美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000,000美元
Sheraton Invest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不適用
Star Petrotech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400,000新加坡元
星油科技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10,000港元
百勤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4,300,000玻利瓦爾
百勤惠州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0美元

3.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授及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註冊人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有效期
百勤深圳	低摩阻自潔式扶正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6 2 0015664.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百勤深圳	一種用於鑽桿的套管防腐套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9 2 0054423.6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弗賽特	井口安全閥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ZL 2005 1 0089173.6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深圳弗賽特	試壓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6 2 0000931.2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深圳弗賽特	軟管撓曲疲勞試驗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9 2 0170159.2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弗賽特	軟管脈衝試驗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9 2 0204870.5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深圳弗賽特	井下安全閥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1 20035812.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深圳弗賽特	改進型井下安全閥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1 20035811.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司法權區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百勤	百勤深圳	中國	4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百勤	百勤深圳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i>Petro-king</i>	百勤深圳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百勤	百勤深圳	中國	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i>Petro-king</i>	百勤深圳	中國	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人	司法權區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Petro-king</i>	百勤深圳	香港	4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弗賽特	深圳弗賽特	中國	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弗賽特	深圳弗賽特	中國	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弗賽特	深圳弗賽特	中國	1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司法權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Petro-king</i> 百勤油服	百勤香港	香港	42	3024714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以下電腦軟件版權：

註冊人	軟件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深圳弗賽特	壓力測試軟件V1.0	2011SR038496	030217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弗賽特	氣體脈衝測試軟件V1.0	2012SR123903	049193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弗賽特	爆炸測試軟件V1.0	2012SR123907	049194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弗賽特	氣封測試軟件V1.0	2012SR123505	04915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弗賽特	氣密測試軟件V1.0	2012SR123553	049158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弗賽特	多段壓力測試軟件V1.0	2012SR123503	049153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弗賽特	伸縮測試軟件V1.0	2012SR123549	049158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弗賽特	伺服器爆炸測試軟件V1.0	2012SR123531	04915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etro-king.cn	百勤深圳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sz-fst.com	深圳弗賽特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fstcontrols.com	深圳弗賽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sz-fst.net	深圳弗賽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 我們的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包括在中國地盤面積約29,195.5平方米的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的土地編號為0150051452，而其土地使用權的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三年一月十七日。百勤惠州已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單一整筆付款人民幣9.1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幅土地概無按揭、產權負擔、租賃或其他類別的第三方權利。該土地的詳情呈列如下：

自有物業概覽

編號	城市／省份	詳情／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高新區 陳江街道街觀田村 第M-005號的一幅土地 的土地使用權	29,195.5	不適用	工業用地
總計：			29,195.5	不適用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租賃兩個工廠單位，並租賃多處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分別位於香港、中國鄭州、新疆、深圳、德州、重慶、涇川、銅川、鄂爾多斯、武漢、北京及惠州。此外，本集團亦於新加坡租賃一項工廠物業及委內瑞拉一個倉庫。本集團已合共租賃26項物業。

根據所得資料顯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包括在中國的七項總建築面積約9,122.8平方米的工業物業；在中國的十一項總建築面積約3,992.8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在中國的四項總建築面積約463.1平方米的住宅物業；在香港的一項建築面積約39.2平方米的住宅物業；在

香港的一項建築面積約132.3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在新加坡的一個建築面積約1,393.5平方米的工業單位及在委內瑞拉的一個建築面積約625平方米的工業單位。根據前述標準，我們已將租賃物業分為26項物業權益，詳情呈列如下：

租賃物業概覽

編號	城市／省份	詳情／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用途	現有用途
1	香港 尖沙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5樓504號辦公室	不適用	132.3	辦公室	辦公室
2	香港屯門	香港新界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1座20樓D室	不適用	39.2	住宅	員工宿舍
3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大道以東 天利中央商務廣場7樓1至12室	不適用	1,782.9	辦公室	辦公室
4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觀海台花園 C棟3C-1601室	不適用	109.2	住宅	員工宿舍
5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觀海台花園 A棟3-301室	不適用	108.2	住宅	員工宿舍
6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天悅園B棟1503室	不適用	148.5	住宅	員工宿舍
7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創業路南西 海灣花園B區1棟6C室	不適用	97.3	住宅	員工宿舍
8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商業文化中心區 海岸大廈 西座2010室	不適用	131.3	辦公室	辦公室

編號	城市／省份	詳情／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用途	現有用途
9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商業文化中心區 海岸大廈 西座2005室	不適用	143.4	辦公室	辦公室
10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廣深高速公路 西側九華科技園廠房 1棟5樓A1單位	不適用	425.0	工業	辦公室
11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廣深高速公路 西側九華科技園廠房 1棟1樓B單位	不適用	1,700.0	工業	工業
12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南洞東環路 升光工業區E棟	不適用	1,832.5	工業	工業
13	中國新疆	中國新疆省輪台縣 安居小區桃花園 4棟203室	不適用	124.0	住宅	辦公室
14	中國山東 德州	中國山東省德州市 經濟開發區李相莊 工業園一個工廠單位	不適用	500.0	工業	辦公室
15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慧忠里103號 洛克時代中心 801至802辦公室單位	不適用	354.0	住宅	辦公室
16	中國鄭州	中國鄭州市君安小區 7樓1-302室	不適用	176.6	住宅	辦公室

編號	城市／省份	詳情／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用途	現有用途
17	中國 惠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陳江街道辦事處白雲山村 張屋、馮屋中心段千佳御景居 5棟901號	不適用	122.1	住宅	辦公室
18	中國 重慶	中國重慶市忠縣永豐鎮團豐 第3社區打鼓坪	不適用	2,080	工業	工業
19	中國 平涼	中國甘肅省平涼市涇川縣 羅漢洞街羅漢洞穀物管理中心	10,534.8	1,650.3	工業	工業
20	中國 銅川	中國陝西省銅川市宜君縣 宜陽北街402號第2座勞務公司 家庭公寓34#142號	不適用	103.6	住宅	辦公室
21	中國 鄭州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中原區須水鎮三十里鋪村 第三社區的倉庫	不適用	1,100	工業	工業
22	中國 鄂爾多斯	位於中國鄂爾多斯市 呼吉爾特村的物業	不適用	160	住宅	工業
23	中國 深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臨海路88號 西部物流中心倉庫C第4號	不適用	600	工業	工業
24	新加坡 圖阿斯	No. 27 Tuas Avenue 4, Jurong Industrial Estate, Tuas, Singapore 639377	不適用	1,393.5	工業	工業

編號	城市／省份	詳情／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用途	現有用途
25	中國 武漢	中國武漢市礄口區解放大道 109號Danyuan2號8號樓5樓1號	不適用	127	住宅	辦公室
26	委內瑞拉 Anaco	位於Anzoátegui State, Anaco City, la Via Los Pilonos, Venezuela的 倉庫	不適用	625	工業	工業
總計：			10,534.8	15,765.9		

重要物業分析

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概無物業擁有超過總資產1% (就進行物業活動的物業而言) 或15%的賬面值。

此外，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透過提供油田項目及諮詢服務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油田項目及諮詢服務，且租賃物業的第3項物業為本集團的總部，為業務經營及行政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空間，因此，我們確認該物業為本公司的重要物業。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除辦公室外，餘下物業主要包括員工宿舍及廠房，對集團收益亦有所貢獻，但由於市場上類似性質物業供應充足，可輕易物色到替代物業，故不被視為重要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佔用重要物業權益的概要：

- (a) 該物業位置的大致概況 : 該物業位於深圳市南山區後海大道與海德二路交匯處。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與按揭的詳情 : 根據租賃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協基國際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0,600元 (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 (c) 環保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調查。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
違法或業權缺陷的詳情 :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而承租人已向地方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
- (e) 建築、翻新、改進或
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無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開始，隨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列的相關基本薪金（惟須每年由董事會酌情審閱）。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就應付執行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王金龍先生	董事薪酬 180,000港元及 行政總裁薪酬 人民幣2,000,000元
趙先生	董事薪酬 180,000港元及 副總裁薪酬 人民幣1,300,000元

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開始，隨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非執行董

事均有權獲得下列的相關基本薪金(惟須每年由董事會酌情審閱)。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就應付非執行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李銘浚先生	180,000港元
馬華女士	180,000港元
高寶明先生	300,000港元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類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開始，隨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各份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何生厚先生	180,000港元
湯顯和先生	180,000港元
黃立達先生	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3,024,916港元、6,190,304港元、2,312,435港元及1,642,135港元。

根據目前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5,050,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乃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致力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27,410,414	32.74%
李銘浚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340,774,104	34.08%

附註：

1. 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1.19%，而君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將被視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Termbray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99%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的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的后代。Termbray Industries直接持有Termbray Electronics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而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則持有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Lee & Leung (B.V.I.) Limited、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所持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所知，下列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李立先生（附註1及附註7）	酌情信託 財產授予人	340,774,104	34.08%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340,774,104	34.0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受託人	340,774,104	34.08%
Lee & Leung (B.V.I.)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774,104	34.08%
Termbray Industries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774,104	34.08%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774,104	34.08%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附註2）	登記擁有人	340,774,104	34.08%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242,724	7.42%
TCL香港（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242,724	7.42%
Excel Top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242,724	7.42%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242,724	7.42%
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4,242,724	7.42%
周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27,410,414	32.74%
君澤 (附註6)	登記擁有人	327,410,414	32.74%

附註：

- Termbray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99%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的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的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 及該等子女的後代。Termbray Industries直接持有Termbray Electronics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而Termbray Electronics (BVI)則持有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Lee & Leung (B.V.I.) Limited、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8%。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TCL香港持有Excel To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Excel Top Holdings Limited持有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BVI)持有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 Top Holdings Limited及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被當作於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Jade Win Investment Limited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
- 周女士持有君澤已發行股本約17.21%。周女士為王金龍先生的配偶，而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1.1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王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君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4%。

7.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聯交所曾向Termbray Industries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立先生作出公開譴責，原因為李立先生以違反其董事承諾的方式行事，導致或未能採取步驟(i)未能確保Termbray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一個公開市場以避免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及(ii)未能在Termbray Industries的股份發行後刊發預期將重大影響該等股份的市場活動及價格的資料(違反了當時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第2段)以避免Termbray Industries的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該公開譴責公佈中指稱李立先生以其外甥(nephew)及李立先生一名兒子及一名朋友所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提供的資金收購Termbray Industries的股份，導致表面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若干股份乃由該等各方持有並受李立先生控制。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給予佣金、折讓、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一直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附件(「附件」)補充及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者」)，為本公司普通股在主板上市及／或致力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的獎勵措施，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普通股」指緊隨修訂大綱後本公司現有無面值的普通股。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甄選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分為以下四類：

- (i) A類參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於其他日期加入本集團但董事會認為其適合歸類為此類參與者的其他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受託人(定義見下文)；
- (ii) B類參與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於其他日期加入本集團但董事會認為其適合歸類為此類參與者的其他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受託人；
- (iii) C類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於其他日期加入本集團但董事會認為其適合歸類為此類參與者的其他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受託人；及
- (iv) D類參與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於其他日期加入本集團但董事會認為其適合歸類為此類參與者的其他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受託人。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受託人」指任何信託(無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的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任何僱員及能夠合法履行責任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與TCL香港、君澤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根據TCL投資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如適用)(「信託」)的僱員。

3. 期限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

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於採納日期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董事會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令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總數符合下列比例：

- (i)（倘屬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向A類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或（倘屬普通股）(a)本公司於採納附件日期向A類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b)本公司根據(a)於上市時的資本化發行向上述股份持有人將予發行的其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3.613%；
- (ii)（倘屬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向B類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或（倘屬普通股）(a)本公司於採納附件日期向B類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b)本公司根據(a)於上市時的資本化發行向上述股份持有人將予發行的其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0.495%；
- (iii)（倘屬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向C類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或（倘屬普通股）(a)本公司於採納附件日期向C類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b)本公司根據(a)於上市時的資本化發行向上述股份持有人將予發行的其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0.247%；及
- (iv)（倘屬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向D類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9%或（倘屬普通股）(a)本公司於採納附件日期向D類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b)本公司根據(a)於上市時的資本化發行向上述股份持有人將予發行的其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1.277%。

倘購股權於上市前獲行使，無投票權股份（並非普通股）僅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倘本公司將進行上市及購股權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獲行使，普通股（並非無投票權股份）僅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

5. 行使購股權後將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或普通股的總數將為(i)（就無投票權股份而言）749股無投票權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7.49%，或(ii)（就普通股而言）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但在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時並無計及發售股份的發行(假設自採納附件日期至資本化發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5.632%的普通股股數。

6. 倘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倘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i) 於上市日期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為有效及存續，而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獲行使時，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發行有關數目的普通股(而非無投票權股份)；及
- (ii) 倘購股權獲行使後仍存在先前發行的任何無投票權股份，並且於上市日期前尚未行使，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安排贖回有關無投票權股份或轉換為同等數目的普通股，

在上文第6(i)及(ii)段的各種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部門或機構的任何規定。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8. 行使期

購股權應自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五年內(「行使期」)行使，惟承授人(「承授人」)於行使日期一直為參與者。

9.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就各位A類參與者而言，行使價應根據本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釐定，並應為(a)每股無投票權股份58,3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每股普通股0.7783港元；

- (ii) 就各位B類參與者而言，行使價應根據本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釐定，並應為(a)每股無投票權股份70,04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每股普通股0.9339港元；
- (iii) 就各位C類參與者而言，行使價應根據本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700百萬元釐定，並應為(a)每股無投票權股份81,718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當於人民幣70,000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每股普通股1.090港元；及
- (iv) 就各位D類參與者而言，行使價應根據本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釐定，並應為(a)每股無投票權股份93,392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當於人民幣80,000元)或(b)每股普通股1.2452港元。

以上每股普通股的行使價應根據假設本公司將進行上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合共749,989,898股普通股將釐定。倘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並非749,989,898股普通股，則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上述每股普通股的行使價(前提是於悉數行使後普通股的認購總金額將維持不變)須按比例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及金額適當地進行反向調整，而有關計算方法屬最終及對參與者具約束力。

10. 行使購股權

- 1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的購股權，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0.2 除下文所規定及董事會可能施加的限制外，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a) 當承授人為僱員時，倘該僱員並非因身故或因第11(v)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一(1)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根據本段的規定行使截至終止日期獲享的購股權(以其在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b) 當承授人為受託人且信託的有關受益人為僱員時，倘該僱員按上文第10.2(i)(a)段所述的方式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有權根據上文第10.2(i)(a)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ii) (a)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第11(v)段所述事項，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b) 當承授人為受託人且信託的有關受益人為僱員時，倘該僱員身故，則承授人有權根據上文第10.2(ii)(a)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iii) 倘根據要約條款以收購方式向全體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0.2(iv)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且倘該要約在有關行使期屆滿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於發出該等通知後21日內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於要約人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倘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並於規定會議上獲得所需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持有人人數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行使(但行使期僅持續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其後將失去時效)尚未行使或本公司通知內所列數額的購股權；
- (v) 除上文第10.2(iv)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承授人寄發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2)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不受可行使

但尚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及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從而令承授人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持股情況盡量與上述和解或安排影響下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持股情況相同；及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三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應於下列日期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行使期屆滿；
- (ii) 第10.2(i)或(ii)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第10.2(iii)段所述的21日期限屆滿；
- (iv) 待協議安排或重組或合併計劃生效後，第10.2(iv)或(v)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發生下列情況當日：
- (a)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因本身行為不當，或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
 - (b)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有關受益人為僱員，該受益人發生上文(a)段所述情況；
- 惟上述有關承授人的任何一種或以上情況是否發生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vi) 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前的第三個的營業日時間結束時，惟須以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所規限；或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vii)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12. 終止

- 12.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或由董事會透過特別董事會批准(定義見下文)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但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12.2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特別決議案」應指獲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75%股權的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批准，而「特別董事會批准」則應指獲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75%或以上投票通過的董事會批准。

不出售承諾

每名承授人已就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或可轉換的股份後發行予承授人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根據第6(ii)段作出以下承諾(「**標的股份**」)：

- (i) 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不出售承諾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所有重大時間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留置權、押記、抵押或產權負擔)由其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購股權或任何標的股份(包括由其控制而且是直接或間接為任何標的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合稱「**有關證券**」)；及
- (ii) 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50%以上的有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留置權、抵押、按揭或產權負擔)，

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有關監管部門或機構的規定或包銷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施加的規定。

有關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諾書

各承授人已作出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首次公開發售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較後日期前任何時候行使部分或悉數行使購股權。

1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參與者類別	倘購股權於上市前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無投票權股份數目	倘購股權於上市或之後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上市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其他						
孫金霞	副總裁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門市廣場 1座 20樓D室	A	100	7,424,273	0.990%
楊曉慶	綜合技術部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園路西側 南山人才大廈	A	10	742,427	0.099%
尹震	綜合技術部 井口技術總監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渭城區 畢原東路10號	A	5	371,214	0.049%
張太元	副總裁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朝北小區 35棟204	A	100	7,424,273	0.990%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參與者類別	倘購股權於上市前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無投票權股份數目	倘購股權於上市或之後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上市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崔允	鑽井服務部 高級鑽探監督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 坡頭區 南油三區 海休樓	A	10	742,427	0.099%
李健春	人力資源部 總監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 漾日灣畔 7棟23a	A	10	742,427	0.099%
蔡恭維	鑽井服務部 高級鑽探監督	中國 四川省 新津縣 五津鎮 五津東路151號 2幢3單元 5樓37號	A	10	742,427	0.099%
劉子雲	勘探開發部 經理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區 光明西裡甲區 401號4-301	A	20	1,484,854	0.198%
王京川	國際項目部 經理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悅海花園7棟 1-706	A	10	742,427	0.099%
徐天用	國際項目部 高級鑽探監督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天利中央廣場 7樓 705-710號	A	10	742,427	0.099%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參與者類別	倘購股權於上市前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無投票權股份數目	倘購股權於上市或之後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上市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陳洋	副總經理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臨園中路67號 9棟8-2室	A	70	5,196,991	0.693%
孫保林	鑽探服務部 高級鑽探監督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未央區 未央路149號 A-3-C1號	A	10	742,427	0.099%
劉軍寬	國際項目部 高級鑽探監督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 花園城1區 7棟4C	B	10	742,427	0.099%
岳剛	中國西北區 經理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哈密市 三道嶺 西河北路 46棟5號	B	10	742,427	0.099%
黃良	商務部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商報路 奧林匹克大廈 27樓	B	10	742,427	0.099%
林景禹	副總經理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天利中央廣場 7樓 705-710	B	20	1,484,854	0.198%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參與者類別	倘購股權於上市前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無投票權股份數目	倘購股權於上市或之後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上市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秦濤	非常規油氣服務部經理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東營區 和平路 3號樓3-501	C	20	1,484,854	0.198%
邊培明	鑽探服務部經理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東營區 濟南路78號 32號樓2-302	C	5	371,214	0.049%
賴偉華	完井部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桂廟路 萬象新園 C棟5C	D	20	1,484,854	0.198%
舒華東	首席財務官	香港柴灣 杏花村 47座806室	D	109	8,092,457	1.079%
總計：				569	42,244,108	5.63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攤薄0.422%。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留住及鼓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將為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的獎勵措施，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須符合條件)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並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所導致者(如相關))且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iv)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標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副本及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時，則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列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建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建議當時在建議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 (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與本身截至上述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時：

- (1) 總數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授出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

(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所獲授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主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條款為在提出要約日期後四個月內少於要約所涉股份價值的十分之九，且要約人其後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

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要約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仍可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不受可行使但尚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資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方式改變資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專家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以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以上文(f)段股東所批准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為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如上文所規定於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重大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前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或(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10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Termbray Industries、Termbray Electronics (BVI)、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及君澤控股股東集團(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i))，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發售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財產時應支付的任何債務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新加坡、伊朗、基什島、委內瑞拉或香港(即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經、或應已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事情或任何業務所引致或與此有關而可能須要繳付的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所提供的任何彌償保證因下列情況涉及的任何稅項或任何申索承擔責任：

- (a) 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綜合賬目(「相關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足夠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或該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遺漏或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則除外；
- (c)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於生效日期後擅自作出任何行動、造成遺漏或延誤，否則不會產生有關稅項責任；
- (d) 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人士解除該稅項或責任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有關稅項或責任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及
- (e) 已於相關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惟任何該等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超額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而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將僅用以減輕前述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的責任，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在任何情況下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金額。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9,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令該等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免責聲明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或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或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任何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或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2)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我們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4)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6)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英屬維爾京群島。
- (7)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概無現行安排規定須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或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所持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合資格新加坡律師
Norton Rose LLP	合資格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律師
Norton Rose Australia	合資格澳大利亞律師
NOERR OOO	合資格俄羅斯律師
Atieh Associates Law Firm	合資格伊朗律師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10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第10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13.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按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本集團毋須就其物業權益提供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1.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佟達釗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1.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公司法；
- (l)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
- (m)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Star Petrotech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n)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Turbodrill SG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o)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的制裁制度的意見；
- (p) Norton Rose LLP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由美國、歐洲聯盟及聯合國實施的若干經濟制裁的意見；
- (q) Norton Rose Australia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澳大利亞法律下的制裁制度的意見；
- (r) Noerr OOO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的若干方面俄羅斯法律意見；及
- (s) Atieh Associates Law Firm編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i)我們在伊朗的業務；及(ii)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根據伊朗法律撤資的意見。

Petro-king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